

年

卷

期

第

3

第

3

—

4

信託季刊



近十年來我國之中央財政
遺產稅「原則」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原則」與「暫行條例」

之比較

李鴻壽

各國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法制之考察

袁愈佳

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沈麟玉

我國公司公積之研究

顧準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

朱斯煌

公益信託

王雨桐

倉庫業務的原則之研究

鄭保華

個人信託之研究

王孝通

論我國修正保險法

陳德容

營業稅與股本稅之比較研究

徐炎

我國公庫制度概述

王雨桐

日本之戰時金融政策

陳琴

戰時統制經濟概論

李蔭南

歐戰時及戰後法德意俄之統制通貨

附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參考資料



交 通 銀 行

資 本 實 收 國 幣 二 千 萬 元

信 託 業 務

- 1 金 錢 信 託 信託存款·信託投資·
- 2 房 地 產 介紹買賣·管理修繕·收租納費·設計監工·
- 3 公 債 股 票 介紹押款·代理買賣·代收本息·露封保管·
- 4 代 理 收 付 貨款·債款·學費·薪工·工務款·及其他·
- 5 代 理 各 種 保 險 水火險·壽險·兵險·盜賊險·汽車險·及其他·
- 6 遺 囑 遺 產 代擬稿件·證明·保管·執行·管理·
- 7 公 司 債 信 託 設計·經募·擔保·還本付息·
- 8 代 辦 事 務 公司股票登記過戶·個人法律會計事務·
- 9 代 理 運 銷 代辦運輸·報關·提送·購銷·
- 10 其 他 一 切 信 託 業 務

地 址 邁 爾 西 愛 路 三 一 一 號 電 話 七 七 八 二 五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

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

新華生活儲蓄金

隨時存取
非常方便
利率累進
給息優厚
滿洋一元
即可開戶
存戶票據
代收入帳
每戶總額
可達五千

◀ 詳章備索 ▶

總行上海江西路

分行

重慶 昆明 廣州 廈門 南京 天津 北平

總行附近辦事處

蕩口鎮 南橋鎮 北橋鎮 閔行鎮 楊樹浦路 霞飛路 提籃橋 西門 靜安寺

信託季刊

第三卷 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錄

近十年來我國之中央財政

李權時 (一)

遺產稅「原則」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原則」與「暫行條例」之比較

李鴻壽 (二五)

各國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法制之考察

袁愈任 (四三)

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沈麟玉 (二〇一)

我國公司公積之研究

李文杰 顧準 (一一三)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

朱斯煌 (二二一)

公益信託

朱斯煌 (二三七)

倉庫業務之原則的研究

王雨桐 (一四一)

個人信託之研究

鄭保華 (一四七)

論我國修正保險法

王孝通 (一五五)

營業稅與股本稅之比較研究

陳德容 (一七三)

我國公庫制度概述

徐炎 (一八七)

日本之戰時金融政策..... 王雨桐 (二九五)

戰時統制經濟概論..... 陳琴 (一九七)

歐戰時及戰後法德意俄之統制通貨..... 李蔭南 (二〇七)

附 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續)

一、統制外匯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二三一)

限制非必需品之入口..... (二三一)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十四種出口貨品名稱..... (二三一)

出口貨結售外匯辦法..... (二三一)

貨物轉口辦法..... (二三二)

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二三二)

定貨核准制..... (二三三)

特准私人匯款申請外匯..... (二三三)

減輕土貨成本與調整土貨市價..... (二三三)

政府獎勵特殊土貨抽絲品等免結外匯..... (二三四)

財政部核准金絲草帽免結外匯..... (二三四)

二、金融時議

漢口金融會議.....(一三三)

重慶銀行會議.....(一三七)

三、關於金融其他法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行設農貸部.....(一三七)

經濟部制定農村放款辦法.....(一三八)

戰區儲蓄銀行財政部限期償還儲金.....(一三八)

財政部劃一幣制限制發行輔幣券.....(一三八)

財政部防止法幣外流.....(一三九)

財政部限制匯兌.....(一三九)

其他參考資料

最近農礦工商之管理.....(一三九)

財經兩部令各省設進口貿易管理會.....(一四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一四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一四四)

滬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一四五)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一四六)

公庫法.....(一四八)

決算法.....(一四八)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一五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一五二)

近十年來我國之中央財政

李權時

一日信託季刊主編走訪筆者，囑筆者草近十年來我國之中央財政一文，以實該刊，並供留心我國中央財政者之參攷。筆者於固辭不獲之餘，乃大胆地略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財政之輪廓於下，幸海內賢達指正焉。

近十年來國民政府之財政，起自民國十七年度，迄於民國廿六年度。茲分支出部份與收入部份二部門述之於下。

甲 支出部門

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十七年度，十八年度，十九年度，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等六年度宋部長時代之支出報告，係分(甲)黨務費，(乙)政務費，(丙)軍務費，(丁)稽核所撥當地長官費，(戊)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己)債務費，(庚)賠款，及(辛)暫記各款等八款；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及二十六年度等四年度孔部長時代之支出報告或預算，係分(一)黨務費，(二)國務費，(三)軍務費，(四)內務費，(五)外交費，(六)財務費，(七)教育文化費，(八)司法費，(九)實業費，(十)交通費，(十一)蒙藏費，(十二)建設費及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十三)國營事業資本金，(十四)補助費，(十五)撫卹賠償金，(十六)債務費，(十七)一般準備費或第二預備費及(十八)救災準備金等十八款。

(一)黨務費 近十年來我國以國民黨治國，故有所謂黨務費，此則與其他民治國家有異者。此費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其成，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及中央政治會議經費兩部。茲列近十年來該項經費之實支數或預算數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支

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民十八年度實支

四、六一七、〇〇〇

民十九年度實支

五、〇七〇、八〇〇

民二十年實支

三、九二二、八九四·七五

民廿一年度實支

四、七五六、一七二·三一

民廿二年度實支

五、五八九、五八四·九三

民廿三年度實支

六、四二〇、八六三·五七

民廿四年度預算

五、八七〇、八〇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五、四一九、〇八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七、三一、四四〇

(二) 政務費或國務費 所謂政務費者，在宋部長時代之含義，實包括國務費及政務費二者而言，除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五院外，實又包括行政院所屬之各種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等在內。此種經費分類，似有未妥，故孔部長時代即行改訂，亦可謂差強人意之舉也。查宋部長時代政務費之變遷，可述之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支

民十八年度實支

民十九年度實支

民二十年度實支

民廿一年度實支

國民政府及所屬

四、〇九、五七一

一、八三、八〇四

二、〇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

三、三七、五五四·九

二、八七、〇六·四

二、九三、五〇·四

三、八〇、九〇〇·九七

三、五、六〇〇·三六

立法院及所屬

四四、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五

六二、〇〇〇

九五、九六·九七

司法院及所屬

五四、三八·七一

四四、五〇·六六

六七、三九·六

一六、五九·九

——

考試院及所屬

二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六八、五五·三

六五、四〇〇

九三、七元·五

監察院及所屬

四八、四九·五

六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九四八、二〇〇

其他各機關

——

——

四、九三、四·六三

三、三、七三·六

二、九七、五五·五

共計

二八、〇八、三九四·六三

四、三、七、四三、一九

四、〇、四、二六、〇〇

一六、七〇、六四、四

四、三、三、三三、六

加租稅徵收費

——

四、三、七、三三、〇〇

六、〇、〇、四、〇〇、五

六、五、九、八、七、七、九

四、五、三、四、八、六

合計

二六,〇八八,三四·六

八〇,〇四四,六四·三

一〇〇,一九六,六八·五

四〇,六九九,四三·七

九七,八七〇,三四·四

宋辭孔繼於是對於廣義之政務費，乃縮小之為狹義之政務費即國務費是。茲述民廿二年至民廿六年度之國務費實支數及預算數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民廿三年度實支

民廿四年度預算

民廿五年度預算

民廿六年度預算

國民政府

三,三九〇,二七·六

行政院

二,〇九四,九〇·四

立法院

一,五九九,五〇〇

司法院

九六六,七〇〇

考試院

一,一四五,三七·七

監察院

一,五七一,五〇〇

其他各機關

四,八四四,七〇·六

共計

一五,四七三,二二·六

一六,四八八,九六·〇

一三,五七六,六七·三

一五,五五五,一三〇

一七,九六二,四八

(二)軍務費

所謂軍務費即海陸空三方面之國防經費。茲述國民政府近十年來之軍務費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支

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四九二

民十八年度實支

二四五,四四五,一一二·七二

民十九年度實支

三一一,六四六,一二八·〇二

民二十年度實支

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七八

民廿一年度實支

三二〇,六七二,一一六·八八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三七二,八九五,二〇二·五二

民廿三年度實支

三八七,八五五,九三六·二一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三二二、〇一九、二〇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四)內務費 所謂內務費者即內政部所屬機關及事業之經費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內務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四、一九〇、七八〇・〇九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五、三九五、四〇五・六一

民廿四年度預算

四、三七一、三〇八

民廿五年度預算

八、八三六、五二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六、一八八、九三二

(五)外交費 所謂外交費者即外交部所屬機關及事業之經費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外交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九、九二〇、五四八・八三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八、七〇三、二四六・三二

民廿四年度預算

九、四〇一、二九五

民廿五年度預算

九、六九〇、二三四

民廿六年度預算

九、四三五、八一六

(六)財務費 所謂財務費者即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之經費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財務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七一、九六六、二九五・二四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六八、五五三、三四二・七七

民廿四年度預算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民廿五年度預算
民廿六年度預算

六四、五二五、五六六
六九、二二二、〇九〇

(七)教育文化費 所謂教育文化費者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國立各校、國立各研究院、及留學等經費也。茲述近五年國民政府之教育文化費之變遷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一三、三三八、〇〇八·二八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三一、七三九、四八七·二三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民廿五年度預算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民廿六年度預算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八)司法費 所謂司法費者即司法行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也。至司法院、最高法院等機關經費則屬於國務費下之司法院經費矣。茲述近四年來國民政府之司法費如下：

民廿三年度實支 三、七二七、二二九·七三元
民廿四年度預算 二、八三四、八〇五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三、二四〇、八九八
民廿六年度預算 四、三一五、八四九

(九)實業費 所謂實業費者即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實業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一、五七八、〇七二·一二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六、七二五、四〇二·九四
民廿四年度預算 四、三八九、七八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四、二二六、四四七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三、〇七二、三二二

(十)交通費 所謂交通費者即交通及鐵道二部暨其所屬不合營業性質各機關之經費也。其合營業性質之該二部所屬各機關之經費，則劃歸營業預算焉。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交通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四、九〇九、〇三三·九六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六、五五三、六九一·六三

民廿四年度預算

四、九二九、一二二

民廿五年度預算

四、八三五、七三四

民廿六年度預算

五、〇五六、五九五

(十一)蒙藏費 所謂蒙藏費者即蒙藏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也。蒙藏委員會之前身為蒙藏院，而蒙藏院之前身又為前清之理藩部，蓋專掌內外蒙古及前後西藏邊民懷柔及宣化事宜之機關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蒙藏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一、五七六、八二三·九〇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一、六六九、四五七·一九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七二二、八四四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二、三二〇、七六六

民廿六年度預算

二、五〇〇、三六二

(十二)建設費 所謂建設費者即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等建設機關及其建設事業之經費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之建設費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六、八一二、三六三·六七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六、三六四、六二〇・二八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廿六年度建設費科目易名為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十三)補助費 所謂補助費者即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地方團體、暨私人教育慈善事業等與以補助之經費也。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補助費之變遷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支

四、七〇九、〇四一・四六元

民十八年度實支

六、七〇五、七四四・二二

民十九年度實支

一九、五七八、七一・一三

民二十年度實支

二二、三五三、六八八・八一

民廿一年度實支

三〇、八五三、二四六・四〇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三二、〇〇一、三三二・八一

民廿三年度實支

五五、四八八、〇七二・四二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三一、〇一五、〇七九

(十四)賑災費及救濟費 所謂賑災費及救濟費者即中央政府撥賑以救濟國內水旱等大災之經費也。茲述近九年來國民政府賑災費及救濟費之變遷如下：

民十八年度實支賑災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民十九年度實支賑災費

一、〇二四、〇〇〇

民廿十年度實支賑災費

三、三九〇、〇〇〇

民廿一年度實支賑災費

一、八二〇、五六三·九六

民廿二年度實支救濟費

三、九二三、八六五·五四

民廿三年度實支救濟費

七〇〇、〇〇〇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不詳(或包括在一般準備費或第二預備費之內)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不詳(或包括在一般準備費或第二預備費之內)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三、〇〇〇、〇〇〇(其科目名稱改為救災準備金)

(十五)撫卹費 所謂撫卹費者即中央政府對於因公傷亡之公務員家族生活維持之經費也。查此項科目始見於民廿二年度之收支報告表，以前如何，則不詳也。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撫卹費之變遷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支

一、一九一、一八三·一〇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

一、五五七、二〇五·四七

民廿四年度預算

四、九三六、六九九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五、六六四、七〇四

民廿六年度預算

六、六七八、四九七

(十六)債務費 所謂債務費者即中央政府對於各種內外國債及對外賠款所支出還本付利之經費也。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債務費之變遷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支償還債務

一二一、三一八、〇〇七·五七元

賠款

三八、六六三、一八九·七九

民十八年度實支償還債務

賠款

一五八、九九五、二八八、五四

民十九年度實支償還債務

賠款

四一、二五二、九七〇、一六

二四一、〇二七、六七九、九九

四八、五〇〇、八九九、三二

民二十年度實支償還債務

賠款

二三八、七五四、一七一、七三

三一、〇八九、七五〇、〇七

民廿一年度實支償還債務

賠款

一六九、五四一、三四八、六四

四〇、五〇七、五三三、一九

民廿二年度實支償還債務

賠款

二〇二、六〇一、九八三、六五

四一、六七六、二五四、九九

民廿三年度實支債務費

二三七、四九八、三五五、五七

民廿四年度預算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民廿五年度預算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民廿六年度預算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十七) 國營事業資金支出 查國民政府對於國營事業資金支出，年各不同，或有或無，未可執一而論。茲列支出年份之數額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支中央銀行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廿三年度實支政府銀行投資

七三、五〇〇、〇〇〇

國營事業資本

五三七、二〇〇

民廿四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資本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民廿五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資本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十八)一般準備費或第二預備費 所謂一般準備費或第二預備費者即中央政府爲應付各機關預算經費或有不敷因須提出追加預算起見而另行劃出以應急備用之經費也。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始於各機關之第一預備費外，另立此科目，以資應用。茲述其預算數額如下：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七、七六六、二九三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五、七二二、三六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四、七五一、九〇七

總括上列十八款項經費以綜核國民政府近十年來之歷年支出總數，可列表如下，以醒眉目：

民十七年度實際總支出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九三元

民十八年度實際總支出

五八四、六四三、二四五·二七

民十九年度實際總支出

七七四、四一一、八九三·三〇

民廿十年度實際總支出

七四八、九七九、六四二·一二

民廿一年度實際總支出

七〇七、九三七、七三五·四六

民廿二年度實際總支出

八三六、一七一、二六四·九八

民廿三年度實際總支出

九四〇、九二八、四五六·一〇

民廿四年度預算總支出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民廿五年度預算總支出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總支出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乙 收入部門

近十年來國民政府之支出概況已略如上述。惟有出必有入，出爲目的，入爲手段，目的固重要，設無手段以達之，則目的仍屬空談耳。茲請略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之收入狀況如下：

(一)關稅收入 關稅爲國民政府稅收項目之樞柱，其內容爲海關進口稅，海關出口稅，進口附加稅，民船船鈔，輪船船鈔等項目。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之關稅收入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一七九、一四一、九一七、一八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二七五、五四五、二一五、六一
民十九年度實收	三一二、九八六、六五三、五〇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三六九、七四二、六三七、三〇
民廿一年度實收	三二五、五三四、八五〇、六三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三五二、三九八、五五九、三二
民廿三年度實收	三五三、一七五、七七四、九五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二)鹽稅收入 鹽稅收入佔我國歷來中央政府稅收中之第二位，其內容分粗鹽稅，精鹽稅與其他鹽類稅三大項。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之鹽稅收入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二九、五四二、四二一、四六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一二三、一四六、一七〇、六七
民十九年度實收	一五〇、四八四、〇八六、七二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一四四、二二二、七一六·二四

民廿一年度實收 一五八、〇七三、五六五·五四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一七七、三七五、二七三·五七

民廿三年度實收 一六七、四三七、〇七七·五〇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民廿六年度預算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三) 統稅收入 統稅收入為近年來國民政府稅收之第三大宗來源，其在民十七年度為(一)捲煙煤油特稅，(二)麥粉特稅，及(三)郵包稅三項；在民十八年度為(一)麥粉特稅及(二)捲煙統稅二項；在民十九、民二十、民廿一等三年度為(一)捲煙統稅，(二)麥粉統稅，(三)棉紗統稅，(四)火柴統稅，及(五)水泥統稅等五項；在民廿二及廿三兩年度為(一)捲煙統稅，(二)麥粉統稅，(三)棉紗統稅，(四)火柴統稅，(五)水泥統稅，及(六)薰煙統稅等六項；在民廿四年度預算為(一)捲煙統稅，(二)麥粉統稅，(三)棉紗統稅，(四)火柴統稅，(五)水泥統稅，及(六)薰煙統稅等七項；而在民廿六年度預算則增至十項，即(一)捲煙統稅，(二)麥粉統稅，(三)棉紗統稅，(四)火柴統稅，(五)水泥統稅，(六)薰煙統稅，(七)火酒統稅，(八)啤酒洋酒統稅，(九)汽水統稅，及(十)爆竹憑證統稅等是也。茲述近十年國民政府統稅收入之變遷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捲煙煤油特稅 二七、六九一、三三七·六〇元
 麥粉特稅 二、〇三七、九二一·七一
 郵包稅 九二三、〇七三·五三
 合計 三〇、六五二、三三二·八四
 一九、七二九、二五九·三一
 三六、五六六、五〇六·四一

民十八年度實收 捲煙統稅

查財部收入報告僅列下數蓋不以郵包稅計入也

三六、五六六、五〇六·四一

麥粉特稅

三、九二四、二六〇·六九

合計

四〇、四九〇、七六七·一〇

民十九年度實收

捲煙統稅

四五、九五九、八五〇·七四

麥粉統稅

四、〇八四、五〇七·一三

棉紗統稅

二、三二〇、九七〇·二四

火柴統稅

六九九、六九三·六一

水泥統稅

二六五、六八三·八四

合計

五三、三三〇、七〇五·四六

民二十年度實收

捲煙統稅

六二、〇七六、一五三·七六

麥粉統稅

五、六〇六、一二二·四六

棉紗統稅

一七、〇七二、七八六·二八

火柴統稅

三、三四八、九五五·三四

水泥統稅

五七八、〇八〇·四四

合計

八八、六八一、七九八·三八

民廿一年度實收

捲煙統稅

五三、六八〇、七八一·六二

麥粉統稅

五、五二九、一三五·四六

棉紗統稅

一五、四一五、八三八·九八

火柴統稅

四、〇六九、二七五·九四

水泥統稅

九〇一、九六七·四〇

民廿二年度實收

合計

捲煙統稅	七九、五九六、九九九·四〇
麥粉統稅	七〇、九一〇、〇三九·五〇
棉紗統稅	五、七八四、五四八·八二
火柴統稅	一七、九八六、九一六·二三
水泥統稅	四、八八四、五六四·六九
薰煙統稅	一、八五三、八二三·二三
合計	三、五五八、〇七二·二七

民廿三年度實收

合計

捲煙統稅	一〇四、九七七、九六四·七四
麥粉統稅	六八、一三三、六四九·六一
棉紗統稅	四、七八六、八六七·七一
火柴統稅	一四、六三三、七二一·四六
水泥統稅	八、九四八、一六七·九二
薰煙統稅	三、〇八六、三一三·四八
合計	三、九七七、六六四·四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合計

捲煙統稅	一〇四、五六六、三八四·六四
麥粉統稅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棉紗統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火柴統稅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水泥統稅	一一、二七二、八四五

水泥統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薰煙統稅

三、四八五、九〇〇

火酒統稅

一、六九四、六〇〇

合計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民廿五年度預算

統稅合計

一三三、七九六、一一七

民廿六年度預算

捲煙統稅

一一三、六〇二、六六三

麥粉統稅

五、七四三、五九七

棉紗統稅

二九、七八七、三九五

火柴統稅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水泥統稅

四、八九三、五六〇

薰煙統稅

四、六五六、一二〇

火酒統稅

二八三、一〇〇

啤酒洋酒統稅

七二七、〇〇〇

汽水統稅

一七八、八七五

爆竹憑證統稅

一五九、七六〇

合計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四)煙酒稅收入 煙酒稅之內容分煙酒公賣費及煙酒稅捐二項，其徵稅之對象多爲土烟土酒。至洋烟洋酒之稅捐，則非不列入關稅，卽列入統稅矣。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烟酒稅之收入狀況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三、五四九、三八〇·四一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六、八三〇、九九五·四八

民十九年度實收

八、六一七、一二七·四八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七、六二五、七八五·一五

民廿一年度實收

九、五〇六、九八八·六九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一三、〇七三、五八四·七九

民廿三年度實收

一一、四八四、八四四·〇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二、三四九、一八六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民廿六年度預算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五)印花稅收入

印花稅之內容爲普通印花稅與特種印花稅二項。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印花稅之收入狀況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三、〇三四、三四二·九六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五、四二六、八四四·四〇

民十九年度實收

六、一一一、一一四·八〇

民二十年度實收

四、七九八、九五〇·八四

民廿一年度實收

五、一一八、五八〇·五〇

民廿二年度實收

八、三七八、九一一·八二

民廿三年度實收

六、九一四、四〇六·四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 所得稅收入 我國向無正式之所得稅，有之蓋自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歲入經常門第八款第一項列所得稅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始。然廿四年度總預算之列入該項收入，其目的似側重在宣傳，至其真正實行之期，蓋猶須俟諸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也。茲列近三年來國民政府對於所得稅收入之預算如下：（至現行所得稅之內容分三類，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是也。）

民廿四年度預算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礦稅收入

我國礦稅分礦產稅與礦區稅二項。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礦稅收入之狀況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九〇、一八二·一九元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一、六一九、九五八·九三

民廿三年度實收

四、三三二、二五九·三〇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三、八七三、一二四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三、六三三、八六二

民廿六年度預算

四、七五一、六三八

(八) 遺產稅收入 我國向無正式之遺產稅，有之蓋自民國廿六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歲入經常門之列入遺產稅一款始。然當時遺產稅條例猶未經過合法手續公布，故知其目的似亦側重在宣傳，一如二年前所得稅條例猶未公布，而遲列所得稅收入於預算，其目的亦側重在宣傳耳。最近（廿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已將遺產稅暫行條例在重慶公布，即該稅真真正正之時代而進入實施時代矣。

(九) 銀行稅收入

所謂銀行稅者實即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之別名，蓋政府對於銀行保證準備發行部份征以百分之二·五之營業取緝稅

耳。該稅起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茲述近六年來國民政府銀行稅收入之狀況如下：

民二十一年度實收

三、〇八五、五六二·四三元

民二十二年實收

一、五二六、九四〇·七九

民二十三年實收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民二十四年度預算

一、六〇〇、〇〇〇

民二十五年預算

一、六〇〇、〇〇〇

民二十六年預算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交易所稅及交易稅收入 交易所稅係按照各交易所營業盈餘而課以累進的營業所得稅，我國自民國二十二年度以來已行之有效者。交易稅係取縮在物品及證券交易所投機者之稅，故此稅係委託人所納，與交易所稅係由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紀人所納者，頗有區別。交易稅率，已經立法院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重查修正通過有案，惟以滬上各交易所之反對，迄未實行也。茲述交易稅稅率如下，以資參攷：

甲、第一項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餘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價格在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第二項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征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征萬分之〇·七。

第三項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等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二·二公分，成色九七八，征國幣六分。

丙、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袋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四分。

豆餅每千斤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

至近年來國府對交易所稅及交易稅之實收及預算數額，有如下列：

民二十二年度實收交易所稅

二五、二〇〇元

民二十三年度實收交易所稅

一三九、七六三·七一

民二十四年度預算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民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民二十六年年度預算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所謂國有財產收入者，近年來大部份係指財政部主管之國有銀行官利之收入而言，(往昔係指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項收益而言)其他政府機關主管下之財產收入雖亦有之，然為數甚微。茲述近九年來國民政府之國有財產收入狀況如下：

民十八年度實收

五六六、五九八·三五元

民十九年度實收

一、一六〇、〇〇〇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一、六一〇、六〇〇

民廿一年度實收

二、四一〇、〇〇〇

民廿二年度實收

二、五四一、二九一·八〇

民廿三年度實收

二、二七〇、五九五·九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八、八四六、八五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五、七九一、七六七

民廿六年度預算

四、一四三、九一三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所謂國有事業收入者，即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國營事業的收益也。如軍政部主管之被服兵工鋼鐵等廠，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實業部主管之各試驗場等之收益，交通部主管之郵電航三政解款，以及鐵道部主管之各路解款及撥充軍費暨軍運收入轉賬等是也。茲述近七年來國民政府之國有事業收入狀況如下：

民二十年度實收

五一六、九五三·四五元

民廿一年度實收

二〇、二四九、九九五·〇八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一七、七三八、四三五·五〇

民廿三年度實收

六〇、五〇三、一五四·三五

民廿四年度預算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民廿六年度預算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所謂國家行政收入者，即各國家行政機關對人民向其請求服務時，轉向之令其稍納規費以補貼國家經費之各種收入也。例如訴訟費，註冊費，登記費，查驗費，檢驗費，執照費，護照費，證書費，簽證費，考試費等等皆是也。至罰金及罰鍰，亦歸屬行政收入內。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國家行政收入之狀況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三、一八六、九七二·二五元

民廿三年度實收

一〇、六二七、〇四九·〇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所謂國有營業純益者，即國家以私法人之資格經營企業而獲有盈利之收入也。此項純益，大致以來自鐵道部主管

各路局爲最大，來自交通部主管之各營業機關次之，來自建設委員會主管之各企業機關又次之，餘則其數不足道矣。茲述近五年來國民政府國有營業純益之狀況如下：

民廿二年度實收

二、四五二、四四六·七九元

民廿三年度實收

一、二八一、〇〇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民廿五年度預算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况如下：

(十五)協款收入 所謂協款收入者，即財政部主管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解款中央政府之收入也。茲述近十年來國民政府協款收入之狀況如下：

民十七年度實收

一四、五四三、八一九·二三三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一一、三八四、七八二·〇七

民十九年度實收

三、五四七、九〇六·六二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一七四、五七一

民廿一年度實收

五、一七四、六三二·七一

民廿二年度實收

二五二、八八八·八七

民廿三年度實收

未詳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三、七六八、〇〇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三、一九八、〇〇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三、六八〇、〇四〇

(十六)其他收入 所謂其他收入者，其內容有三端，其一即係財政部收支報告之原來意義，即「國家普通歲入，其數額另呈，或情形特殊，及試辦期中，成績未著之各種收入，不能獨立為款目者」皆屬之，例如二十年度預算內，財部主管長岳關碼頭捐及廣東燻烈品捐收入卅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以情形特殊歸屬此項收入是也。其二即係筆者所歸入，即公債庫券等臨時大宗收入以期預算之平衡及收支之適合者是也。其三亦係筆者所歸入，即除發行內外國債及庫券外，財部有時又向政府銀行暫時透借之餘額之臨時收入以調劑國家財政之圓滑進行是也。此三端，筆者將近十年國民政府之其他收入概況，歸納之如下表：

民十七年度實收

一七四、八一〇、三九〇·一八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一二二、二五一、八七一·五九

民十九年度實收

二四一、四〇二、九四四·八九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一四五、二八五、三六二·五三

民廿一年度實收

一一七、七〇七、六九九·六一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一八三、八九九、二四〇·一四

民廿三年度實收

二四六、八七一、七二二·七六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八六、八三二、三六三

民廿五年度預算

二二八、三四二、二二四

民廿六年度預算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總括上述十六款項收入以綜核國民政府近十年來之歷年收入總數，可列表如下，以醒眉目：

民十七年度實際總收入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九三

民十八年度實際總收入

五八四、六四三、二四五·二七

民十九年度實際總收入

七七七、六四〇、五三九·四七

民二十年度實際總收入	七六二、九五九、三七五·二五
民廿一年度實際總收入	七二六、四五八、八七三·五九
民廿二年度實際總收入	八六九、四四七、六七〇·三一
民廿三年度實際總收入	九七一、一一七、六三一·八九
民廿四年度預算總收入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民廿五年度預算總收入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總收入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本文敘述至此，原可告一段落，然或有以上文「其他收入」一款內，包含三項，究以未明近十年來國民政府之收支不敷及債券發行數額為據，爰再申述「其他收入」一款之較詳內容如下，則或者對於國民政府近十年來所發行之建設公債及財政赤字公債暨臨時向政府銀行透借數字，自可有具體之印象矣。

上文「其他收入」一款之較詳內容表

	其他未分額稅收及建設公債收入	債券收入	透借收入
民十七年度實收	七四、六六六、一四五〇·八元	六八、五五四、六〇〇·九七元	三一、五一九、六四四·一一元
民十八年度實收	二一、三〇九、一六一·一七	九〇、五一〇、六五六·一三	一〇、四三二、〇五四·二九
民十九年度實收	二四、六八八、六〇四·〇八	一九二、八一六、四三六·八八	二三、八九七、九〇三·九三
民二十年度實收	一五、二七〇、八九二·八四	一二五、四五五、六九一·三九	四、五五八、七七八·三〇
民廿一年度實收	五、〇九〇、一五六·三九	二六、一九五、五九四·三一	八六、四二一、九四七·九一
民廿二年度實收	三、九三九、九〇七·九八	八八、五二〇、四四四·六二	九一、四三八、八八七·五四
民廿三年度實收	二〇、六七六、一三三·〇七	一八九、七九〇、二九二·二七	三六、四〇五、二九七·四二

民廿四年度預算

一二六、八三一、三六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五年度預算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六年度預算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註)本文之參攷資料大都為財政部長宋孔二氏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中央收支報告。其尙無該部收支實況報告可憑者，則不得以國民政府歲出入總預算為憑焉。

銀行週報 李權時博士主編

為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銀行週報社

遺產稅「原則」「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原則與「暫行

條例」之比較

李鴻壽

一 概說

政府于開徵所得稅後，近復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擬于明年施行，吾人對於所得稅之討論，似已稍趨沉寂，而移其研究之目標于遺產稅矣，查各國之賦稅制度，有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間接稅有轉嫁性質，富者不必多納，貧者不能少納，以人民之負擔言之，似有不能公平之弊，直接稅則反是，故言賦稅制度之優劣者，總無不以直接稅較間接稅為優，考之各國賦稅史，大抵間接稅之徵收在前，而直接稅之興起在後，以至于今，似有直接稅凌駕于間接稅之上之趨勢，于此可見賦稅制度之沿革，係由畸形而漸趨于合理，我國曩所施行之稅制，如關稅、鹽稅、統稅等，悉為間接稅。自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閉幕之後，政府咸于現行稅制有改良之必要，為適合世界之潮流與平均人民之負擔起見，于是積極為直接稅之舉辦，此所得稅開徵于前與遺產稅暫行條例通過于後之主因也。

遺產稅者，財產所有人死亡後，國家對其繼承人及承遺贈人繼承全部遺產時所課之一種賦稅也，請言其利！

政治上之建設，基于財政之充實與否，蓋財為邦本，固古今中外不易之定論，當此抗戰時期，政府對於一切政治上國防上之設施，尤在在需要，財幣之使用，遺產稅之施行，一方增加國家之收入，一方可增進社會之事業，而對於被徵收者，則并無若何損失，何則，繼承遺產者，本係不勞而獲，且其繳納之數目，亦僅為其財產之一部，政府取之于有產階級之身，而用之于一切國防及建設之上，是等于以有餘補不足，以個人之所有而為社會之所有也，不寧惟是，賦稅之原則，以平均分配為依歸，遺產稅之徵收，以財產之多寡而定其稅率，財產之愈大者，其所納之稅率亦愈高，不僅可平均貧富之負擔，且可以節制私有財產制度之發展，故遺產稅之為良稅，已成贊一致之公論矣。

遺產稅原則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後，即擬定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不久又有修正原則之擬製，今則暫行條例于本年九月卅日經立法院

通過，擬于明年一月施行，原則「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原則「與暫行條例」之間，殊多出入之處，足見政府之關心民膜，對於一種政治之設施，不辭再度之考慮吾人取數者而加以比較，即可知之矣，茲擇其重要數點，比較于後：

1. 課稅
2. 稅率
3. 免稅
4. 死亡者在死亡前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否納稅或在若干內分析或贈與者方應納稅
5. 遺產區域

二 課稅

甲、原則

- 一、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徵收之，其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
- 二、遺產稅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額遺產稅稅率採累進制。

乙、暫行條例草案

第十一條 遺產稅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百分之二。

茲將各方對於甲乙二項之意見，彙錄于下：

1. 中國經濟學社京杭兩分社社員之意見：

原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遺產稅就遺產總額按比例徵收之，超過遺產稅就五萬元以上之超過額按累進款率徵收之。此兩項規定均欠公允，應於總遺產稅之外另徵繼承稅或分遺產稅。萬不得已，亦祇應暫行專徵總遺產稅，並一律採累進稅率。

（說明）查世界各國以並徵總遺產稅及繼承稅之立法例為最多。其次則為專徵繼承稅，再次始為專徵總遺產稅。良以專徵總遺產稅缺點甚

多。一爲不能按各繼承份之多寡課以不同之稅。二爲不分血統關係，即不能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略分等級。三爲專徵總遺產稅對於各繼承人特有之財產仍須分別查明登記。否則混淆不清，或致代不分產糾紛更多，徵收手續更爲繁雜。至於兼徵繼承稅或分遺產稅，非特可按各繼承份之多寡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血統關係即親疏關係厘定更爲公允之稅率，並可逐漸減免大家庭制度下混合財產之種種纏繞。又原案分總遺產稅及超額遺產稅，一按比例稅率，一採累進稅率，亦極不公允。且稅收必受重大影響。蓋緣五千元五萬元間之遺產，按同樣比例徵稅，如所定稅率太高，則遺產少者納稅過重。如稅率太低，則遺產多者納稅過輕，不如取消超額遺產稅，而就全部遺產總額之大小，一律採用由和緩而加速之累進稅率，遠較公平，且有裨稅收。因全國五萬元以上之遺產，必不甚多，故有祇最少數之家庭適用累進稅率，其餘十之八九均採比例稅率，無論從國計民生兩方面立場，皆非善策。

2. 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一) 金國寶氏：總遺產之之外，似應兼課分遺產稅，爲行政上簡便起見，分遺產稅暫分繼承人爲三等：即(一)直系親屬，(二)等系親屬，與(三)非親屬是。

(二) 李權時氏：原則第一條採總遺產稅制，不採分遺產稅制，雖對公平原則稍有愧色，然省度目前國內情形，對行政方便及財政收入原則，似頗相宜。如果必不忘情於公平原則而兼採分遺產稅制，則總遺產稅率宜相當減輕，分遺產稅率宜相當簡單。

(三) 潘序倫氏：遺產稅應並徵分遺產稅，分遺產稅之稅率，尤應依照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等關係之遠近及各繼承份之多少而酌定，此條理由，已見各家主張，茲不贅述。

3.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之意見：

原則第一二兩項，規定遺產稅就遺產總額採比例制征收之，又規定凡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採累進稅率，另徵超額遺產稅，竊以此兩項規定，未盡妥善，擬請改爲「遺稅產分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兩部份，就被繼承人全部財產之總額，徵總遺產稅，另就各繼承份徵分遺產稅，其稅率總遺產額及分遺產額各爲百分之五十。」總遺產額與分遺產額凡超過五萬元者，稅率採超額累進制。」

說明：查世界各國以並徵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者居多。良以專徵總遺產稅，其缺點一爲不能按繼承人實際所得之遺產額，課以應徵之遺產

稅二爲對於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特有財產，仍須經過登記手續，或有確實證明，否則將與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相混淆，三爲對於大家庭制度下之混合財產或數代未經分產者之徵收手續更見繁雜，職是之故，擬請分徵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

結論 遺產稅之種類，有遺產稅與繼承稅之分。遺產稅謂之總遺產稅，繼承稅謂之分遺產稅。各國之遺產稅制度，大抵二者兼取，二者之本身互有其優劣，蓋總遺產稅之徵收手續較易，繼承稅則較繁雜，同時政府收入方面，總遺產稅往往較分遺產稅爲多，良以分遺產稅中因繼承人之身份與所得遺產之數目而有所增減，不若遺產稅之直接了當也。惟在另一方面觀之，遺產之繼承者，並非被繼承人，而爲繼承人，繼承人親等之差別，與繼承遺產之多寡有關，直系親屬因與死者之關係密切，對於死者之遺產，分所應得，而非直系之親屬，則含有意外收獲之性質，二者之關係不同，則課稅之時，自應有輕重之異至各繼承人之繼承份有多寡，尤當分別其課稅之額，庶與平均分配之原則上無違，蓋繼承人之產權，國家實負有保障之責任，產權愈大，而國家保障之責任亦愈大，若不分別多寡，明定等差，何足以昭公允，凡此種種，皆分遺產稅優于總遺產稅之點，職是之故，故各方之意見，均主張于總遺產稅之外另加繼承稅或分遺產稅，以期面面顧到，而免于畸重畸輕之弊。

丙、修正原則

二、遺產稅應分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兩部份，總遺產稅對死亡者之遺產總額征收之，分遺產稅對依遺囑定明之各繼承份分別征收之，但所征分遺產稅之總額不得超過所征總遺產稅三分之一，至於未明定各應繼承份之遺產，除征收總遺產稅外，應另征等於總遺產稅三分之一之分遺產稅。

三、總遺產稅稅率應按遺產總額之多寡依超額累進計算，凡遺產總額不及五千元者免稅，分遺產稅稅率應按繼承人與死亡者之親疏及各應繼承份之多寡，酌分輕重規定。

查修正原則改爲兼採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而第三條復訂明分遺產稅以繼承人與死亡者之親疏及其繼承份之多寡爲定，吾人于此，不能不服政府立法諸公思慮之周密矣。

丁、暫行條件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修正原則已將總遺產稅改爲總分兼採制，而分遺產稅以繼承人與死亡者之親疏及其繼承份之多寡爲定，吾人正慶合于公平原則，而暫行條例又改爲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似覺憾事，惟吾人須知立法講公絕非不採公平原則，恐係因開徵伊始，如總分兼採，手續太繁，故先後徵總遺產稅且誠如李權時氏所謂：「採總遺產稅制，不採分遺產稅制，雖對公平原則，稍有愧色，然省度目前國內情形，對行政方便及財政收入原則，似頗相宜。」吾人惟冀政府于相當時期徵收便利後，即改爲總分兼採制，以期公平，而孚衆望。

三 稅率

甲、暫行條例草案

第十一條 遺產稅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百分之二。

第十二條 凡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依其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其稅率如左：

- 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
- 三、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
- 四、超過十二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五、超過十五萬元至十八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六。
- 六、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一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七。
- 七、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八、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九。
- 九、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
- 十、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

- 十一、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一。
- 十二、超過五十五萬元至六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十三、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十四、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五、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十六、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十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十九、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九。
- 二十、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二十二、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二十三、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二十四、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二十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 二十七、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一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十四。
- 二十八、超過一千一百萬元至一千二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七。
- 二十九、超過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三十、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一、超過一千四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十六。

三十二、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各方之意見：

1. 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潘序倫氏：遺產稅應先定較低稅率及較和緩之累進率，分遺產稅則不妨定較速之累進率，以適應社會家庭固有之現象及心理，因我國原兼遺產稅，所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等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早已視為應得，或已預期作為生活準備。故應暫予輕課，免使此等人民在此稅制施行之初感受過份之負擔與痛苦。至于親等遠者原視遺產為意外所得，不妨重課，迨遺產稅施行若干年後，再將總遺產稅逐漸加重，使成為主要之稅源實未為晚。

2.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之意見：

原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凡被繼承人之遺產超過五萬元者，依其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今擬斟酌減稅率，並請改採由和緩而加速之累進稅率，蓋前者雖使稅收減少，而後者可使稅收增加，其結果似較妥善。

3. 記者之意見：人民之有遺產，蓋由于平時之積蓄，其平時之不肯浪用者，蓋欲遺留與其子孫耳，雖傾家蕩產之不肯子孫，層見疊出，而一般人民之心理，曾不因此而稍減，政府于此似宜加以注意，故施行之始，稅率不可過高，否則易減少人民儲蓄之興趣，而增加人民浪費之心理，對於國家稅收上，將受「欲速不達」之影響也，綜上所述，各方之意見，均主張稅率不可過高，最好採由和緩而加速之累進稅率，既公平而又合理。

乙、暫行條例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二、超過十萬元至廿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廿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卅。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卅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關於稅率一點，較草案大為進步，極合公平原則，真係先由緩和而後加速之累進率，第一將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一律課稅百分之二，改為百分之二。第二，超過五萬元者，草案大半均係增加百分之一，數額小者，其距離近，暫行條例數額小者雖係增加百分之一，但距離較遠，故較緩和，至于數額大者，則增加百分之二或三或五。第三，在一千〇廿一萬四千元以下之遺產者，暫行條例較草案為輕，一千〇廿一萬四千元至五千六百七十萬元間之遺產者，則暫行條例較草案為重，至于五千六百七十九萬元以上之遺產者，又係暫行條例較草案為輕，按五千六百七十九萬元以上之遺產者，究係鳳毛麟角，姑置勿論，一千〇廿一萬四千元以下者為數最多，其稅率均係減輕，一千〇廿一萬四千元以上者，稅率雖稍高，負擔者並

不覺重，實際不必自一千萬元以上始行加重，即在五六百萬元者即可加重矣，茲將草案與暫行條例所訂之稅率，按各種金額，編製一表，以資證明，而供參攷。

遺產總額	照暫行條例草案應納之稅額	合遺產總額之百分數	照暫行條例應納之稅額	合遺產總額之百分數	照暫行條例所納之稅額 草案大增或減		合遺產總額之百分數
					增	減	
未滿5,000	免		免		同	減	
5,000	100	2.00%	50	1.00%	50	減	1.00%
50,000	1,000	2.00%	500	1.00%	500	減	1.00%
75,000	1,750	2.33%	1,000	1.33%	750	減	1.00%
100,000	2,750	2.75%	1,500	1.50%	1,000	減	1.25%
125,000	4,000	3.20%	2,250	1.80%	1,750	減	1.40%
150,000	5,500	3.67%	3,000	2.00%	2,500	減	1.67%
180,000	7,600	4.22%	3,900	2.17%	3,700	減	2.05%
210,000	10,000	4.67%	4,800	2.28%	5,200	增	2.39%
250,000	13,600	5.44%	6,000	2.49%	7,600	增	2.95%
300,000	18,600	6.20%	8,000	2.67%	10,600	增	3.53%
350,000	24,100	6.89%	10,000	2.86%	14,100	增	4.03%
400,000	30,100	7.52%	12,000	3.00%	18,100	增	4.52%
450,000	36,100	8.08%	14,000	3.11%	22,100	增	4.97%
500,000	42,600	8.52%	16,000	3.20%	26,600	增	5.32%
550,000	49,100	8.93%	18,500	3.36%	30,600	增	5.57%
650,000	63,100	9.71%	23,500	3.61%	39,600	增	6.35%
750,000	78,100	10.41%	28,500	3.80%	49,600	增	6.61%
800,000	85,600	10.70%	31,500	3.84%	54,100	增	6.86%
1,000,000	117,600	11.76%	43,500	4.35%	74,100	增	7.41%

1,200,000	151,600	12.63%	59,500	4.96%	92,100	7.67%
1,500,000	205,600	13.71%	83,500	5.57%	122,100	8.14%
2,000,000	300,600	15.03%	133,500	6.67%	167,100	8.36%
2,500,000	400,600	16.02%	198,500	7.94%	202,100	8.08%
3,000,000	505,600	16.85%	263,500	8.78%	242,100	8.07%
4,000,000	725,600	18.14%	423,500	10.59%	302,100	7.55%
5,000,000	965,600	19.31%	633,500	12.67%	332,100	6.64%
6,000,000	1,225,600	20.42%	893,500	14.89%	332,100	5.53%
7,000,000	1,505,600	21.51%	1,203,500	17.19%	302,100	4.32%
8,000,000	1,805,600	22.57%	1,563,500	19.29%	242,100	3.28%
9,000,000	2,125,600	23.62%	1,973,500	21.93%	152,100	1.69%
10,000,000	2,465,600	24.66%	2,433,500	24.33%	32,100	0.33%
10,214,000	2,542,640	24.89%	2,542,640	24.89%		
11,000,000	2,825,600	25.69%	2,943,500	26.76%	117,000	1.07%
12,000,000	3,215,600	27.80%	3,453,500	28.78%	237,900	1.98%
13,000,000	3,635,600	27.96%	3,963,500	30.49%	327,900	2.53%
14,000,000	4,085,600	29.18%	4,473,500	31.95%	387,900	2.77%
15,000,000	4,565,600	30.44%	4,983,500	33.22%	417,900	2.78%
16,000,000	5,085,600	31.78%	5,493,500	34.33%	407,900	2.55%
20,000,000	7,165,600	35.22%	7,533,500	37.67%	367,900	2.45%
50,000,000	22,765,600	45.53%	22,833,500	45.67%	67,900	0.14%
56,790,000	26,296,400	46.44%	26,296,400	46.44%		
100,000,000	48,765,600	48.76%	48,333,500	48.33%	432,100	0.43%

四 免稅

甲、原則

三、左列各項免徵遺產稅。

1.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2. 海陸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3. 遺產中之文化歷史美術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補稅。
4. 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乙、暫行條例草案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遺產中有為文化歷史美術之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補納遺產稅。
 - 四、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萬元者。
- 註：第六款「被繼承人之著作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一款，草案改列第四條，應于遺產總額內先行扣除之第六款內。

丙、修正原則

- 三、總遺產稅率應按遺產總額之多寡依超額累進計算，凡遺產總額不及五千元者免稅，分遺產稅稅率應按繼承人與死亡者之親疏，及各應繼承份之多寡酌分輕重規定。

四、分遺產稅對於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之應繼承份未滿一千元者免稅，其他繼承人之應繼承份未滿五百元者免稅。

凡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遺產未滿五萬元者免稅。

五、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人員戰時陣亡或因傷致死，其遺產應免課稅。

六、死亡者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及自己創作之美術品，應免徵遺產稅。

各方之意見：

子、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之財產未超過五萬元者免稅，應仍改為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1. 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一) 李權時氏條例草案第十六條第五項「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萬元者」免徵遺產稅一節，顯與原則第三條第五項「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所規定違反。揆草案之用意，似以爲原則所規定者太鬆，故與以限制，實則原則是也。蓋教育文化慈善公益機關，其經費若無私人捐贈以資挹注，則最後歸宿，仍爲政府或國家，然則國家又何必以左囊之錢移諸右囊，多一番自擾乎？

(二) 潘序倫氏：捐贈教育文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其免稅額在原則定爲五十萬元，在草案定爲五萬元，未知草案是否錯誤？本人之意贊成原則，因我國人民對於此等捐款，尙未養成習慣，亟應加以提倡，惟規定絕對數額，仍使富者不願多捐，終屬不妥。故似應改用相對數額，如捐贈在遺產總額二分之一以下者免稅，則對於富人之捐款，可以一體獎勵矣。

2.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之意見：

原則第三項第三款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免徵遺產稅，核與條例草案第十六條第五款所載僅爲「未超過五萬元者」兩款數額不符，諒係印刷之誤，即請依照原則五十萬元之規定將條例草案予以修正，使相符合。

說明：凡捐贈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事業之舉，尙政府鼓勵愈力，則人民輸將愈多，故請提高免稅定額，以示激勵。

3. 記者之意見：

吾國人民家族之觀念深于社會之觀念，卜式之毀家紓難，爲千古難能可貴之佳話。因此巨量財產之捐贈，幾爲吾人所不習聞之事實。政府于此，宜加提倡，以獎勵人民急公好義之心理，而促進社會之公共事業之進展，原則所定，至爲合理。乃暫行條例草案及修正原則均將「五十萬元」易爲「五萬元」，二者相差之數額，甚至十倍之巨，此或出于一時之筆誤，不然，則立法者之意，誠有使吾人無從測度者矣。

綜上所述，各方對於財產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五十萬元者免稅，改爲五萬元者免稅，均認爲筆誤，或印刷錯誤，均盼仍照原則列爲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免稅。

丑、子女教育基金應免徵稅

1. 中國經濟學社京杭兩分社社員之意見：

原則第三項係規定免徵遺產稅各條款尚宜加列「子女教育基金」一款。

說明：我國文盲甚多。政府正力謀教育之普及。遺產內亟應劃出子女教育基金，免予課徵遺產稅，以示獎勵，庶幾得有各受相當教育之機會。但免稅之教育基金應提供担保，如果不用於子女之教育，而移作他用，仍應補稅。

2. 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李權時氏：原則第三條規定免稅六項，固甚妥善，惟保險業以爲壽險保單亦應列入免稅之列，以資鼓勵，似屬理由充足，應與補列。若恐其發生流弊，則不妨規定一最高保額也。至有人主張將「子女教育基金」及「生產事業股本」亦宜補入免稅之列，其用意莫非獎勵文化之促進與產業之發展，似亦屬理由充足也。

3.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之意見：

原則第三項所列免稅各款中似請加入「被繼承人身前指定爲繼承人之教育金，而未超過五千元者，可不歸入遺產總額以內，免徵遺產稅。」說明：查教育儲金，在所得稅條例中，亦有定額免稅之規定，良以政府對於提倡教育，培養人才之殷切。故於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似亦應有享受此項待遇之權利。

綜上所述，可知各方均主張將子女教育基金免稅，俾符提倡教育培養人才之旨。

丁、暫行條例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或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特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吾人談暫行條例，知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免納遺產稅，足徵政府原意為五十萬元，後誤為五萬元，今則仍改為五十萬元。至于子女教育基金一項，仍未列入免稅各款內，吾人甚冀政府于將來修改時，即行列入。

五 死亡者在死亡前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否納稅或在若干年內分析或贈與者方應納稅

甲、原則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乙、暫行條例草案

第九條 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三年內，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為贈與之財產，於其分析或贈與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額金額，於繼承開始時，依本條例課稅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經人舉發者，依條例第八條辦理。

丙、修正原則

四、死亡者在死亡前五年內所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各方之意見：

1. 中國經濟學社京杭兩分社社員之意見：

原草案第九條之規定，似有法律迴溯既往之嫌，故所謂「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三年內」等字樣，宜明定究自何日起算。又此項年限規定，有使被繼承人於其死亡之三年以前預先分析或贈與其財產以逃避課稅之弊，應將「三年內」之規定取消。

2. 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一) 金國寶氏：原則第五條分析財產，似應作為繼承開始論，立即課稅，不宜僅以被繼承人死亡之三年為限，以免流弊。

原則第五條關於贈與部份之課稅，較為麻煩，似應將三年內每一受益人所有被贈與額，規定一限額，逾此限額者加入遺產計算，課徵遺產稅。

(二) 潘序倫氏：「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所定三年期限，殊覺過長，因受贈人受贈之時原不能預計贈與人在何年死亡，倘使受贈之現款動產或不動產已經受贈人用于消費之途，事隔數年，又責令其補稅，是使受贈人負有莫大之或有責任 (Contingent Liability) 不免視受贈為畏途矣。故此項期限應予縮短為一年。

(三) 李文杰氏：條例草案第九條之法意，在於防止生前任意處分財產冀達逃稅之目的，未可厚非，然文字未能達意，致遭論者指摘，茲擬為改訂如左。

「財產所有人生前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為財產之贈與，於分析或贈與時，應先析向收遺產稅機關聲請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

前項財產所有人死亡在分析財產或贈與後三年以內時，其已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依本條例課稅，分析或贈與三年後仍生存時，得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返還前項提供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經人舉發者依條例第八條辦理。」

3.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之意見：

原則第五項「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查此項「前三年內」之規定，擬請改爲「前一年內」字樣。

說明：我國遺產稅尙屬創舉，且當推行之始，對於立法原則，似應稍予寬厚。蓋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其繼承人在此三年之內，對於所得財產，或因經營不利，或因已經用去，實有全部消滅之可能，若不一律徵稅，往往爲繼承人財力所不許，故擬請改以較短之期間，俾便計算徵收。

綜上所述，各方之意見不一，有主從嚴者，分析財產，即應課稅，有主從寬者，改爲死亡前一年以內分析或贈與財產，一律徵稅，易言之，死亡一年以前分析或贈與財產均可無須納稅。暫行條例，仍爲「三年內。」

丁、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人生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六 遺產區域

甲、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時遺有財產，或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於繼承開始時，均依本條例課徵遺產稅，以爲承受遺產確定之證。

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章植氏：第一條似應明白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時，遺有財產，不論其財產在國內抑在國外……均依本條例課徵遺產稅。」

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均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七 結論

綜上所述，暫行條例中對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較原則及草案均頗進步，甚合各方之意見。(一)稅率之改訂，使遺產總額少者減輕，多者加重，並且係用由緩和而後加速之累進稅率。(二)增加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有遺產者，亦應徵稅一項。(三)將捐贈教育文化或公益事業之財產之免稅額，仍改爲未超過五十萬元，至於仍採用總遺產稅制，則係因行政手續便利關係，吾人希望于施行相當時期，手續便利後，即行兼採分遺產稅制，庶合公平之原則，並望于修改暫行條例時，將「子女教育基金」列入免稅項內，以符提倡教育培養人才之旨。

參攷資料：

- 一、「中國經濟學社京杭兩分社社員之意見」
- 二、「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社員之意見」
- 三、「上海市會計師公會之意見」以上三項錄自立信月報第九期
- 四、「記者之意見」錄自會計學報第一卷第四期

廿七年國慶日寫于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全國每年金銀產量調查

▲黃金約有十二萬五千兩

▲湖南省產純銀十二萬兩

金銀二物，已爲世界各國採取作貨幣本位，我們金銀鑛產，在世界上地位雖不高，但出產量亦頗可觀，如金鑛分布全國範圍很廣，惜無健全組織及科學設備，均由人民散漫採取，出產量據最近調查，年約達十二萬五千兩，其中出於西南各省者爲三萬二千兩，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產地爲四川西康間之金沙江上游，至於銀產地，僅有湖南煉鉛廠一處，礦石爲水口山及榔縣所產方鉛鑛，其他地方鉛鑛地甚夥，但含銀不富該廠業已由建設廳保管經營，現每年除產鉛約二十噸外，並產銀十二萬兩，爲我國唯一產銀地，其他省內雖尚有出產，爲數若干，尙無從統計云。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業務撮要

▲▲銀業部

往來存款

代理買賣證券

活期存款

代理買賣房產

定期存款

代理發行債票

國外匯兌

代理保險租務

四鄉匯兌

代理華僑辦貨

各種放款

代理執行遺囑

地址

上海四川路五二四號
廣州十三行六十四號

香港南北行街三十七號
台山台山城台西路八號

各國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法制之考察

袁愈佳

內容要目

第一章 英國公司債法規及公司債信託制度

(一) 公司法之變遷

(二) 公司債之起源及公司債法制上信託法理之應用

(三) 公司債法規概要

第二章 美國公司債法規及公司債信託制度

(一) 公司債信託制度之濫觴

(二) 公司債法制概觀

(三) 信託業法概要

第三章 日本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法制

(一) 公司債法制之變遷

(二) 擔保附公司債法制概要

第四章 法國公司債法制

(一) 公司債法規概要

(二) 公司債法規修改運動

第五章 比利時公司債法制

(一)公司債法規大要

(二)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制度

第六章 德國公司債法制

第七章 其他歐洲各國之公司債法制

(一)瑞士公司債法規

(二)意大利公司債法規

(三)哪職公司債法規

第八章 中南美洲各國之公司債法制

(一)墨西哥公司債法規

(二)巴西公司債法規

(三)阿根廷公司債法規

緒言

公司債爲一種流通之債權憑證，近代大規模之企業，莫不賴爲蒐集資金之要途。一國之公司債發行狀況，殆可藉爲測驗其實業發達程度之標準，故東西各國法制上，皆有關於公司債之種種立法。惟各國公司債之法規，因其法制發展過程之殊異，自各有其特徵，固勿待言。但就立法系統而論，各國公司債法制，可大別爲英美法與大陸法之二大系統。兩者各經其悠久之發展過程，垂至今日，乃形成世界之二大法系。英美法系素不重形式，而專尚實際，法之規律，不厭週密，而法之運用，則亟求自由。同時英美兩國特有之信託法理，亦應用於公司債之立法。公司債發行人與債權人之間，得有第三者爲受託人（Trustee），代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抵押權或維護其他之權利。是爲英美法系公司債立法之最大特徵。英美兩國及英屬殖民地之公司債立法，皆屬於此。日本法制，本以大陸法爲其母法，而對於公司債信託法規，則乃取法於英美。至於大陸法系各國之公司債立

法，大都注重於債券發行之監督取締，對於持券人權利之維護，未如英美法系之應用信託法理，以求積極之保障。其法制內容之較屬完備者，債權人難得於必要時組織持券人團體，推舉代表行使共同之權利。但持券人團體之代表，與持券人團體之間，僅屬一種單純之代理關係，非如英美法系之受託人，負有積極維護持券人全體權利之義務。且持券人團體之組織，與其代表人之選任，手續極為煩瑣，往往易使持券人權利之行使發生窒礙。就法制之效益而論，實遠不及英美法系之完善也。德、法、意、奧、瑞士、比利時、西班牙、捷克等歐洲大陸各國，與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中美及南美洲諸國之公司債立法，皆屬於大陸法系。我國公司法亦列有公司債之規定，但公司債之發行，在我國尚不發達，故現行公司法中，關於公司債之條款，仍未脫直譯日本法規時代之舊觀，即持券人團體之制度，尚無明文規定，遑論信託法理之應用。是知我國將來發展實業之要圖，一面固應努力於公司債之推行，同時尚須考慮於公司債法規之改訂。故吾人對於各國公司債立法之考察，信非無益之舉。茲將各國公司債立法之梗概及公司債信託制度分述於後。

第一章 英國公司債法規及公司債信託制度

一、公司法之變遷

英國公司之發行債券，約始於十九世紀初葉，其法制上則至十九世紀中葉，始有關於公司債之規定。惟英國公司債法規，係包括於公司法之內，故欲研究英國公司債之法規，須先略事考察英國公司法立法之變遷。

英國公司組織之起源，遠在十六世紀之初葉，惟在發達之初期，公司之成立須經國王之特許。由國王根據其特權 (a Special prerogative of the Crown) 頒發一種特許狀 (Letters Patent)，特許公司為法人。通常英國稱此種公司為特許公司 (Companies incorporated by Royal Charters)。此種特許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概不負任何責任 (Under no liability for the debts of the Corporation)，而公司本身在特許狀規定之範圍內，得為普通法 (Common law) 上一般自然人之一切行為。非如普通之公司，須受其條例或章程上種種之限制。此乃特許公司與普通公司根本不同之點。至於特許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不負責任之理由，據英國法學家 Palmer 氏所論，以為蓋基於國王本無責令個人 (individuals) 負擔債務之權能 (Palmer, Company Law, P. 3.)。此種制度顯非公正，故至威廉四世 (William IV)

時代，一八三七年，特以法律規定國王，於特許設立公司時，得責令公司股東負擔公司之債務。至今此種頒發特許狀，特許公司為法人之舉，猶屬英王之特權。然向例英王非在不得已時，不至行使此項特權。故今日此類特許公司之在英國，已稀若晨星矣。英國有名之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與蘇格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前者創立於一六〇〇年，後者創立於一六九四年，皆特許公司之最著者也。又英國自十八世紀中葉，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各種大規模之公益事業逐漸發達，國會鑑於事實上之需要，依次制定各種事業之特殊條例（Special Acts），以為各種特殊企業公司設立之準據。例如運河、鐵道、自來水、自來火及電氣等大規模之企業公司，皆須依據其特殊條例而創立。此種根據特殊條例設立之公司，通常概謂之特殊條例公司（Companies incorporated by Special Acts of Parliament）。各種事業之特殊條例，因事業性質之不同，其內容自有殊異，但亦頗有共通之點，試列舉於下：（一）特殊條例公司之權能，皆載在其特殊條例，而最堪注目者即對於個人私有財產得行使強制權（Compulsory Powers）。（二）股東之責任，概以其股份之總額為限度。（三）公司股份總額未經募足，同時其股本總額未經繳足半數以上者，不得借入款項。但其依照條例限制而借入之款項，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四）公司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變賣或出租所有之產業。凡此數端亦可視為特殊條例公司之特徵。上述英國之兩種公司，無論根據國王之特許狀，或國會制定之特殊條例，莫不以經營特殊事業為其創設之目的。至於經營普通工商業之企業公司，則自十七世紀初葉以來，另以一種形態演變而為今日之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英國工商業已漸發達，各種企業之經營方式，漸由獨資經營而轉向合資經營。蓋企業家本其商業競爭上之經驗，深知合資經營，不惟資力雄厚，易圖進展，同時可使投資風險，分散負擔。凡此種種利益，實非個人獨資經營所得企及。至於公司之組織，當時法律上有所根據者，厥惟特許公司與特殊條例公司之兩種。但特許公司，其呈請特許所需之費用，為數頗巨，殊不適於普通商業之經營。特殊條例公司，則以聲請國會制定特殊條例，亦有手續繁複，稽延時日之種種困難。故當時一般企業家，多仿效特許公司，發行一定票面之股票，使之自由轉轉於投資家之手。其經營組織之形式，雖仍屬合夥（Partnership）性質，而實際上殆為一種變態之股份有限公司。蓋此種合夥公司之股票，亦有移轉性（transferability），而股東之死亡或破產，概不影響於其事業本身之存在。且公司業務係由經理負責處理，故與普通合夥（Ordinary Partnership）之性質顯然不同。但當時普通法法庭對於此種組織，不承認為法人，而仍適用關於普通合夥之法規。普通法法庭對於此種非法人公司（Unincorporated Companies）之態度，至今論者多以為大有阻滯當時此種公司於商業上之正當發展。洎乎十九世紀初葉，英國資本主義經濟遽形發達，大規模之工商業，勃然而興。非法人

公司儼如兩後春筍，接踵而起。英國立法當局鑑於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之組織，確屬促進工商業健全發展之要具，乃放棄從來抑壓非法人公司之政策，而於一八二六年頒布「股份有限銀行公司法」(Joint Stock Banking Companies Act)。自是英國普通公司之組織，始於法律上有所依據，而得促進其經濟上健全之發展，誠屬英國公司立法之一大轉捩期也。嗣於一八四四年，復頒布範圍較廣之「有限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規定在該法施行後設立之公司，應登記法定重要事項。其經依法登記之公司，始得認為法人。其後英國公司法，更經一八五六年及一八五七年之「有限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s) 與一八五七年之「有限銀行公司法」(Joint Stock Banking Companies Act) 等幾度之變遷。至一八六二年，復將各種關於公司之現行法規加以整理，而制定為「公司(統)法」(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該法之主要目標，在使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普及於各種事業。故對於公司之設立，放棄從來之特許主義，而採用準則主義。關於股東之有限責任，公司營業之自由權限，及公司之強制解散等，俱有詳細之規定。該法計分九章，共二百十二條及附錄三節。其內容之廣汎，與規定之週備，實為英國立法史上之一偉大傑作。施行凡四十六年之久，其間歷經修訂補充，故內容愈見複雜，而解釋愈微困難。至一九〇八年，復將所有成文法及判例，再度加以整理編纂，仍稱為「公司(統)法」。內容則增訂為十章，分二百九十六條及附錄，其較一八六二年之公司(統)法，更屬完備，固勿待言也。歐洲大戰後，各國社會經濟狀況，咸起激烈之變動。戰前之法律制度，顯已不能適應現實之社會經濟狀況。故既存法規之修訂補充，與新法規之制定，自屬當然之趨勢。英國於歐戰後所制定與公司法有關之新法規有二，即一九二五年頒布之財產法(Property Act)，與受託人法(Trustee Act)是也。至於公司法之修訂，則迄一九二九年始見告成。是年頒布之公司法(Companies Act)係將上述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法及其後歷次追加修訂之各種法規，如一九一三年之公司法，一九一七年之公司(外國人利益)法，一九一七年之公司(關於董事之事項)法，一九二〇年之公益公司(發行股本)法，暨一九二八年之公司法等，加以整理統一而制定者。該法共十三章，分三百八十五條，及附錄十二節。不惟從來所有成文法及判例之原理原則，盡皆包羅其中，而適應現實需要之新立法亦復不少。信可謂公司法之唯一典範也。

二、公司債之起源及公司債法制上信託法理之應用

以上已將英國公司法立法之變遷，略陳其梗概。茲就英國歷來之公司法，考察其關於公司債立法。按英國之 Debiture 一字，其來源乃拉

丁文之 *debtur*。據英國法學家 Palmer, Simons, Lindley 諸氏所述，在一四一四年亨利五世 (Henry V.) 時代之議會記錄中，已見使用 *debtur* 一字。惟其字義，則古今略有不同。云惟按英國歷來之公司法關於 *debtur* 之意義，向無明文之規定。即如一九〇八年之公司 (統一) 法中，雖使用 *debtur* 及 *debtur stock* 等字，而加以種種詳細之系統的規定。但除第二八五條僅載有「凡稱 *debtur* 概包括 *debtur stock*」之條文而外，對於 *debtur* 之意義，並無明確之規定。故通常對於 *debtur* 之解釋，殊無一定之準繩。即法庭之判例與法學家之解釋，往往未能一致。但據一般學者之解釋，所謂 *debtur* 概指約定償付一定金額及其相當利息之一種債權憑證而言。至於此種債權憑證之發行方式，通常概於證券上印刷 *debtur* 之文字。所有證券多附以共通之保證或擔保。其附以擔保者大都另以信託證 (a trust or covering deed) 保護其擔保權，而由受託人 (trustee) 代全體債權人行使擔保權。此種債權憑證之發行人，雖有時為個人或俱樂部等，但大多數概屬公司。故吾人為便利起見，特沿用我國公司法上之名詞，而以 *debtur* 譯為公司債。

按英國公司發行債券之舉，約始於十九世紀初葉。即在一八六二年公司 (統一) 法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 1862) 頒布以前，各種公司已見有發行類似公司債之債券者。蓋據一八四五年頒布之公司法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s Act, 1845) 所規定，鐵道等大規模之公司，得以抵押 (mortgage) 或證券 (bond) 之方式舉募債款，並得以未繳股本為借款之擔保。茲將該法對於公司發行債券之主要規定列舉於次。

- (1) 公司以抵押或證券之方式所發行之債券，無論發行日期之先後如何，所有各債券之持券人，應享有平等 (pari passu) 之權利。
- (2) 公司發行債券，應置備一定之登記簿，以備持券人隨時檢閱。
- (3) 債券得憑移轉證書 (by deed) 自由轉讓，其移轉應隨時登記。
- (4) 債券利息之分派得優先於股息。
- (5) 債券之還本，得定期或不定期為之。不定期還本之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持券人得於六個月前豫先通知，向公司請求還本，公司亦得在六個月前豫先通告發還本金。
- (6) 公司對於持券人請求還本而未能照理時，持券人得受任為清理人 (receiver)，設法維護其債權。

綜觀上列各項規定，所謂以 bond 或 mortgage 之方式而發行之債券，顯然具有今日所謂 debenture 之要素。惟當時之法規條文，尙未使用 debenture 之名詞而已。及至一八六二年之公司(統)法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 頒佈以來，公司發行債券之舉，更見普及。二十世紀之初，法律上對於運用信託法理而發行之債券，復加以明文規定，愈足以促進公司債之發達。一九〇八年制定公司(統)法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 1908) 當時，英國一般發行之公司債，除普通之 debenture 而外，尚有一種所謂 debenture stock 者。兩者俱屬公司發行之債券，惟以發行方法不同，故有兩種名稱。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法對於 debenture 與 debenture stock 之規定頗為週詳而有系統。但對於兩者之意義，則未有明文之規定。故至今司法界與法學界之解釋，往往未能一致。要之 debenture stock 乃一種運用信託法理而發行之公司債，實際上係一種變相之 debenture。故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以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皆規定 debenture stock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概適用所有 debenture 之規定。據 Lindley 氏之解釋，debenture stock 乃一種集團的借款，各債權人所有之債權，並非獨立的 bond 或 mortgage。各債權人所有之債券，僅係表示集團借款中一部份特定金額上之權利而已。又據 Palmer 氏之解釋，debenture stock 其債權之成立，非由於債券承募人與發行人直接訂立契約，而乃由發行人與受託人 (Trustee) 訂立契約，使受託人居於契約上之債權人地位，債券持有人則對於此種契約上之實際利益，享有衡平法上之權利。故 debenture stock 之債券 (certificates of debenture stock) 即用以表示持券人之此種權利者也。茲將英國普通之公司債 (即指 debenture 而言，以下仿此) 與 debenture stock 性質上特異之點申述於次。

(一) 普通之公司債，乃由發行人 (發行債券之公司) 與承募人直接訂立契約而成立者，其承募人 (或持券人) 無論名義上，或實際上，皆完全居於債權人之地位。Debenture stock 之成立，則非由於發行人與承募人直接訂立契約，發行人與承募人之外，須有第三者居間為受託人。其債券之發行，乃由發行人與受託人所訂之契約而成立。此種契約謂之信託契約，其契約之方式係簽訂一種證書，種故此契約憑證謂之信託證書 (a trust or covering deed) 在此種信託證書上，受託人雖居債權人之名義，但其行使債權人之權利，非為受託人本身之利益，乃為承募人之利益，而行使者，承募人雖不居債權人之名義，而所謂衡平法上之權利，換言之即契約上實際之利益，仍歸承募人享受。權利之主體而不享受實際之利益，享受實際利益者而非權利之主體，是即英國信託法理之要諦，debenture stock 要即信託法理之應用。

(2) 普通之公司債乃發行公司與多數承募人分別成立之債權。故每份公司債均為獨立之債權，且每份公司債均有一定之票面金額，不得任意分割。反之，debenture stock 乃一種集團的債權，實際上其債券亦係分割為若干部份，但各部份之債券並非互相獨立，而乃集合融為一體，成立一種集團的債權，其經分割之部份，並無一定之票面金額。即各部份債權之金額多寡不一，承募人得將其承募部份再事分割而任意轉讓。各部份債券之持有人，概按其持有部份之金額，就全體債權比例平均分享其利益。

(3) 普通之公司債，或 debenture stock 大都附有物上擔保，自信託制度應用於公司債之發行以來，此種担保之行使，概由受託人代為處理。惟普通之公司債受託人僅只取得物上担保，債權仍屬於持券人，即担保權與債權之主體，乃分別屬於受託人及持券人，信託之標的，僅限於擔保權而已。至於 debenture stock 則不然，受託人不僅取得擔保權即債權在名義上亦歸屬於受託人換言之，擔保權與債權皆同為信託之標的。受託人既為擔保權與債權二者之主體，故實際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於法律上可謂毫無直接之聯繫。是知關於信託法理之應用，在 debenture stock 較之普通公司債尤為澈底也。

按一八六三年及一八六九年之 Companies Clauses Acts 曾有關於依特別法或一八四五年之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而設立之鐵道公司及其他之公司得發行 Debenture stock 之規定。但當時所謂之 Debenture stock 並無一定之還本期限，而其利息須俟公司營業獲利始得支付。持券人遇公司停付利息時，雖亦得受任為清理人 (receiver) 以謀救濟之策。但此類公司大都具有公益性質，不得對於該項事業本身強制執行，而僅能就該事業之收益強制執行。惟其債權則優先於其他之債權，故實際上乃一種變相之優先股，與上述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所規定之 debenture stock 之性質根本不同。

從來英國之公司債及 debenture stock 除還本期限極短或其他特殊情形而外，大都附有相當之擔保或保證，或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即如上述一八六三年及一八六九年之 Companies Clauses Acts 所規定之 debenture stock 乃以事業之收益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換言之，即以事業之收益為其債券本息之擔保。又如前述一八四五年之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條文上雖未載有 Debenture 之文字，而其規定之 Mortgage 及 Bond 實已具有 Debenture 之性質。據該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確實保障 Mortgage 或 Bond 之本息起見，應以公司之營事 (The undertaking) 及其未繳股款為擔保權之標的。此外一八六五年及一八七〇年之 Mortgage Debenture Acts 雖均

係適用於特殊公司之法規，而其規定之公司債，亦均以上地之權利爲擔保。及至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與一九二九年公司法先後頒布以來，英國之公司債日見盛行。各種公司發行公司債或 *Debenture Stock*，莫不以提供擔保爲原則，蓋擔保制度，一方面既可保障債權人之利益，同時並足以促進公司債本身之發達。至於擔保之方式，除就發行債券公司之特定財產（*Some specific Property*）設定擔保權，或以公司之未繳股本（*The Future Calls on the Shareholders*）列爲擔保而外，通常概係以公司之營業（*The undertaking*）即公司現在及將來所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擔保，是謂之浮動擔保（*A Floating Charge Floating Security*）乃英國特有之制度，於公司債之發行頗有密切關係，茲特述其大要於左。

按英國法院對於浮動擔保之效力最初成立之判例，乃一八七〇年巴拿馬輪船公司（*Panama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n Mail Co.*）之倒閉事件。該公司經政府許可發行公司債，乃以其營業（*Undertaking*）爲擔保而發行公司債。但因經營失當，在公司債未清償之前，即宣告停業。遂與其公司債持券人爲處分該公司所有船隻及其一切資產之問題。而發生訴訟。結局法院對於公司之「營業」一語，解釋爲「現在及將來公司所有一切財產」（*All The Property,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Company*）而判決其擔保爲有效，並認爲具有浮動擔保之作用（*To Operate by way of Floating Security*）據當時法官之解釋，認爲就公司債之目的與公司「營業」之意義而論，公司在停止支付公司債本息之前，得照常繼續營業，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有所干涉。但如公司一旦停付公司債之本息，或營業發生破綻而倒閉，對於一切債務之清償，須將公司所有財產加以處分時，則公司債之債權人乃得行使其担保權。同時對於一般之債權人，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按此項判例一方面對於公司之「營業」（*Undertaking*）一語，加以確定之解釋。同時並承認公司發行債券，得以浮動担保之方式，就公司現在及將來一切財產，設定一種統括的担保權（*A general Charge*）實爲英國判例上之重要根據。惟邇來英國法院關於浮動担保之判例，對於浮動担保之成立，漸不重視。有無「營業」之字樣。凡實際上以現在及將來所有一切財產設定統括之担保權者，不論其措詞如何，概解釋爲浮動担保。而對於以現在及將來所有財產之一部份爲担保者，亦認爲浮動担保。茲據英國法曹及法學界各家之解釋，更將浮動担保之性質及效力列述於次。

（a）浮動担保，乃就繼續營業中之公司所有財產，統括設定之衡平法上之担保權（*An equitable Charge*）。此種担保權雖於設定時，即對於標的物發生効力。但非至公司停止營業或解散，以及發生清理人（*Receiver*）之選任，或處分担保權之標的物，暨停付公司債或 *Debenture*。

Stock 之本息等情事時，擔保權人不得行使其對於公司財產之干涉權。換言之，此種擔保權在其實際行使之前，完全在「睡眠狀態之中」(To Remain Dormant) 至於擔保權人行使其干涉權與否，如當事人間未有特殊之約定，則完全屬於擔保權人之自由。

(b) 在擔保權實際行使之前，換言之公司未至引起擔保權人行使干涉權之前，倘當事人間未有特別約定，則公司在其營業通常狀態之下，對於擔保權標的物之財產，得保留自由占有使用及處分之權利。所謂營業之通常狀態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Its Business) 據 Palmer 氏之解釋，認為固應考慮營業之性質及其目的等，而後加以斷定。但就普通情形而論，大致應包括營業上所必要之出售、租賃、擔保權之設定、債務之清償以及責任之履行等商業行為。故公司在其營業範圍內，處分擔保權標的物之財產時，概無徵求擔保權人同意之必要。

(c) 浮動擔保與普通之固定担保，性質上根本不同。蓋普通之固定担保 (Specific Charge) 在設定擔保權時，其担保標的物必須固定，或在可能固定之狀態。反之，浮動担保雖於設定擔保權時，即對於其標的物，即公司之現在及將來所有全部或一部份財產發生効力。但其標的物之財產，未主担保權人行使干涉權之前，並不固定 (not Specifically Mortgaged) 而係在一種浮動狀態之下，故特稱為浮動担保。又如前所述，提供担保之公司對於浮動担保有保留自由處分担保標的物之權利，故浮動担保亦可視為一種附帶保留自由處分担保標的物權利之「固定担保」。

(d) 浮動担保如因公司停業、解散以及停付公司債本息等情事發生，致担保權人行使干涉權時，則即行脫離浮動之狀態而其担保權効力所及之範圍，始得顯見一定之界限。惟通常對於干涉權之發生及其行使，往往有以特約限制之者。

(e) 浮動担保，如當事人間未有特別約定，則公司得自由設定優先於浮動担保之其他固定担保。但浮動担保之担保權人，一旦行使干涉權後，則公司即喪失此項自由。蓋公司在担保權人未行使干涉權之前，仍保留自由處分其財產，或設定其他担保權之權利故也。例如某公司曾以其全體營業設定浮動担保而發行公司債，假令該公司雖停付其公司債之息金，而担保權人向未行使干涉權時，則該公司仍得再以其一部份之財產為担保抵借款項。換言之，浮動担保之担保權人未行使干涉權以前所設定之其他担保權，概優先於浮動担保之担保權是也。此項浮動担保担保權人，未經行使干涉權前所設定之担保權，自一八七八年 Florence 地產公司 (Florence Land Co.) 事件判決確定其効力以來，已成爲一般判例之準則。故通常爲徹底維護浮動担保之利益起見，當事人間往往特別約定禁止公司設定優先於浮動担保或與浮動担保同順

位之其他擔保權。但對於浮動擔保之存在完全不知，或雖知其存在而不知有上項禁止之特約之第三者，已就公司之財產取得固定擔保權，同時並能證明其未能知情者，則該善意第三者所取得之擔保權，仍得優先於浮動擔保。至於公司既經設定浮動擔保，則不得再行設定優先或同順位之其他之浮動擔保。

(f) 浮動擔保於公司發生解散清理情等事時，概優先於普通一般之債權人。自前述巴拿馬輪船公司事件之判例成立以來，所有判例皆據此為準則。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亦有明文之規定。

要之，浮動擔保頗富於伸縮性，而尤其尊重公司營業之自由，雖其效力表面上似嫌薄弱，但極適於英國人之特性，故頗能積極推行。加之，此種制度僅限於公司債及 Debenture Stock 發行之擔保，故與公司債制度之發達實有深切之關係也。

英國公司債及 Debenture Stock 所以發達之重要因素，除上述之浮動擔保制度而外，最堪注目者，即所謂信託制度之應用。蓋公司債以及 Debenture Stock 乃一種集體之債權，其債權人為數既多，於擔保權之取得，維護及行使等殊多不便。遂漸利用英國特有之信託制度，於發行債券之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特介以一種受託人 (Trustee) 專為全體債權人維護及行使其擔保權。至如 Debenture Stock 之受託人，則擔保權與債權同時為信託之標的。故債權人得以坐享其債權之利益，因而公司得以易於達於其募債之目的。至今英國公司債以及 Debenture Stock 之發行，除以期限極短或其他特殊情形而外，莫不借信託之方式。公司債與信託制度之此種特殊關係，實為英國公司債制度之最大特徵。惟關於信託法理之應用程度，普通之公司債與 Debenture Stock 略有不同，已如前述。即普通之公司債其信託之標的僅限於擔保權，公司債之債權仍歸公司債之各持券人所有。至於 Debenture Stock，則擔保權與公司債債權，同時為信託之標的。故受託人於普通之公司債，僅居擔保權人之地位，而在 Debenture Stock 則居擔保權人與公司債債權人之兩種地位，而兩者實際上之債權人 (即持券人) 則完全居於受益人 (Cestuique Trust) 之地位。至於受益人 (持券人) 之利益，則由發行公司與受託人簽訂信託證書 (Trust or Covering Deed) 以資保障，故利用信託方式以發行公司債，實於持券人有莫大之利益。茲據 Palmer 氏所著 "Company Law" 試將信託證書之效益略舉數端於次。

(a) 信託證書上概載明受託人應負責監視並保護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及利益。

(b) 公司債債權人得根據信託證書之規定，不必向法院請求救濟，而逕假手受託人，直接監管或處分所有担保品。

(c) 信託證書一經簽定，則受託人得以代公司債債權人取得擔保品上之普通法權利。因之公司債債權人享有之擔保權，得以優先於公司債發行前及發行後所設定之衡平法上之擔保權。蓋公司債債權人對於公司債之擔保品，未經取得普通法上之權利，則衡平法上之擔保權人，往往對於擔保品先事取得普通法上之權利，而得以優先於公司債債權人之擔保權。

此外凡關於維護擔保品利益之事項，如責令公司投保火險等，均得於信託證書上詳細規定。故信託證書對於公司債債權人，實不啻保障其權益之唯一護符也。

信託證書之重要性，既如上述，而處理此種信託事務之受託人，其責任之重大，固勿待言。通常受託人不惟須對於信託事務之處理，具有充分之知識與豐富之經驗，且其本身之利害，絕對不得與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互相衝突。故公司發行附有担保之公司債時，對於受託人之選任，必須特別慎重。倘受託人之選任失常，即將影響債券之發行。蓋公司債之銷行，固繫於公司本身之信譽及所提供之担保，而維護全體債權人利益之受託人，如未能獲得社會公眾之信任，則公司債之發行，必將遭受重大之影響。在公司債之發行，甫應用信託制度之初期，法人機關之信託公司尚未成立，故多選任自然人為受託人。惟此種信託事務殊屬繁重，非少數人所能担任，故大都選任多數受託人 (Several Trustees) 共同處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證書上，特別規定一切信託事務之處理，概取決於多數意見。然自然人往往因疾病、遠離及死亡等意外事故之發生，致易阻礙信託事務之進行。故自十九世紀末葉，發達於美國之信託制度商業化之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傳入英國以來，此種公司債信託事務之受託人，始漸由自然人而轉向於法人受託人 (Corporate Trustees)。又自一八九九年頒佈團體共有法 Bodies Corporate (Joint Tenancy) Act, 1899) 以來，自然人得與法人共同佔有動產或不動產，故信託公司往往亦有與自然人共同被選任為受託人者。至於英國特有之官營受託人 (Public Trustee) 因一九〇六年頒佈之官營受託人法 (Public Trustee Act, 1906) 以明文禁止官營受託人承受担保借款之信託契約，故公司債担保權之信託，不得以官營受託人為受託人。

要之，英國之企業公司籌措資金之方策，大都注重於公司債或 Debenture Stock 之發行，而其發行方法，除提供担保 (尤多採取浮動担保之方式) 以圖鞏固債信外，同時並利用信託法理，設定担保權甚至於公司債債權之信託關係，藉以維護持券人之權益，而實增進債券本身之推行。是即英國公司債制度之特徵。

三、公司債法規概要

據前述英國公司法之變遷過程觀之，所有英國公司債之法制，皆會萃於一八六二年至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一）法及各種判例所定原則之內。至於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乃為適應歐洲大戰後經濟社會之轉變，而將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一）法加以修訂，補充者。茲將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各種重要法規，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一) 按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一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該法所稱公司債概包括 Debenture Stock。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則改為該法所稱公司債無論有無担保，概包括一切 Debenture Stock, Bonds 以及其他各種證券 (Securities)。查此兩法先後之規定，要在認為 Debenture Stock 以及各種 Bonds 皆屬公司債之一種，故均應適用一切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其條文本身，並未對於公司債加以明確之定義。是知英國公司法所稱公司債之意義，惟有根據一般社會之觀念，以及判例所示之精神而已。

(二) 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對於公司債之各項規定，並無明文限定公司債之發行權專屬於公司。故可知英國不僅公司得以發行 Debenture 或 Debenture stock，凡學校或俱樂部以及個人皆得依法發行 Debenture 或 Debenture stock。惟實際上則以公司所發行者較為普通耳。

(三) 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對於公司債之發行，皆不僅限於有担保之公司債 (Mortgage Debentures)，即無担保之公司債亦得發行之。惟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對於有担保之公司債，特加以優先償付 (Preferential Payments) 之規定。關於此點，擬另項申述之。

(四) 普通之公司債，概訂有一定之還本期限。公司一旦發行定期還本之債券，為維持其債券之信用起見，自必按期履行還本之義務。惟按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一法第一百零三條與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公司亦得發行一種永久公司債或無期限公司債 (Perpetual or Irredeemable Debentures)。即發行公司債時，無須訂定還本期限，至公司解散或因其他原因停止營業時，始行還本。換言之，公司在繼續營業中，對於此種債券付息而不還本，實際上不外一種變相之股本。

(五) 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皆規定，公司得將已經還本之公司債再為發行 (Reissue of Debentures)。按

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法制定以前，關於公司可否將已經還本之公司債再度發行之問題，法學界頗多議論。而判例之解釋，則多認為公司發行權利均等之公司債，如當事人間未有特別約定，則其已經還本之公司債不得再為發行。及至一九〇七年修訂公司法，始以明文規定公司得以業經還本之公司債再為發行。其後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亦均繼續維持是項規定。茲將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摘要列示於次。

(a) 公司之定章或契約無反對之明文，或股東大會未經決議或以其他行動表示反對時，公司得將已經還本之公司債不加註銷，或加以註銷而代以新券再為發行之。

(b) 凡經還本而再發行之公司債，其持券人應與舊公司債持券人享有同一之權利。

(c) 公司對於已經還本而再發行之公司債，應於該公司貸借對照表記載之。

(d) 凡經還本而再發行之公司債，應如數照繳印花稅。

(六) 股票為表示股本金額之證券，為使股本充實起見，股票必須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故股票之貼現發行為法律所不許。公司債則乃一種表示債權之證券，其性質與股票根本不同，故無按票面十足發行之必要。英國歷來之判例對於公司債之發行，如公司定章無特別規定者，概准許採用貼現發行之方法。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法第九十三條及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九條亦均沿從來判例之舊貫，明白規定公司債得以貼現之方法發行。

(七) 從來英國公司債之發行，往往無須經過承受之方式亦得以成立，並得以上述貼現方法發行之。故公司對於其債務須提供擔保時，往往發行一種公司債寄存於債權人處，是謂之寄託發行。歷來判例對於此種寄託發行之公司債，如係無記名式債券，則受寄人即取得普通法上所有之權利。如係記名式債券，則受寄人應取得衡平法上之擔保權。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又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九條皆有同樣之規定。惟在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法制定以前，一般之解釋，咸認為寄託發行之公司債於公司償清其所擔保之債務時，應即歸於消滅，不得再為發行。而上述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法及一九二九年公司法之各該條文則特為規定寄託發行之公司債不因其擔保之債務清償而歸於消滅，故得再為發行。

(八) 公司發行債券時，應由公司負責人豫先作成一種緣起書 (Prospectus) 說明其債券之利益，以供應募人之參考。據一九〇八年公司 (統) 法第八十條至八十二條之規定，公司發行債券時，應按招股股本同樣辦法，刊發載有法定事項之緣起書，或代替緣起書之其他印刷文件 (Statement In Lieu of Prospectus)。該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並明白規定緣起書之意義，無論有無緣起書之名稱，凡以通知書、憑證、公告及其他形式之勸募書等文件，向公眾公開勸告應募或購買其公司債之各種文件，概視為緣起書。至於代替緣起書之文件，其記載事項應以該法附錄之雛形為準。又據該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如緣起書或其代替文件上有不正不實之記載，則公司董事對於被害之第三者，應負民事及刑事上之責任。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對於緣起書之規定大致相同，該法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即關於緣起書及其代替文件之作成、登記、變更等之規定。其第三十七條，即關於公司負責人對於記載事項之責任之規定。其第三十八條則規定凡對公眾勸誘購買其公司債之一切文件，概視為緣起書，並準用關於緣起書之一切規定。其第三百八十條第一款則乃關於緣起書意義之規定。按關於公司負責人對於緣起書或其代替文件記載事項之責任問題，在一八九〇年修訂公司董事責任法以前，原告方面之股東或公司債應募人，應提出證據，證明緣起書或其代替文件記載事項之不正不實，係由公司經理或其他負責人之故意或過失。嗣因多數法學家，認為應募人方面提出證據殊屬困難，應由公司負責人方面自提反證，始屬公允。故至一九〇九年修訂公司董事責任之法規時，乃以提出證據之責任改歸公司負責人方面。據一九〇九年之公司經理責任法第三條之規定，公司董事或其他負責人，於募集股本或公司債之緣起書或其他公告，為不實之記載時，應對於信憑緣起書或其他之公告事項，而申請承募股本或公司債之第三者，負其損害賠償之責任。倘須免除是項責任，則公司董事或其他負責人，應提出反證，證明其記載事項之確實。惟當時公司發起人以及擬發行公司債者，為避免其緣起書記載事項之責任起見，多於緣起書或應募申請書上訂定免除責任之條款。立法當局有鑑於此，乃於一九〇〇年之公司法第十條對於緣起書之記載事項，特加以嚴重之取締規定。但其結果反使緣起書之使用愈見減少，股票公司債之發行，大都利用口頭勸募，或直接於市場兜售等種種脫法行為。故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特於第一條規定股票公司債之發行，如未用緣起書者，應於決定股票公司債承募額之支配以前，繕具代替緣起書之文件，向主管官廳早請登記，藉資矯正此種風弊。上述一九〇八年公司 (統) 法第八十條以至八十二條及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等之規定，蓋即將以上諸法規整理統一而成者也。

(九)從來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對於承受公司債之公司，不得強制履行公司債承受契約，而僅能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以求救濟。至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始於第十六條規定關於公司債承受契約之特別強制手續。其後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第一百零五條以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皆以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第十六條為準據而規定者。

(十)關於公司債發行之時期，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第五條及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第九十二條皆有規定。據一九〇八年公司(統一)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公司債發行時期，未於發行條件載明者，應於決定公司債承募額之分配後兩個月內，將債券發給承募人，記名債券之過戶，亦應於請求過戶之日起兩個月內發給債券。倘逾期未照發給，則公司及其主管負責人員，每日應處以五鎊以內之罰款。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六十七條，除仍援用上述之規定外，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司遲誤發給債券時期之強制手續。

公司債通常分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債券上所記載之事項亦分兩種。其一即記載於債券表面者，如關於還本付息及担保等事項是也。其二即記載於債券背面者，謂之背書條款 (Indorsed conditions)。普通所載者概屬下列各種事項，即(1)債券上權利之平等原則 (A pari Passu Clause)。(2)公司債存根簿。(3)公司債之轉讓。(4)公司債之共有。(5)關於還本之通知方法。(6)過期利息支付及公司解散後，請求付息限期之消失。(7)清理人 (Receiver) 之選任。(8)信託證書之表示。(9)支付本息地點等是也。又債券上應蓋有公司常用之圖記 (A common seal)。

(1)公司發行債券時，應置備公司債存根簿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Debentures) 以供持券人之查閱。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第十八條，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第一百零二條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公司債存根簿皆有詳細之規定。茲將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錄列於左。

(1)公司發行債券時，應置備公司債存根簿，並照股東大會決定之限制，每日至少須以之公開兩點鐘，供各記名公司債權人及公司股東之查閱。但公司營業章程，公司債條款，信託證或其他契約條款上載有公司得於一定期間或一年中三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公開查閱之規定時，不在此限。是項但書之規定，乃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三條始行補訂者。

(2)各記名公司債權人及公司股東，得向公司請求發給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或一部分之抄本。但請求人應支付副本或抄本所載文字

每百字六辨士之費用。

(3) 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如無正常理由而拒絕公司債存根簿之查閱或其副本抄本之發給時，應科以五鎊以下之罰款及二鎊之怠慢罰款。

(4) 公司拒絕查閱公司債存根簿或發給其副本或抄本時，法院得命令公司立即允許查閱，再或發給其副本抄本。是項規定乃一九二九年公司法所增訂者。

(11) 無記名公司債應視為一種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故僅憑債券本身之交割 (By Delivery) 即可完全取得權利。但記名公司債，通常按公司債條款之規定，其取得或轉讓，非經在公司債存根簿登記後，不得發生効力。關於此點，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六十三條及六十六條之規定頗為詳細，茲將其內容摘錄於下。

(1) 公司債之轉讓，無論公司章程有無規定，非經當事人提出適當之轉讓證明書，不得於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其轉讓事由。但因法律之規定而取得公司債者，其存根簿之記載不在此限。

(2) 公司對於請求於公司債存根簿記載有効之公司債轉讓，如其公司債發行條件未有明白之規定時，應於請求記載之日起兩個月內，完全辦妥，將債券交付受讓人。倘未依限照理，公司及其負責人員，應受一定之處分。

(3) 公司如拒絕於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公司債之轉讓時，應自請求記載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拒絕記載之事由，通知該公司債之受讓人。倘未依限通知，則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在遲誤期間，須處以每日五先令以下之罰款。

(13) 通常公司債概由發行公司提供相當之財產，設定抵押權，浮動擔保或其他擔保權以為保障。而就中尤以浮動擔保為英國公司債制度之特徵，已如前述。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第十三條對於公司債浮動擔保之効力，特別加以規定，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更加以補充。據該條之規定，公司解散之際，其在解散開始日前三個月內，就全體事業或財產所設定之浮動擔保，非經證明於設定當時，公司確有支付能力，則概屬無効。但公司設定浮動擔保當時，或於甫經設定之後，即以現款繳付公司時，則以所繳現款額數及其年息五厘之利息為限，其浮動擔保得認為有効。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亦復如是，惟將「解散開始日前三個月內」改為「解散開始日前六個月內」。

(一四)浮動擔保通常概係先於一般之債權，已如前述。但其他債權，有時亦得優先於浮動擔保。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第一百零七條，即對於優先於浮動擔保之其他債權而規定者。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第七十八條，亦規定其他債權得優先於浮動擔保之公司債。茲將其內容摘錄於下。

(1)凡在英格蘭登記之公司，如浮動擔保之公司債債權人選任清理人行使擔保權，或浮動擔保標的之財產已為公司債債權人或其選任之清理人所占有時，該公司雖尚未進行解散手續，而按本法第五章(第二百六十五條二百六十六條等)之規定，於公司解散時有優先受償之債權人，對於公司債債權人或清理人所占有之財產，得優先於公司債債權人，享受償付之權利。

(2)本法第五章規定之期間(即前述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解散開始日前六個月內」等之期間)應自清理人選任之日或公司債債權人或清理人占有浮動擔保標的之日起算。

(3)公司得以準備償付普通債權人之財產，移作償付優先於浮動擔保公司債債權人之其他債權人之用。

(四)公司設定抵押權及其他擔保權，應向主管官登記。關於此種抵押權及其他擔保權之登記制度，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均有規定。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第九十三條至一百零二條更有詳細之規定。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復加以修訂，列於第七十九條至九十一條。其各項規定除適用於在英格蘭登記之公司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外，其在英格蘭以外各處登記之公司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亦概準用。茲將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關於抵押權登記之各項規定摘記於下。

(1)公司就其財產或全體事業設定擔保權時，如未於設定擔保權後二十一日內，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登記，則對於公司清理人及一般債權人不得主張擔保權之効力。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並列載擔保權之種類，以擔保公司債(Debenture)及 Debenture Stock)為目的而設定之擔保權亦包括在內。

(2)公司所發行每種之公司債(A series of Debentures)如各債權人均平等享受擔保權或其他利益時，公司應於簽訂擔保權證書(Deed)或發行債券之日起二十一日內，繕具列載下列各種事項之文件，連同擔保權證書或債券，向主管登記官廳申請登記。

(A)該種債券之總額。

(B) 通過發行公司債之股東大會記錄之日期，簽訂擔保權證書者則其簽訂之日期。

(C) 擔保權標的物之表示。

(D) 選任受託人時其受託人之姓名。

凡一種之債券係分數次發行者，其每次之發行日期及發行金額，俱應分別登記。惟遺漏登記時，對於所發行之債券之効力，不發生任何影響。又公司發行債券對於承募人付給一定之手續費，或以貼現方法發行債券時，其所付手續費之金額及貼現金額或貼現率亦應登記。但此種登記事項之遺漏對於公司債之効力，亦不發生影響（第七十九條第九項之規定）。又如公司以公司債寄託於債權人以供債務之擔保時，則關於上述第七十九條第九項之規定，應視為一種貼現發行，亦須依法登記。

(3) 公司對於以擔保其公司債為目的而設定之擔保權，應負申請登記之義務。但公司以外之利害關係人，亦得代公司為登記之申請。如公司怠於申請登記之義務時，則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在意於申請登記義務之期間，每日應處以五鎊以下之罰款。

(4) 登記官吏應按法定式樣，每一公司置備登記簿一冊，遇有申請擔保權之登記時，應徵收一定之手續費，依照登記之公司所發行一種之公司債，其債權人係平均享有擔保權或其他權利時，應按照上述(2)項所列登記事項登記之。

登記手續辦竣後，應由登記官吏繕具證明文件交付申請人。又對於分別登記之各個擔保權應置備按年代記載之索引簿。所有登記簿無論何人，凡每次繳納一先令，以下之手續費者，均得隨時請求閱覽。

(5) 公司應將擔保權登記證明文件之抄本，附載於公司債券之背面。如故意違反者須處以百鎊以下之罰款。但於設定擔保權之前業經發行之公司債或 Debenture Stock 不在此限。

(6) 登記官吏接到命令或申請登記公司債之償付或清償時，應將登記抄本交付該發行公司。

(7) 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因左列情事發生，向法院申請延長登記期間或更改補正登記事項時，法院得酌量命令延長登記期間或更改補正登記事項。

(A) 經確實證明在法定登記期間內，未履行擔保權之登記者。

(B) 擔保權設定或取消之登記事項所發生之遺漏或錯誤，係出於偶然之過失，或由於其他具有充分理由之原因者，或經確實證明其登記事項之遺誤無害於公司一般之債權人及股東之地位者。

(C) 因其他之事由證明為維持正義及公平起見，非予以救濟不可者。

(8) 凡因法院命令或由契約規定，須選任公司財產之清理人 (Receiver) 或經理人 (Manager) 時，應於接得命令之日或其選任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登記官吏，並繳納一定之手續費，請求將該項事由記載於登記簿。其因契約規定，受任為清理人或經理人者，其退任時應立即通知登記官吏據實記載於登記簿。如意於此項通知，須受每日五鎊以下之罰款。

(9) 公司應於其登記之營業所，置備所有關於設定擔保權之文件副本一份。其發行一種之債券，而該種公司債之各債權人，係享受同一之權利時，則僅置備該種公司債券一份即可。

(10) 有限公司應於其登記之營業所，置備擔保記錄簿 (A Register of Charges)，記載對於公司財產有重大關係之擔保權公司，全體事業或財產上所設定浮動担保所限定之標的物，以及所擔保債權之金額與擔保權人之姓名等。但發行無記名式債券時，則無記載擔保權人姓名之必要。如公司負責人員忽略或故意違背，是項規定，須受五十鎊以內之罰款。

(11) 上述關於設定擔保權文件之副本 (正本由登記官吏保管) 及擔保記錄簿，應於營業時內免費供公司債權人自由閱覽。但召集股東大會時，得酌量加以相當之限制，惟每日不得少於二小時。至於担保權之登記簿，凡照繳一定之手續費 (每次一先令以正者，無論何人皆得請求閱覽。公司負責人員如無正當理事拒絕閱覽上述文件副本或簿冊之請求時，應處以五鎊以下之罰款。其在無理拒絕之期間，每日應處以二鎊以下之罰款。其在英格蘭登記之公司，如拒絕此項請求，法院得強制命令該公司允許請求人閱覽。

(16) 按一九〇八年公司 (統) 法之規定，發行 Debenture Stock 以外之有擔保公司債時，並不以受託人之參加為必要條件。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雖亦保持此種原則，但據新法之規定，顯然認為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以受託人參加為普通之情形，且受託人參加之公司債，通常乃依據公司與受託人簽訂之信託證書 (A Trust Deed, Covering Deed) 而發行者。此種依據信託證書而發行之公司債，公司應將信託證書之副本抄示公司債權人。一九〇八年之公司 (統) 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有關於抄示信託證書及怠於抄示時應處罰則之

規定。一九二九年公司法則於第七十三條規定，公司爲促進其公司債之發行而訂立信託證書者，如公司債權人向公司請求，應立即將信託證書之抄本交與公司債權人。如公司印就信託證書之副本以備公司債權人索取時，得向債權人索取相當之手續費，惟不得超過一先令。如公司債權人請求公司印刷信託證書副本，公司得向請求人徵收每百字六辨士之印刷費。公司及其負責人員故意拒絕抄示信託證書之副本時，應處以五鎊以下之罰款及二鎊之怠慢罰款。又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得強制命令公司抄示信託證書之副本。此外公司申請登記擔保權時，應將信託證書同時提交登記官吏查驗。

(一七)有擔保公司債之受託人，在公司債之發行採用信託方式之初期多由自然人充任。其後信託制度營業化之風氣漸盛，遂亦有選任法人組織之公司爲公司債受託人者。一九〇八年之公司(統一)法及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對於公司債受託人之選任，並無限制於自然人或法人之規定，而對於受託人之人數，亦未有任何限制。惟一九二九年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第八項之條文上所用受託人之文字乃係複數，故通常選任自然人爲受託人時，多在二人以上。至關於受託人之權限、權利、義務、責任及其解職、辭職暨新受託人之選任等事項，與一般信託關係之受託人適用之規定完全無異，但如信託證書有特殊之規定則從其規定。又受託人如信託證書未有特約，概不得接受報酬。蓋英國信託制度，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乃以無報酬爲原則。

(一八)公司債到期而公司不能履行償付之義務，或公司債本息尚未清償而公司突然解散或停止營業，或停止一切債務之支付時，公司債權人之救濟方法可分兩途，一即根據信託證書之特約以求救濟，一則請求法院救濟是也。根據信託證書之特約以求救濟時，其辦法大致不外下列兩途。

(A)責成受託人設法處分擔保品，以所得代價分派各債權人。

(B)命受託人選任清理人 (Receiver) 或經理人 (Manager) 辦理擔保品之保管及處分，或設法繼續營業。

又公司債權人請求法院救濟時，其辦法大致可分下列三種。

(A)直接提起擔保權實行之訴，通常概由法院命令選任清理人或經理人行使擔保權。

(B)向法院申請公司之解散 (The Winding-up of a Company)，公司債權人及受託人皆得向法院爲公司解散之申請。

(C) 公司解散時，向法院請求分攤債權之價付。

以上所述，已略盡英國公司債立法之梗概。惟綜觀英國公司債立法之特徵，可歸納於公司債變形之 *Debenture Stock* 與浮動擔保之兩種制度。*Debenture Stock* 之發行純粹採取信託方式，其公司債債權與擔保權同時歸於受託人之手，故受託人對於委託公司（發行債券之公司）尤易施以統制。及至實行擔保權以謀債權之救濟時，可期辦理之迅速與澈底。至於實際上之債權人，則僅以受益人之地位而坐享實際之權利。其制度之確實（*Security*）與運用之簡便（*Convenience*），實為募集資金方法中最進步之方式。浮動擔保之制度，其擔保權未至行使以前，擔保品仍由發行公司自由占有使用。故頗富於伸縮性，且極尊重公司營業之自由。其効力表面上雖似消極，而實際上較之束縛公司營業自由之固定擔保往往易於達成設定擔保權之目的。此種制度特發達於以穩健為國民特性之英國，信非偶然也。

第二章 美國公司債法規及公司債信託制度

一、公司債信託制度之濫觴

英國創行公司債信託制度以來，不久即傳入美國。蓋考美國關於信託方面之文獻，美國企業公司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而利用信託之制度，約始於一八三〇年一八四〇年之時代。距英國創行此種制度之時期相去不遠。據 James C. Smith 氏於其所著『美國信託公司發達史』(The Development of Tru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書中之記述謂曾有一運河金融公司名 The Morris Canal and Banking Company 者，於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當時世界金融中心地之荷蘭阿姆斯特達姆市，發行總額計七十五萬金元之公司債，特與該市著名商人 Wilhem Willink, Junior 氏訂立信託契約，指定該商人為其公司債之受託人 (The Agent and Trustee of The Severeal Subscribers) 是為美國公司發行債券而利用信託制度之嚆矢。其後一八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復有 The Washington Medical College of Baltimore 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五萬金元，一八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The Merchants, Exchange Company 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四十萬金元，及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九年間，The Tusculum, Courland and Decatur Railroad Company 所發行之有擔保之公司債等，皆訂立信託契約，以普通之個人名義為受託人。故可知美國公司債信託制度，在發達之初期，仍完全仿照英國制度。以個人為受託人，至

於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而以信託公司爲受託人之舉，則始見於一八三九年。蓋據上述 Smith 氏著書所載，其根據 The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公司協理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致其之覆函，謂據該協理調查之結果，一八三九年十月十日曾有人鐵路煤業公司名 The Beaver Meadow Railroad and Coal Company 者，以 The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爲受託人而發行二十五萬金元之有擔保公司債，實爲信託公司承受此種信託業務之矯矢云。其後至一八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復有 The Tioro Navigation Company 亦指定上述信託公司爲受託人而發行以十萬金元爲限度之有擔保公司債。此外又據 Francis Lynde Stetson 氏之調查，一八二六年四月創立之 Mahawk & Hudson Railroad Company 於一八三四年修訂其營業條例時，經政府許可該公司得以其鐵道工程爲擔保，發行總額二十五萬金元之公司債，是爲關於鐵道抵押最初之立法。其後以鐵道爲擔保而發行公司債者，復有一八四六年 Baltimore & Ohio Railroad Company 發行之公司債及一八四七年 The New York and Erie Railroad Company 發行之總額三百萬金元之公司債。至於利用信託方式發行之鐵道公司債，則乃一八四九年 The New York and Erie Railroad Company 發行之第二位抵押七厘公司債四百萬金元。該公司發行是項公司債時，曾簽定信託證書，指定 Palmer 等數人之自然人爲受託人，實爲該公司最初採用信託方式發行公司債之實例。云繼此布後 The New York and Erie Railroad Company 復於一八五三年指定 Brown 及 Davis 兩氏爲受託人，訂立信託證書，發行一千萬金元之公司債。其後該公司於一八五七年及一八五八年所發行之公司債，亦皆採取信託方式，仍指定自然人爲受託人。至一八七〇年該公司所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始指定 The Earn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爲受託人。據 Stetson 氏之調查，亦謂在初期開始採用信託方式發行公司債時，多僅指定一人之自然人爲受託人，以後發行額漸次增大，受託人乃由一人之自然人增加爲二三人之自然人，再進而改以法人致受託人 (A Corporate Trustee) 代替自然人之受託人。又美國有數省法律，規定受託人之資格，僅限於居住該省內之自然人。故往往有同時指定法人與自然人共同爲受託人之辦法，俾可避免抵觸法律之規定。惟指定自然人與法人同爲受託人時，如發行公司平時能照契約履行義務，則所有信託事務，概由法人之受託人處理，其自然人之受託人，不過僅居名義而已。上述 Smith 及 Stetson 兩氏之調查，雖未盡一致，但美國之仿行英國公司債信託制度，約始於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代，殆可斷言也。

二、公司債法制概觀

英國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制度，於十九世紀初葉即傳入美國，已如前述。此種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制度，因美國近世經濟之突飛猛進，故較其發源地之英國尤覺發達。今日美國之公司債，不惟已佔其國內證券市場之主要地位，同時以其代表大部份之產業資金，故殆可視為美國富之測量標準。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制度，在美國既如是之發達，其關於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之法規，自愈趨於完備，固勿待言。惟美國因其為聯邦制度，各省自有立法權，凡關於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之法律，亦如公司法等一般之法規，各省自有各省之立法，且各省之立法亦未盡一致，故未有如英國之統一法規。即如就公司法一項而論，各省雖久已從事促進統一法規成立之運動，及至統一公司法之法案成立，而實際上因種種方面之故障，終尙未能見諸施行，即此可知美國統一法規制定之困難。吾人對於美國各省公司債立法之研究，因限於篇幅，不暇就各省立法之內容分別考察。茲僅就各省公司債之立法綜撮其大要於左。

(1) 各省之公司，根據法律明文之規定，或法律條文之解釋，皆得依照法律規定，或營業章程發行無擔保或有擔保之公司債。

(2) 各省法律對於發行公司債之總額，皆未加以限制。惟 Massachusetts 省鐵道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實收股本金額，此乃僅有之例外。

(3) 關於公司債之掉換發行，僅紐約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條，與 New Jersey 省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其一九二〇年修訂同法第二條，有是項規定。

(4) 公司發行公司債，須經董事會議決，並提請股東大會通過，各省法律皆有是項規定。惟 Massachusetts 省鐵道法第四十七條，則規定發行公司債，須經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又紐約省有限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對於公司債及其他之債務，就公司之財產，設定擔保權時，須經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5) 鐵道、甯車道、輪船、電燈、電力、自來水、自來火、電話、及電報等公益事業之公司發行公司債時，須經公益事業委員會之許可。美國各省對於公益事業之監督，皆設有所謂公益事業委員會。此種以公益事業為目的之公司發行公司債，對於公眾利益有深切之關係。故各省法律皆規定公益事業之公司發行公司債時，須經公益事業委員會之許可。

(6) 各省法律對於公司債之成立條件，皆不限定於公司債之售出或承受。關於此點，與英國公司法之規定相同。

(7) 各省法律對於公司債之有無擔，皆未有限制之規定。惟通常各省發行之公司債大都設有擔保，其無擔保之公司債 (Debtenture, Bond) 則較屬少見。

(8) 關於信託證書之形式，公司債停付本息時，持券人之救濟，受託人之權利，義務，選任，辭任及信託事務之接替等，各省法規，與英國公司法之規定大致相仿。又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得由信託公司接受處理，亦與英國公司法之規定無異。惟此種經營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美國反較英國尤為發達。故美國各省皆訂有取締監督信託公司之法規。

三、信託業法概要

美國信託業，創始於十九世紀之初葉，緣美國自一七七四年獨立戰爭告終，即致力於新國家之建設。一切工商業，因領土之擴張與人口之增加而遽形發達。各方面之產業，在極端自由競爭，狀態之下任意開發。個人之所得，雖見增加，而財富之得失，變化極劇。產業過速發達之結果，無形威脅個人財產之安全。於是以維護資金之安全為號召，從事吸集社會遊資之大規模金融機關，乃應運而興。美國信託業，即在此種環境之下，繼銀行業與保險業而發達者也。

美國之信託公司，最初乃根據省政府特別法規 (A Special Act of The State) 之特許 (Charter) 而設立者。蓋當時美國各省尙未制定關於一般公司設立之法規，各種公司之創立，須隨時呈請地方政府制定該公司之營業條例。據 Perine (The Story of The Trust Companies) 及 Clay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諸氏之調查，美國最初經省政府之特別法規，特許經營信託業務之公司，乃一八二二年三月創立之紐約農民火災保險放款公司 (The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 of New York)。即今日紐約農民放款信託公司 (The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之前身。該公司原經省政府特別法特許經營農村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火災保險業務，創立後不久復呈請該省政府特許經營信託業務。據當時該公司經營信託業務特許條例上，所規定信託業務之意義，大致謂該公司得根據契約或遺囑之信託行為，接受動產或不動產上一切財產權之移轉，以公司之名義並以法律上個人財產管理人或清理人同等之資格，受託處理信託事務。就此種規定觀之，所謂信託業務，亦不外民事信託業務化之意。其後一八三〇年三月設立之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一八三六年二月設立之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fe and Granting Annuities of Philad-

phia 以及一八三六年三月設立之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今日之 Girard Trust Company) 等，皆先後經各該省政府之特別條例，特許經營信託業務。至一八八〇年代，各省政府鑑於信託公司之設立逐漸增加，為避免分別核定各該公司條例之煩瑣起見，始逐漸制定取締信託公司之法規。如 Pennsylvania 省即首先於一八八一年制定法人條例 (Corporation Act of 1881) 時，特將關於取締信託公司之一般規定列入。至一八八七年紐約與 Illinois 兩省均先後制定取締一般信託公司之法規。自是其餘各省亦逐漸做行，相繼制定關於一般信託公司之法律。據 Clay Herick 氏所著「信託公司」(Trust Companies) 之記載，謂根據一八九七年美國銀行業公會大會之報告，是年美國各省業已制定信託公司法規者，計達十九省，及至一九一四年，全國四十八省其立法方式雖不一致，皆已制定關於信託公司之法規。就中制定信託公司之單行法規者，計有三十九省之多，其餘九省則概於銀行法或公司法中，增列關於信託公司之設立及監督等項條款。各省之信託公司法尤以紐約省之信託公司法，規最為週備，足以代表美國之信託公司法。惟紐約省之信託公司法規並非單行法，並規定於銀行法 (Banking Law) 內第五章第二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以至第二百二十三條。茲將其內容之主要綱目臚列於次，以資參考。

- (1) 信託公司之設立採取準則主義。
- (2) 董事之人數、資格、選任、解職、宣誓、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資本金額之限制。
- (4) 營業之範圍。
- (5) 收受不動產、股本之運用、放款及有價證券買賣等之限制。
- (6) 法定存款準備金。
- (7) 股東大會。
- (8) 利益之計算及盈餘之分配。
- (9) 營業報告書。
- (10) 帳簿記錄之保存義務。

此外各種取締監督之規定極爲週密。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雖由於其產業之興盛，而其賴於立法之週備亦非淺鮮也。

第三章 日本公司債及公司債信託法制

一、公司債法規之變遷

日本公司債（社債）法規，係包括於商法之內。日本舊商法制定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一），其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僅有一條（第二百零六條）。至明治三十二年（一九〇〇）三月修訂之商法，始增爲九條，即（一）公司債募集之決議，（二）公司債總額之限制，（三）各公司債之最低面額，（四）公司債還本之限制，（五）公司債募集之公告，（六）公司債之繳款及登記，（七）公司債之形式，（八）記名公司債之轉讓，（九）公司債種類之變更等，此外尚有關於公司債存根簿之規定。明治四十四年修訂商法時，除上舉九項之規定外，更增加（一）公司債再募集之禁止，（二）公司債總額之承受或委託募集及申請證，（三）公司債之委託募集及申請證之作成以及認繳債款之徵收，（四）公司債之登記及其變更登記，（五）對於公司債應募人或公司債債權人之通知及催告等五項之規定。此外對於公司債之募集方法，特將從來之公告主義廢止，而採用申請證主義。又於應募人之繳款將一次繳足之規定，改爲應募人得分期繳款。其餘對於公司債之形式及發行，與記名債券債轉讓等項規定，均加以相當之修改。近數年來日本政府鑑於商業情形日愈繁複，現行商法與實際商事生活日漸乖離，乃於昭和四年五月特設一法制審議會於內閣，首先着手進行商法之改訂工作。該會自昭和四年十月起至昭和七年止，閱一年又八個月之久，徵詢朝野各方面之意見，會議達一百五十次，始作成商法改正綱要二百餘條提交內閣。政府復於司法省內設一商法改正委員會從事審查法制審議會提交之綱要。歷經審議之結果，始作成包羅五百餘條之法案，將原商法中第一編「總則」與第二編「公司」根本加以改訂，條文增加二倍以上，可謂週備之至。該項商法改正法案歷經議會審議至本年始見施行。其中關於公司債之法規，頗有重大之改革，除將舊條例加以修正補充之外，並增訂債權人集會之制度，實爲日本公司債法制上劃期之變革。茲將新法規主要修訂事項列述於次。

（一）按明治四十四年修訂商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金額。如最終之貸借對照表上，公司現存純資產總額，少於實收股本金額時，其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其現存純資產總額。新改正之商法第二百零九十七條，雖仍維持舊法之規定，但舊法對於以債還舊公司

債爲目的而發行公司債時，舊公司債額仍應算入公司債總額，實際上殊欠公允。新改正法特於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凡以償還舊公司債之目的而發行公司債時，其舊公司債額得不算入公司債之總額，惟舊公司債應於新公司債繳款之日起六個月，其分批繳款者應於第一次繳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之。

(2) 按舊條例之規定，無擔保公司債債權人應各自行使關於公司債償還之權利。此項權利之個別行使，對於債權人或發行公司實際上均有種種不便。故改正法特規定公司債經募公司，得爲公司債債權人行使關於公司債償還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一切權限。即按新法之規定，公司債之本息概由經募之公司代領轉發於債權人。因此新法更規定經募公司一經收受公司債之償還時，應立即公告並分別通知該公司經手之債權人，債權人得憑公司債向經募公司請求付給已償還之金額。又經募公司有兩家以上時，除應其同行使上述之權限外，並對於公司債債權人應連帶負責付給已償還之金額。

(3) 按新法之規定，公司債之經募公司，經發行公司及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同意，得請求辭任，如因不得已之事由，亦得呈請法院准其辭任。又經募公司對於受託事務不能勝任或因其他正常理由，法院經發行公司或公司債債權人之申請，得命經募公司解任。經募公司辭任或解任後，得由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集會向指定其事務之繼承者，必要時亦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選任其繼承者。

(4) 按新法之規定，無記名公司債還本時，如息票有缺少者，應於償還金額中扣除缺少息票之金額，但已到期之息票則不在此限。其經扣留息金之息票得隨時持票請求付給扣存之息金。

(5) 按修正前之條例規定，公司債還本請求權之有效期間原爲五年。新條例則除將公司債還本請求權有效期間，改爲十年外，並規定公司債權人對於公司債經募公司之還本請求權有效期間亦爲十年，利息之請求權，則經過五年後，時効即行消滅。

(6) 按修正前之條例規定，公司債債權人只能單獨行使其權利，不惟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不能充分保障，且發行公司本身之事業，往往易於發生故障。新條例特參酌「擔保附社債信託法」關於債權人集會之規定，對於根據商法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亦採用債權人集會制度，以資徹底保護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茲將其主要規定摘錄於下。

(a)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除對於本法規定事項有決議之權限外，並得經法院之許可，得對於公司債債權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項行

使決議權。

(b)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由發行公司或經募公司召集之。佔公司債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得以書面載明會議目的及事由，請求發行公司或經募公司召集債權人會。發行公司接到債權人之請求，未於兩星期內進行召集手續時，該債權人等得申請法院許可自行召集會議。無記名債券之債權人行使上項權利時應將其債券依法供託。

(c) 公司債債權人按每一最低券面額有一決議權。例如公司債最低券面額為拾圓，則每拾圓有決議權一權。

(d)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召集時，應通知發行公司及經募公司。發行公司及經募公司得派代表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債權人集會之召集人於必要時，亦得請求發行公司派代表出席。

(e)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方法，凡關係重大之事項，原則上應依照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方法決議。其關係不甚重大者，則按普通過半數之決議方法決議。

(f)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召集人，應於決議之日起一星期內，將決議事項申請法院認可。債權人集會之決議，須經法院認可，始得發生効力。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全體公司債債權人概發生効力。法院對於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認可與否一經決定後，發行公司應立即公告之。

(g)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得就佔有公司債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中，選出一人或數人決定會議之事項。如選舉數人共同審議時，其決議應依過半數決定之。

(h) 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事項，如債權人集會未指定執行人時，應由經募公司執行之。如無經募公司則由前項之代表決議人執行之。債權人集會得隨時改選決議事項之代表人或執行人及變更委任之事項。

(i) 發行公司延付公司債之利息，或對於定期償還一部份之公司債未按期償還時，債權人集會經過決議後，得以書面通知發行公司，在兩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履行支付義務。如發行公司未在指定期間履行支付義務，則發行公司應喪失對於公司債總額所規定償還期限之利益。

(j)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所需之費用，概由發行公司負擔。同一公司發行數種公司債時，債權人集會應就各種公司債分別召集之。

此外關於債權人集會之招集手續，決議權之行使，會期之延長及議事錄之作成等，概準用股東大會之規定。又新條例規定，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各債權人應按每一最低券面額有決議權一權。故對於公司債各券面額之限制，除照原條例規定每券面額不得少於二十圓外，特增訂「同一種類之公司債各券面額均應相等或均得以最低額除盡」之規定。例如百圓券千圓券及萬圓券皆得以二十圓除盡，而五十圓券則以二十圓不能除盡，故不得印製五十圓券是也。

日本公司債之法規，除上述商法中關於普通無擔保之公司債條例外，尚有六種特殊之債券條例，即（一）日本勸業銀行法，（二）農工銀行法，（三）日本興業銀行法，（四）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五）朝鮮殖產銀行法，（六）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等，皆訂有各該銀行或公司發行債券之條例。就中除日本勸業銀行法，特許該行發行有獎債券外，其餘各種債券之發行條例，與普通之公司債條例大致相仿。

二、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法之概要

上述日本商法中關於公司債之法規及各種特殊債券條例，對於債券之物上擔保，並無任何規定。故根據商法之公司債法規及特殊債券條例所發行之公司債，皆為無擔保之債。商法中之公司債法規及各種特殊債券條例，對於債券之設定物上擔保，雖未加以禁止，但根據商法公司債法規或特殊債券條例所發行之公司債，乃由發行公司與匯募人所訂之契約而成立，應募人無論名義上與實際上，皆為公司債之債權人。通常公司債之債權人為數甚多，如公司債設定物上擔保，則縱令各債權人無論個別或共同取得擔保權，至發行公司延付公司債本息或違背其他債務之履行時，亦無從加以行使。換言之，公司債債權人所取得之擔保權，於法律上並無積極之保障。故根據商法公司債法規或各種特殊債券條例發行之公司債，殊無設定物上擔保之必要。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近代大規模之工商業遂形發達，各種新興事業，如雨後春筍，勃然而起。資金之需要，因既成事業之拓展，與新興事業之創設而頓見殷切，故公司債之發行遂爾增加。日本政府為鞏固公司債之信用，與促進資金供給之圓滑起見，乃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三月制定所謂「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俾各種事業易於發行設有物上擔保之公司債，同時並藉以補充當時公司債法規之不備。此項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法，乃採取英美信託法制，使與日本既成法規調和而成者，實為日本信託法制之先驅。該法規之特徵，即應用英美信託法理於設有物上擔保之公司債之發行。公司債發行公司與公司債債權人之間，特介以信託公司，為全體債權人保存及實行物上擔保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應與信託公

司訂立契約，就發行公司之特定財產設定擔保權，而由信託公司以擔保權人之名義，為全體公司債權人保存及實行擔保權。故信託公司如遇發行公司未履行公司債本息之支付或其他債務時，應依照法定手續實行擔保權，而將所得抵償金額，按債權額分派於各債權人。債權人則僅居受益人之地位，按其債權額坐享公司債所附担保之實際利益。此項「担保附社債信託法」計九章，分一百二十條，其內容可大別為四項，即（一）關於公司債及公司債權人集會之規定，（二）關於物上担保之規定，（三）關於信託之規定，（四）關於信託公司之規定是也。茲將其各項主要規定摘述於次。

（一）此項法規制定當時，商法上關於公司債票面之法規，僅規定最低票面為二十圓，此外別無其他之限制。本法規因採取英美之債權人集會制度，且規定以每一最低票面金額為一決議權之計算單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故特規定各公司債之票面金額或均相等，或可以最低票面金額除盡（第十九條第二項）。例如公司債票面係分數種時，其中五十圓票面因不能以二十圓除盡故不適於規定。

（二）公司債權人應按其債權額平均享受担保之利益（第七十一條），而信託契約上之担保權，僅限於因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行使（第七十八條）。故發行公司對於定期償還一部份之公司債，延遲二個月以上未照期償付時，受託公司得召集債權人集會舉行決議，以書面規定一定期限催告，倘發行公司仍不依限履行支付義務，應即喪失對於該公司債總額所訂償還期限之利益（第七十九條）。又發行公司對於公司債利息之支付，延遲三個月以上時亦同（第八十一條）。蓋如不將未到期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取消，則對於到期不付之一部份公司債，無從行使擔保權故也。

（三）設有物上担保之公司債，須由發行公司與受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始得發行（第二條）。換言之，信託契約之簽訂，乃發行擔保附公司債之第一要件。英國設有物上擔保之公司債及 *Debenture Stock* 之發行，通常亦須簽訂信託契約，但有時亦有省略信託契約者，而日本之擔保附信託法，則規定信託契約為担保附公司債成立之絕對條件。

（四）發行公司依照信託契約條款發行之公司債，應由受託公司於券面上簽署證明，確屬依照信託證書發行之公司債（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担保附公司債，非經上項之證明，不得發生効力（第三十七條）。

（五）債權人集會為決定全體債權人意思之機關，故必須由公司債債權人組織之。受託公司及承受公司債總額之第三者，雖得出席會議，或

以書面發表意見，但並非構成債權人集會之份子（第五十三及五十四條）。又債權人集會或其召集者，於必要時得請求發行公司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此項代表亦非構成債權人集會之份子。

（6）債權人集會之召集人，可分一般召集權者與特別召集權者之兩種。受託公司及承受公司債總額之第三者，隨時有權召集債權人集會（第四十八條），是為一般召集權者。特別召集權者即發行公司與佔公司債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必要時得以書面載明會議之目的及理由，送致受託公司或承受公司債總額之第三者，請求召集債權人集會（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如受託公司或承受公司債總額之第三者經過兩星期亦未進行召集之手續時，請求召集者得呈請主管官廳之許可自行召集債權人集會（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7）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事項，僅以本法規及信託契約所規定者為限（第五十八條）。法律上所規定之決議事項，可分特別決議事項與普通決議事項兩種。普通決議事項，應按決議權之過半數表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特別決議事項，應由記名式債券之債權人與依法供託無記名債券之持券人全體人數之過半數，並佔公司債總額之過半額之債權人行使決議權，而依其決議權之過半數表決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法律上規定之決議事項如左。

（甲）特別決議事項

- （1）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代表者之選任（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解任或權限之變更（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 （2）担保之變更（第七十五條）。
- （3）停止全體公司債本息之支付，免除因不履行所發生之責任，或進行和解（第八十五條）。
- （4）使受託公司為全體公司債債權人進行訴訟行為或破產手續上之一切行為（第八十六條）。
- （5）受託公司之解任（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乙）普通決議事項

- （1）受託公司之清理人之解任（第十五條第二項）。
- （2）發行公司未按期償還公司債一部份時之催告（第七十九條）。

(3) 發行公司未按期付息時之催告 (第八十一條)。

(4) 擔保權之實行 (第八十二條)。

(5) 特別代理人之任免 (第八十九條)。

(6) 受託公司故意或因過失致物上擔保消滅或價值減少時請求補償擔保 (第九十四條)。

(7) 受託公司之辭任 (第九十九條)。

(8) 公司債所附之物上擔保以左列各種為限 (第四條)。

(1) 動產質。

(2) 有證書之債權質。

(3) 不動產抵押。

(4) 船舶抵押。

(5) 鐵道抵押。

(6) 工場抵押。

(7) 鑛業抵押。

(8) 軌道抵押。

(9) 運河抵押。

(10) 漁業財團抵押。

(11) 汽車交通事業抵押。

(1) 至 (4) 之四種物上擔保，適用民法及商法之規定。(5) 以下各種物上擔保謂之財團抵押，應適用財團抵押法之規定。財團云者，即指鐵道、工場、礦業等事業上一切設備之多數財產之集團而言。按財團抵押法之規定，此類事業多數之財產集團，得視為一個之物或不動產，而作為抵押。

押權之標的。

(9) 担保公司附債信託之信託契約，其內容包括純粹之信託條款與非信託條款。此項信託契約須以「信託證書簽訂之（第十八條），故乃一種要式契約。信託證書之列載事項，可分必要事項，與任意事項兩種，而必要事項更可分為絕對的必要事項，與相對的必要事項。茲分別列舉於次。

(甲) 絕對的必要事項，即基本的信託契約成立之要項，應由委託公司（發行公司）及受託公司之代表簽名（第十九條）。

(1) 委託公司及受託公司之商號。

(2) 公司債總額。

(3) 各公司債之金額（面額種類）。

(4)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額。

(5) 公司債之利率。

(6) 公司債還本方法及期限。

(7) 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8) 債券上應記載事項之表示，及附有息票者，其附有息票之表示。

(9) 担保之種類，目的物，順位，先順位担保所附債權之金額，其担保目的物上得以對抗担保權人債權利之表示。

(10) 共同發行公司債者，其事實及各公司之負擔部份。

(11) 委託及受託之表示。

(12) 證書簽訂年月日。

(乙) 相對的必要事項

(1) 公司債之委任募集（第二十三條規定，委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公司債之募集事務委託受託公司辦理。如信託契約上

未有特別約定，則受託公司有處理關於公司債發之行及還本付息一切行為之權限。

(2) 受託公司之總額承受（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承受公司債總額）。

(3) 第三者之總額承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或受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使第三者承受公司債總額）。

(4) 共同發行公司債時，公司債之委任募集或受託公司之總額承受（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得共同發行公司債，惟公司債應委託受託公司募集，或令受託公司承受公司債總額）。

(5) 佔有公司債最低金額十一倍以上之債權人決議權之限制（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佔有公司債最低金額十一倍以上之債權人決議權，得以信託契約限制之）。

(6) 本法規定以外之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事項（第五十八條規定，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決議事項，以本法所規定及特於信託契約上規定者為限）。

(7) 受託公司之辭任（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託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委託公司及債權人集會之同意，得指定其他公司接收信託事務，而辭其受託之任務）。

(8) 委任募集時，受託公司對於公司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之權限（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

(9) 佔公司債總額十分之一之債權人得依法召集債權人集會時，關於召集地點之規定（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信託契約未有特別規定，應於受託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召集之）。

(10) 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方法，如信託契約未有特別規定時應從法律規定）。

(11) 關於債權人集會缺席之公司債債權人得以書面行使決議權之規定（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缺席債權人得以書面行使決議權）。

(12) 關於選任債權人集會代表人之規定（第六十四條規定，信託契約未有特別規定時，債權人集會得選任一人或數人之代表決定

大會所審議之事項。

(13)關於受託公司爲債權人處理關於債權之清償所必要之一切行爲之權限。(第八十四條規定,信託契約無特別規定時,受託公司有爲債權人處理關於債權之清償所必要一切行爲之權限。)

(14)受託公司處理受託事務之報酬(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信託契約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法受任者報酬之規定。)

以上(1)至(7)各項雖非信託契約成立之必要事項,但非於信託證書記載則不能發生效力。(8)至(14)各項皆屬於如當事人無特別約定者則依法律規定之事項。至於信託證書之任意規定事項,本法規上並無任何限制,故凡不違反關於一般契約之規定及其法令之規定者,皆得任意規定於信託證書。

(10)「担保附社債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公司,以專營「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者爲限(第一條)而「担保附公司債信託」事業,除特別法律有規定者外,非經主管官廳核准不得經營。(第五條)。此種「担保附公司債信託」事業,除公司債信託之承受而外,當然包括承受信託有關之一切行爲。茲將本法所規定,此項行爲之要項列陳於次。

(1)担保附公司債信託之承受(第二條第三條)。

(2)委託公司委託公司債之募集時,信託契約如無特別規定,公司債之發行及本息之支付事務由受託公司經理。(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3)受託公司承受公司債總額及將承受之公司債轉讓時,公司債本息應由受託公司經付(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又共同發行公司債時,公司債之發行及本息之支付事務,應受託公司經理(第三十三條)。

(4)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託公司得委託受託公司經理使第三者承受公司債總額之事務(第二十九條)。

(5)受託公司應於公司債券面簽字證明公司債適台於信託契約之條款,債券發行事務由受託公司代理時,受託公司應編製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副本送交委託公司。(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6)委託公司對於到期償還一部份之公司債未照期償付,或未按期支付債息時,受託公司應依法進行催告手續。(第七十九條)如

信託契約無特別規定時，應爲債權人進行公司債清償必要之一切行爲，（第八十四條）或經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得使委託公司，俾付全體公司債本息，免除委託公司違約之責任，或進行調解（第八十五條），或進行訴訟或破產手續之一切行爲（第八十六條）。

（11）權保附公司債信託法，爲期經營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健全之發展起見，特規定除銀行業而外，不得兼營其他事業。（第六條）。至大正十一年制定信託業法，復於「担保附社債信託法」規定，經營「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而不兼營銀行業者，得依信託業法經營一般信託業務（第六條但書）。蓋按信託業法之規定，信託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信託業法第二條），而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信託業法第五條）。又按信託業法（第六條）之規定，一般信託公司（即依據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公司，亦得兼營「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惟應以「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法」之規定爲依據。即此可知日本法律上應有兩盡信託公司，一爲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法所規定經營「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一爲信託業法規定之普通信託公司。前者得兼營銀行業務，而後者不得兼營銀行業務。蓋担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範圍過狹，殊難於獨立經營，故特許兼營銀行業務，俾易維持其健全之發展也。

日本法制本以大陸法爲其母法，而於「担保附社債信託法」則完全採取英美之法制，此外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亦取法於英美。是知日本法制已漸自大陸法系轉向於英美法系矣。

第四章 法國公司債法制

（一）公司債法規概要

法國自於一八〇七年頒佈之商法第一編第三章，制定關於公司之法規以來，雖歷經頒佈種種詳細之增補修正條例（註一）而對於公司債，則尙缺乏有系統之規定。但公司債制度在法國早已發達各種公司債，如通常原則上按發行價額償還（Obligations Remboursables au Prix D'émission）之有担保公司債（Obligation Hypothécaire）及無担保之公司債（Obligation）如久經盛行，而溢價償還之公司債（Obligation Remboursables Avec Une Prime Déterminée）及附有獎金之公司債（Obligations a lots）亦屬法律所容許（註二）至關於公司

債發行之法規，僅一九〇七年制定之有價證券發行條例可資適用而已。又關於債權人之團體行動，法院方面為擁護公司債權人團體之共同利益起見，自昔已有承認公司債權人團體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制度之判例。但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之法律 (Loi du 2 Juillet 1919) 始見使用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之文字。惟關於公司債權人會 (Association D'Obligataires) 之組織，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頒佈之法律 (Loi du 1 Juillet 1901) 已有關於此種制度之規定。茲將一九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制定之有價證券發行條例，判例上承認之公司債權人團體，以及一九〇一年制定關於公司債權人會之法規，分述大要其於次。

一九〇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法律，乃對於公司債 (Obligations) 股票 (Actions) 及其他有價證券 (Titres de Quelque Nature Qu'ils Soient) 之發行或出售，規定其應行公告之事項。據該法之規定，凡發行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時，應預將左列事項在官報附刊 (Bulletin Annexe du Journal Officiel) 公告之。

- (1) 公司名稱或商號。
- (2) 公司之準據法規 (以外國法規為準據者亦應載明)。
- (3) 公司之所在地。
- (4) 營業目的。
- (5) 創立時期。
- (6) 資本金額，各種股票之紅利率及未繳資本金額。
- (7)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 (8) 發行或出售公司債之總額，利率，債券數，償還方法及期限，其他之條件，設有擔保者其擔保之內容。
- (9) 已發行公司債者，其未償還債券總額，其已發行之公司債設有擔保者，其擔保之內容。
- (10) 股東大會召集手續及時期，其約定對於發起人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者派分利益時，應載明其約定。
- (11) 外國公司應載出法文之章程 (外國公司應於法國內定有住所)。

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未於官報附刊公告上列各種事項，概不得募集或出售。發行公司債之緣起書及其他勸募刊物，除應記載與官報附刊公告相同之事項外，並應載明官報附刊之號數。又於報紙公告時，除應將官報附刊公告事項摘要發表外，亦應載明官報附刊之號數。其違反該法之規定者須受一定之處分。

法國之公司債法制，未如英美之應用信託法理以受託人 (Trustees) 介於發行公司與公司債權人之間，為全體債權人行使其權利。惟關於維護全體公司債權人利益之方法，法國司法當局早已承認公司債權人得組織團體之制度。即如因發行公司破產或清理及其他情事發生而須實行擔保權時，全體公司債權人得組織所謂債權人團體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維護共同之權益。至一九〇一年七月之法律，復規定組織公司債權人會 (Association D'obligataires) 以維護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是即法國公司債法上之特徵。此種公司債權人團體之組織，目的在全體債權人擔保權之行使，故乃積極維護全體債權人權益之機關。各公司債權人與團體之關係，亦猶公司股東之於公司。惟此種團體，可否即視為一種公司，從來向無一定之解釋。及至一八八五年，巴黎高等法院，始對於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而發行債券之公司，以其現在及將來之公司債權人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特判決為有效。繼而當時法國最高法院亦維持此項判例，惟尚不承認為法人。其後法國最高法院對於此種公司之具備章程且設有代表其公司之董事者，始承認其法人資格。至於債權人會之組織在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之法律頒佈以前，法律上尚無保障。且按當時刑法之規定，個人組織公會 (Association) 頗有種種限制。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之法律，俾公司債權人團體易於組織公會而制定者也。茲將公司債權人團體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及公司債權人會 (Association D'obligataires) 之組織手續略述於下。

(1) 債權人團體應依據其章程，債權人會則依據契約組織之。此種章程或契約應於發行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決發行公司債之前，預先訂定。此種章程或契約大都以證書方式作成，其內容大致如次。

(a) 載明債權人團體或債權人會為團體組織，各債權人不得單獨行動。

(b) 載明債權人團體或債權人會為全體公司債權人意思之決定機關，一切決議採會議制度，各公司債權人皆有參加會議行使決議之權。

(c) 規定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應隨公司債之移轉而轉移。

(d) 規定設置董事或理事處理關於公司債債權人團體所必要之一切事務。

(e) 關於費用負擔之規定。

(2) 前項之章程或契約應載入公司募集之緣起書或印就之應募申請書內，藉以徵求應募人參加債權人團體之諾約。

(3) 最初之董事或理事得於章程或契約內預先指定之。但通常概以於第一屆公司債債權人大會選出為原則。董事或理事辭職仍應召集大會選舉之。董事或理事為公司債債權人團體之代表，通常其職務之主要者，即代表全體公司債債權人執行其決議，行使其權利，處分担保品及為訴訟上一切之行為等。又如關於承認公司債償付之延期，期限之延長，利率之減低及其他條件之變更等，亦由董事或理事經大會之決議處理之。

(4) 法律上對於公司債債權人大會召集之時期手續及會議方法等，概無任何規定，故應於章程或契約內詳細規定，以資準據。

(5) 公司債債權人大會得變更章程或契約之規定，但不得變更債權平等之原則及違反團體組織本來之目的。

(6) 公司債債權人團體或債權人會，往往由經理公司債發行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管理之。

(7) 公司債債權人團體或債權人會，乃以維護債權為目的而組織者。故公司債清償後，應即辦理結束，實行解散。惟當解散之際，應召集債權人大會通過所有結束之事務。至於公司債總額未經清償，其組織非經全體公司債權人之同意，當然不得解散。

此外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之法律 (Loi du 2 juillet 1919) 原係關於商人與其債權人因戰爭結果成立調解和議之規定，(Le Règlement Transactionnel Parcause Générale de Guerre Entre Les Commerçants et Leurs Créanciers) 且屬一種暫行法規，一九二一年四月已加以修正該法第一章係關於個人之商人與其債權人成立和議之規定。第二章乃關於公司與其債權人成立和議之規定。其中對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成立和議，另有特別之規定。即發行公司債之公司與其債權人成立和議時，公司債債權人 (Obligataires) 與普通之債權人 (Créanciers) 應分別各自決定其對於調解條件之贊否，然後再由法院合併裁定。此項法規特將公司債債權人與普通之債權人區別處理，亦不外尊重公司債債權人團體之地位與利益。至於公司債債權人對於調解條件之贊否，當然應取決於公司債債權人大會之決議。此項公司債債權人

大會，則由法院召集並指揮監督之。

(二) 公司債法規修改運動

法國商法對於公司之法規，雖有詳細之條款，而對於公司債，則向無系統之規定，已如前述。法國立法當局鑑於公司債法制之不備，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即已發起修改公司債法規之運動，但至今仍未到達目的。蓋自一八七五年特設一院外委員會 (Une Commission Extraparlementaire) 着手調查研究公司債之法制以來，雖歷經制成幾多之法案，而始終未能經國會通過成立正式之法律。茲將歷來之主要公司債法案列舉於次以資參攷。

(1) 一八八三年院外委員會之公司法修正法案，一八八二年法國發生金融恐慌之結果，政府鑒於一八六七年所制定關於公司之法規亟須加以修正，乃於一八八三年設置院外委員會，從事草擬修正法案。此項法案關於公司債之條款，係規定於第五章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六條。該案雖於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國會通過，自一八九三年八月一日起公佈施行。但其中關於公司債之各項規定，皆於國會審議時完全刪除。

(2) 一八八六年之 René Brice 氏法案，一八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René Brice 氏曾提出關於公司債之修正法案，但亦未經國會通過。

(3) 一八九三年之 Germaine Rauche 氏法案，及一八九四年之 Catvinauc 氏法案，此兩法案皆因一八九二年巴拿馬運河公司之清理事件而起草者。前一案於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後者於一八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皆未能經國會通過。

(4) 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六年之院外委員會法案，法國政府至一九〇二年，復設院外委員會，從事起草關於公司債之法規。該委員會所起草關於公司債及發起人之法規 (Projet de Loi du 4 Juillet 1903) 計十七條，於一九〇三年七月四日向國會提出，未經完全審議，復撤回加以修正。至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八日再向國會提出，但仍未能通過。

(5)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四年之 Guillaume Chastriot 氏法案，此項法案，乃將上述一九〇六年之院外委員會法案加以修改而成者。Guillaume Chastriot 氏先於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該氏為衆議院議員時代) 向國會提出，未經通過。後又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七

日(該氏為參議院議員時代)提出,亦未見諸實施。該法案內容係參照德奧意等大陸法系各國法典及英國法制,僅規定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制度,使債權人會選出代表維護全體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對於法國特有之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及 *Association des Obligataires* 之制度顯未加以尊重,故始終未能經國會通過。

(9) 一九一七年之 Raoul Peret 氏法案 此項法案乃根據法國特有之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與 *Association des Obligataires* 之組織,以謀維護公司債債權人共同利益而起草者。內容計分十條,據其規定,凡持有法國公司或在法國營業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而未組織 *Société Civile des Obligataires* 或 *Association des Obligataires* 等之團體組織者,得召集公司債債權人大會,訂立契約以組織 *Association des Obligataires*。本案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出,但未能經國會通過。

(7) 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五年之 René Lataste 氏法案 本法案關於公司債之規定計十三條。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 René Lataste 氏向衆議院提出,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復提交參議院審議。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雖經參議院議決交衆議院審議,但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交衆議院後,仍未能見諸實施。

上述各項法律草案中,最堪注目者即一九一七年之 Raoul Peret 氏法案與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四年之 Guillaume Chastenet 氏法案。前者仍擬保持法國特有之 *Société des Obligataires* 及 *Association des Obligataires* 制度,而後者則仿效比德等國法制,擬由公司債債權人集會 (*L'Assemblée des Obligataires*) 選出代表,維護全體債權人共同之利益。歷來各種修正公司債法規之草案關於維護公司債債權人共同利益之意見,大都不外上述兩氏之主張。此項修改公司債法規之運動前後已歷五十餘年,迄未成立正式法規,實屬世界各國法制史上罕有之事例。又 Guillaume Chastenet 氏之法案,據該氏提案之理由所示,除參照一八七三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之比利時公司法,奧大利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德國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法律及意大利商法等大陸法之規定外,並參酌英國之法制,是亦大陸法與英美法接近傾向之一斑也。

(註) 法國自一八〇七年頒佈商法後,歷來對於公司法規增補修改之法律如次。

(一) 一八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律 (*Loi du 24 Juillet 1867*)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廢除從來之認計主義而改為準則主義。

(2) 一九〇二年七月九日之法律 (Loi du 9 Juillet 1902) 對於優先股及以財產抵優先股份之規定。

(3)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法律 (Loi du 22 Novembre 1913) 對於非常股東會之規定。

(4)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律 (Loi du 18 Decembre 1915) 對於生產合作社之規定。

(5)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日之法律 (Loi du 3 Janvier 1924) 對於生產合作社之規定。

(6)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法律 (Loi du 26 Avril 1917) 對於勞力參加股份之規定。

(7)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律 (Loi du 21 Juin 1921) 對於匿名合夥之規定。

(8) 一九二五年三月七日之法律 (Loi du 7 Mars 1925)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註二) 法國有獎公司債自一八三六年經政府頒佈法令禁止發行以來，除少數特種公司仍得繼續發行外，普通之公司已不能任意發行了。

第五章 比利時公司債法制

(一) 公司債法規大要

大陸法系各國之公司債法制，以比利時之公司債法規最爲完備。比利時一八七三年頒佈之公司法 (La Loi des sociétés du 18 Mars 1873) 已有關於公司債之規定。該法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即關於發行公司破產時，對於溢價償還之公司債應如何償還 (Le Remboursement des Obligations à Primes en Cas de Faillite de L'établissement Débiteur) 之規定。又其第七十條之規定，發行公司對於一定事項有應向公司債權人通知 (Communication) 之義務。公司債權人則有出席發行公司股東大會 (Les Assemblées D'actionnaires) 之權利。惟當時公司法上關於公司債之規定過於簡略，殊不足以維護公司債權人全體之權益。即如公司債權人雖得出席發行公司之股東大會，然尙無參加決議之權限。又發行公司萬一停付公司債之本息時，各公司債權人無從共同行使其權利。故公司債權人全體之權益，法律上仍毫無保障。當時之立法當局鑑於此項法規之不備，遂發起修改公司債法規之運動。一九〇四年二月二日，當時之司法大臣 M. Van den Heuvel 氏曾向國會提出修改公司法之法案。該法案之要旨即在承認公司債權人之團體行動。由公司債權人組織法人格之公司債權人

團 (Un Syndicat Permanent des Obligataires) 該法案雖於一九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參議院通過，但提交衆議院審議時，竟未能見諸實施。政府立法當局乃另制新法案，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提經國會通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復頒佈法規修正其一部分）。是即比利時現行商法第九編第四章第八節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條所列關於商務公司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發行債券之各項規定。其內容頗爲詳細，除參照德意奧等大陸法系各國之法規外，並參酌英國法制，採取公司債債權人集會 (Les Assemblées Obligataires) 之制度，以維護公司債債權人全體之權利。茲將其主要規定臚列於左。

(a) 據新法之規定，商務公司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有担保公司債 (Les Obligations Hypothécaires) 即公司爲担保其既發之公司債或將發行之公司債起見，得就公司之財產上設定抵押權 (第九十六條)。

(b) 發行公司對於有担保之公司債，未按期支付本息或怠於履行其他義務時，公司債債權人得對於所有担保品實行強制執行 (Proportion) (第九十八條)。

(c) 公司債之發行，勿須經過股東大會之決議。公司債係以抽籤方法還本者，中籤償還之金額超過發行價額時，各公司債應有同等之超過額。此種公司債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三厘，而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金額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d) 公司債之募集或出售，應由公司董事 (Administrateur) 或經售人 (Vendeur) 於募集或出售前十日將左列事項於官報 (Le Moniteur) 上公告 (Notice) 之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1) 公司之目的。

(2) 公司之營業年限。

(3) 公司設立及修改章程之日期，暨其公告之日期。

(4) 公司之資本金及未繳足資本。

(5) 董事會及監察人。

(6) 公司以不動產或其權利爲担保之債務，及未償還公司債總額暨其担保品。

- (7) 發行或出售之公司債券數，公司債總額，利率，期限及償還方法。
- (8)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

公司債發行之緣起書及其他之物業書 (Prospectus, Circulaire) 亦應載明上列各項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募申請書亦應記載上列同樣事項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但應募申請書，僅限於公司債之募集 (Souscription Publique) 時使用之，其應募申請書應備正副兩份。公司債之募集或出售，於報紙上公告時，僅登載公司債券數，發行或出售價格，利率，期限及償還方法等項即可 (第八十三條第三項)。

(e) 公司債得分為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發行記名式公司債時，應置備公司債存根簿登記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無記名式公司債由應董事二人以上簽字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無論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公司債均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八十七條第三項)。

- (1) 公司創立及其公告之年月日。
- (2) 股票之股數，金額及種類。
- (3) 公司營業年限。
- (4) 公司債號數，各公司債之金額，利率，付息方法及時期，暨公司債還本方法及期限。
- (5) 公司債之總額及其担保。
- (6) 未償還公司債總額及其担保。
- (7) 有担保公司債之担保權設定證書之表示，登記日期，順位及其他要項。

(f) 本法規對於公司債債權人所賦予之權限如左。

- (1) 公司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股東名簿，有價證券及監察人報告等，公司債債權人有請求閱覽之權利。(第八十八條)。
- (2)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Assemblée Générale Dactionnaire) 之權利 (第八十八條)。
- (3) 出席公司債債權人集會，行使決議權之權利 (第八十九條以下各條)。

公司債債權人請求閱覽公司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等規定之文件時，應照章繳納規定之費用，始得請求發給各該文件之抄本。又公司

債權人之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僅能發表意見，不得參加行使決議權。

(二) 公司債權人集會制度

按比利時公司債法規之規定，公司債權人集會 (Une Assemblée des Obligataires) 乃全體公司債權人意思之決定機關。公司債權人集會分普通集會 (Ude 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Obligataires) 及特別集會 (The Assemblée Spéciale des Obligataires) 之兩種。茲將比利時公司債權人集會制度之概略條陳於次。

- (1) 召集債權人，發行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皆得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此外凡佔公司債總額五分之一之公司債權人亦得請求公司召集，公司遇有上項債權人請求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召集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 (2) 召集手續，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時，公司至少應於開會前八日，在官報及報紙上前後隔八日之期間，為召集之公告兩次 (第九十條第一項)。上項召集之公告，應於公司營業所在地發行之報紙一份，及該主管官廳所在地發行之報紙一份分別登載之。此外公司應於開會前至少八日以掛號函通知記名債券之債權人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上項公告及通知應載明會議之議案 (第九十條第四項)。
- (3) 決議事項，公司債權人集會決議之事項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九十一條)。但公司債契約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a) 擔保權之設定，變更或取消。
 - (b) 公司債利息之緩付，利率之減低，付息方法或期限之變更等。
 - (c) 公司債期限之延長，本金之停付及其他關係條件之變更。
 - (d) 關於以公司債之債權 (Crances) 變更為股份 (Actions) 之事項。
 - (e) 關於保護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事項。
 - (f) 關於選舉執行大會決議，辦理抵押權登記手續等事務之代表。
- (4) 決議權法定數，關於擔保權之設定變更或取消及變更公司債權為股份之決議，至少須有公司債總額二分之一之債權人出席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倘不足法定人數，應再行召集會議。第二次召集之會議，得不出席人數為成立之要件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但第二次

集會決議事項之執行。須經法院之許可，而其決議須經全體出席人所有公司債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第九十二條第四項）。其次關於保護全體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及選舉代表執行決議或辦理其他手續僅須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第九十二條第十項第十一項）。又前項所列（b）（c）及（d）各款之決議，非經發行公司收足股本不得發生効力（第九十二條第十二項）。以公司債變更爲股份之決議，應按一定之手續徵求公司股東之同意（第九十二條第十三項）。如公司債權人集會之是項決議經過三個月仍未得公司股東之同意，則該項決議即歸無效。

(5) 決議權，各公司債權人得自己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使決行議權（第九十四條）。公司債權人之此項決議權，不得以任何方法取消之。但公司債契約另有規定，對於全體公司債權人之決議權加以若干之限制者不在此限。又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出席公司債權人集會發表意見，但均無參加決議之權限（第九十四條第四項）。

(6) 特別集會，公司發行二種以上之公司債時，各種公司債之債權人，除應分別召集債權人集會（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外，必要時並得共同召集債權人集會（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此種數種公司債權人共同召集之集會謂之特別集會（Assemblée Spéciale des Obligataires）。

(7) 決議錄及決議公告，公司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應由發行公司製成決議錄（第九十四條第四項）。又決議成立後十五日內，公司董事應將該決議內容於官報上公告之（第九十二條第十五項）。

比利時公司債法規之概要，已如上述。考其立法方針，雖仍以大陸法爲主幹，而對於維護全體公司債權人之共同利益，則參酌英國公司債法規，制定公司債權人集會制度。惟關於全體公司債權人所取得擔保權之保持及行使，僅由公司債權人集會選出代表處理之。非如英法之應用信託法理，以受託人（Trustees）爲擔保權人，直接處理擔保權之保存及行使。蓋公司債權人集會之代表，乃臨時之擔保權管理人（Administrateur），而非常設立機關，所有擔保權之登記及行使等，手續殊爲繁複。故於擔保權之保全及行使，遠不如受託人作用之有力而澈底。大陸法系之公司債法規，未可與英美法系同日而語者，值由是耳。

第六章 德國公司債法制

德國商法對於公司債，尙無系統之規定。僅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至第八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八百零七條），商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五條）及交易所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等略有關於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斷片之規定而已。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制度在德國早已發達。一八八一年以還，聯邦各省歷經頒佈各種保護債券（私人公司合作社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者）持券人共同利益之特別法規（註）至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四日，德國政府始制定上述同一目的之帝國法律（Das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meinsamen Rechte der Besitzer von Schuldverschreibungen 4. Dezember 1899）內容頗爲週詳，茲將其大要摘述於次。

（一）據此項法律之規定，適用該法之債券，應包括在德國國內有一定住所或營業所之私人公司（私法人），合作社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之債券。此類債券應有一定之票面金額，其持券人應照其票面額享受平等之權利，同時債券總額不得少於三十萬馬克，而債券全體張數不得少於三百張（第一條第二十四條）。此類債券因還本或註銷之結果，致其現存總額減少至十萬馬克以下時，即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二條）。故公司債之發行，顯然亦須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此項法律爲保護適用該法之債券持券人共同利益起見，特認許持券人之團體行動，由持券人組織債權人集會（Gläubigerversammlung）以爲決定全體持券人意思之機關。至於債權人集會決議事項之執行，及其他維護全體持券人共同利益必要之行為，應由債權人集會選出代表（Gläubigervertreter）執行之。故可知此項法規對於維護持券人之共同利益，完全與比利時公司債法制相同。

（三）債權人集會原則上應由發行債券之債務人召集之（第三條第一項）。持有債券總額二十分之一之持券人，或債權人集會選出之代表向債務人提示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債權人集會時，債務人應即召集之（第三條第二項）。如債務人拒絕召集時，請求人得呈准法院自行召集之（第四條第一項）。持券人向債務人請求召集債權人集會時，應將其所持債券提供於國立銀行（Reichsbank）或特別指定之機關。（第四條第二項）。又債務人係在政府特別監督之下者，該監督官應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召集債權人集會，或命令債務人召集之（第五條第二項）。

(四)債權人集會之召集至少應於官報及報紙(專在債務人住所或營業所管轄法院公告商業登記事項之報紙)上公告二次(第六條第一項)。但債務人係股份公司時,債權人集會之召集得於該公司章程所訂之報紙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最末次之公告至少應於開會日兩星期前爲之(第六條第二項)。此項召集債權人集會之公告,除應載明會議目的之事項(第七條第一項)外,並應聲明該集會之召集人(第七條第三項)。持券人得向召集人請求發給召集公告之抄本(第七條第一項)。

(五)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原則上應由召集人主席司會。但經法院核准召集者,應由法院指定主席。(第四條第三項)。債務人在政府特別監督之下時,應由法院參酌監督官吏之報告指定司會者(第五條第一項)。

持券人欲出席會議,行使決議權時,應於開會日前,將所有債券提供於國立銀行或指定之保管機關(第十條第二項)。發行債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所有之債券行使決議權(第十條第三項)。持券人得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第十條第四項)。債務人之監督官吏,得委托代理人出席債權人集會(第五條第三項)。發行債券之債務人因抵押或留置而占有其發行之債券時,債務人因原持券人之請求,應將該項債券代爲提供,俾原持券人得出席會議行使決議權(第十條第四項)。債權人集會應於開會時編製出席持券人之名簿,載明出席持券人之姓名住址及其債券金額,由主席簽名後,於舉行決議前交出席人傳閱(第八條)。

(六)債權人集會除召集公告所載事項外,不得舉行其他事項之決議第七條「第二項」。又本法對於債權人集會得決議之事項及禁止決議之事項均有明文規定。其得決議之事項如左。

- (1)爲防止發行債券之務人停付債券本息或債務人之破產起見,特拋棄或限制持券人之權利(第十一條第一項)。
 - (2)爲維護持券人共同利益起見,選舉一人或數人之代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二項)。
- 此外債權人集會亦得舉行其他事項之決議,但下列各事項則不得舉行決議。

- (1)使持券人負擔新債務之事項(第一條第三項)。
- (2)完全拋棄債券之本息(第十二條第三項)。
- (3)除爲防止債務人停止支付或破產外,因其他目的拋棄或限制持券人之權利(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3)之事項應包括減低利率，延長償還期限，及停止償還或變更付息條件等。但將債券改爲股本當然不在此限。

(七)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皆從多數表決 (Majority) (第十條第一項)。所有決議分特別決議與普通決議兩種，普通決議應取決於債券金額 (Summe) 之過半數，如贊否同數，則再取決於出席持券人人數 (Korper) 之過半數 (第十條第一項)。特別決議即左列各事項之決議，其決議之法定數 (Quorum) 則爲決議權之四分之一，且該四分之一決議權之債券金額應佔流通債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第二項)。

(1) 爲防止發行人之債務人停付債券本息或被宣告破產起見，擬拋棄或限制持券人之權利 (第十一條第一項)。

(2) 爲保護持券人共同利益而選舉代表時，擬禁止各持券人單獨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第二項)。

(3) 爲禁止各持券人單獨行使權利，以維護全體持券人共同利益，擬撤銷業經選出之代表 (第十四條第二項)。

按債權人集會之代表，其選出時只須普決議，而解任時則須取決於決議權四分之三之決議 (第十四條第六條)。至於發行債券之債務人歸政府監督者，其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應經監督官吏之許可。又關決議權之四分之三應佔流通債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原則，尚有例外之規定。即流通債券總額在一千二百萬馬克以下者，僅須取決於決議權四分之三。其流通債券總額在一千二百萬馬克至一千六百萬馬克者，決議權之四分之三不得少於八百萬馬克 (第十一條第三項)。

(八)債權人集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其決議錄非經法院推事或公證人簽字，不得發生效力 (第九條第一項)。決議錄應載明開會地點，日期，推事或公證人之姓名及議事項之內容，連同持券人名簿及召集集會有關之文件一併保存 (第九條第二項)。決議事項應加以公告。其公告手續與召集債權人集會之公告同 (第十二條第二項)。

(九)召集債權人集會所需之費用，原則上應歸發行債券之債務人負擔，但經法院批准召集者，應由法院指費用之負擔者 (第四條第三項)。發行債券之債務人歸政府監督者，監督官吏召集或令債務人召集之集會，其費用得責令債務人負擔 (第五條第二項)。

(一〇)發行債券之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時，破產推事應即召集債權人集會推選代表處理一切破產手續。但在宣告破產前債權人集會業已選出代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破產推事召集之債權人集會，持券人非將其債券提供於破產法院，不得官使決議權 (第十八條第五項)。

(一) 債權人集會選舉代表，據本法規定，原則上並非禁止各持券人單獨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集會得以決議禁止各持券人單獨行使權利（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債權人集會之代表應盡之職務，即依據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召集集會，進行訴訟，或處理破產手續及其他維護持券人共同利益之一切行為。代表有數人時，如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未有特別規定，應由各代表共同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發行債券之債務人爲公司或其他法人時，債權人集會之代表得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發表意見（第十五條），但不得參加表決。公司應將股東大會之議決事項及關於公司資產營業狀態之文件送交債權人集會之代表察閱（第十五條）。此項債權人集會之代表，經集會之決議，得隨時撤銷之（第十四條第六項）。又債券現存總額五分之一之持券人，如有正當理由，亦得呈請法院撤銷債權人集會之代表（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七章 其他歐洲各國之公司債法制

(一) 瑞士公司債法規

瑞士最初之保護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法規，乃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瑞士聯邦鐵道抵押及強制清理條例」(Das 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pfändung und Zwangsliquidation der Eisenbahnen auf dem Gebiete der Schweizerischen Eidgenossenschaft)。據該條例之規定，鐵道公司之公司債權人，得以團體行為保護全體公司債權人共同之利益。即鐵道公司之公司債權人，對於担保公司債之鐵道抵押權或其順位須加以拋棄，及因公司停付公司債本息須呈請法院宣告清理時，得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共同決議。關於公司債權人集會之召集手續，會議事項，決議權及決議方法等皆有詳細之規定。至一九一七年，復將此項條例之適用範圍，擴張於海運事業。至關於保護一般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法規，則乃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所頒佈之「公司債權人團體法令」(Die Verordnung betreffend die Gläubigergemeinschaft bei Anleihschreibungen)。此項法令，與前述德國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帝國法律，頗多共通之點。據該法令之規定，凡在瑞士國內有一定住所或營業所之債務人發行債券，而其發行總額至少爲十萬法郎，債券數超過百張，且各債券之條件完全相同時，則其債權人團體當然即可成立。如發行總額在十萬法郎以下，而債券數不足百張時，則債權人團體須經全體債權人之同意或債權契約之規定，始得成立。至於債權人團體之意思決定要關，亦係採取債權人集會制度。而對於債權人集會之召集手續，會議事項，決議權及決議方法

等皆訂有詳細之規定。又關於決議之執行及保護全體債權人共同利益所必要之各種行為，亦係由公司債權人會選出代表處理之。

(二)意大利公司債法規

意大利於一八八二年制定之商法 (Code de Commerce de 1882) 第一百七十二條，已有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規定。該項條文業經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法律加以修改。其規定要旨，僅公司債非經股東大會之決議不得發行，及公司債之公募時，應作成緣起書等極簡單之事項。其法規內容殊欠完備。歷來雖有修改是項法規之運動，而至今尚未見有所成就。意大利公司債法規，除上述一八八二年之商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而外，尚有專以保障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為目的，而制定公司債權人集會制度之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律 (La Loi du 24 Mars 1903)。茲將其法律之主要規定臚列於左。

(1) 發行公司債之商業公司，為避免破產而申請成立調解時，其公司債權人應與普通債權人分離，由公司債權人單獨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 (Reunion des Obligataires)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2) 公司債權人集會上，對於調解成立之贊成或反對，非經佔有公司債現存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出席，不得執行其決議 (Dilatation)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3) 公司債權人對於決議權之行使，除得委任代理人外，並得以書面行使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4) 公司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應取決於行使決議權之公司債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〇條第二項)。

(5) 公司債權人集會上，對於調解之贊成者及反對者均得選舉代表 (Representant) 出席調解之裁判 (第三十條第一項)。

(6) 公司債權人集會，經贊成調解者及反對調解者之共同決議，得選舉全體公司債權人之常任代表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此外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如對於以抽籤方法超過發行價格償還之公司債之集還金額，特加以限制 (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債權人得出席發行公司之股東大會，及為保護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起見，得設置委員會 (Comité) 等，皆屬可堪注目之規定。

(三) 哪威公司債法規

哪噠之公司債法規，即一八九七年八月六日頒佈之法律 (La loi du 6 août 1897) 據該法之規定，有限公司 (Sociétés Anonymes) 或銀行 (Etablissements de Banque) 皆得發行無記名式之公司債，但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其實收資本不得少於五十萬克羅勒 (Krone) 而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担保公司債 (Obligation Hypothécaire) 為限，無担保之公司債概不得發行。又公司債之總額不得少於五萬馬克羅勒，各公司債之票面金額不得少於二百克羅勒。銀行發行債券之總額則以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十倍為度。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五十年。設有減債基金之公司債，其每年之償還均應相等。担保公司債之不動產，應由監督官聽估價，發行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担保品估價之二分之一。總之哪噠公司債法規，對於公司債之發行，僅偏重嚴格之限制，而對於維護公司債債權人共同利益之債權人會集制度，尚未採用。故其法規內容，遠不如德法等之完備。

此外，其他歐洲各國如奧大利之公司債法規 (Lois de 1871-1877-1906) 西班牙之公司債法規 (Lois de 1869-1915) 及葡萄牙之公司債法規 (Lois de 1896) 大都承認公司債債權人之團體行為，皆規定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制度，以資保護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益。就中奧大利一八七四年之法律，實為大陸法諸國中，最早承認公司債債權人團體行為之法規。要之，大陸法之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制度，雖足以維護公司債債權人共同之利益，然實際應用上，殊嫌其手續過於煩瑣耳。

第八章 中南美洲各國公司債法制

(一) 墨西哥公司債法規

墨西哥之公司債法規，乃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企業及公司之公司債發行條例」(Loi du 29 November 1897 Sur Les Règles Auxquelles Est Soumise L'émission D'obligations Par Les Entreprises et Sociétés)。此項條例乃專為鐵道礦山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s Anonymes) 及股份兩合公司 (Sociétés Par Action en Commandite) 發行有担保或無担保之公司債而規定者。茲將該條例關於發行公司債之重要規定，臚列於左。

(1) 各種企業或公司發行公司債，如營業章程無特別規定者，皆應經過股東大會之決議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發行公司債之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貸借對照表所列現存財產之總額（第五條）。

(3) 以抽籤方法償還之公司債，各公司債償還金額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又除具備一定條件者外，不得對於公司債附加獎金（*Primes*）。（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4) 公司債除以契約承受其總額者外，皆應以公募方法發行之。公司債之公募發行，應於官報及公司營業所在地之報紙公告法定事項（第四條第一項）。

(5) 公司怠於前項之公告時，公司債權人得請求法院宣告該公司債無效（第四條第二項）。

(6) 公司債券面應載明法定事項，除由公司之代表簽名外，並應由公司債權人之代表簽字證明（第十三條）。

此外該條例並以明文承認公司債權人之團體行為，及各債權人權利平等之原則，並規定以公司債權人集會為公司債權人團體之意思決定機關。而對於公司債權人集會之召集權人，召集手續，集會成立之法定數，會議之主席，會議進行程序，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等，皆有詳細之規定。各項規定中與各國此類法規較為特殊者，即發行公司於公司債募集期滿後三十日內，應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從事檢查公司債之發行及應募人之繳款狀況。如公司債應募額未滿募集總額，經公司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得將公司債募集總額減與應募總額相等。同時是項公司債權人集會應即選出公司債權人之普通代表（*Representant Commun*）及公司債權人委員會（*Conseil ou Comite D'obligataires*）。此種規定在各國公司債法規上殊屬罕見。此外，公司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應向發行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登記官廳登記之（第十四條）。又公司債權人集會，遇有維護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必要發生，得隨時召集之。此項條例並以明文規定凡根據墨西哥共和國法律設立之公司，雖在外國募集公司債，仍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第十八條）。

(二) 巴西公司債法規

巴西之公司債法規，係規定於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七年間，歷次頒佈之大總統令（*Decrets*）中。茲將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三年巴西大總統令中關於發行公司債之規定摘錄於次。

(1) 股份有限公司得在國內外簽訂借款契約，發行無記名公司債（第四十一條）。

(2) 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現存財產之總額 (第四十二條)。

(3) 公司債非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大會之決議，不得發行 (第四十五條)。

(4)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於發行公司全部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5) 公司清理時，公司債權人，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公司之清償。其他債權人未照公司債本息提供担保，不得依其順位受償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6) 公司債權人得出席公司股東會發表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其後一八九七年之大總統令始承認公司債權人集會制度。而補充其有關之規定。茲將其內容摘錄於下。

(1) 公司無力支付公司債本息時，得與公司債權人成立調解合約 (第一條)。

(2) 公司債權人得成立公司債權人集會，決議有關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事項，並選舉代表執行其決議。召集公司債權人集會時，應於公司所在地發行之報紙公告三次。開會日期應在最後公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第八條第一項)。

(3) 公司債權人集會之主席應由集會選舉之 (第八條第二項)。

(4) 發行公司與公司債權人之調解合約，應經持有公司股本三分之二之股東與佔公司債總額三分之二之公司債權人同意始得成立 (第二條)。

(5) 公司債權人集會討論調解合約時，如表決權未滿公司債總額三分之二，得延會八日後再延會三日，倘表決權仍不足法定數，則即認為公司債權人之拒絕調解 (第十條)。

(6) 發行公司與公司債權人同意之調解合約非經法院批准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第三條)。

(二) 阿根廷公司債法規

阿根廷之公司債法規，即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律 (Loi du 23 Fevrier 1912)，乃中南美洲各國中最新穎之法規。該法規雖仍以大陸法為主幹。而一面復採英美法之精神，以補大陸法之缺陷。茲將該法之主要規定列述於後。

(1) 按該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s Anonymes) 及股份兩合公司 (Sociétés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得依據章程之規定，募集有担保或無担保之公司債 (第一條)。公司募集公司債時，應先作成英美法所規定之緣起書 (Prospectus)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是項緣起書應記載法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而其記載之法定事項，應於商業登記所登記後，再於報紙公告十五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一方面發行公司應與允諾參加應募之未來之債權人 (Futurs Porteurs D'obligations) 中，一人或數人之代表 (Représentants) 簽訂一種證書式之發行契約 (與英美法規定之信託證書之作用相仿)，規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担保之設定及保護公司債權人共同利益之條款等。此項發行契約並應向商業登記所登記 (第三條)。此種應募人之代表謂之 Fidicommissaire，乃阿根廷公司債法規上特有之制度。公司債非經履行上述兩種手續不得發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發行公司之董事與應募人之代表，應於緣起書上同時簽名，並對於緣起書上記載事項同負連帶責任。

(2) 公司債無論為記式或不記名式，俱應記載法定事項 (第三十二條)。無記名式公司債得憑債券之交付為轉讓。記名式公司債之轉讓應由讓與人背書，且其轉讓非經在公司債存根簿 (Livres D'enregistrement) 上登記，不得對抗發行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三十一條)。公司債得附帶息票 (Coupons)，息票概限於無記名式公司債付息時，僅憑息票支付 (第三十三條)。

(3) 對於公司債所設之担保，除普通之特定担保 (Garantie Spéciale) 外，並得設定英國公司債法上之浮動担保 (Garantie Flottante) (第四條)。特定担保即以一或數個之不動產 (Biens Immobiliers Déterminés) 作抵押之謂 (第五條)。關係此抵押權之設定、保存及行使，均須於發行公司與應募人代表所簽訂之發行契約中詳細規定，其抵押權並應於抵押權登記簿 (Registre Général des Hypothèques) 登記之 (第六條)。其次浮動担保乃英國公司債法上之 Floating Charge 之制度，即將發行公司現在及將來所有動產 (Biens Movable) 不動產 (Biens Immobiliers) 及其他一切權利 (Droits) 統括提供為公司債之担保之謂 (第五條)。此項浮動担保之設定，仍須於發行契約上特別聲明 (Déclaration) 之 (第七條)。浮動担保須至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即 (1) 不履行公司債之償付，(2) 喪失發行公司債當時所有資本金之四分之一，(3) 執行任意或強制清理 (Liquidation Volontaire ou Forcée) 或被宣告破產 (Faillite) (4) 停止營業等，始得變為凝固特定之担保。發行公司未發生上列任何情事，則浮動担保不得被奪。公司對於担保標的之財產，行使其所有管理，及一切營業上必

要處分之權利（第八條）。公司設定浮動担保發行公司債時，如未經公司債債權集會之同意，不得再事發行有優先或平等權利之新公司債（第十二條）。

(4) 阿根廷之公司債法規亦承認公司債債權人之團體行為，故亦有公司債債權人集會 (Assemblée des Porteurs D'obligations) 制度之規定。據該法之規定，法院之推事於必要時或發動其職權，或因公司債總額二十分之一之持券人或 Fidéicommissaires 之請求，得召集公司債債權人集會。是項公司債債權人集會之召集，應適用商法上關於股東大會之各項規定（第二十七條）。公司債債權人之集會決議，須經公司債總額二分之一之公司債債權人行使決議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延會時之決議不在此限。公司債債權人集會得決議之事項如左。

(a) Fidéicommissaire 之撤任及其後繼者之選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b) 通過浮動担保標的之財產全部或一部之轉讓，及發行公司之合併。（第九條）。

(c) 通過優先或同順位之新公司債之發行（第十二條）。

(d) 通過 Fidéicommissaire 將發行公司之財產轉讓或進行公司之清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5) 公司債之發行應由發行公司與 Fidéicommissaire 簽訂契約，已如前述。故公司債契約並非由於發行公司與應募人之直接關係而成立者，應募不過因參加應募而承認公司與 Fidéicommissaire 所簽訂之契約而已（第十四條）。此種代表應募人之 Fidéicommissaire 其於發行公司與應募人間所處之地位，雖與英美法之公司債及 Debenture stock 之受託人 (Trustee) 地位相仿，但其性質上僅屬公司債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 (Représentants légaux)（第十六條），且其與公司債債權人之關係，須適用委任 (Mandat) 之規定，故與應用信託法理之英美法之受託人，性質上根本不同。此項 Fidéicommissaire 規定以三人為限（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凡與發行公債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及與公司債債權人利害相反者，皆不得受任為 Fidéicommissaire（第十五條）。

(6) 設有浮動担保之公司債，其 Fidéicommissaire 應有左列之權限（第十八條）。

(a) 檢查發行公司之帳簿。

(b) 出席發行公司之常董會發表意見。

(c) 凡發行公司延遲還本付息經過三十日，或公司業已損失發行公司債當時所有股本四分之一，及公司開始任意或強制清理或被宣告破產時，得向法院請求命令公司董事立即停止執行業務。

此外 *Fidélcommissaire* 亦得出席發行公司股東大會發表意見。又法院因 *Fidélcommissaire* 之請求，命令公司董事停止執行業務時，應命令一人或二人以上之 *Fidélcommissaire* 管理公司之業務，使公司得繼續營業（第二十條）。*Fidélcommissaire* 如遲發行公司延遲償付公司債，已經過三十日，或發現公司業已喪失發行公司債當時所有股本四分之一，及因公司已開始任意或強制清理或被宣告破產時，應將擔保品處分，以所得價款依照担保權順位分配於公司債權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又 *Fidélcommissaire* 如無正當理由或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任意辭職（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法院行使其職權，或由於公司債權人之請求，得撤銷 *Fidélcommissaire* 之職務（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7) 阿根廷之公司債法規，特別許可外國公司以其在阿根廷共和國內之財產為担保，發行公司債。據該法之規定，外國公司以其在阿根廷國內之財產為担保發行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公司債後六個月內，向該公司財產所在地之商業登記所為設定担保權之登記，如不履行此項登記手續，則在阿根廷國內不得發生担保之效力（第三十條）。此種法規頗具國際法之色彩，亦屬他國法制上所罕見之規定。

綜觀阿根廷之公司債法規，雖其立法基礎，仍屬於大陸法系。但其採用英國浮動担保之方式，及創立類似受託人之 *Fidélcommissaire* 制度，顯有英美法系之色彩。故謂阿根廷之公司債法規，乃大陸法與英美法之混合法系亦未始不可。而此種英美法與大陸法趨於接近之傾向，實屬世界法制上可堪注目之現象也。

(完)

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沈麟玉

一 政府之銀行家——中央銀行

現代世界金融複雜萬分。各國財政當局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及財政當局或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之關係，至爲重要。國家金融機構之健全與完備皆視政府管理錢財之方法爲斷。財政部與金融界更須密切聯繫，俾控制信用得收功效。近年各國金融之趨勢，則在利用中央銀行促進此種聯繫焉。

舊式獨立國庫制度之不適用於現代情形，殆無疑義。美國獨立國庫制之失敗及印度獨立國庫制之淘汰，此其著例也。我人必先明瞭實際上經管政府收支之原則及手續，始能矯正一般銀行國有派之偏見與誤解。

按最近三十餘年間中央銀行之數量漸見增加，其業務亦日形擴大。在一九〇七年美國金融恐慌發生之前，及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制度成立之前，世人鮮有研究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者。即我人所知之中央銀行原則尙多未臻完善之處，中央銀行首須具有絕對之獨立性。蓋中央銀行爲控制全國信用之機關，一切政治勢力或地方利益不得妄加干涉。爲執行此種任務起見，中央銀行應有全權以斷定調節金融及發展經範之政策，絕對不受財政部之干涉。同時金融機關之最高職能在輔助，而不在妨礙，工商業之進展。中央銀行之責任既重，其權力亦大，一切政策宜本服務社會之大無畏精神，按政府規定之法則實施之。

觀夫近年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之漸見受制於美國財政部，我人可知財政當局與中央銀行之關係顯已發生重大之變化。在英國未放棄金本位之前，英格蘭銀行尙可按國家法律之規定，維持英鎊與現金之平價，不感重大困難。惟自英國脫離金本位之後，而於政府尙未公開發表外匯政策之前，財政部時或利用外匯平衡基金，積極干涉外匯控制之事務矣。

假定我人認爲英國之中央銀行比諸美國之中央銀行較有獨立性，且兩國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在英國亦較融洽，其原因則小半在當

局之人選，大半在地區之隔離，蓋華盛頓距離紐約有二百英里之路程，而白廳與針線街之間僅二十分鐘即可到達也。（按華盛頓 Washington, D. C. 為美國首都，紐約 New York City 為美國金融中心，白廳 Whitehall 為英國政府公署，針線街 Threadneedle Street 則為英格蘭銀行行前街名，而白廳與針線街均在英國首都倫敦 London 也）

總之，除地理與歷史問題之外，財政部與中央銀行間完美關係之實現，不能根據學理上之基本原則制定之，而須參照各國國個別與特務情形而調整之。故事實上各國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之關係，既無同一標準，當有多少差別矣。

二 中央銀行經管公款之理論與實況

我人向視儲藏現款於錢囊之內為最穩妥之存放方法。此種觀念久已成為個人與政府理財之信條。政府之錢囊當以國庫為代表，是故國家金庫務求設備穩固，保護嚴密，庶可完成其儲藏與保管國家錢財之重任也。然自可靠之銀行產生後，世界各國政府鑒於銀行保管金錢之穩妥，爭相委託銀行保管現款，並司收付公款之責。政府對於銀行墊借現款之業務，尤表歡迎。事實上若干銀行開辦之動機，在使政府可獲金融之接濟與籌款之便利耳。

政府理應選擇國內最重要之銀行開立往來賬戶，存取款項，非特為情理中事，亦勢所必然也。在現代情形之下，各國政府大都與「中央銀行」往來。此種銀行之性質確與普通商業不同，蓋中央銀行有控制通貨與信用之特權，及調劑全國金融之責任。然則財政當局又宜如何管轄中央銀行之義務，此乃急待解決之要題也。

中央銀行與國庫之關係大別之可分三大種類：

- (一) 國家公款之存儲及政府活期款項之往來。
- (二) 政府借款及國債之管理。
- (三) 全國通貨與信用之統制。

若國內銀行制度已有充分之發展，政府現金之保管及日常款項之往來，可以三種方法處理之：(一) 採用獨立國庫制度，(二) 委託商業銀行，

(三)委託中央銀行。獨立國庫獨度之缺點則在現款之按期封鎖，不能隨時或任意動用，以充工商金融業之用途。國庫因可折放餘款以應需要，然爲調劑金融計，國庫恐未能如商業銀行之措置得當，經營有效。近來蕭維廉氏反有舊式獨立國庫之提倡，亦云奇矣。據蕭氏云，銀行經營與動用國家公款爲不适宜之事，銀行担任政府之銀行家則爲不穩妥之事。「蓋歷史上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之倒閉者，大半由於政府每以毫無價值之借據 I. O. U. 換取銀行之流動資金所造成者也。」(見 Wm. Shaw: "The Theory and Principles of Central Banking," pp. 225, 227-242)

目前普通亦以傳統之觀念則謂，中央銀行極應承做代理國庫之業務，經營國家現款之往來，規劃政府借款之辦法，雙方均有利益。英格蘭銀行總裁孟德古騰門氏 Montagu Norman 爲世界公認最負盛名之中央銀行家。騰門氏對於中央銀行之職務曾作下列之定義。「中央銀行理應保管政府各種現款，並代辦政府對內對外之一切金融事務。」渠於此點認爲天經地義，無須再加修改，更無申述理由或詳細說明之必要。騰門氏且聲明本人如有創辦中央銀行之機會，願爲中央銀行之原則作忠勇之奮鬥，而「政府款項之保管」即其重要原則之一也。(見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26, Vol. V, Q. 14, 571 and 14,980-1, pp. 233 and 299)

查騰門氏發表上述言論不免稍受英國金融狀況之影響。蓋英格蘭銀行向視政府款項之保管爲極優之業務。百餘年來該行根深蒂固，勢力強大，即遇不得不向政府直接放款之時，該行金融地位亦不致遭逢嚴重之危險，而發生動搖也。克普與愛爾全兩氏有言曰：「中央銀行經營政府款項大都不付利息，而此項巨額現款，一若商業銀行之存款，且可充實中央銀行之流動資金焉。」(見 C. H. Kisch and W. A. Ekin: "Central Bank," 1928, P. 100) 另一作者云：「按通常慣例，政府大都委託中央銀行經營國家公款，甚或化爲純粹之代理國庫機關，其目的乃在充實中央銀行之獲利能力，並授予開業後金融上之聲望也。」(見 Middle Bank Monthly review, London, March, April, 1927, pp. 1-2)

雖然，中央銀行經營政府款項之收支，亦非百利而無一弊之事。政府往往爲一極難應付之顧客，故銀行與政府往來欲獲利潤頗非易事。假使銀行特允政府透支之便利，則其往來賬目拖欠之事更將層出不窮矣。例如在一八七五至一八九五年間，荷蘭銀行 The Netherlands Bank 存款總額之增加，由於政府巨額存款所促成者也。「但自荷蘭銀行法規定荷蘭銀行須允政府往來透支或隨時墊款後，政府存款在該行業務上之

重要性即見銳減，而最近二十年來荷蘭銀行之政府存款為數更覺微乎其微矣。](見Willis and Bec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P. 739)

據英國著名經濟學專家侯吉瑞氏云：各國政府莫不欲於中央銀行成立錢財往來之關係，究其理由，不外政府於需款孔急之時，籌款較為便利而有把握耳。(見 R. G. Hawtrey,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P. 266) 凡遇季節變化中之特殊情形，國庫收支不能相抵之時，政府當可暫向銀行借款，以資彌補赤字財政。銀行對此救急辦法無不極端擁護，俾可穩渡難關。況一俟財政恢復原狀，政府即可清償借款，而增加存款。然則中央銀行之困難又安在哉？證諸事實，政府每感透支之便利，而往往以透支方式替代舉債方法，籌集款項。故遇必要時，政府時向銀行陸續透支，以應正當(其或不正當)之需要，輕而易舉何樂不為。不知循是為之，政府借款愈積愈多，以致政府與銀行雙方信用掃地，不易自拔，若非採用激烈對策，必難恢復常態。為預防此種禍患之計，中央銀行法中亦有明文規定政府借款一項之最高總額者。理論雖如此，事實則不然。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意外急需，豈容袖手旁觀，遂不得暫行停止執行此項規定，予政府充分之接濟。況政府於國難嚴重之時，必將添發紙幣，更可收管中央銀行。此時中央銀行惟有順從政府意旨，推行非常時期之統制經濟政策，同時仍應隨時建議，以減財政金融之損失，而免經濟機構之崩潰。中央銀行法中政府借款總額之規定，雖於非常時期不易實行，然在平時尚能作有限之限制。故中央銀行為保持其地位之獨立起見，除非常時期政府急需籌款外，極應避免一切政府款項往來之關係，斯為上策。毋怪戰後國際聯盟為歐洲數國之中央法起草之時，亦頗注重中央銀行之獨立性質也。現代中央銀行之主要任務，乃在全國通貨之調劑與信用之控制，以達鞏固銀行機構，及穩定金融市場之鵠的。是故中央銀行與政府存借款項之關係，亦應遵守此項原則，以完成此種任務為指南之針，方不致誤走迷途，此我人可斷言者也。

我人常聞中央銀行理應經管政府款項之存取，始能採用適當方法，以使政府存款總額之多寡，不致對於金融市場發生惡劣之影響。國家實施獨立國庫之時，若政府現款之支出超過收入，金融市場可望鬆動，反之如政府現款之收入超過支出，則金融市場即見緊縮。今政府現款之收支由中央銀行經管，其原則與辦法根本並未更改，蓋中央銀行之款項亦即其他商業銀行現金資產之一部分也。譬如政府向中央銀行提取巨額現款，分付民衆，收款人均將現款存入銀行，而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亦將增加矣。商業銀行之準備比例大都為法律或習慣所規定，平時銀行均欲增加放款與投資，以謀業務之發展。一時市場中短期放款之現款必有過剩之現象，而金融情況轉趨鬆動。若民衆向政府交付巨款，政府以將所收款

項存入中央銀行，金融市場頓感現款缺乏，銀根隨之轉緊矣。

然中央銀行仍可利用適當之公開市場政策，"Open-market Operations"，以預防或補救此種金融市場之變動。世界最重要之中央銀行均已採取有效技術，買賣大量公債，事實上確有穩定金融市場之能力。近有作家主張：「政府向中央銀行存取巨款，毋使市面現款供求失調。此種暫時的紊亂狀態可以人為方法穩定之。中央銀行可按當時情形酌量增減市場籌碼恢復（即信用 Credit）俾可抵消政府款項之移動總額，而使市場現款恢復供求相稱之狀態。」渠且認為英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曾一再利用此種方法，調節金融市場，輒奏奇效云。（見 C. O. Hardy "The Credit Policy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pp. 65, 68.）關於此點，英國克賓與愛爾金兩氏有言曰：「英格蘭銀行於經管政府款項與國際金融之巨額收支時，利用公開市場政策以維持倫敦市場之穩定，否則政府與人民間，或政府與政府間大量現款之移動，必將形成金融紊亂之危局矣。」（見 Kisch and Elkin "Central Banks," P. 104）

英格蘭銀行副總裁哈威爵士 Sir Ernest Harvey 為經驗豐富之中央銀行家，集於此點曾作簡明之申述。一按中央銀行之基本原則而論，中央銀行極應經管政府款項往來之業務。……國家每年之收入與支出總額每因時令關係，各季均有差別，而政府款項下每有存款過多，或借款過多之時，是故政府款項之存放與支取，以應劃歸中央銀行獨家經管，使中央銀行可以隨時調整政府之信用地位，免除貨幣之供求不符與夫防止物價之漲落不定也。（見 Harvey, "Central Banks," P. 19 參閱拙譯哈威爵士原著「中央準備銀行的要義」載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一期第十七至廿七頁。）

英國一九三一年麥美倫委員會報告書 Report of the Maennellau Committee 發表如下之見解：「中央銀行所負責任至重大，事實上確有經管政府款項往來之必要。蓋政府歲入之收解與公債本息之償付，一進一出，往往擾亂金融市場。中央銀行既負調劑金融之重任，亦應經管政府公款，以加強其維護金融與穩定市場之能力。」（見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Cd. 3897 of 1931, 及 30, P. 16）

然反對此說者，亦不乏其人。侯吉瑞氏堅持麥美倫委員會之意見乃出於顯明之誤會，"Palpable Misconception"。其言曰：「政府款項之收支不應劃歸中央銀行獨家經管，否則巨額公款之吞吐，必致擾亂金融市場也。英國政府苟能選擇少數商業銀行，（在英國則稱合股銀行 Joint

Stock Bank) 分別存取公款，則可防患於未然。例如政府發付公債利息時，所需現款由政府委託甲銀行付出，而由放款人存入乙銀行。此種收付方法，實無異商業銀行間之往來，豈能擾亂金融市場哉。〔見 R. G. Hawtrey,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P. 266〕

英國密特倫銀行月報中亦曾刊登「中央銀行業務之範圍」一文發表同樣之意見。〔中央銀行大都為政府之銀行。但此種辦法對於中央銀行任務之完成，並無重大影響。在經濟機構充分發展之國家中，商業銀行亦能辦理政府款項之收支事宜，而於國內工商業之資助上或更能減少金融紛亂之動態也。〕〔見 "Scope of Central Bank Business," Midland Bank Monthly Review, March, A pril, 1927, P. 1〕

上述兩項意見頗覺合理，不可忽視。但其獨到之處尚不能對本題作一絕對圓滿之最後解答。何則？即使商業銀行經營政府款項之收支事宜矣，金融市場之穩定仍須借重中央銀行之努力合作，共襄盛舉。例如倫敦某大銀行代表政府發付戰時公債之半年利息時，勢必由清算手續減低其現金準備，且政府發付公債利息為數龐大，較之尋常銀行顧客之提取存款不可同日而語。苟欲避免金融紊亂之狀態，該銀行猶須獲得中央銀行間接或直接之援助斯為萬妥。再如美國幅圓遼闊，各地金融中心又少密切聯絡，若無中央銀行之酌量調劑，政府委託商業銀行收付巨額公款之時，各地金融不免將有驟緊驟鬆之險象矣。

我人皆知政府餘存款項之升降宜以不可影響金融市場為原則。在政府方面亦宜在可能範圍之內保持收支總額之均衡。然欲求雙方數目相同，絕無差別，非但理論上毫無根據，且事實上亦屬不可能。目前問題為減少政府款項收支差額之影響金融，而非判斷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孰能勝任政府之銀行也。

政府對於公款之存取與銀行之選擇，應按三種標準決定之：(一)保管現款絕對穩妥，(二)經辦手續十分便利，(三)收支公款不涉市場。政府宜取穩妥為第一原則，故應揀棄信用不可靠之銀行。白覺氏 Bagehot 之名著中有謂：「在銀行業幼稚時代，政府應負保管公款之責任，一切信用薄弱之銀行，均無經管國家公款之資格。」〔見 Bagehot, "Lombard Street," Withers Ed., 1919, pp. 99-100〕

不過際此銀行制度發達之時，由穩妥與便利之觀點而言，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如英國之五大銀行）皆可勝任政府之銀行，而使顧客（此處指政府）獲得同樣之滿意，則政府有何選擇之必要哉。然由市場之觀望而論，政府又有不得不謹慎從事，以斷定去取矣。按中央銀行與強大商業銀行均為國家信用所繫，金融機構務求健全，銀行組織務求完備。兩種銀行對於穩定市場，調劑金融，可謂責無旁貸，而中央銀行所負責任更較

重大。國內金融市場偶有不安之狀態，中央銀行即將採取有效行動，以達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事之目的。是故政府餘存額之升降，在中央銀行經營之下，決不致形成金融動搖之現象。況政府公款存放多數商業銀行時則將失去其集中運用與統一保管之利益，否則政府又有偏愛某某商業銀行獨家經營公款之嫌疑。由此可知政府公款應歸中央銀行獨家經營矣。

一般人深信政府公款之存儲中央銀行（至少其存款準備金）將使工商界缺少同額現款之運用。在昔獨立國庫制盛行之時容或有此情形。今日中央銀行控制信用，實力雄厚，時使市面銀根供求符合。中央銀行經營政府公款，豈有他虞哉？蓋商業銀行對於各地工商業之放款類皆根據公定標準審慎辦理，其放款限額之伸縮，亦隨中央銀行之政策為依歸。若將政府公款轉存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必須限制信用，以抵消轉讓之巨款。於此可見政府公款之存放地點（即指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在目前情形之下，不足增減工商業所需之銀行信用。即在獨立國庫制之下亦不致影響工商金融。惟事前中央銀行須知國庫運用公款之原因與總額，方能採取有效政策，以期避免一切惡劣之影響。雖然，中央銀行熱稔金融市場千變萬化之特殊情形，若能直接經營政府公款，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或謂獨立國庫奇能改變其現行方針亦未始不可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第一，國庫可根據銀行準備金調整其現款之供求以控制國內信用。第二，國庫亦可貸款予商業銀行而運用其「銀行（重點現）率政策」。第三，國庫更可買賣公債而實行其「公開市場政策」。金融恐慌爆發之時，中央銀行或未能事前預防或事後補救。國庫對此失策似應直接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以阻止風潮之蔓延。關於此點，政府可於繁榮之時存積基金，購進大量公債，而於衰落之時出售公債，舉辦公共事業，庶可減少失業行數，而維持購買能力。然按已往事實而論，中央銀行控制信用頗著成效。政府機關未便取而代。即蘇俄聯邦亦須產生中央銀行，以代帝俄時代之國家銀行也。

抑有進者我人對於中央銀行理應經營政府公款一點，尚須加以修正。其辦法惟何？曰政府應本大公無私之精神，取簡便一律之手續，將國家公款主要之部份存放商業銀行。政府需款之時，可由中央銀行代表政府向商業銀行提取現款，而以支付餘款存入中央銀行之「政府賬戶」，並給予低率利息。於是中央銀行既無保管巨額公款之責任，自無設法抵消此數之必要，而政府亦無吸收市面現款嫌疑矣。

總之，中央銀行應負國庫代理人之責任，經營政府公款之收支。此項原則對於理論事實已獲兼籌並顧之明證。若遇金融恐慌襲擊之時，政府不得不支付鉅額現款，以利救濟計劃之推行，而中央銀行亦將利用其經驗與技術，應付事變必能轉危為安也。按中央銀行之業務非千篇一律之

機械工作，而為一種隨機引變之金融藝術。財政部（即國庫）乃政府機關，其一切動作均受法律之約束，絕無伸縮或變通之餘地。是故現代國家之中央銀行均負代理國庫之責任也。

國內信用之控制亦為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之重要關係。信用控制之政策應隨日常市面情形而轉移，決非固定而無變化也。中央銀行對於工商實業消息靈通，關係密切，委以信用控制之重任，最為得宜。惟中央銀行實施信用控制之政策，不受任何政治勢力之壓迫，始能奏效。然則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究應如何合作耶？一方面財政部應予中央銀行相當之獨立權，以謀其業務之推進。一方面中央銀行應受政府之某種約束，以達福國利民之目的。中央銀行對於政府絕對獨立與絕對屈服兩端之間似難尋獲一條中心途徑。例如英國之中央銀行不受政府法律上之控制，再如蘇俄之中央銀行則為聯邦財政部之附屬機關是也。（見 G. Y. Sokolnikov, "Soviet Policy in Public Finance," 1931 P. 446）

我人至此不得不認清形式與精神之區別。茲舉美國經濟學專家艾迪氏之詳論說明之。「英國英格蘭銀行之理事及總裁與政府官員之切實合作遠勝於德國中央銀行之職員，而德國中央銀行總裁之人選且須由德國政府核准指派云」（見 L. D. Edie, "The Personnel of Central Banks" in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Journal, January, 1930, P. 80）

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至為繁瑣。在此標題之下可供討論之問題頗多。例如（一）中央銀行理事會指派之方法，（二）中央銀行業務範圍之指定，（三）中央銀行盈餘之限制及分配，（四）政府嚴禁停止或修改中央銀行決議之權限是也。此處無須一一加以討論，蓋事實上現代國家各自為政，並無公認之規則，可充解答此類問題之準繩也。但就大體言之，國家若有健全之政府，必有健全之中央銀行，而政府與中央銀行間之關係亦必融洽，其間問題自易解決。若政府機關比之中央銀行較為健全，觀察家自當注重政府管理或監督，實行干涉其行政。反之，則中央銀行應有獨立自主之理事會，其一切業務方針，祇受民衆輿論之裁判，而不受政府機關之干涉。簡言之，政府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均宜以民衆利益及國家幸福為前提，推誠合作，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

中央銀行業之問題與國家統制經濟計劃亦有密切關係，世界各國近年突遭經濟恐慌之打擊，餘痛猶存，爭議補救之對策。經濟學者遂有統制經濟（亦稱計劃經濟）之提倡。雖云亡羊後而補牢，蓋亦未雨而先綢繆也。按統制經濟學說為非常時期之產物，旨在採用集中管理之方式，以達澈底改革經濟組織之目的。際此貿易競爭日形尖銳，國際大戰一觸即發之時，各國當局為自衛之計，不得不積極增強國防。統制經濟，遂成世界備

戰聲中最風行之名詞矣。在實行統制經濟之國家必有最高經濟機關之設置。則此最高經濟機關與中央銀行更有切實合作之必要。彼此權限之確定與關係之調整，猶屬不可忽視之問題也。

或問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究應採取何種形式最為穩妥。則曰：當視國內之特殊情形而斷定之。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人研究他國情形以資借鏡，或備參攷則可。若云不察本國特殊情形，一味力主採用他國辦法則不可。蓋移花接木，難免藥不對症之弊。國圖吞棗，必有食而不化之苦。可不慎哉？

三 中央銀行獨立與合作之推測

英美兩國久執世界金融之牛耳。倫敦與華盛頓苟能真誠合作，採取共同政策，當不難領導國際金融漸趨穩定之正軌。蓋英美金融制度頗稱健全，堪作其他各國之模範。英國公款存儲及公債管理之辦法已為他國所採用。如美國第一與第二合眾國家銀行之特許狀亦多參照英格蘭銀行之特許狀而訂定。按英國銀行演變之事實可供當時美國金融發展之南針，否則美國銀行業之前途，或將更遇荆棘滿地之困難也。（見 M. G. Myers, "The New York Money Market," Vol. P. 425 按第一合眾國家銀行 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於一七九一年成立，初名合眾國家銀行 The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一八一一年其特許狀滿期後，即有英美戰事發生。迄一八一六年第二合眾國家銀行 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始告成立。一八三六年其特許狀滿期後，美國銀行業遂陷入混亂狀態。至一八六三年國內黑奴解放問題引起南北戰爭，遂有國民銀行制度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之建立，藉以安定戰時金融云。

(一) 公款存儲 英國公款集中存儲於中央銀行（即英格蘭銀行）之制度已為比利時、荷蘭、及意大利所採用。近年英屬自治領國家亦均仿效母國之公款存儲方法。國際聯盟金融委員會於戰後十年內改組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時，異常重視英國之經驗，即如奧大利（現為德吞併）匈牙利、保加利亞、愛沙尼亞、芬蘭是也。一九二八年，蘇俄聯邦亦將英國制度付諸實行。英格蘭銀行對於政府存款向不給付利息。比利時銀行於一九三一年前則以公款購買國外票據，而以淨得利息交付政府。至於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及希臘之中央銀行亦以公款購買國外票據。惟其所付政府利息，恆較國外票據之市場利率減少一厘耳。（見 E. Ulrich, "Les Principes de la Réorganisation des Banques Centrales en

Europe après la Guerre," pp. 287-298.)

政府款項集中於中央銀行之利益不外四端：(一)行政簡單，(二)保管穩固，(三)便利政府賬目之檢查，(四)增強信用控制之實力。是以中央銀行大都經營政府公款也。然中央銀行亦有僅負保管或匯劃政府過剩公款之責，至於公款之收付則由中央與各省財政當局辦理，此即德法兩國之現狀也。在法國一般輿論主張中央銀行應為政府之銀行家，而非僅充政府之收付員。然此種辦法不能獲得上述之利益也。德國政府機關之某種公款並不存儲德國中央銀行，反向他方投資盤利，阻撓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政策，為害殊非淺鮮。回憶德國中央銀行總裁夏赫氏 H. Schacht，在其任期之內始終主張政府公款之集中存儲於該行殆由於此。近年德國政治之法西斯化當於公款集中存儲有利而無害也。(見 M. Helwig, "Die öffentlichen Gelder am deutschen Goldmarkt," pp. 74-87.)

(1) 公債管理 關於政府公債之管理亦有兩種不同之政策，如法蘭西銀行僅代表法國財政部辦理某種指定限度內之職務。惟近來法國亦漸摹倣英國，而將政府公債之管理移交法蘭西銀行辦理矣。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大半採取英國辦法。美國政府之金融事務大半由準備銀行集中管理，但美國之商業往往有被選為特殊的公款保管所之可能。此種新奇辦法尚未傳入他國，果能調整各地金融狀況，必將流行他邦也。查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實施以來頗著成效。美洲各國之中央銀行爭相效法，尤以發行準備與存款準備之規定比例最為風行。然美國公款保管制度尚為外界所不明瞭，亦云奇矣。政府公款之應集中存儲於中央銀行，已如上述。但按情形之需要與事實之可能，政府亦可於中央銀行之外選擇少數商業銀行存儲公款。例如美國特殊保管制度，似覺未臻完善，而應積極改進。然此種制度在美國推行頗稱順利，而為其他各國值得注意與研究之問題。

(三) 將來趨勢 美國經濟學家艾迪氏曾稱英格蘭銀行與聯邦準備銀行為中央銀行獨立運動之保嬰。但美國政府對於聯邦準備銀行向有相當之控制力，過去事實不難證明艾迪氏過於樂觀之論調。國際聯盟金融委員會亦曾竭其全力以助長中央銀行之獨立運動，惟於國際聯盟之出版物中我人猶能發現如下之言論：「中央銀行之法律地位，不論其為政府控制下之獨立私人銀行，或純粹的國家銀行，對於中央銀行與政府間之實際信用關係並不發生重大效果。」(見 Memorandum on Central Banks, 1924, P. 57)

此種言論雖指戰時與戰後情形而發表，然最近經濟恐慌嚴重期內各國中央銀行，不論其法律地位，均受政府之干涉與控制，以便推行全國

經濟集中統制之政策。目前各國民衆輿論大半反對中央銀行之獨立運動。中央銀行金融權威之損失一時恐難望恢復也。

經濟學家與銀行家較之一般政客與民衆，對於政府干涉銀行行政與夫控制全國信用之舉並不表示熱烈之贊助。渠等深知安定金融非專家不辦，新奇方法未可輕於嘗試。然目前政府當局往往不顧專家意見，關於中央銀行關稅政策以及其他經濟問題之建議，一概置若罔聞，但望此乃暫時之現象耳。我人務必認清目的與工具之區別。政府由民衆代表組織而成，對於中央銀行政策似應明文規定何種目的，何種人選，及何種辦法，以謀中央銀行業務之進展，但無須利用政治勢力以干涉中央銀行日常辦事之詳細情形。社會人士明乎此，當將予銀行家充分之自由俾可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也。

據艾迪氏之觀察，金融問題將久爲本國與國際之重要問題。各國政府勢將繼續控制中央銀行，外匯定率且將成爲國際經濟戰爭之利器云。（見 L. D. Edie, "Dollars," pp. 19-20）此非世界經濟復興與繁榮之途徑也。今後問題乃在各國政府能否放棄一貫之干涉政策，而使各國中央銀行獲得攜手合作之機會耳。按事實而論，歐戰之後，英格蘭銀行竭力提倡中央銀行間之合作，頗獲成效。一九三〇年國際清算銀行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宣告成立，實英格蘭銀行努力之結果也。

或問英格蘭銀行何不根據一九二二年奇倍亞會議 The Genoa Conference of 1922 召集各國中央銀行會議，共謀澈底解決各種國際金融問題耶。英格蘭銀行總裁腦門氏於麥美倫委員會前聲稱此種中央銀行會議屢次受阻於各國政治勢力，始終未見召集。腦門氏繼謂此種會議召集之不可能性則在各國代表之不願出席也。渠等不願參加中央銀行會議，並非不願合作之表示，而乃不願忍受國內宣傳與民衆質問之自白也。（見 Evidence before the Macmillan Committee, Question 1988）於此可見政府與民衆如願中央銀行合作之實現，中央銀行家亦不致因厭惡宣傳，而破壞中央銀行會議之召集也。茲述美國政府嚴禁其中中央銀行與其他中央銀行合作之事實，以示政府干涉金融之失策。查美國外交部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六日發表宣言，聲明美國政府不擬承認國際清算銀行，並不准聯邦準備銀行認購其股票，亦不准聯邦準備制度代表担任其理事。此舉實屬超越法權，可稱無謂之極矣。

綜上所述，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實有急待改善之必要。目前中央銀行大半受制於財政部，但願在不久之將來，中央銀行終能脫離政治勢力之干涉。中央銀行之獨立果能實現乎？中央銀行間之合作果能完成乎？惟英美之態度能作最後之解答。英美政府苟能提倡鼓吹在前，其他各

國權讓奉行於後，則中央銀行之獨立與合作運動尚有演成事實之一日也。

本文節譯 D. W. Dodwell 著 "Treasuries and Central Banks" 一書——譯者附識。

(完)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財政部實業部登記給照

信託部

營業要目如左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代客買賣房地產

代客買賣證券

特約信託等項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頤

監察人

張六權

陳光甫

鄧志堅

總經理

齊致

副經理

李鴻球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二二九三

電報掛號

SHANGHAI TRUST CO. LTD.

我國公司公積之研究

李文杰 顧準

一 緒說

我國公司法關於公積一項，有下列二條之規定。

第一七〇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根據上述公司法之規定，可見我國公司法所稱「公積金」，係泛指由股份溢價與每年純益中提存之部份而言，并無何種分類。但在資本總額二分之一限度內，股份溢價與每年純益之十分一應強迫提存，且不得隨意處分。而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部份，及每年純益超過十分一提存之部份，則如何處分，法律不加拘束。故實務上通稱前者為法定公積，後者為任意公積。

法定公積為一種強迫提存之公積，有其法定的提存來源與法定的限額，公司逐期純益，無論為數如何微小，或甚至不足派發股利，法定公積仍須提存而無法避免。而在法定公積以外，是否另行提存任意公積，法律并無強迫的規定，提存與否，一任公司當局與股東會之旨以為斷。至關於任意公積之內容，若一細加研究，則復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未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 公司在法定公積以外，另行提存任意公積，且未指定其用途，可資以彌補虧損，分發股利，亦可藉為利益重行投資於企業之表示者，為未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實務上常將此項公積，稱為特別公積。

二、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 任意提存之公積，指定其用途，如擴充，償債，平均股利，彌補損失等等者，是為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實務上此類公積，常稱為準備，如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平均股利準備，彌補損失準備等等。其中償債準備一項，有時為公司舉債時與債權人訂立契約中所規定

必須提存者。則此項任意公積，對法定公積而言為任意的性質，對其他任意公積而言，則為因契約義務而強迫提存之公積。

三、盈餘滾存 盈餘滾存為公司每期利益，除提存公積，分派股利及董監職工酬勞金後之餘數，備轉入下期，加入下期利益以為共同分配之項目。實務上盈餘滾存一項，在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中，多與當年純益并列，故其性質實等於「利益滾存」，并非公司法所稱公積。蓋公司法所稱公積，謂依法律章程或依股東會之決議，自利益及股份溢價中提存之特定部份，論其性質頗有「準備」之意義（日本通稱公積為準備金）。盈餘滾存既非特別提存之準備，自非任意公積之一項。但理論上言，凡利益之未經分配，留存企業者均為一種盈餘（Surplus），廣義言之，亦得稱為公積，亦應認其為任意公積之一項也。

由上所述，可見任意公積實為一概括的類稱，其中復含有頗為複雜之內容。公司若欲於法定公積之外，另行提存相當之任意公積者，實有下列各項方法：

一、就公司財政上之需要，設置各種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如公司有擴充設備之必要時，設置擴充準備，預計有特別損失發生之可能時，設置彌補損失準備等均屬。

二、於純益中提存相當鉅額之部份為特別公積，不特別指定其用途，但可於需要時任意處分之。

三、每年分派純益時，留存相當鉅額之盈餘滾存。下年度純益不足時，即以之分派股息，純益數仍額極鉅大時，不僅不減少滾存數額，且可逐年使之增加。

上述三種方法，公司可以任擇一種，或兼用二種以上之方法。如果三法完全兼用，則一公司之公積項目，即有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準備與盈餘滾存等四類。

以言我國公司提存公積之實務，則法定公積一項，大致均有提存，而任意公積之提存，為例較少。即有提存，數亦頗微小。黃組方氏（決算表之編製與內容）於所述上海商辦開北水電公司，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建設銀公司等公司章程中關於公積之規定後，曾謂：

「以開北水電公司與中國國貨公司歷年盈餘分配情形分析，除法定公積外，向未見提存任意的公積。前者在民國二十三年度，其資產負債表上，雖曾列示「重置設備公積」一類，然於翌年即「以調整固定資產審查後之差額」，而全數不復再見。至於中國建設銀公司，雖有「得酌提特

別公積金」之規定，然察其用意，亦不過爲限制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之過多而設……倘我人以此推論一般，則我國公司法關於公積提存之規定，雖爲最低限度，然事實上則爲最高數額……任意公積之多提，每易引起職工間對於公積之所有權，發生爭執……真正之任意公積，另以抑低資產帳面價值等方法，隱藏提存……」

黃氏上述說明，頗足爲我國一般公司提存公積實務寫照。然據我所見，則我國公司於公積之提存，尙未必如是一律。我人曾將若干重要公司決算表之公積項目加以分析，結果發現有以下各項之不同：

一、設立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準備，盈餘滾存等四個帳戶者。南洋烟草公司（二十五年決算表）、浙江實業銀行（十八年決算表）等採用之。

二、設立法定公積，特別公積，盈餘滾存等三個帳戶，而無資本準備一項者。中國銀行（二十二年決算表）、永安紡織公司（二十二年決算表）等採用之；

三、設立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準備，而無盈餘滾存一項者。中國保險公司（二十二年決算表）等採用之。

四、設立法定公積，資本準備與盈餘滾存等三項者。華商上海水泥公司（二十五年決算表）、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年決算表）等採用之。

五、設立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二項，而無資本準備者。中華書局（二十一年決算表）、世界書局（二十一年決算表）及中國國貨公司、華商水電公司等採用之。

由上所述，可見我國公司提存公積時，於法定公積，盈餘滾存二者以外，另行提存特別公積及資本準備者，爲數仍頗衆多。不過資本準備一項，究竟係以增加費用或損失之方法而提存，抑自純益中撥出，則未能一一爲之查攷耳。

此外尙有若干公司，公積一項，不予區分爲法定與任意兩者，每年決算後，即自淨利益中提出一部，加入公積項下，其實例有上海銀行。按該行歷年公積之提存數額，既超過法律所定十分之一之數頗多，累積公積超過法定限額時，提存仍不停止。例如該行二十五年下半年期決算時，淨益爲\$151,426.08，分配方法則如下：

本屆淨利益	\$ 451,426.08	
上屆盈餘滾存	121,225.58	\$ 572,651.66
提存公積	\$ 70,000.00	
股利	250,000.00	
董事長及常駐董事酬金	10,000.00	
總副經理及職員酬金	200,000.00	530,000.00
盈餘滾存		42,651.66

該屆公積未提存前，上海銀行累積公積餘額為\$7,530,000，提存後公積超過股本一倍半強。按銀行法規規定，銀行法定公積以到達股本額為度，而逐年純益，亦祇須提存十分之一，是其公積一項，明明含有法定與任意之二種公積。不過上述情形，為我國公司會計實務中少見之例，普通公積，以依法提存法定公積者為多。

以上所述，為我國公司一般之情形。於此有可注意者，即各公司於法定公積一項，常稱為公積金而不冠以法定二字，而在未提存特別公積者為尤然。此則以公司法僅有公積金一名辭，而無法定公積之名辭所致耳。

公司法關於公積之規定，公司理財實務上關於公積提存之辦法已如上述，以下各節，當就公積之提存，處分及其他特殊問題一一討論之。

二 關於法定公積提存之問題

公司之法定公積，其提存方法應符合於法律規定，而公司法關於提存辦法之條文，極為簡疏，於此發生提存法定公積之問題頗多，以下當逐一加以討論。至於任意公積之提存，因無須顧及法律規定，故純粹為一理財問題，固無何種特別之疑問須加討論者也。

一、提存法定公積之時期 法定公積之提存來原，有股份溢價及逐期利益二種，其中股份溢價一項，問題頗為複雜，當留待下節討論，此處姑置不論。而逐期純益，應否不論該項利益是否分派於股東，均應提出十分一為法定公積，抑僅在利益分派時方有提存之必要？習慣上對於公司

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之規定，均解釋為無論純益是否分派，均宜提存法定公積。然法文有謂「分派盈餘時」應提公積金，則純益留存公司，不予分派時，法定公積即可無須提存矣。

廣義言之，公司逐期利益如留存而不予分派，即為公積之提存。故以為純益不予分派時，不必提存法定公積，亦不能謂為毫無理由，則以法定公積提存之規定，不為防止公司將利益全數分派而設。如果利益全數留存，自無須另行日利益中特別撥出十分之一，作為法定公積。依此推論我國公司隱藏利益，使公司不得就該項實際獲得之利益中，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實并未違背法律之規定。

惟公司利益，留存不為分派時，公司股東會有隨時將其處分之權而不受法律之拘束，秘密準備之在營業衰落年度予以公開者亦同。如果該項積存利益，全數分派股東董監及職工，則此項分派已及於法定公積而成為違法之分派。退一步言，即帳面積存利益并未全數分派，并未構成違法事實，但積存利益中可以分派之最高額為若干，（即除去應提法定公積後之餘額），實際分派時仍須加以計算。此項計算手續，在公司連續數個年度中，有時獲益，有時受損，以利益滾存與純損相抵銷者，或在公司有隱藏利益，宜就隱藏利益之實數計算應行提存法定公積部份者，尤為繁複。依此而言，無論公司法之規定如何，法定公積一項，仍以每期決算時，就純益一項立即提存為宜。至於秘密準備之設置，不論會計上理財上之觀察如何，就法定公積提存一點而言，亦有不妥也。

上述解釋，僅為一種手續上之便利計。按之法文，我人仍不能謂公司利益不為分派時，并不提存法定公積為違反法定之行為。我人之意，為就一法定公積提存之辦法起見，公司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應予修改，明定公司每期利益，不論是否為分派，均應立即提存十分一為法定公積，較為妥當。

二、提存法定公積之標準 公司法規定公司盈餘，應提十分一為公積，此所謂盈餘，當指何項數額而言？亦為一可以討論之問題。

公司決算時，結出本年度純益以後，前年度盈餘滾存，多加入本年利益共同分配。由是法定公積之提存，究應按本年利益與前年度盈餘滾存二者之合計數計算，抑應僅以本年利益數計算？我國公司，大率均從後者，以本年利益與前年度利益滾存合計數為計算標準者尚無所聞。日本各公司，應用前後兩法者均有所見，惟後者較多。日本會計商法學者，間有認為公司利益，為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利益，資產負債表上之利益，則應認為係本年純益與前期滾存二者之和，故依後法計算者。但此說頗為一般學者所反對，則以會計上理財上所謂利益，為每年因運用資本經營業務

而獲得之淨收益(Net Income)前期滾存決不能謂為本年所獲之利益，依兩數之和提存法定公積，殊無理由可言。且設以此會計數為計算標準，必使法定公積之實際提存數額，超過法定比例頗多，自與法律原意相違反。此項意見，較為合理，可視為本問題之定論。

至公司當年度獲得利益，而前年度積有虧損者，提存法定公積時，究應以減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標準，抑應以本年度利益實數為標準，潘序倫氏於「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會計雜誌六卷四期)內，曾先設一例，假定某公司當年度利益為二十萬元，累積虧損為十萬元，并謂：「主第一說者謂公司法第一七〇條有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之規定，以盈利彌補虧損，亦為分派方法之一種，自應依照上述規定，在二十萬元之盈利中，先提二萬元為公積金，然後彌補虧損，有餘再供分派……主第二說者則謂，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規定有之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則彌補損失應在先，提存公積應在後……上兩說各有其法律之根據，頗難斷定其孰是孰非，但依會計學原理觀之，則前說非而後說是也。蓋彌補損失，原為公積重要作用之一端，在已經提存之公積，尚可儘量將其彌補損失，何況尚未提存公積之盈餘哉？潘氏是說，理財上言頗可贊同。我國公司實務，亦多依此法。例如關北水電公司民二十二年度決算時，當年度利益八〇六、五八〇、五九元，減除前年度虧損四〇〇、二二、四二元後，依餘數四〇六、四五八、一七元之十分一，提存法定公積四〇、六四五、八二元，即其實例。

上述辦法，除有理財上之根據外，是否確有法律之根據，則尚有可以討論之餘地。我人以為此法在法律上亦為正確之辦法，蓋就公積之提存一點而言，公司法第一七一條為一七〇條之程序之規定，其對於第一七〇條之實體之規定，應視為有補充的效力。公司遇一七一條規定之事項發生時，自不必捨第一七一條之具體辦法而從一七〇條之抽象規定也。

三、提存法定公積之限額 公司法第一七〇條，規定公司之法定公積，以及於資本總額之二分一為度。依法文解釋，所謂資本總額，係指額定股本而言，非指實收資本而言。蓋公司法第八八條規定應記載於公司章程者，僅為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僅以記載於認股書為已足。則法律所謂公司之資本總額者，明為記明於章程之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之乘積，未收股款為若干，在所不問也。故設一公司之額定股本為一百萬元，已繳納之第一次股款為五十萬元，法定公積應以提存至一百萬元之二分一，即五十萬元時，方得停止提存。而不得以五十萬元之二分一，即二十五萬元為最高額是也。

反對上述意見者，則認爲一公司之繳入資本 (Paid-up Capital) 依理財及會計之觀點言之，爲其實收之股款，而非額定股本之數額。未收股款一項，不足以構成公司流動或固定資本之一部份，亦不能在財政上予債權人以保障。僅因公司法第一一二條之規定，公司於清算或破產時，股東負有繳清其未繳股款之責任而已。進一步言，未收足股款之公司，於清算或破產之時，欲對於數千百之股東，一催繳股款，以爲清償債務之用，事勢上爲不可能，實務上亦鮮其例。則所謂額定股本者，實爲一個非實際的名辭而已。按公司法之所以規定公司須提存相當於資本二分一之法
定公積，爲使公司至少有等於其股本一倍半之淨資本，以爲彌補損失，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計。今公司之股本，事實上既爲公司之實收資本，而法定公積必欲依額定股本爲提存限額之標準，結果將使法定公積或爲實收資本之半，或百分之七十五，甚至與實收資本同數，自不得謂爲合理也。按此項意見，理財上或會計上言，固極有理由，但法律上所謂資本總額，爲業經股東認繳之股款總額，已屬無可置疑。故不論公司股款已否收足，法定公積應提存至額定股本之二分一爲度，亦爲不移之論。此項法律規定之未盡合理，祇有待於公司法之修改耳。

四、法定公積在法定比例及限額以上之提存 公司提存公積之時，頗多超過法定比例及限額，其超過部份與應有部份合併記入一個公積帳戶如前舉上海銀行之例是也。超過法定限額之公積，依法可以自由處分，自不成問題。惟逐年提存法定公積時，超過純益十分一之數額，記入單個公積或法定公積帳戶，究應認爲法定公積抑任意公積，則頗可討論。按我國公司法第一七〇條關於法定公積之提存，完全由法律規定其比例，而不加德國商法之設定最低比例，而許由公司章程加以提高。由此而言，則法實公積中如混有超過法定比例提存之部份，自應視爲任意公積。遇有須使用公積之時，仍可依據逐年純益數額，將累積公積額區分爲法定公積及混入法定公積之任意公積二個部份而分別使用之也。日本商法關於公積之規定，與我國相同，日本商法學者對於本問題之解釋，亦多從上說。

我國公司，提存公積時，除上舉上海銀行一例，將鉅數任意公積與法定公積加以混合外，復有若干公司，將應提法定公積湊成整數。如某年純益一八二、三五三、〇〇之時，法定公積即提約相當於純益十分一之二萬元，而不嚴格依照公司法規定提存一八、二三五、三〇〇元。此種多提公積之辦法，在理財上固可讚許，惟爲免除日後使用公積時之糾紛起見，仍以嚴格提存十分一之法定公積，其餘作爲任意公積之爲妥善也。

三 公積之用途及其處分

公司公積之用途，通常有彌補損失，平均股利擴充營業及增加公司對外信用等數者，此為一般實務家及會計商法學者所習知。惟關於法定公積之用途，及各項公積彌補損失之程序，則法律上實務上均多疑問，分茲別討論於下。

一、法定之公積用途 法定公積之用途究竟如何，我國公司法并無規定，多數學者則推定其用途為彌補損失。潘序倫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謂「法定公積之用途為營業之擴充，與損失之彌補」，王效文氏（中國公司法論）謂法定公積係「用以填補虧折，鞏固營業」，王孝通氏則謂「準備彌補虧折，為公司資本之後盾」，均其實例。按法定公積在未發生損失前，當可用於擴充營業，惟擴充營業并非法律上的用途，除去此點而後，法律上之用途自僅為損失之彌補。德國商法明定法定公積為抵補損失而設，日本商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日本商法學者則一律依德國立法例解釋。（參見佐藤雄，株式會社會計。）一九三一年日本法制審議會所擬商法改正要綱，則已將抵補損失明定為法定公積之用途。由此可見，推定法定公積之用途為彌補損失，當無錯誤。故公積遇決算時有損失發生，自可以提存法定公積與之相抵銷矣。

但反對者認為法存公積之提存，實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得有資本總額一倍半之保障計。為達到此目的，法存公積祇應增加，不應減少，直至到達資本總額二分一為止。因而公司損失，不論數額大小，一律應與將來之利益相抵銷，使公司股東獲取較低之股利，俾債權人之保障得以并不減低。按此說在法律上實均無根據。日本猪股洪清氏（株式會社本質論，摘自會計二十九卷第六號）曾謂「法定公積之目的，在填補公司之損失，亦即維持公司之資本。維持資本，為圖公司事業之安固，求公司之存續。公司之存續固有裨於債權人之利益，但此實不過為圖公司事業安固，求公司存續之反射的結果而已。故提存法定公積之直接目的，自不得不謂為在於維持資本，與求公司存續也。」猪股氏此項見解，實為對主張法定公積不得用於抵補損失者之絕好駁解。蓋德日與我國立法精神，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之繳納，利益之分配，公積之提存，雖處處均為保障債權人利益着想，然其辦法，則無一不在使公司本身之基礎鞏固一點上着手，債權人利益之保障，事實上均為猪股氏所謂「反射的結果」。法定公積不可抵補損失之說，法文上固無根據，亦不與立法精神相符也。

更就理財觀點言之，公司營業損失，必於將來利益內抵補，使股東所得領受之股利減少或甚至消滅，表面上似為一種保障債權人利益之穩健辦法，實際上有時反足使股票價值過分減低，公司對外信用低落，以致危害其營業之進行。影響所及，債權人不能受全數清償之危險或反更大。可見上述過分的保守態度，亦未必為良好的理財政策也。

但公司受有損失時，如不以與法定公積相抵銷，而於次年或以後數個連續年度之營業利益相抵銷，亦不能謂為違反法律。我國公司之用途辦法者，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決算表）即其一例。

二、各項公積抵銷損失之程序 公司營業損失，與各項公積相抵銷時之次序如何？潘序倫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以為「法定公積未曾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時，不得用於分配股利。則若公積當局以法定公積先行彌補損失，即能將未曾彌補損失之準備與盈餘滾存分作股利，以致公司之政財基礎發生動搖。故為穩健起見……以先將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等項彌補損失，其次方及於法定公積。」潘氏於「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會計雜誌六卷四期）又自法律觀察，謂「法定公積所應彌補之損失，究指本期營業之純損而言，抑指資產減除負債資本及法定公積後之純損而言，法律未有明文規定。如將損失兩字，釋為後者，則當先以任意公積及特別公積彌補之，再有損失，方可動用法定公積。」

潘氏上述主張，與一部份日學者之意見相同。日學者佐藤氏、松本氏、田中氏等，自法律觀點立論，認法定公積所應彌補之損失，非必指當年度之損失，而係指資產負債表上，資產減除負債資本及法定公積後之不足額。若認此項不足額為法律所稱之損失，則計算此項損失時，必已將任意公積全部與原有損失相抵銷，因之各項公積抵銷損失總數之程序，自先為任意公積，次及於法定公積。（參照佐藤雄能準備金使用之順位，會計第二十九卷第六號）如此立論，與上述潘氏主張，可謂完全相同。

日本學者，反對上述主張，而主他說者頗多。名會計學者黑澤清氏、太田哲三氏以為公積之性質，有固定性、流動性之分，又有積極性與消極性之不同。抵補損失之程序，應以流動性且為消極性者居第一，屬此者有盈餘滾存與普通之任意公積。第二為固定性，且為消極性之公積，屬此者有法定公積與股利平均準備，第三為固定性且積極性之公積，屬此者有建築準備金、償債準備金等項。按此項主張，可謂為純理財的主張，事實上與前說不同之點，蓋在視建築準備、償債準備等為有獨特之目的，不可任意取銷之項目。批評者則以為建築準備、償債準備等亦為一種任意提存之公積，可經股東會之決議而隨意變更其用途。其中償債準備一項，雖有與債權人間契約之關係，但此類契約，以公司獲有利益為提存償債準備之前提，自不能以其有契約關係而變更其任意公積之性質。如是則於各種公積中區分積極性且固定性之一類為無意義，主張公積依上述三種性質之公積，依次彌補損失亦不合理。

日本上野道輔氏則主張先以法定公積彌補損失，依次及於任意公積。上野氏以為法定公積之用途，法律上既可確定其為彌補損失，則損失

發生時，首先法定公積彌補自屬適法之舉。至公司此時是否有任意公積之存在，與法定公積之彌補損失并無關係。蓋任意公積之提存與處分，隨公司之自由，法律上無強迫其必須先行彌補損失之規定。以與法定公積在提存之時，即確定其用途為彌補損失，維持資本者，固絕不相同也。

我人於以上三說，認為從嚴格的法律觀點立論，以第三說最為可取。然如此處理與理財上之穩健原則，則屬大相反背，為穩健起見，以從第一說為妥。但第一說僅為一種穩健的理財方法，而無強固的法律根據。主是說者每以為應由法律上所謂法定公積彌補之損失，為資產負債表上之損失，即資產減除負債資本及法定公積後之餘數，實則損失一項，應解為公司每年度營業上或資本之損失，欲為損失下一比較牽強之定義，以取得法律上之根據，似覺無謂。倘認為法律上應採取比較穩健的理財原則，則為法律之修改問題，而非法律之解釋問題也。

至資本損失，如戰事財產損失等等理論上為公司資本之減少，故應與營業損益劃分，僅以減少公司資本，使公司不致於資本損耗，獲利能力減低之後，復強迫於利益中提出一部，彌補損失，必待資本恢復原狀之後，方能依常例分發股利。（商務印書館於民二十一年總廠被燬時，即將資本自五百萬元減至三百萬元以抵銷損失，為其實例。）但就法律觀點言，營業損失與資本損失兩者，應認為并無差別。營業損失之彌補方法若何，資本損失亦同。設非損失數額太鉅，不得不減少股本外，其他仍應按本節所述之方法轉帳。嚴格的區分營業損失與資本損失兩者，使資本損失減少資本，使逐年利益與累積任意公積仍依常例分發股利，其與法律上提存公積之用意，自仍相違背也。

此外另有一問題，即公司當年度發生損失，而過去年度積存大量秘密準備，今將資產價值增估，以資產價值首先填補損失，是否合理是也。按上述秘密準備，為一種未經區分為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之盈餘，以與損失相抵銷，自屬無可反對。但公積抵銷損失，終有其一定之次序，為使該項次序不致混亂起見，自以先行劃分為法定與任意兩部，然後轉帳為妥。關於此點，尙與提存公積之時期一項問題有關，讀者可以參攷前節之討論。

四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發生於二種情形之下。其一，為公司創立時，發起人冀使公司立即積有相當鉅數之公積，或公司創立時，認股人認為公司營業前途有望，故由發起人規定須以超過票面之價格，認募股份所致。第二，為公司增加股本時，因舊有股份每年所得股利率，及每股之利益率頗高，以致市場價格超過票面甚鉅，新發股份，即以遠高於票面之價格認募所致。以上兩種情形，後者遠多於前者，溢價數額，亦以後者為鉅。則以新創公司，尙未

顯示其營業成績爲何，高額之股份溢價，無從發生故也。

依公司法第一七〇條之規定，股份溢價，應全數加入法定公積。但查法定公積，以提存至資本總額之二分一爲度，股份溢價數額，在新創公司固無到達資本二分一之可能，但在增加股本，發行新股之時，新股溢價，亦有超過資本二分一之可能。例如某公司股本一百萬元，經營若干年後，其法定公積爲數已達五十萬，設此時該公司增發新股一百萬元，每股以一百六十五元發行，所得六十五萬元之溢價，以五十萬元加入法定公積後，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百萬元之半數。其餘十五萬元，可否派充股利，抑應仍予積存，不得隨意處分，此自爲一可以研究之問題也。

我國公司法所定法定公積之限額，高至資本總額之二分一（日本爲四分一，德國爲十分一）而工商實業又極不發達，股票市價高至票面一倍半以上者絕少聞見，故事實上股份溢價，超過法定公積之法定限額者，亦未見其實例，因而國內會計商法學者，對於本問題之論列亦極少。然而上述情形，事勢上要亦有其發生之可能。美日德各國之學者，於本問題之討論亦極多。茲以各該國實例及各家意見，略加彙集討論於此，以爲參考焉。

按日本商法，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限額爲資本總額之四分之一，股份溢價亦應加入法定公積之內（此項辦法與我國舊公司條例相同）股份溢價超過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之部份，法律上不強制其加入法定公積之內。多數學者，且主張該項超過部份，得與任意公積同爲任意之處分。益以該國所得稅徵收之判例及行政法令，認股份溢價爲公司利益之一種，應與其他營業利益共同課稅。股份溢價既爲利益，以其加入法定公積自不過爲圖從積存到達法定限額，并非認爲一種不可分派的股東投資，則法定公積限額以上之股份溢價，更得斷爲任意公積之一項矣。

德國商法，關於公積一項，規定（一）每年利益中應提存二十分之一爲公積，公積限額爲資本十分之一，但公司章程有公積之限額，從章程之所定；（二）公司設立及增加資本之時，以超過票面之價額發行股份者，其超過部份減除發行股份費用之餘額，應全數加入公積；（三）資本并不增加，但對原有股份，予以優先權，股東因獲得優先權而增付之金額，亦應加入公積。但該項增付金額，經決議後，得以抵銷非常折舊或非常損失。由此可見，德國商法法定公積之限額頗低，但股份溢價一項，不論法定公積已否到達限額，總應以之加入法定公積項下。又股份溢價之應加入法定公積者，得先減除發行股份之費用。至於原有普通股之改爲優先股我國與日本法律，均不允許，該項增付金額之如何處理，自可不必加以討論。

美國各州法律，於公司盈餘之處理辦法，并無一定之規定，僅於股利之分發，設定類似「不得以本作息」之限制。法院判例，大致有三種不同之

判決，第一認爲不論創立時股份溢價之性質爲何，積發股份之溢價，并非投入資本而爲認股人購買公司利益盈餘及其他收益之代價，故可與其他盈餘利益共同加以任意處分，第二認爲積發股份之溢價，其相當於發行該項股份以前，公司原有盈餘數之部份，爲繳入資本，超過之數則爲利益而可以分派。故如某公司原有股本一百萬元，原有公積盈餘爲五十萬元，每股之帳面價值爲一百五十元。此時設新發股份五十萬元，以一百七十元認募時，其溢價三十五萬元中之二十五萬元爲輸納盈餘 (Paid-in Surplus)，其餘十萬元則爲公司之利益，得按持有股份之比例，分配於新舊股東。第三種判例，則認爲股份溢價，不論爲創立或增股時所發生，應一律認爲繳入資本而不予分派。最後一種判例，爲數極少，多數判例，均從第一第二兩說。

由此可見，各國立法例於股份溢價，有三種學說。第一說認股份溢價爲繳入資本之一部份，絕不能派作股利；第二說認股份溢價爲繳入資本，但增股時之繳入資本，有超過原有股份帳簿價格之數額者，爲公司之利益計，可以分發爲股利。第三說認股份溢價之全數均爲利益。該項利益，即依法應加入法定公積之內，但其超過法定限額之部份，可以自由處分而不受限制。德國立法例從第一說，日本立法例從第三說，美國則第一二三均有，而以第二說佔優勢。

上述三說，蓋各有其立論之根據。主張視股份溢價爲利益之說，由其對於公司「資本總額」純從法律觀點解釋所致。按法律上所謂資本總額，係其股份總額上每股金額之乘積，此項金額，且訂明於公司章程之中。如果肯定此種法律的解釋，則凡股款以外之收入，即爲公司之利益。蓋除借款之借入，及資產之變現而外，公司收入，非屬資本之增加，即爲利益之增加，必無某種收入既非資本之增加，又非利益之增加也。主張視股份溢價爲公司繳入資本之說，由其自經營與理財之觀點，解釋公司資本與利益之意義所致。蓋自經營與理財觀點言之，公司資本，除借入資本 (Debentured Capital) 而外，其來源爲股東之投資，與公司利益之重行投資 (Reinvestment of Profit)。至公司之利益，則爲運用資本爲業務之經營因而獲得之淨收益 (Net Income)。此項淨收益固足使公司資產總額爲增殖，但在公司未開始經營業務前，決無發生利益之可能。股份溢價，既非由運用資本經營業務而獲得，自不能認爲利益。反之股本溢價之性質，實爲股東對於公司所爲之固定投資，與股本相同。日本學者對於公司資本之解釋，多自法律觀點立論，故實務上多視股份溢價爲利益，超過法定公積限額部份，亦認爲可以派充股利。(近來反對此法者已較多，參見太田哲三氏商法改正要綱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算，會計第二十九卷第六號。) 美國學者多自理財觀點立論，故無論法文及判例所從之說爲何，

實務上多視股份溢價爲不可分派之資本。

至視公司增加股本時之溢價，超過原有股份每股分攤所得盈餘比例之數額爲可以分派股利之利益，則多少與視股份溢價爲利益之說相似。其間區別，僅在後者以股份之面額總數爲資本，後者則以相當於原有股份面額與原有盈餘數額之和者爲資本而已。若自經營與理財觀點言，股東繳入資本，固絕不能視爲利益也。

我人之意，則以視股份溢價爲繳入資本爲妥。蓋由形式的法律觀點解釋資本總額之意義，因而認股份溢價爲利益之說，由企業之經營與理財上言，實有未安。法律規定，本係應事實需要，及依社會上最常見最合理之辦法，加以規範使爲社會所遵行。但法文常不能太爲緊密，要在解釋法文，與對於主要規定爲補充規定時之儘量採取合理的辦法耳。故如德國商法，規定公司股份溢價全數作爲法定公積，實係一種最妥當之辦法，若日本所通行之處理法，固不能謂爲有背於法律條文，終不能認爲公允合理。假令依照日本通行辦法辦理，則如公司增募新股時，預期募集資本二百萬元，并預測新股可以二倍於票面之價格出售故發行票面一百萬元之股份，已經足夠。結果則新股東投資之半數，應繳納所得稅，且可派充股利，此種處理方法，與股份溢價之本質，自屬大相逕庭也。

由是論之，我國公司法於股份溢價之處理方法，尙無十分具體之規定，公司實務上因無股份溢價超過股本半數之實例，故尙未遇解釋上之困難，但爲預計此種情形之發生計，似宜從德國法例，爲具體之規定或解釋也。

五 資產增價

資產增價，因資產之重置價值，超過購入成本，故依重置價值重行估計資產而發生。按重估價值，記錄增價之目的，理論上爲便於確計一公司之損益，與表示其確實之資產與資本價值計，但實務上則常視爲彌補損失與增加資本之一種手段，至進而謀抬高一公司之利益，用以增發股利者，亦不乏其例。查公司法於資產增價一項雖無規定，但公司以增價抵作增加股本之股款者，則多由前實業部加以批准。惟以增價抵銷損失，或派充股利者，則尙無適當之實例可資根據。日學者太田哲三氏主張，凡公司整理財政，資產之增價，用以抵銷臨時損失者，爲一種合理之方法，應由法律加以允准，而凡用以派充股利者，則法律應加禁止。依此推論，公司資產增價不應與通常利益同等看待，遇有資產增加時，若不以抵銷其他資產

重估價時之減價，即應以之轉作股本，即或留存公司，亦應特設公積項目記載之，不宜與普通利益之按法律規定，劃分為法定與任意二種公積，使任意公積得以任意分派。此項辦法，極有理由，則以資產增價為資本之增加項目，不能與營業利益同視故也。

惟資產增價一項，亦有由過去年度隱藏營業利益，設置秘密準備所致者。蓋公司設以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入帳，或提高資產之折舊率，而於重行估計資產價值時，依重置價值計算，則增價數中，必有一部份并非資本增值，而為過去年度利益之入帳。至如若干公司之重估資產，一律依成本價值計算者，則增價數額，更全部為過去年度利益之公積，其處理方法，自與普通營業利益相同，應以其十分一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則視為任意公積。但設此項公積之秘密準備，直接用以增加股本或抵銷損失，則轉帳以前，應否先期劃分，當視法定公積之可否轉作股本，及各種公積抵銷損失之次序如何而定。關於此點，本文其他各節，隨處均有詳細之討論，可以參考。

我國公司法於資產增價并無規定，所得稅法規則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當一律依成本價值計算，故公司依法應無資產增價之發生。但實務上重估資產價值一舉，有時無法避免，為防止資產增價派充股利計，似亦宜規定依重置價值估計資產所得之增價，不得抵銷營業損失，亦不得視為利益而分別加入法定任意二公積，使公司得就該項增價分發股利之為妥當也。

六 股東捐贈及股東以外之捐贈與補助

美國公司股東常以所有股份贈於公司，使公司得售出該項股份而獲得營運資金，此項實例我國未聞發生，僅公司積有鉅額虧損，據以減少資本時，公司董事間有拋棄所持股份之股權，因而注銷該項股份者。此種情形，與捐贈股份不同，亦不發生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之問題。惟公司所營業務，若與國防文化有重要之關係者，則政府或公團，一次為某種財產之捐贈（如捐贈地基等），以助其發展，或每年為定額之補助，以資獎勵與扶助者，則為例頗多。此項一次之捐贈，應視為利益，抑應視為不可分派之資本？又繼續之補助，應否認為政府直接對於公司股東所為之股利補助金，而不必併入營業利益，提存法定公積，我國公司法均無詳細之規定。

按公司所受資本資產之捐贈，實構成公司固定資本之一部，在該項資產繼續使用之時，而欲以之分派為股利，結果自將造成流動資金缺乏之狀態。且資本資產之捐贈，為助長公司之發展計，非欲使公司得資以分派股利也。故會計上或道德上言，該項捐贈當留存公司，正與美國公司

之視捐贈盈餘爲資本盈餘者相同。其實際上之處理法，宜以捐贈數額貸入法定公積帳內。惟我國公司法并無資本資產之捐贈，當作爲法定公積之規定，故設公司視捐贈爲任意公積而逐年予以分派，不得謂違反法律。又設公司收受捐贈之時，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與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之數額相差極微，公司當局縱欲將其加入法定公積，仍將構成任意公積增加之事實。我人以爲，公司法對於上述捐贈，宜仿德國商法關於股份溢價之規定，無論法定公積已否足額，均限定其須全數加入法定公積之時，庶公司對於捐贈之處理，得與捐贈之意旨相符。

至於政府所爲之繼續補助金，應否提存法定公積，我人以爲當視補助之辦法而定。如果該項補助爲一種股利保證之性質，係就公司利益不足分派定額股利之缺額而支付者，則爲政府對於股東之直接給付，事實上與公司并無關係，自不必就補助金中提存法定公積。反之，政府補助金額，如係不論公司所獲利益若干，在一定年限內繼續支給一定數額者，則爲公司之一種非營業收益，仍宜就此項補助金提存法定公積。此項主張，法律上理財上均屬可通，尤爲一種合理的辦法。

七 公積轉作股本問題

公積轉作股本，學者間持有二種不同之主張。第一種主張，以爲公司可如英美各國之以公積直接轉入股本，不必經逐個股東之同意，換言之，即公司可採用分發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s) 之方法，將公積數額轉帳。第二種主張則認爲公司法規定公司增加股本之方法，祇有增募新股之一法，故以公積轉作股本，應認爲公司累積利益，應分派於股東之部份，由股東收領後，重行投資於公司之一種繳納股款之方法。主前說者認爲公積轉作股本時，經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全體股東即有其拘束力。主後說者，則認爲股東會關於公積轉作股本之決議，因於法律并無根據，故對於全體股東并無拘束力，故實行增股時，董事會應取得全體股東之認股書，股東中之一部份，如不願將該項利益轉作股本時，公司應將可以分派之累積利益給付於該股東而另行招募之。我國前實業部於辦理公司登記時採用前一解釋，會計學者則多有反對之者。潘序倫氏 (股份有限公會計) 曾謂「實業部此項辦法，以現行公司法文義觀之，自未可認爲無據，惟將任意公積及準備轉作股本，如在程序上必須取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及其簽具之認股書，則在股東人數衆多而散在各處者，事實上殊難辦到。是不啻在實際上對於此等公積準備之轉爲股本，加以限制。」

我人以爲根據現行公司法規定觀之，公積轉作股本，以解作公司分派累積利益，股東以此項應字領之分配抵繳認募新股之股款爲妥。此以

利益之分配權爲股東最重要權利，而累積利益之撥充股本，法律又未明文承認，則欲令股東負擔此項法律并未承認之義務，以至喪失其受領利益之權利，自屬不妥。日本對於公積轉作股本一項，亦採用與上述相同之解釋，所有各著名增資實例，亦莫不於股東會中分別作成成分派利益與增加股本之二種決議，而股東之不願受領新股份者則均派發現金或財產。此種辦法，在公司理財上，自不如英美公司分發股票股利之辦法爲簡單便利，有助於企業資本之累積。然此種理財上之缺憾，除非修改法律，方能避免，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公積之轉作股本終不能不採用此項辦法也。

公積之轉作股本，既須解作累積利益之分派，與股東所得領受分配之重行投資，則不能派作股利之法定公積，自不許轉作股本。理論上言法定公積之轉作股本，於公司之資本淨值并未減少，債權人之保障亦未有絲毫之減低，應可加以允許。然法律上既認轉股爲利益之分配，法定公積自必無法轉作股本。至於過去年度秘密準備之公積，及當年所獲未經分派之純益，其中均含有應提作法定公積之數額，自必須將此數先行提出，餘額方能以宣佈分派之方法而轉入股本也。

八 減資盈餘

減資盈餘，爲公司減少資本，抵銷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例如某公司股本二百萬元，累積虧損五十萬元，今資本減至一百萬元，抵銷虧損後尚餘之五十萬元即是。假令公司縮小營業範圍，并此五十萬元亦無留存公司之必要時，則此項數額即可分派於各股東，而該項減資，亦即爲抵銷虧損與返還投資二者混合之實例。但假令公司減資後，營業範圍并不縮小，并無剩餘資金足資分派於各股東，或公司爲減資後另行招募公積者，則此項盈餘當保留於公司，然其性質，究爲法定公積抑任意公積？抑應如營業利益之處分，劃分爲法定與任意二種公積？則此爲法律與理財上之疑問也。

就公司資本構成 (Capital Structure) 而言，減資盈餘實爲一種投入資本，與股份溢價之性質相同，依理爲不能分派予股東之公積。蓋公司減資而必以其一部份與虧損相對轉，減資盈餘又無法立即分派予股東，則減資盈餘之構成公司固定資本之一部份，實屬顯然可見。此項固定投資而欲分派爲股利，自有背於良好之理財原則。且即令公司財政狀況較佳，可將減資盈餘派發股利，則逐期股東所得之分派，亦爲清算分派 (Liquidation Dividend)。

quitting Dividends) 與通常股利之混合，其弊害與股份溢價之派作股利相同。反對者則以為公司減資經債權人承認以後，減少資本之數額本可攤還於各股東。且公司法第一七〇條所規定法定公積提存之來源，又無減資盈餘之一項，故以為減資盈餘不得派作股利，并無法律之根據。根據此說，減資盈餘自可視為公司任意公積而不必加入法定公積之內。以上兩說，各有理由。日本各公司之減資盈餘，大抵從後說視為可以派作股利之任意公積，惟地方鐵道會計規程則規定減資盈餘除抵補損失及財產價值之減低外，不得任意處分，是又視減資盈餘為法定公積性質之項目矣。

我人以為自形式的法律觀點解釋減資盈餘之性質，與視股份溢價為可以分派股利之盈餘同屬不妥。日本一般公司減資盈餘處理之方法，實由其錯誤之溢價處理法而來，法律上固不為無據，理財上則殊不可取。假令此法可行，則公司於虧損頗多之年，儘可大量減少資本，留存一部份盈餘以備於後此年度內派發高額股利，其於公司資本（非指法律家所謂資本總額而指其實際資本）之損害固大，而於股東及社會之欺瞞作用，為害尤烈。為求妥當起見，現行公司法於減資盈餘之應轉入法定公積似亦宜加以明文規定也。

(完)

一月至十月金銀進出口統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新聞報

金入超銀出超

大批輔幣進口

海關發表今年一月至十月金銀進出口數，(一)金進口六百七十九萬三千零二十七金，去年同期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三金，出口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金，去年同期二千七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一十一金，(二)銀進口三百七十二元，去年同期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出口八千零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元，去年同期三萬三千四百十九萬七千六百十九元，(三)今年十月份金進口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金，出口七千四百五十九元，銀進口無，出口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三元，(四)十月份進口鎳質及銅質輔幣，值國幣一百零六萬八千五百元。

今年一二三季中國對外貿易

信託季刊 第三卷 第二期合刊 我國公司公債之研究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申報

一三〇

——進口總額出口紡織纖維估第一較去年同期減少二萬八千萬元——

海關發表今年第一、二、三、季對外貿易，自一月至九月進出口合計淨值爲國幣一二二三·二八九·三三五元其中洋貨進口淨值爲六六三·三九三·六六七元。土貨出口淨值爲五五九·八九五·六六八元，入超數目爲一〇三·四九七·九九九元，比較去年同期貿易，進口方面減少一五六·三六七·二二三元，出口方面減少一二四·一二七·四六五元，入超減少三三二·二九九·七五八元，茲詳誌如下：

▲進口洋貨 進口洋貨之中以雜糧及雜糧粉一項估第一，計淨值一〇·二五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一·六七一·四五六元，其次爲雜貨值九〇·三一一·六二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五·九九二·七八七元，再次爲燻旱油脂蠟膠松香值七·三六五·〇九八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五·二〇六·〇三七元，金屬及礦砂爲五·一五四·五一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六·七三六·九九〇元，去年同期之首位退至第四位，其餘重要商品莫不減少，其減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爲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機器及工具、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糖類金屬製品、毛及其製品、等項化學產品及製藥一項減少八·四八〇·七六六元、棉花棉紗棉襪一項減少九·一二八·一九二元，車輛船艇一項減少九·九六七·七一八元。

▲出口土貨 出口土貨之中紡織纖維一項估第一位，計淨值一二四·二四二·八九一元，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八·二二二·〇一四元，其次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值八六·一一七·〇七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六二七·四三五元，再次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值八一·三三五·一六四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七·三二四·六九九元，油類爲四二·二一三·七七九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六七·八五三·一五二元，去年同期之次位退至第五位，紗線編織品針織品爲四四·〇〇九·〇一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八九七·三二〇元，此外生皮熟皮皮貨較去年同期減少三三·九四九·八〇七元，子仁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七·一七八·五五七元，雜糧及其製品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三·四九二·八一六元，其他植物產品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六八七·二八九元。

▲運出國別 就國別言，「進口」方面日本佔第一位，計一三〇·九四二元，美國佔第二位一九·五六三元，德國佔第三位九〇·三五六元，英國佔第四位五七·四〇一元，和屬印度佔第五位三一·九五四元，關東租借地佔第六位二七·七八九元，暹羅佔第七位二四·三三四元，安南佔第八位二三·九四八元，香港佔第九位一八·七九八元澳洲佔第十位一五·八九九元，「出口」方面香港佔第一位計一七九·四〇〇元，日本佔第二位九〇·八九六元，美國佔第三位五九·二一八元，德國佔第四位四一·四八九元，英國佔第五位三九·八〇三元，關東租借地佔第六位一三·五七一元，法國佔第七位一四·二九一元，英屬印度佔第八位一三·八一〇元，新加坡等處佔第九位一二·八二九元，安南佔第十位一〇·八六二元。(以上單位千元)

▲各關比較 就各關而言「進口」上海佔第一位一七九·〇〇三元，天津佔第二位一六九·一二八元，九龍佔第三位一三七·三一七元，廣州佔第四位五三·一二五元，汕頭佔第五位三二·五九〇元，膠州佔第六位二二·一二七元，秦皇島佔第七位一八·三九一元，煙臺佔第八位一〇·三六四元，蒙自佔第九位八·二八〇元，廈門佔第十位七·三〇九元，「出口」上海佔第一位一四一·九六七元，天津佔第二位一三七·〇五二元，廣州佔第三位九六·六六二元，蒙自佔第四位二八·三四四元，九龍佔第五位二六·二八六元，汕頭佔第六位二五·六九八元，膠州佔第七位二〇·九四八元，梧州佔第八位二〇·三二八元，秦皇島佔第九位一九·四〇六元，煙臺佔第十位一一·八四一元，(以上單位千元)

▲金銀進出 一月至九月進出口金銀價值比較，(一)「進口」金幣一·四一四·八六〇金，生金五·三四一·五〇一一金，銀幣三七二元，(二)「出口」生金六〇八·二六六金，銀幣七六·六四三，三二六元。生銀二·〇三〇·三九五元，進出口金銀共值金七·三六四·六二七金，銀七八·六七四·〇九三元，金入超六·一四八·〇九五金，銀出超七八·六七三·三四九元，金進口由香港爲六·五二四·九七二金，英屬印度二三一·一〇八元，英國二八一金，銀進口英國爲三三七二元，金出口往香港六〇八·二六六金，銀出口往香港七〇·六〇八·七三五元，英國六·七七一·一五三元。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

朱斯煌

一 信託公司組織之大要

信託公司最高機關，當推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爲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皆由董事召集。臨時股東會亦得由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告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中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此每股東表決權之計算也。股東會之決議，通常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但爲變更章程、增減資本及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章程另訂股東會出席股數時，亦得從其所定。但依法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出席股東不滿定額，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股東會之職權，可分爲通常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兩種：

(一) 通常決議事：

1. 盈餘之分派；
2. 股息之分派；
3.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4. 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5. 董事監察人報酬之議定；
6. 對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
7. 董事所造表冊及監察人報告之查核及承認；
8. 爲前項查核遇必要時檢查人之選任；
9.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10. 清算之承認。

(二) 特別決議事項：

1. 公司債之發行；
2. 章程之變更；
3. 資本之增減；
4. 公司之解散；
5. 公司之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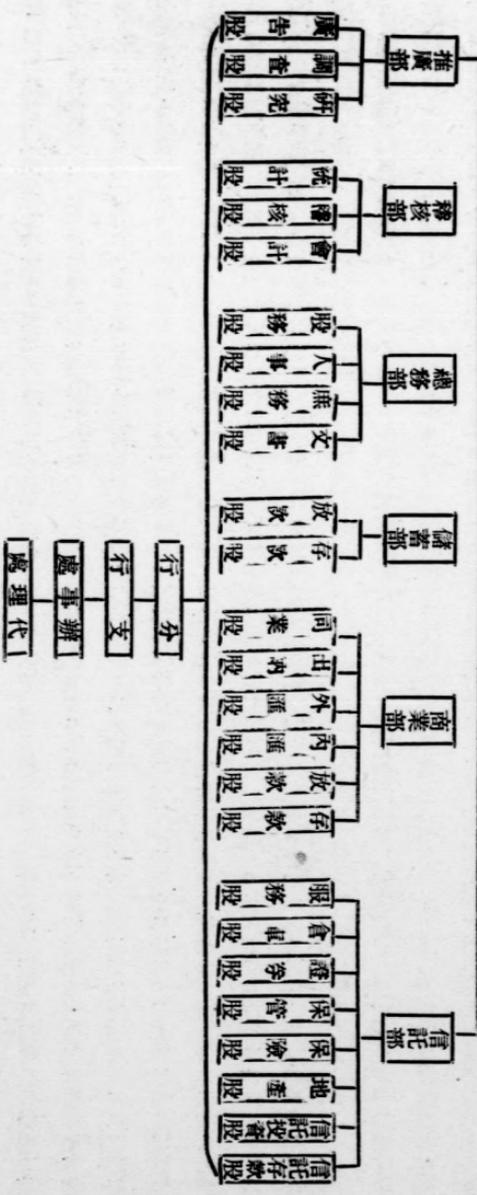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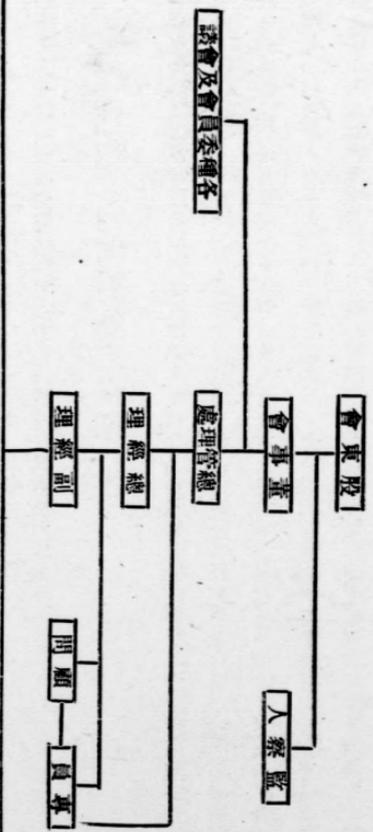
董事係由股東就股東中選任。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五人，實際上則多至十餘人或二十餘人不等。任期有一定年限，依法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數人為常務董事。董事會之職權大致為：(一)審定全公司業務方針；(二)擬訂或審定各項章程規則；(三)議定分支公司辦事處之增設及裁併；(四)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五)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務；(六)審核其他對內重要事務；(七)召集股東會；(八)會同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財政部或主管官署辦理聲請登記事項。是以董事會實信託公司之行政立法機關也。

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人數在法律無最少人數之限制，通常三人或五人不等。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權大致為：(一)調查公司營業情形財務狀況；(二)查核文件簿冊決算帳略並請求董事作業務報告；(三)查察公司中重員所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決議；(四)董事怠於職務，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受有法院命令時，召集股東會；(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是以監察人為信託公司之監察機關也。

總經理由董事中公推，或由董事會另聘，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總攬全公司之事務。總經理權限之大小，並無一定，有所謂董事制者，則業務之大權，握於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手，事事過問。所謂總經理制者，則業務大權握於總經理之手，董事甚少過問，惟遇重大事件，則提交董事通過耳。總經理既為全公司之中樞，其人選之得失，關係業務之成敗，而公司中引用人才，分派職務，又皆出於總經理之手裁。在上者能開誠布公，以身作則；在下者方能各安職守，勉勉從公。而欲增進屬員辦事之興趣，尤非上下感情之連絡不可也。

總經理以下，則有副經理襄理。各部則有經理或主任。部以下又分股或課。詳細劃分，則以各公司特殊之情形及業務之需要而定。茲將信託公司普通組織之情形，列表如下：

左表係就信託公司兼營銀行儲蓄者內部組織之大要。信託部分信託存款，信託投資，地產，保險，保管，證券，倉庫，服務八股。商業部者即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之部份，內分存款，放款，內匯，外匯，出納，同業各股。查前列四股，即存款，放款，內匯，外匯，意甚明瞭。出納股不但司本部金錢票據之出納，亦且總彙全公司款項之進出。同業股辦理本外埠同業往來，票據交換，匯劃轉帳，頃寸調撥諸事項。儲蓄部分存款，放款二股。總務部分文書，庶務，人事，股務四股。其中人事股管理公司中同人之考績，考勳，升降，調遷，進退，訓練等事務。股務股辦理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及召開股東會時關於股份上有關諸事項。庶務股之事務，最為繁瑣，諸凡司役之任用支配，房屋之設備修繕，員司膳宿，帳表印刷，文具供應，物件儲藏，及一切開銷款項，多經其



手。故公司有精幹廉潔之庶務，則開支自省，否則勢必開支浩大，損失非淺。稽核部分會計、稽核、統計三股。會計股總管全公司會計，並辦理決算，編製各種表冊。統計股就全公司各種營業狀況，編成統計，俾作參考。鈎稽股稽核各部及各分支公司辦事處之簿冊，務求洞悉內部詳情，察核營業優劣，實負監督指揮之責，其地位甚為重要。學者曾有主張另設總稽核處，直隸於監察人，使不屬於總經理之下，則稽核之地位既降，責任可專，監督之效可以益著。監察人受股東重寄，亦可以盡其厥職，斯言誠不為無理也。推廣部分研究、調查、廣告三股，皆使考察外情，推廣營業，對於業務進展，頗有贊助之功。茲已將各部所有各股，擇其要者，略加說明。其有未說明者，顧名思義，意甚明顯。但析其內容，則異常繁複，譬如存款放款等股，盡人知之，而關於存放種種問題，乃不可勝數。尤以信託業務種類繁多，上述信託部中之分股，係僅根據中國之現況而分，遠不足盡信託之能事。蓋以中國各種信託業務，多未舉辦，分股亦多遺缺。至於信託業務詳細之種類與內容，請參閱不敏歷期假本刊所發表之拙作。將來我國之信託業務，得能發達，則信託部之組織，自當應業務之方便，隨時勢而改進。本篇祇研究信託公司內部組織之大綱，對於各種業務之詳情，故暫從略。

信託公司設部分股，視公司範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不同，本無劃一之辦法。其範圍較大事務較繁之信託公司，則組織可更加擴充。範圍較小之信託公司，不特分股可以緊縮，設部亦得簡略。例如我國之信託公司及大多數銀行，多無推廣部之另設。研究事項，不聘專員，調查事宜，則由商業部之營業（即跑街）員兼之。廣告事務，則由庶務兼之。又大公司之辦事，一股而有十餘人或數十人。小公司之辦事，一人而兼數股之事務。要當隨地制宜，量才使用。總以辦事之效能為前提，弗以組織之宏大相炫耀，此又為不易之原則也。

二 生產推銷及對內對外之關係

信託公司，金融事業也。金融業與實業，同為服務社會，增進人民利益之機關，其對於社會經濟之效用，原無二致。故其內部組織之大要，在經濟原則上言，亦屬相同。例如工廠之廠務部分，專司製造，是曰生產部門。其發行所部分，專司售貨，是曰推銷部門。金融機關亦猶是也。上述信託公司組織中之信託商業、儲蓄三部，為信託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部分，對社會之服務，由此而出。信託公司本身之利益，亦由此而生。此猶工廠之廠務部分，為各種商品所自出，故可稱曰信託公司之生產部門。信託公司之推廣部，亦以招徠顧客，推行業務為主旨。在工廠為銷售所製之貨物，在信託公司為銷售信用與服務，而發展生產求其普遍化者則一也，故可稱曰信託公司之推銷部門。生產部門與推銷部門，二者皆為信託公司對外之方面。對

外者。即所以對顧客對社會。至若上述組織中之總務部與稽核部，則爲信託公司對內之方面。對內者，即所以對董事對股東。對內調整內部之關係，對外發展業務於社會。其內部整飭者，對外之發展得以便利，故對外之範圍愈廣者，對內之調整亦愈殷。總之生產與推銷，爲營業上之經濟大原則，而內外之關係，不可以分，內外之連絡，更屬重要也。

三 劃分各部事權應注意之點

信託公司分部貴乎適合實用，不能一概而論，前已言之矣。而各部分事權之劃分，又不可不注意於下列三點：

(一) 職權應有攸歸也。每部劃分，各有職權，所謂職者，即在一部一職，或即一部主任一職。股長職內所負責於全公司之責任。所謂權者，即總經理所予一部一職或即一部主任一職。股長在一定範圍內，便宜行事之權。責任之劃分，貴乎各不衝突。權限之付予，尤貴適當行事。且職權問題，不僅於高等職員爲然也，即普通辦事員，亦當負其所事之責，操其所授之權。然往往有人誤會以爲照此辦法，則職權散處各部各股，勢將漫無組織。不知有大謬不然者，須知一職辦事員之負責，係對全股或股長而負責，股長之負責，係對全部或一部之主任而負責。一部主任之負責，係對全公司或總經理而負責。且局部權限之付予，皆由總經理出發，此正所以謀全公司系統之連絡，與效能之增進，何謂職權之散漫乎？

(二) 分部宜不重複並無遺缺也。數部之事，若有重複，不特職權有所衝突，且繁冗辦事之手續，妨礙事務之進展。反之若有遺缺，則手續未備，諸事不全，其弊亦適足相若。然此非謂一種事務必須分設一部或一職，此則當視乎信託公司範圍如何，譬如如有數種業務，在範圍較大之信託公司，設數部或數股以爲之，在範圍較小之信託公司，則可由一部兼理之。

(三) 各部辦事之方式及手續在可能範圍內宜劃一也。各部對外應付，固當隨機應變，不能繩以程式。然大部分辦事之方式及手續，各部可能劃一者，務求劃一。文件方式，更無論矣。即管理上，亦當抱定此旨。此不特便利顧客與公司之交易，亦足增進信託公司辦事之效能。

四 職銜制與虛銜制

信託公司或銀行職員之安排，有職銜制與虛銜制之分別。考英國信託公司或銀行取職銜制度，如某部主任某股股長是。我國信託公司或銀

行多仿行之。美國則取虛銜制，一公司之內，協理襄理不知幾何，其下又多設秘書。此經協理秘書為公司中最高職員，名曰 *Chief*。其下則為普通辦事員，名曰 *Clerks*。各部之事，或由協理襄理主之，或由秘書主之，即以協理秘書之虛銜，辦理一方之事，無有某部主任某股股長之職位名稱。其主要優點有二：若取職銜制度，使在其職者，觀念為之狹小。若取虛銜制，使被其銜者，雖獨當一面之事，而時存全公司之心，可常念我全公司之協理也，或我全公司之秘書也，當對全公司負責，非僅一部而已也。其利一。又若取職銜制度，安插高級職員，時生掣肘，蓋職銜限於職位，難於設法，譬如主任，每部祇有主任一人，譬如股長，每股祇有股長一人，毫無伸縮餘地。倘公司中有同等人才，或有同等資格之人，將何以安插之？若取虛銜制度，則協理秘書之名稱，不妨多設，安插人才，可有伸縮餘地。其利二。考此種制度，美國最為通行，成效亦至明顯。我國素採職銜制度，然果能用人得才，安排適當，蓋亦異曲而同工也。

本刊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各期存書無多讀者如欲

補訂補購請至北京路二六六號本社接洽

公益信託

朱斯煌

一 公益信託之意義

公益信託西文稱 Community Trust 係以公益爲目的而成立之信託。不論個人或團體慈善家，或以獨捐之款，或以募得之款，充作公益之用者，皆得委託信託公司代爲保管，運用生利，以運用之收益，分配於各種公益之用途。是以委託者亦不限於個人或團體，此種信託因稱爲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蓋慈善家日以辦理公益事務爲專職，每不諳練商業情形，不熟投資途徑，若自管款項，每易誤入歧途，或運用不得其法，而致失敗，款項虛擲，全功盡棄，殊非辦理公益之道。所以慈善家必須與信託公司合作，以款項之投資運用，委託信託公司，則款項之殖利愈豐，社會得受公益之惠亦愈大，此公益信託之所以重要也。

私人獨捐款項，自辦公益，委託信託公司保管運用者，則捐款者自爲委託人，付於公益款項收益之分配布施，捐款者自得作主，故得以委託人自己之意思，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辦法。但不論私人或團體以多方募得之款，成立信託者，則雖以勸募者爲委託人，然此種募得之款，實係社會之公款，有受公共監督之必要。故在外國，對於是種信託之成立，及款項之投資運用，與將來之分配布施諸事，每由地方公正人士所組織之委員會通盤籌劃，集中指撥，並受地方政府之嚴密監督，蓋所以重公款而利公益也。

二 美國公益信託之情形（註）

公益信託之辦理，以美國爲最發達。始創於一九一四年三月，首辦於克萊美蘭（Cleveland）垂至今日，（一九三八）美國是種信託之成立，全國有四百五十四起。（內有十起在加拿大，一起在古巴，（Cuba）二起者南非）其中四十一起之信託款項，於一九三七年在收益中施款數額，達美金一、一〇九、七九三元。又其中較著之五十八起信託所保管公益款項之本金，達美金四六、三二九、二〇二元。

公益款項之來源，除富戶慨捐鉅款外，並廣為勸募，據所調查，美國有九百萬民衆，為一九三七年之出捐人，而成立公益信託之各城市，合計共有人口五千萬人，幾佔全國都市人口三分之二。可見捐款人之普及，與受惠人之衆多。此成立全國四百五十四起信託之主持人或主持團體，固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推而廣之，實不啻出捐之九百萬人為委託人也。管理是種款項之銀行或信託公司，為受託人，而蒙信託實惠之受益人，狹義言之，固為直接受到布施之人，廣義言之，豈祇此成立信託之市域中之五千萬民衆，而全國人民，實間接為受益人也。

公益款項多利息而不動本。其用途之分配，以衛生事項及兒童福利事項為最多。一九一八年曾由二十一城市之代表，組織公益信託之總機關，(Community Chests and Councils, Inc.) 無論募捐施款，均作通盤之計劃，以集中之力量，指揮辦理，俾公益事業之效能，得以增進。現在加入該總機關共同合作者，日益增多。

茲再略舉一九三六年美國數大城市公益信託財產之狀況，列表如下：

城名	公益信託財產額
紐約 New York Community Trust	U. S. \$ 8,764,712.25
芝加哥 Chicago Community Trust	6,300,000.00
克來夫蘭 Cleveland Community Trust	5,843,787.98
波士頓 Boston Community Trust	4,892,080.38
溫納伯克 Winnipeg Community Trust	3,248,177.41
印地安那波立斯 Indianapolis Community Trust	2,644,100.00
門尼埃波立斯 Minneapolis Community Trust	2,468,516.59
蒲發羅 Buffalo Community Trust	1,955,815.51

一九三六年數大城市公益信託項下施款之數額如下：

城名

公益信託項下施款數額

紐約 New York	U. S. \$ 200,794.44
克來美蘭 Cleveland	191,518.02
波士頓 Boston	199,951.53
芝加哥 Chicago	130,532.73
印地安那波立斯 Indianapolis	99,004.45
溫納伯克 Winnipeg	62,880.94

三 我國公益信託之應提倡

我國關於公益之款項，亦有託交信託公司或銀行保管者，然皆為信託存款之性質，或作儲蓄存款，以利用其豐厚之利息。且多為個人撥充善舉之款項，或為戚族間共同募集之基金，為數不大。至於公共機關大範圍之公益信託基金，則不多觀。範圍較大之公共機關，每自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然常因運用不善，致生虧蝕，甚或移挪別用，跡近侵佔。報章傳聞，夙見不鮮。蓋弗交款信託公司，代為運用，並訂立契約，明定支用分配之辦法，庶乎款項投資，有專門之經驗；分配支用，有規定之準繩，其穩妥自較萬倍。然而計不出此，殊可惜也。

(註)統計數字根據 The World Almanac, 1938.

房地產經租

須有

嚴密之管理 精密之計劃

業主權利

始有安全保障

本部經營地產業有年，對於經租一項，尤具心得，使業主足不出戶，而無異躬親其事，且收費低廉，如蒙見委，竭誠辦理。（簡章備索）

國華銀行信託部

行址：北京路河南路口
電話：九二三二〇號

生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辦理
一切信託業務兼營銀行業務

本公司業務提要

信託部

各種信託款項之收存
證券物品之買賣介紹及其保管事項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其管理事項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公司股票債票之代募及發行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代理保險業務
經理收租
特約信託投資
其他信託業務

銀行部

定期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滬港粵快捷匯兌
國外匯兌

地址：上海審波路八〇號
電話：一〇六二六
經理室：一一三六二
電報掛號：三九三二一“SENGDAH”

倉庫業務之原則的研究

王雨桐

近年以工商企業日趨隆盛，倉庫事業亦隨而益形發展，故現代經營倉庫業者，不僅以保管貨物為主要任務，且必須視時代之進展，盡力改善業務，併增設他種附隨業務，方能滿足一般貨主之新的需要，原倉庫業之職能範圍，至為廣泛，就其主要者言之，則可分為下列各項：(一)作為貨物之保管，(二)作為聯絡機關，(三)作為買賣機關，(四)作為信用機關，試分述之。

(一)作為貨物之保管機關 倉庫業在今日之複雜經濟組織下，除固有保管業務以外，多有兼營代辦火險，報關，貨物起岸，棧橋拖駁運輸，代收貨款，委託售賣等業務，惟就其職能而言，自以貨物保管為最要，倉庫之保管貨物，復須於法律，經濟，技術三者兼為顧及，蓋保管之貨物，在法律上必須公正純粹，非屬於贓品偷運或漏稅之商品，在經濟上應為適於集合或分散之物，至所謂技術的要素，則對於倉庫業尤有直接關係，因近代工業技術之發展，倉庫技術應有革新之必要，如冷藏倉庫之注意於理化學的設備，及保稅倉庫之顧及保管手續之便利與否，前者條件舉如下例。

- 一、無腐敗變性之憂。
 - 二、無爆發發火等危險。
 - 三、不易破壞。
 - 四、不放惡臭者。
- 至後者之條件如下例。

- 一、容積及重量不過大或過小。
- 二、包裝完全不易散失。
- 三、貨物不致損及倉庫中之其他物品。

貨物之保管就其種類而言，得依三種之標準而為之類別，第一以倉庫設備之屬於保管人或寄託人，而分普通保管及借出保管，第二以貨物

保管之目的，而分爲一般保管及租賃倉庫第三關於保管之貨物，以寄託人之區別，而分爲分置保管與混合保管，第四保管中之貨物，是否施以特殊處分，而分爲（一）保有之保管，（二）冷藏保管，（三）加工保管，（四）保稅保管，第五以巨的物而有（一）商品保管，（二）穀物保管，（三）傢具保管，（四）器具保管，第六復有倉庫內保管及倉庫外保管。

（二）作爲聯絡機關 海陸交通機關本爲國家交通政策上應有之設備，但在今日倉庫業發達時代，所謂終點服務，Terminal Service 乃成爲倉庫之附隨業務，蓋倉庫可藉水路防波堤，船塢，棧橋，土堤，浮標等水上設備，及岸壁，臨時貨房，倉庫起重機，臨港鐵路等陸上設備，以助成運送，起岸，拖駁，碼頭等業務之發展，在海陸交通機關之終端，各交通機關作種種之終點設備，Terminal Facility 互與倉庫及工廠謀貨物之聯絡運輸，此在日本現時，凡都市或濱海重要地域，海陸交通要道之敷設，及交通工具之置備，以社會經濟組織之自然變化與發展，可毋勞國家之顧及，而由民間任經營之責，結果公私經濟交受其益，此即倉庫業終點服務之所由來，按終點服務之有關於倉庫業務，可得而言者，計有三點。

一、貨物之起卸，即運輸作業。

二、貨物之裝積及送達，即臨時貨房之作業。

三、貨物之短距離運送即小運送。

（三）作爲買賣機關 倉庫事業在一般人視之，以爲不過商品之保管機關而已，不知倉庫實基於貨物買賣之必要而發生，且其本質亦附有買賣機關之性質，在昔日人類之自給自足時代，經濟生活，至爲簡單，無非互易有無，然在商業買賣之今日，生產之剩餘貨物，必使之轉移售賣，藉以交與所欲得之新貨物，各生產者亦慎節浪費，努力擴張新貨物之流通，以刺戟需要行爲，於是貨物剩餘之處分，乃有考慮之必要，倉庫即爲獎進生產，增殖剩餘，以科學方法盡大量保管之責任，故現代倉庫事業係藉兩大途徑，以完成其買賣機關之機能，一爲改善及助長商品之能力，二爲改善及助長商品之買賣組織，至所謂商品之能力，凡商品在市場上欲博高貴之聲價，必須具有三項資格，（一）商品之搬運能力，（二）商品之保存能力，（三）商品之代替能力，倉庫可以其本身具備之交通器具及科學方法，助成上項之商品能力，至改善及助長商品之買賣組織，乃賴倉庫之倉庫單制度，及倉庫與交易及拍賣市場相互之協調，有以助成之也。

（四）作爲信用機關 以倉庫倉單作爲保管貨物之代表，而作担保行爲，以融通資金者，已成爲極普通之信用制度，此蓋爲經濟學上一種對

物信用，此項以倉庫倉單為據之對物信用，其目的有二，第一為特定債權之担保，第二為發行紙幣之保證金（以倉庫倉單為紙幣發行之保證單備者，如法比意等國中央銀行，皆有其例，惟關於法例及習慣，並非一致）。他如銀行之以倉庫保管貨物為放款之担保者，共有三種形式，各國不同。

一、倉庫倉單之貼現。（法國）

二、倉庫倉單之作質。（日本）

三、保管貨物之作質。（德國）

乙、保管費之研究。

保管費為倉庫業之主要收入，按倉庫之營業收入，為（一）保管費，Storage（二）搬運費，Charges for handling goods（三）雜費，Miscellaneous Charges。三類中以保管費佔最大成份，倉庫業對於保管費率大小之決定，自以所徵收之保管費，能償其保管所需之經費為前提，否則倉庫業自身即發生安危問題，吾人倘先分析倉庫業所需之經費，約分兩大項，（一）土地費，倉庫建築費，及附屬設備費，（二）一般之營業費用，前者按期更發生下列各項費用。

一、相當之利息。

二、折舊費。

三、維持或修繕之費用。

四、改良費用。

第二項之一般營業費用，即指使用人員之薪工燈火文具及其他一般事務上必需之費用，至倉庫所需經費之多寡，當以下列各項要素為標準，（一）保管貨物之重量及容積，（凡重量龐大之貨物，應需經費必多），（二）保管貨物之價格，（價格之大小，影響於倉庫業所負之責任），（三）保管貨物之形狀，品質，包裝（保管貨物之形狀品質適宜與否，影響及於成本之輕重），（四）辦理之難易，（五）保管期間之長短，（六）每一貨主保管貨物之多少。（倘每一貨主所請求保管之貨物愈多，則成本可愈輕，例如美國之設有保管單位，Lot unit Quantity，即依此理。）故要而言之，保管費之決定，自以保管所需經費之最低限度為水準，但其他如（一）保管貨物之最高負擔力，（二）需要供給之關係，（三）需要擴張之期望，（四）

公共團體之監督，亦均不失為決定保管費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就保管費之形式及計算方面言之，其形式自以求其（一）簡單明瞭，（二）在同一地點之同業者間應求統一，（三）應少變動，（四）便於計算，故普通有下列各種形式。

（一）從價率 以貨物之代價為基礎而定保管費率。

（二）從量率 依據貨物之重量。

（三）容積率 依據貨物之容積。

（四）單個率 依據貨物之個數而定費率。

（五）危險性 依據貨物危險性成分之大小，以定租率之高低。

日本之倉庫業東京、橫濱、及大阪神戶各大倉庫，均通行從量率及從價率兩種，京濱之倉庫，同業，其保管費率除從量率另定價格表外，從價率則每月依下列計算。

普通品

依保險價格或聲請價格之萬分之二十

危險品

A 級同

上萬分之二十四

B 級同

上萬分之二十八

未納消費稅貨品

同

上萬分之二十五

普通品

依保險價格或聲請價格之千分之一·五

危險品

A 級同

上千分之二·〇

危險品

B 級同

上千分之二·三

未納消費稅貨品於定率外附加

千分之一·五為稅額

又神戶各倉庫保稅倉庫保管費之從價率，每月計如下列。

普通品

照保險價格或聲請價格之千分之一。

危險品 A 級 B 級同

上百分之二·七

貨物之列爲危險品目，計分 A B 兩級，屬於 A 級者，如棉花、大麻、黃麻（以上均指紮有鐵條者）、酒類、麥稈、草鞭、蒲繩、及草製品等，屬於 B 級者，如棉花、大麻、黃麻（以上均指紮鐵條者）、人造絲、硫磺、樟腦、賽璐珞玩具、及製品、木炭、油煙及其他炭素末、石灰、裝箱火柴、礦物性蠟類、植物性或礦物性油類、油漆、瀝青、赤燐、樹脂、智利石、硫化染料、各種植物纖維等。

國府整頓稅收改善稅制

▲所得稅本年可收二千五百萬元

▲遺產稅法令擬就最近亦將開辦

我國各種稅收。經政府年來竭力整頓結果。均已漸上軌道。收入日有起色。據調查統計。關稅收入。在民國二十一年度是三萬二千五百餘萬元。迨至二十五年。就增加到四萬萬零七十餘萬元。去年一月份至七月份七個月內。共收三萬萬元以上。突破以往紀錄。倘無戰事發生。去年關稅收入。當在四萬五千萬元以上。鹽稅收入。在過去五年中。由每年一萬五千餘萬元增到二萬零二百餘萬元。統稅增加更屬可觀。二十一年度僅爲七千九百餘萬元。到二十五年。增加至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各種稅收。亦均好轉。現戰事延長。戰區擴大。稅收大受影響。故對於直接稅之推進。決次第實施。如所得稅開征以來。僅有一年。稅收情形良好。本年度收入。預算可達二千五百萬元。將來更可大圖進展。遺產稅征收法令亦已擬就。正在審核中。亦將於最近期內舉辦。一俟直接稅辦有成效。國家稅制將更臻完善云。

戰事延長後本市銀行業務轉變

▲存款增加紛向內地投資發展

▲業務忙閒各殊聯合準備健全

銀行業爲現代調劑金融中心機關。其業務興衰。關係工商各業及社會經濟頗鉅。年來經常局積極整頓。健全組織。基礎鞏固。運用靈活。在此非常時期。得以應付裕如。實非偶然。茲特將滬市銀行業最近業務動態調查如次。

各行存款有增無減。當去歲八一三前數日。滬市風聲鶴唳。提存之風頗熾。迨戰事爆發。財政當局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後。人民以年來銀行業之相互合作。金融機構嚴整。聯合準備制度尤爲健全。故恐慌心理。均變爲樂觀而信任。於是提存之風消弭。嗣後江浙淪陷區擴大。內地人士紛紛逃滬。因此內地一部份資金。相繼集中上海。而各銀行存款。莫不均呈增加趨勢。迄今仍在膨脹中。

開闢途徑運用資金。各行存款既呈相當增加現象。而上海各業承戰亂之餘。元氣大傷。故各行均感資金運用困難。目下除已恢復一部份小額抵押放款。藉資救濟滬市小工業外。至於大規模之投資。迫於環境。未能開做。乃不得不改向內地安全區域積極投資。故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廣東西南及西北各省。均有上海銀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之設立。

業務轉變各有春秋。滬市各業在特殊環境下。莫不呈畸形發展。而銀行業務。亦呈相當轉變現象。每一銀行中之每一部份。在戰前是非常活躍。而目下反告清閒。有一部份戰前事務清淡。現在却忙碌非常。例如各行保管倉庫房地產等部份。每日進出之繁忙。適與戰前呈一反比例。而外匯部份。除每週代替若干顧客申請一次外。平時毫無事事。內匯部份。亦不若前之繁忙。

聯合準備制度健全。金融業在此非常時期。能穩定如常者。雖由於年來政府與金融業本身之協力改進。穩固基礎而使然。但銀錢業相互聯合。協助發展。不能不歸功於聯合準備制度之實施。如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錢業準備庫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等金融機關。對於市面金融之調劑活潑。莫不盡力而行之云。

個人信託之研究 (註一)

鄭保華

信託與托辣斯，在英美均名之曰 Trust，然其意義迥不相同，托辣斯者乃商業上之一種大團結或大聯合，其目的在控制某種貨物如糖油煙等之生產價格，而信託則與財產之保全有關，所謂設立信託，乃委託人 Trustor 對受託人 Trustee 有相當信任，將財產移轉於彼，託其代為謀信託契約中所指定之人或受益人 Beneficiary 之種種利益。其利益之範圍，亦多在信託契約中確定之，然於信託契約中祇定大綱，其他枝節另以書據訂定或用其他方法加以確定，亦無不可也。凡信託契約中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為單數或為多數，均無不可，又不另行指定受益人，即由委託人為受益人，事亦有之。

信託之分類，大都可分為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 及個人信託 Personal Trust 兩種。遺囑信託須在立遺囑人死亡時方發生效力，而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分析，亦應經過相當程序或手續，因非本文所及不加贅述，茲所欲討論者，乃為近時日見流行之個人信託。所謂個人信託者，不但為委託人生前所設立，並可在其未死亡之前發生效力也。此種信託，或名之曰私人信託 Private Trust，任意信託 Voluntary Trust，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其設立之動機，全在委託人對受託人一種私人之信任，受託人受人之託，自動接受為受益人謀利益，使在委託人生前發生效力之一種義務或責任也。

設立個人信託時，亦須訂立信託契約 Trust agreement，然亦有名採用權柄單 Declaration of Trust 或信託契據 Deed of Trust 之方式者，要不脫得因此取得一種委託之根據耳。然在上述各種證據上，委託人之名稱亦仍不一律，常有視情形之不同，而稱之為訂立人 Maker，允諾人 Grantor，創設人 Creator，贈產人 Donor 或設置人 Settler 者，要皆為委託人也。信託契約中應規定各種信託上訂定之條件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並須表明財產自委託人移轉於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之標的 Corpus of the Trust，又須指示投資及再投資之方法，及何人有權隨時指導，其收得款項應付何人，亦須訂明。又信託終止時，信託財產應歸屬於何人，委託人是否有將契約上訂定之事項加以收回，由其自行處理，或另託他人辦理之權力，委託人是否得將上述訂定事項加以修改等，亦均有說明之必要，免起日後之糾紛。

一信託之成立，多由三方面組成，即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上已述及，然受益人又可分下列兩種：

一、終身受益人 *Life tenants or life beneficiaries* 此種受益人得在信託有效期間內自信託財產中收取利益。

二、剩餘權利人 *Remaindermen* 此種受益人乃於信託終止後方得在信託財產中取得權利。

又一人可同時在信託有效期間中為終身受益人及在信託終止後為剩餘權利人。

凡自委託人移轉於受託人，不論為動產或不動產，或兩者兼而有之，均得為信託財產，而為其標的。

信託存在之期限，多由法律限制之，如在美國，頗有視各州法律之不同而有區別，有認為其存在之最長期間為信託設立後視若干受益人生命之久長及二十五年之後為終止期者，有規定以兩個受益生命之久長為限及加一第三受益人自出生至成年之年限為終止期者，亦有若干州規定其時期之限制，或為信託設立後視若干受益人生命之久長為限，或專規定為二十五年，總之國情不同，法律互異，其存在年限，遂有區別，然須有最長之期限，則各國法律初無二致，因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面之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自不應令其永不確定也。我國信託法雖尚未見頒佈施行，然現行民法既有關於時效之規定，如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或為十五年或為五年或為二年（民法總則第六章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七條）及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民法物權第八章第九一二條）等，則日後信託法頒佈施行時，恐亦有最長存在期限之限制也。又信託契約究與普通委任契約略有不同，雖亦得以契約訂定隨時撤消或收回，然亦得預先於信託契約中訂定為法律所允許之相當期限，在此期限中，委託人自不能即依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節委任第五四九條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規定，而將信託契約隨時終止也。總之以動產或不動產委任他人處理時，其所有權等未必移轉，而訂定信託契約時，則所有權占有權等常先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移轉，其方法不同，其結論自異，有時雖欲依委任之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亦勢有所不能也。

又美國法律規定，關於上述信託存在最長之期限，在慈善信託 *Charitable Trust* 則不適用之，即慈善信託即不受法律最長期限之限制也。所謂慈善信託者，乃將信託財產之收入，指作慈善、教會或教育上之用途，使無數人得受其利益，非專謀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實為公衆謀福利也。

關於信託財產之收入，如信託資金存放時利息之取得或信託房產出賃時租金之收獲等均屬之，依美國若干州之法律，不許受託人歷年積

聚，應按期付給受益人，但受益人如尙未成年，則許積聚之，惟受益人到達成年年齡時，受託人即應將積聚之款項交付於彼。又美國亦有其他若干州對收入之積聚，並無任何法定之限制，儘可將積聚之收入，加入於信託財產中而爲其一部份者。

個人信託設立之目的，各有不同，舉其重要者言之，大約不出下列三種：

一、委託人欲自謀一生幸福爲目的而設立信託。此種信託，即委託人死亡後，有時依然繼續存在，更爲他人謀利益，惟仍受法律上信託存在最長期限之限制，但亦有當委託人死亡時即將信託財產分析者，在上述情形，多爲受託人依照遺囑而分配財產。

二、有專爲指定受益人謀利益爲目的而設立信託者。

三、有爲慈善之目的而設立信託者。

現所見已設立之各種個人信託，大都包含上述一種或二種以上之目的，惟不論目的如何，其須合法則一，苟有惡意或違法，則其設立之信託，即難免受法律之制裁，常因此而被撤銷一部或全部，而致失效。

受託人之職責繁重，由個人担任之，不如由信託公司代爲負責處理爲佳，遺囑信託如此，個人信託亦何獨不然，委託信託公司爲受託人較有利益，其故有三：

一、信託公司有繼續存在之性質，不如個人環境隨時變遷，品性屢多參差，死亡靡定，或常須東西遊歷而致接洽無從者所可比擬。

二、信託公司有鉅大之資本，隨時受政府之監督，對各種經濟，均肯負責任，處理信託事務，一秉公正，始終不懈，絕無任何枉私之弊，其信用似較任何個人爲優。

三、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有豐富之經驗及專門之學識，聘有法律設計等專員隨時協贊，又因不涉任何政治性質，其地位較穩，故其結果佳良，初非如個人受託人常率爾操觚者所可同日而語。

設立個人信託常較設立遺囑信託爲有利益，其故亦可如下述：

一、委託人苟有相當資產，即可設立個人信託，且可隨時以其他財產加入信託，作爲信託財產。

二、委託人得保持其指示投資之權。

三、委託人可監視或檢查受託人實際管理執行信託財產之方法。

四、委託人得保持有隨時增加信託財產之權利。

五、委託人得保持有隨時取回信託財產之一部以應急需之權利。

六、委託人如懼日後經濟狀況或環境有所變遷，得於設立信託時保持隨時撤銷全部信託之權利，則於撤銷後，受託人即將全部信託財產清算交還，此時委託人即可取得全部信託財產，移歸自己處理，其情形正與未設立信託時相同。

七、委託人尚得保持有隨時更改信託契約中所訂定之條款之權。

依照上述，則設立個人信託即生前信託較設立遺囑信託為有利益，固顯而易見也。

當委託人或製立信託人死亡之時，信託效力如何，亦一問題也。其解決方法，可如下述：

一、信託效力繼續存在，繼續為信託契約中指定之受益人謀利益，一如委託人之未曾死亡。

二、不論委託人生前立有遺囑與否，得將信託財產立即分析，不必因立有遺囑，更須確定遺囑以致公告等種種遲延；即未立有遺囑，其分析時，亦不必再轉遺產管理人之手。

三、其最後全部分析之費用，亦較確定遺囑或經過遺囑法院分析之全部費用省去不少。

至於委託人或製立人須將信託財產之權利名義，轉讓於受託人，其情形一如將財產之權利名義由出賣人讓於承買人，則又不待言矣。

再如依照遺囑信託，而任受託人時，受託人如對所訂遺囑信託條款，發生疑竇，致處理信託事務發生困難，其最妥當之辦法，莫如立即聲請對遺囑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請示處理辦法，一待取得法院之合法裁定或判決，即可依照裁定或判決而加以處理；惟如為個人信託之受託人時，苟有疑難，即不易取得法院之協助，故必須於訂立個人信託之信託契約時，萬分審慎因信託契約為一種規定受託人職責之文書，而受託人又必須依照該項契約之指示，以處理信託事務也。故訂立信託契約時，除萬分審慎外，舉凡深刻之思想，佳良之判斷力，均屬必要，最佳莫如更聘有經驗之律師作在顧問，在場協助訂定之。

- 一、複雜之個人信託契約，其中可得訂定關於處理信託財產之條款，舉其要者，約如下述：
- 一、信託財產有祇包括動產者，
 - 二、信託財產有祇包括不動產者，
 - 三、信託財產中有動產不動產兼而有之者，
 - 四、受託人有得全權處理信託財產者，
 - 五、受託人有須依照信託契約規定而處理信託財產者，
 - 六、受託人得留置全部或一部之不動產者，
 - 七、受託人有將股票債券之全部或一部留置之權，不論上述財產是否已證明亦作為信託之資金。(Trust Funds)
 - 八、收入不作為股票公債之市價或利息之虧蝕或損失之填補準備金 (Sinking Fund)
 - 九、以股票股息作為本金。
 - 十、受託人得收取信託財產之收入，並支付關於上述財產應付之費用。
 - 十一、關於信託財產收入部份之處分或支出。
 - 十二、如訂立信託契約之製立人或委託人同時有數人時，其全部信託財產即屬於最後生存之委託人之規定，
 - 十三、受託人在委託人之女尚未成年時，應將信託財產收入積聚，不得動用，
 - 十四、委託人之女已達卅五歲之年齡時，受託人應將積聚之信託財產收入，除去各種費用外，以餘額付給委託人，
 - 十五、以信託財產之半數收入付給委託人之女，
 - 十六、以其餘之信託財產半數收入，付給委託人之子，當其年齡已達卅五歲時，
 - 十七、受託人得以信託本金，支付一切用途，
 - 十八、信託財產之估價。

十九、委託人之繼承人之決定。

二十、委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之一部取回，而撤銷該部份之信託。

二十一、委託人得增加信託財產。

二十二、委託人得隨時撤銷全部信託。

二十三、委託人得修改信託契約。

二十四、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第一留置權 (First Lien)。

二十五、受託人得辭去職務。

二十六、受託人分配信託財產，得一部以現金分配，一部以原有財產分配。

二十七、關於浪用財產之規定。

二十八、如受益人遇理應獲得信託財產之事實時，得通知受託人。

二十九、確定信託財產之範圍。

三十、確定受託人之範圍。

三十一、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須受信託上之約束。

三十二、信託契約須有副本。

三十三、信託契約須受託人承諾及載明年、月、日。

以上所述，有為訂立個人信託契約所必須具備者，有為視情形可於信託契約中加入詳細之條款以規定之，免起日後爭執者，雖舉例祇為一種大綱，未及細論訂立之方法及其字句以如何製作為妥，且世事萬變，得在信託契約中訂立之條款，亦所在而異，故未能詳盡，然普通個人信託契約中所常遇見之規定事項，已大致述及，至於舉一反三，端在讀者。惟尚有一言足述者，即訂立個人契約，有時若干條款必須呆板固定，免起爭執，但為合於某種情形起見，有時固更須有伸縮之規定也。

人壽保險單亦可作為個人信託之信託財產，且為近數年來信託業中所常見之事實，故所謂「人壽保險信託」者，實為近年來人壽保險公司與銀行中之信託部一種合作之成績也。

人壽保險信託，又可分為兩種：一種名曰 *Directed* 信託，一種名曰 *Endowed* 信託。

在 *Directed* 信託，委託人或製立信託人指定受託人為人壽保險單或即信託財產之受益人（註二）並將人壽保險單置存受託人處。由投託人或製立信託人向保險公司按期繳付保險費，普通受託人對該項信託無積極之義務，其職責必須待投保人死亡時方始發生。

一待投保人死亡，受託人即可取得賠款，履行信託契約，將賠款加以處理。

在 *Endowed* 信託，製立信託人不但將其人壽保險單轉讓於受託人，並指定受託人為受益人，且以相當股票、公債或其他保證金存放受託人處，即以上述股票、公債，或保證金之收入，作為按期繳保人壽保險保費之費用。

受託人在 *Endowed* 信託中職責較大，因其須隨時注意保費有否按期繳付及保單有否到期也。但信託公司既任為受託人，本願担任相當信託上之責任，欲求其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保護週到，全賴其組織之健全，及其判斷力之佳良也。

人壽保險信託之信託契約如為丈夫者之男子訂立，有時實有取得其妻之同意之必要也。

（註一）本文因求取使我國閱者起見，雖多參以著者個人意見，但大部譯自 R. R. Bixby 著 *Trust Functions Simplified* 一書第七章 *Private Trusts*，不敢掠美，附註於此。

（註二）人壽保險信託之受益人雖為受託人，俾得於委託人死亡後領取賠款，然祇為名義上之受益人，而實際上之受益人，仍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另以信託契約規定之，受託人於領到賠款後，仍須依照信託契約將賠款給付或分配於實際受益人故人壽保險信託訂立後，受託人仍須隨時注意實際受益人之生活狀況而顧到其需要之程度，以定對人壽保險單之處置也。

本市會計師公會奉委辦理查驗公司資本等事項

▲製定規則十五條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奉經濟部委託辦理查驗公司資本及出席創立會事項，茲規定規則如下：(一)本公會受經濟部之委託，查驗公司資本或出席創立會等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二)公司聲請驗資或出席創立會，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本會辦理之。(三)公司設立如已經主管官署核准備案者，應交閱證明文件。(四)公司聲請驗資，其聲請書應由董事署名蓋章，聲請出席創立會者，其聲請書應由發起人署名蓋章，如委託代理人聲請者，應附委託書。(五)本會查驗公司資本或出席創立會，由常務理事會推派常務理事一人主辦之，被推之常務理事，如與該公司有利害關係或為受委託辦理登記者，應自行聲請迴避。(六)主辦人對於查驗公司資本認為尚無不合者，應報請常務理事會覆核，出具證書，如認為不合者，亦應報告常務理事會，查驗資本之結果，應由常務理事會通知聲請驗資之公司。(七)常務理事會接得主辦人報告，經覆核無訛後，應加具審查意見，報由特區法院法人登記處核轉經濟部。(八)公司資本為現金者，應查驗其存款憑證，以上項存款憑證，以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所出者為有效。(九)公司資本業經動用者，應備具會計師查帳證明書，上項證明書，由該公司自行聘任會計師辦理之。(十)公司資本以金錢以外之財產作抵者，關於財產價值，應提出證明文件或鑑定書。(十一)主辦人對於出席公司創立會認為尚無不合之處，應簽署於創立會決議錄，一面將出席簽署之決議錄，報請常務理事會覆核，如認為不合者，亦應報告常務理事會。(十二)本會設置審查公司資本及出席創立會記簿，內載下列各款：(一)公司名稱。(二)公司所在地。(三)所營事業。(四)資本總數。(五)股份總數。(六)每股數額。(七)每股已繳數額。(八)主管官署核准備案日期。(九)聲請人姓名。(十)聲請日期。(十一)驗資或創立會日期。(十二)驗資或創立會地點。(十三)本會主辦人姓名。(十四)本會主辦人報告。(十五)常務理事會覆核日期。(十六)常務理事會審查意見。(十七)本會發文日期及號次。(十八)備註。(十九)本會辦理查驗資本或出席創立會不收任何費用。(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十五)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論我國修正保險法

王孝通

一、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興於頃刻，洪水氾濫，桑田變爲滄海，大火爆發，華屋頓成焦土，命有死生，而事有成敗，凡一切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視，故設法防禦，實爲要圖。防禦之道，不一而足，約而言之，不外先事預防，與臨時救護而已。若預防與救護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謀救濟之方，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係集合對於同種危險而固有憂慮之多數人，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其中有遭危險者，即以所受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之人，使爲負擔，用以減輕遭危險者單獨之痛苦也。保險之旨趣，雖非在於危險之預防與救護，而保險之範圍，則未嘗不包含危險發生之預防及救護之方法。預防之方法，如在火災保險，當監視其保險標的物，若一旦危險增加，則因增加保險費而有警戒被保險人之作用；在海上保險，則因船舶檢查等之方法，能促使被保險人之注意，而有預防危險發生之作用，此與預防方法之有關係者也。救護之方法，如在火災保險，則當火災既起之時，保險公司以其所設置之消防隊從事滅火；在海上保險，當船舶遭海難時，保險公司以其所設備之救助船，從事救助；在人壽保險，當被保險人罹於疾病時，保險公司可以自備之藥品，診斷投藥，或使入院療治，此又與救護之方法有關係者也。今日我國社會之中，非由自己過失與懈怠，而因不測之事故，沉淪於經濟上最不幸之地位者甚多，保險非僅救濟此等之人，及其家屬之飢餓已也，而更與以再舉之資，使此等之人，一旦雖蒙不測之災，猶可脫經濟上全然滅失之危險，故保險可以活潑個人之經濟，而興起其企業之雄心，其原理雖爲消極的，而於經濟上之效果，較諸彼之徒依個人各自之警戒，及賴國家之干涉，所得之預防與救護等方法，所勝多矣。

二、保險法之意義

保險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保險法者，關於保險法規之總稱也，大別爲二：即（一）保險公法，得再分爲保險事業監督法，及勞動保險法，（

勞動保險又名社會的保險，即關於勞動者之疾病、老廢、災害、失職等各種保險。前者如我國保險業法是後者如英國國民保險之法令是。(二)保險私法，得更分為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及保險契約法兩種，前者謂散在公法中之關於保險之私法的規定，後者即指狹義之保險法而言，今茲所論，亦即此也。

三、保險法修正之經過

我國保險事業，向不發達，故亦無有系統之保險法規，(北京政府時代，雖有商行爲草案內之保險法規，及商事條例草案，而均不完善，故終未公布。)國民政府成立，爲取銷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完成各種法規，保險法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惟當時事實上尚無此需要，故迄未施行。但自該法公布後，中國保險業已有逐漸發展之趨勢，近年以來，保險法規之需要，與日俱亟，而當時公佈之保險法，又有修正之必要，二十四年始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根據已公佈之保險法另行起草，二十五年春，起草完竣，同年秋間，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會議，先後開會十餘次，逐條討論，經立法院兩次會議討論通過，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又公布保險業法修正條文，及保險業法施行法，我國保險法規，始粗具規模。

四、保險契約

(一)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修正保險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其性質可析述如左：

(甲)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 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又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故爲要式契約。

(乙)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 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保險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約以賠償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或責任，他方即約以支付保險費，雙方均負債務，故爲雙務契約。

(丙)保險契約爲有價契約 保險人與要保人，由互相給付而取得利益，詳言之，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擔賠償義務，故爲有價契約。

(丁)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 保險契約之締結，須以誠意，例如損失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所爲之詢問，有據實聲明之義務，故爲誠意契約。

(戊)保險契約爲對人契約 人身保險契約，以關於特定之人之生死或傷害爲保險對象，其爲對人契約，而非對物契約，固顯然可見；即損失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爲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目的，故保險契約爲對人契約。

(己)保險契約爲僥倖契約 僥倖契約者，即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始，不能確定之謂。保險契約，含有僥倖性質，故爲僥倖契約。

(庚)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 保險契約除保險法上強制規定外，概爲任意約定。保險人爲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條款，以爲訂約之準繩。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故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

(2)不定額保險契約與定額保險契約之區別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3)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與要保人。保險人者，乃以經營保險爲業之人也，其資格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要保人者，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也。

(4)保險契約之方式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于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修正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六)保險費，(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

(5)保險契約之訂立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爲他人利益

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6)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二：有由於契約之解除者，有由於契約之終止者，試分述如左：

(甲) 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提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乙) 契約之終止 其情形有七：

(子)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

(丑)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於知悉情形後通知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其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在上述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如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仍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此項之權利。

(寅)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卯)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

(辰)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或受讓入，各有終

止契約之權。

(己)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午)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尚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契約之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如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內預告要保人。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失，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五、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及抗辯權

(1)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拂力所致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應在除外之列；例如保險單內約定火災保險因戰事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是。

(2)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蓋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咎由自取，無保護之必要也。

(3)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例如海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為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於海中所致之滅失是。又如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當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自己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

(4)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例如以電氣為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房屋投保火險，若因漏電所致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賠償。又如以電氣為業者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若因觸電而死亡或受傷，保險人亦應負責。他若機器炸裂，至於房屋損害，牛馬踐踏，至於農產損害，其滅失或損害之所致，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保險人仍應負責也。

(5)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六、危險

(一)危險之存在 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例如運送保險契約，為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苟其貨物於訂約之前，運送到地，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火災保險契約，為防火災之危險而訂立，苟其房屋於訂約前被焚燬，即不得訂立。質言之，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應屬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若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二)危險告知之義務 告知義務者，關於推測危險之事實，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義務也。蓋測定危險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

(甲)據實聲明之義務 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乙)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付給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此項之權利。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在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其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此項之權利。危險增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三)為履行道德上

之義務者。又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下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一)爲他方所知者，(二)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爲不知者，(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丙)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蓋以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七、保險費

(1)保險費之給付，乃要保人之主要義務。其給付之時期，應依契約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此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人於此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2)保險費之減少。保險費之額數，既經當事人約定，則保險人不得任意增加之，而要保人亦不得任意減少之，是爲原則。然保險費之數額，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若保險人對於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3)保險費之返還。保險費之返還，有由於保險契約無拘束力者；有由於保險契約終止者；有由於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其情形可分述如左：

(甲)保險契約無拘束力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反是，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乙)保險契約終止時，其情形有三，分述如左：

(子)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丑)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被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寅)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過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丙)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八、保險利益

保險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効力。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効。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九、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規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効。

十、再保險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十一、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下列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蓋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危險之發生，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此因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

十二、損失保險

(1) 損失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失保險契約，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2) 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 保險標的之價值，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被保險人個人雖視為珍貴，而要非為一般社會所共認，則得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其價值。

(3) 損失額估定前變更保險標的之取締 損失發生後，損失額須經估計。在損失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4)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之價格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為若干元。保險金額者，

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述如左：

(甲) 全部保險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曰全部保險，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即投保火險千元是，若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也。

(乙)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失保險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分，無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被保險人懷產易金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疏忽等是)，故我國修正保險法，對於超過保險有制裁之方法，茲特述如下：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欺詐而訂定者，(如要保人故意抬高保險標的之價值，以隱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無欺詐情事，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丙) 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分，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蓋恐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丁) 複保險 複保險者，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茲析述如左：

(子) 須為同一保險利益 非就同一之保險利益，則不構成複保險，例如被保險人以其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抵押權人因圖抵押權之安全，復以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

(丑) 須為同一危險 於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後，苟非對於同一危險(保險事故)，亦不構成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則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則訂立盜劫保險契約，危險既異，責任不同，亦不成為複保險。

(寅) 須為同一期間 同一期間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趨於一致，即一部分立於共通關係者，則對於此部分數保險人即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為複保險矣。

(卯)須與數保險人爲之。複保險須向二個以上之保險人爲之，若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向同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非茲所謂複保險也。

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以便各保險人間彼此相知危險發生時，其所保金額，按比例分担之責，且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於保險標之價值。要保人故意不爲此項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惟訂立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所以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價值。

(5)損失證明估計避免減輕等費用之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若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此項費用，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價值，比例負擔之。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蓋此等費用，爲保護保險人利益而支出，而支出爲事實上斷不可少，否則危險發生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救，不僅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且影響國家之經濟，故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仍由保險人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時，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因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價值的，其爲避免損失或減輕損失之費用，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若均由保險人負擔，殊失平允，應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担也。

(6)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百元，若因第三人之放火而爲被焚燬，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八百元後，對於被保險人自得主張權利之代位，但以八百元爲限，立法之用意，基於平衡之原理。蓋保險標的發生損失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向之請求損失賠償，若更因此獲得由保險人損失賠償之金額，則受二重之利益，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蓋此等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關係或有同財之事實，或此等人之侵權行爲，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之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顯違保險制度之

精神，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三、火災保險

(1)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定支付一定之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賠償由火災發生之損失保險契約，在損失保險中最為重要，其保險契約之標的，有為不動產者，有為動產者，前者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如商品器具等之火災保險是。

(2) 集合保險之性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對於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既包括其自己之物，並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故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而訂立。此種保險之標的，多係書籍器具、衣服等，個別保險為數大小，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付諸保險耳。

(3) 損失估計遲延之救濟辦法 火災保險之標的失火受損，保險人接到通知後，應速派人調查災情，估計損失。倘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十四、責任保險

(1) 責任保險契約之性質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之損失保險契約也。責任保險為損失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

(2)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締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為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尚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不得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3) 保險之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契約，係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蓋代理人或監督人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負其責，故保險人有賠償之義務。

(4) 費用之負擔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蓋責任保險之性質，係被保險人轉嫁其損失賠償責任於保險人，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而提出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為保險人爭利益，故應由保險人負責。又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此項費用。

(5) 保險人之參預權 損失賠償之多寡，於保險人有利害關係，故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即不必依其數額代為賠償也。

十五、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人身保險之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人身保險並非賠償損失，故人身保險之保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十六、人壽保險

(1)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方式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其方式除記載修正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更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四) 依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一

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2) 保險契約當事人 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與要保人是。茲將保險人及要保人之義務分述如左：

(甲) 保險人之義務。

(子)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 保險金額之給付，為保險人之重要義務，然關於特種情形，係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保險人有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茲列舉其情形如左：

(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金額之義務。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後二年始生效力。蓋被保險人之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非歷久不變，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以前，其事絕無，故保險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故意自殺而死亡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至恢復停止効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効力之日起算。

(B)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要保人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C)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額之義務。

(丑) 責任準備金返還之義務 責任準備金者，保險人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責任準備金返還之情形如左：

(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應將責任準備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B) 保險契約終止時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減少保險金額。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C)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乙) 要保人之義務

(子)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要保人雖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自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又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均準用修正保險法第一章通則之規定，自不待言。惟人壽保險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者修正保險法尚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A)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少得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B)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丑) 年齡告知之義務 被保險人須將其真實年齡，告知於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表限度者，其契約無效。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

(3) 人壽保險契約關係人有二：即被保險人（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與受益人（享受保險契約上之利益者）茲分述如左：

(甲) 被保險人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即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也。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

額仍支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人與質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蓋此等之人，或知識未充，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為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流弊孔多。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此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乙) 受益人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則其所指定者為無效。蓋因受益人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聲明要保人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要保人行使此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4) 保險人及要保人之破產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十七、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為三：即一般傷害保險，旅行傷害保險，職業傷害保險是也。

(1) 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係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修正保險法另有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均可適用，但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蓋此等規定與傷害保險，性質不相容也。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不適用修正保險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蓋傷害保險僅以賠償被保險人自己受傷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為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八十條所定關於受益人等之事項，實無記載之必要。此項情形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規定，不適用之。蓋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往往有遭遇意外之傷害者，倘仍適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為被保險人，而訂定傷害保險契約，則當其受傷害時，為家長者非自行負擔其醫藥治療等費不可，故修正保險法特設規

定，許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焉。

(2) 損失保險法規之準用。傷害保險與損失保險，其契約之性質，雖屬不同，然傷害與損失之性質則頗相似，損失固須證明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估計；損失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證明估計與避免或減輕，亦準用於傷害保險也。

十八、批評

我國原保險法雖經立法院審查會及院會多次續密討論，加以修正，而欠缺仍多，未臻完善，茲就管見所及，略言其缺點如左：

(1) 保險法修正之點，以總則章爲最多，大部份採取菲律賓保險法，該法缺點尙多，而修正保險法仿之，似覺未當。

(2) 修正保險法分保險爲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兩大類。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均屬損失保險之範圍，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均屬人身保險之範圍，而修正保險法第一條關於保險之定義，「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不能包括人身保險。

(3) 原保險法中欠缺之點，(例如人壽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中，既規定保險之標的，復規定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殊嫌重複)修正保險法中，未能儘量改正。

左列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經營一切信託及銀行業務為諸君竭誠服務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國安信託公司	通匯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	生大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	行 名	地 址
江西路三二一號	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北京路三八四號	愛多亞路一三四號	寧波路八十號	四川路五二四號	北京路二七〇號	北京路一九〇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國華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交通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上海銀行信託部	行 名	地 址
	江西路三六一號	河南路北京路口	北京路二三〇號	福州路一二三號	邁爾西愛路三一號	南京路大陸商場	寧波路五十號		

營業稅與股本稅之比較研究

陳德容

一 引言

筆者服務正則會計事務所，數載於茲，平日當事人諮詢委託各案，不外會計事項之審核，會計制度之設計，公司設立登記，商號商標註冊等事。溯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始，我國所得稅全部開征。於是當事人中委託申報資本實額者，紛至沓來；而以應如何增加其資本一問題，率向叩問。窺其用意，蓋在圖籍增加資本，減少其應納稅額。因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照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課稅。故其純所得之數額，固為計稅之重要基礎。而其資本實額之多寡，有關稅負之重輕者，亦屬鉅大。同額所得，資本小者，納稅多；資本多者，納稅少。於是一般營利事業，乃有增加資本之企圖。惟我國在施行所得稅之先，原有營業稅之課征，所得稅開征之後，營業稅并未停徵。是否病其重複，筆者姑置弗論。惟念我國之營業稅，與美國之股本稅頗相類似。因述本文，并清高明教正焉。

1 營業稅 (Business Tax)

營業稅始創之經過 考歐陸營業稅之發生，實肇源於歐戰。當時各國財政支出，激增無已。迨一九一八年戰事雖告終了，然整理恢復，支出之浩繁，經軀之增加，較之戰前，尤為激進。于是增加租稅，乃成各國財政上所共有之需要。當時除所得稅之推行，尤為各國所重視外，營業稅亦於推行新稅之高度聲浪中產生。輾轉至今，所得稅固成各國歲入中之重要稅源，而營業稅亦佔稅收中之次要地位，不容稍稍忽視，蓋已儼然為工業國財政上間接課稅制度中之重心矣。

課稅理由 按賦稅之征課，必有其相當之理由。則營業稅又何獨能例外。當營業稅之施行也，有譽之為良稅者，有持反對之態度，而視為有違公平原則者，亦有在條件下加以相當之贊同者，姑舉三說，述之如下：

1. 贊成者之理由 以消費為課稅基礎之租稅負擔不勻，獨在其次。有礙生活，最無可取。此在理論上，固盡人皆知者也。顧事實上工商業較為發達之國家，消費之鉅，其數實堪驚人。遑論以年計算或以月計算，即其每日之消費額，亦恆逾億萬而無足奇。此所以近年以還，營業稅雖為間接稅而未嘗稍衰也。在如此大量消費之工商生活中，從而課以最低之稅率，收其毫末，以充國家之支出，一般人民固不覺其稅負之重，在政府則有集腋成裘之功，則營業稅之征收，似尙足取。而對於社會經濟亦未見有何惡劣之影響可言。抑又有進者，租稅之善者，莫過于以經濟剩餘 (Economic Surplus) 為課稅之源泉。此項經濟剩餘既無指計標準，則租稅政策，亦應調和於直接稅及間接稅之間，而以不偏不倚為上。英儒司丹浦 (Sawyer) 嘗謂工資之收入，可課以稅。此蓋指善良之營業稅而言。則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國民消費既居其大宗，從而課以最低之營業稅，實未嘗有害，且得藉課稅以取締不良之消費，所謂寓禁於征，未始非倫理上之應為也。

2. 反對者之理由 按營業稅乃消費性質之課稅。其終點 (Incidence) 可以轉嫁。在原則上應為間接稅之一種。就財政原理而論，吾人固不必無條件的反對間接稅，須知善良之租稅制度，不但應有直接稅，亦應有間接稅之調和。然而營業稅之課征，實不足取。美國著名財政學者塞利格曼 (Seligman) 反對尤烈，以為營業稅在徵收行政上，既有極大困難，而稅收亦未必可靠，且營業稅之課稅範圍，如側重於奢侈品之上收，尙有可言。然事實上營業稅之課征，多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於是富有者，納稅輕。而貧乏者，課稅重。消費者受害既深，社會上複蒙不利之影響。故依塞氏之意，則營業稅根本即無施行之理由。

3. 折中者之理由 營業稅之特點，在乎其課稅範圍之廣泛。任何販賣業，任何製造業，俱在網羅之中，課征之例。因其終點轉嫁，負擔欠平。以致壓迫社會。有害貧困。在平時固多責難之詞。攻擊之論。然就國家財政言，則課以極低之稅率，既能獲得極大之稅入，則亦有存在之理由。此證歐陸各國之往事，蓋亦無可否認。一旦國家遭受非常事變，即可從而擴充其課稅範圍，增加其原有稅率，亦可彌補鉅額歲出於萬一。則營業稅有逐物消費稅之效力，而無逐物課稅之困難。是以反對營業稅在平時施行者，猶有可言；而在戰時，則營業稅又焉容或視者。此所以今日之營業稅，猶能繼續課征而未被廢止也。

營業稅之優點 依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苟能施行得法，其優點亦復不少。蓋各種營業，實以物品販賣業佔其泰半。對此課稅，即以營業收入為其標準，亦即以其售貨金額而為目標也。言其優處，則有左述各點：

一 財政方面 徵諸各國租稅情形，營業稅稅收極爲豐富，而征收費用並不甚費。因之，其純收入爲數不微。是爲營業稅之最大優點。試觀歐美各國營業稅佔其全部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有之；營業稅超越其全部歲入百分之十者，更比比皆是。且國民經濟逐漸發達，營業稅即能累增無已。則自財政方面言，營業稅固多足取也。

二 經濟方面 所有販賣之消費物品，按其售貨金額課以營業稅，其終點必轉嫁於消費者物品售價，於焉增高。因此在消費者方面，每欲節省消費，則營業稅又具有獎勵節儉之效力焉。卽就營業者方面言，凡于營業所用物品亦必竭力節約。由是言之，其于社會經濟全體必可發生有益之影響也。

又如近代企業，咸各分業。其結果工作之一部，輒須仰給于外，苟有營業稅之課征，實足促進企業生業過程之集中。其結果必能相當減少居間商之從中剝削。須知經過居間商愈多，則租稅之負擔亦愈重，消費者苟欲減輕其稅負，自必組織販賣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以減輕此項無謂負擔。則課征營業稅之結果，對於生產者，有集中生產過程，增加生產效能之功；對於消費者，復有減輕其負擔之利焉。

此項因征課營業稅而節約消費之生產物，若遇國內不能盡數消化，勢必覓其出路推廣於國外市場。則國際貸借，遂能藉以順調。而節約消費，集中生產之結果，在大體上物價亦可隨以平穩矣。

三 公平課稅方面 營業稅係按照消費數量而課稅，則其消費多者，雖不能謂其給付能力適足以稱此，然大抵彼此相應。卽此一端言之，則營業稅尙得謂平，因其享樂，及使用財產未予重稅者，亦得藉此間接消費稅，而爲直接稅之補助。固未始非租稅制度之善者。

四 人民負擔方面 營業稅之課征，手續極爲簡易，較諸複雜之稅，使利殊多。且此稅爲間接稅之一種，租稅藏于物價之內，消費者常在其不經意處納其稅款，所感苦痛，既輕且微。而全年應納稅額亦毋須一次完納。可于長時期間逐漸分擔。再營業稅之徵收，行政稅吏與消費並無直接關係，亦足以免除稅吏之從中舞弊也。

營業稅之缺點 大凡天下之事，有其利必有其弊，營業稅亦不能逃乎此例。試再研究其缺點如下：

一 公平課稅方面 就消費者負擔方面言，不公平處如下：(甲)其消費不能適應其給付能力。(乙)同種消費物品交易次數愈多，則租稅亦愈增。交易次數多者，與交易次數少者較，負擔顯不公平。(丙)間接消費稅之通弊，貧民負擔較重于富者。

自營業者負擔上言之，則有(甲)營業稅原應由消費者負擔，而今課之於營業者，致使並無稅負義務者徒受麻煩。(乙)營業稅由營業者轉嫁于消費者，有時殊無把握。(丙)營業稅由貧民負擔者，獨多，有引起對抗資本家企業家心理之惡果。

又自營業者相互負擔上言之，則有(甲)課稅按其總收益之數，不依純所得征收，則營業獲利多者，未必課稅重，而利益少者，亦未必課稅輕。(乙)營業佳時，終點可以轉嫁，其不佳之時，則能否轉嫁殊難斷言。於時各類營業之負擔，遂難公平。(丙)營業稅之轉嫁，在乎交易之時。則一物生產過程，悉集中於同一企業之內者，較之分散成爲專門化之企業稅負上較爲有利。此亦不公平處。

二經濟方面 (甲)營業稅之能否轉嫁，未克預斷。而於納稅及監督上言，則營業者固已受其麻煩矣。且營業不問盈虧，凡有營業，均在課征之例。則其薄利多賣者，及專門之分業率居不利之地位，而在營業上之消費，亦須課稅，最難稱平。尤以課稅于原料，殊有摧殘工業之害。(乙)有礙分業，及交易之發展。專門的分業的事業居於不利之地位。則營業稅之課征，實有抑制分業進步，及有礙交易發展之病。(丙)營業稅既能減少居間商，則交易次數少者，自較有利於是向爲分散之企業，因以集中。大企業及獨占事業乃應運而生。壟斷市場。消費者每受其操縱，受害非淺。(丁)課征營業稅之結果，能減少居間商。躲避買賣形式。居間商減少，對於全體自屬有利，然居間商生計之途，必遭打擊。

三財政方面 (甲)市况不佳之時，稅收必將銳減。則營業稅之稅收，實欠穩固。(乙)調查營業總額，亦非易事。而手續費，及征收費在在不可或省，經費不免因此增大。(丙)因稅基難以確定，故估計稅收，殊無把握。

要之此稅缺點雖多。大致尙能以法律，或其他方法補救之。須知無論何稅，均不免其種種缺點。厥在施行能得其道與否耳。

我國營業稅之沿革

我國歷年，原無營業稅之名目。惟當稅牙稅之性質，近似營業稅而已。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財政部准舉辦煙酒特許牌照稅，於是乃有特種營業稅之名目。嗣因政局多變。特種營業稅才舉行舉辦。即告停頓。而并普通營業稅，亦未能實行。迨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舉行全國財政會議，乃決於裁撤後，舉辦營業稅，以抵地方政費之不足。故依我國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之法定。營業稅爲地方稅之一種。其課稅方法，因我國各省情形不同，且其營業種類，亦復互異，故僅定一大概標準。餘由各省酌情自定。嗣財政部又舉行裁厘會議。始有營業稅大綱之頒布。決定課稅範圍：爲製造業，印刷業，銀行錢莊業，典業，保險業，運輸業，茶館業，旅館業，租賃物品業，交易所業，物品販賣業，貨棧業，包作業，照相業，牙行業，娛樂業等十餘種。或以資本實收

額爲課稅之基礎，稅率自千分之一，以至千分之二十不等。或以營業總收入爲課稅之標準，稅率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十。同時規定免稅之範圍如下：

1. 國家或地方之營業。
2. 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
3. 全年營業總收入在五千元以下者。
4. 無店舖字號者。
5. 柴業等。

又由財政部擬訂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此項征收大綱，及補充辦法均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公布，自後各省各市即先後舉辦營業稅，其稅率則由各省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訂。在中央方面並無列舉之規定。課稅範圍，亦互有出入，惟其課稅標準，則凡下列三種。

1. 以營業總收入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2.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廿。
3. 以營業純收入爲標準者其稅率如下：

- 甲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營業稅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乙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營業稅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
- 丙 純收益額合資本不滿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營業稅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營業稅施行之困難 故我國營業稅，乃以收益爲稅源，而賦課于營利事業之租稅也。此間所謂營利事業，係指以收益爲目的，而組織經營之企業而言。是以就大體言，營業稅尙不失爲良稅，顧其稅率既輕，收入亦微。固不足特爲收入之大宗。考我國各省先後舉辦之營業稅，原爲抵補各省裁厘之用。而各省苛征厘金，情形既不相同，則其抵補數額，自亦難趨一致。且營業稅爲地方稅，除由中央明定大綱，及補充辦法外，由各省自定。以致

各省所定課稅範圍，及稅率標準乃亦大相懸殊，于是各省商人負擔，遂陷于不能公平，况以鄰省關係，其營業往往有連帶之關係者，則課稅自亦不免于參差。即以江浙上海較爲接近諸區而論。其課稅標準，及稅率亦殊難一致。則其課稅欲求公平，不亦難乎。考其原因，蓋在世界各國，未有以營業稅列爲地方稅者。益以我國財政情形之特殊，以統一之稅，使之支離滅裂，固無怪其施行不能有效也。

三 股本稅 (Capital Stock Tax)

沿革 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美國歲入法中，明定公司須依實際資本 (Actual Value) 徵稅股本稅。然至一九二六年歲入法中，即停止課征。迨至一九三三年之六月十六日，復興運動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經羅斯福總統之批准，始再行舉辦。然其課稅標準，內國公司則改用整理後之公布價值 (Adjusted Declared Value) 外國公司則按照其實際在美國境內運用之資本額課稅。此爲股本稅課征於內國及外國公司之唯一不同處。同時課征盈餘利潤稅 (Excess Profit Tax) 以防制資本之謊報。最近如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之稅法，均有課徵股本稅之規定。惟稅率稍有增減，依復興運動法及一九三四年稅法之規定，股本稅根據整理後之公布價值，每千元資本課稅一元。至一九三五年，稅率增至每千元課稅一元四角。惟至一九三六年則仍改舊率爲一元。

課征範圍 凡在美國境內設立營業之內國公司，及外國公司依法均課股本稅。惟此項股本稅，僅課正在營業，或繼續營業之公司。其已經宣告停業，或尙未正式營業之公司，依法不在課征之例。關於此點，述例說明如下：

甲 下列各項爲正在營業之公司：

1. 買賣，製造，經營，投機，及其他正謀發展營業者。
2. 各種勞務之出售者。
3. 財產之經營，管理，收取租金，或版稅者。
4. 經營企業而期獲利者。
5. 有次序之清理拍賣，歷時較久而富繼續性者。

6. 其他。

乙 下列各項非正在營業之公司：

1. 公司設立時，為集資而發售本公司股票者。
2. 已停業公司，依章程之規定，而發給股東股息者。

綜上所述，可知正在營業之公司，初不限於經營企業，製銷商品各營業，實並出售勞務之公司而在其內，所謂正在營業之公司，及已經停辦之公司之分別，因不易書面表達。顧在事實上，辨別殊無困難也。當依各別情形，妥為分別。上述股本稅，每年課征一次。惟於公司之會計年度，則並無規定。通常均採七月制。（第一年七月一日至第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如採曆年制者，課稅並無不同。如公司在年度結束之後，即不繼續營業者，以後當然無庸納稅。惟在營業期間半途中止者，則雖其營業時期僅有一日，與全年營業者，並無不同。例應課稅。

稅基 股本稅之課稅標準，為公司整理後之公有價值，前已言之。故公司每屆年終，須將其股本總額，申報一次。此項申報價值，按理應以前年度終了時之資本淨值為根據。如採曆年制者，則應以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之資本淨值，作為本年度資本額之申報根據。如採七月制者，則應以當年六月三十日所結之資本淨值申報之。此係就會計原理論，當屬如此辦理。而在稅法上，此項申報之資本額，則並無明文規定。五萬元資本額，既可申報為一千元，一千元之資本額，亦得申報為十萬元。惟一經申報，納稅人即不得要求更改。如公司為新組者，則其初報之資本額（Original Declared Value）即為課稅之基礎。茲將稅法上明定計算整理後之公布價值應行增減之項目，列之如下：

甲 下列各項目應加入資本原額內：

1. 增資部份。（如為財產者依當時之公定市價為準）
2. 營業公積，及捐增資本。
3. 上年度課稅所得之總額。
4. 上年度免稅所得之總額。
5. 為補繳所得稅因而在純益中扣除之股息。

乙 下列各項，應由資本淨值下減除之：

1. 清算後發還股東之財產。
2. 利潤之分配部份。

3. 在所得稅報告中所表示之虧損數。

上列各項應增應減各項目，衡諸會計原理，極為適當。無可非議。茲述一例，以明其計算方法。

例 某公司向採曆年制，為會計年度，作呈繳所得稅，及申報資本額之根據。在一九三六年之六月三十日，如依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之資本額為十萬元，至一九三六年有下列各項，應行整理：

1. 增資部份(財產價值)	\$50,000.—
2. 上年度應稅所得純額	24,500.—
3. 市政公債利息所得	2,000.—
應加項目總共：	\$76,500.—
4. 發給股東之股息	10,000.—
淨增資本額	\$66,500.—

故該公司在一九三六年終結帳時，其整理後之公布價值，應為十六萬六千五百元。而股本稅即據此以課稅。如此歷年加以整理，即為各年股本稅之稅基焉。如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票者，則其應行減除之資本額，為其現金支付額，或財產之公定市價。而非股票之面值也。又如公司之有庫藏股票 (Treasury Stock) 者，固未必影響其整理後之公布價值，惟其庫藏股票，如由公司收買者，則其收買庫藏股之原價，應加整理，而由整理後之公布價值下減除之。

逃稅之防制 股本稅按照公司整理後之公布價值以課稅，而此項價值之申報，稅法上並無列舉限制則公司之資本額，必羣將以多報少，逃避股本稅矣。須知美國租稅制度，除股本稅外，尚有盈餘利潤稅 (Excess Profit tax) 之課征也。此項盈餘利潤稅，乃依純所得額合投資資本額

(即整理後之公布價值)之百分比以課稅，在一九三四年之復興運動法中，明定純所得額合投資資本額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者，課稅百分之五。惟在一九三五年之歲入法中，則規定如下：

甲 純所得合投資資本百分之十，至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乙 純所得合投資資本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如其申報之期，未滿十二月者則其整理後之公布價值，當依其資本額之實際運用日期比例換算之(註一)則少報資本額，固得減少股本稅之負擔，而在盈餘較多之年度，亦不免于盈餘利潤稅之重征。蓋兩稅均以整理後之公布價值為課稅之根據，而其投資資本額一經申報，即無更改之可能也。茲述二例如下，以明此說。

「例一」某公司實收股本十萬元，為減輕股本稅之負擔計，乃向稅務當局申報資本額為一千元。於是股本稅只繳八元(每千元課稅一元)如屆年終，所結純益額為二萬元，則其超額盈餘(Excess Profit)當為一萬九千元。按照百分之五之稅率課征盈餘利潤稅，連同原征所得稅(按照百分之十三又四分之三之稅率課稅)一併計算，則祇盈餘利潤稅一項，亦已有九百五十元之鉅。

「例二」上例某公司如為減輕盈餘利潤稅之負擔計，乃向稅務當局申報資本額為十六萬元。年終所結盈餘額仍為二萬元，則依法不課盈餘利潤稅。祇課股本稅一百六十元。在第一例中共計稅額為九百五十八元。(股本稅八元盈餘利潤稅九百五十元)在第二例中則祇股本稅一百六十元。兩者相較，申報資本為十六萬元者，即得儉約稅額七百九十八元之鉅。須知公司之投資資本額，一經申報，即自股本稅之義務。初不問盈虧之如何。而盈餘利潤稅則非至盈餘超過投資資本額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時，不加課征也。綜上所述，在每年盈餘較為穩定之公司，則其投資資本額，可按照稅法所定申報之。固不必冀圖減輕微之股本稅也。惟在每年盈餘時有鉅額增減之公司，則其投資資本額之申報，不免困難。多報固須空負股本稅之義務，少報在盈餘額較為可觀時，又不免於盈餘利潤稅之重征。此類公司其投資資本額之申報，究應如何辦理，較為有利，殊難加以論斷。唯一結論，厥為此類公司以其可靠平均盈餘額之八倍數(註二)作為其投資資本額，而向稅務當局申報之。似較合算。

稅額計算述例 股本稅稅額計算，應如下式：

1. 應納股本稅額—按照投資資本額每千元課稅一元

2. 誤填股本稅報告之罰金

3. 罰金之利息

共計應納稅額

\$	—
\$	—
\$	x x x x

股本稅應於六月三十日決算後一月內繳納之。換言之，應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稅務當局完納股本稅。如有特殊情事，不及繳納者，得陳明稽延理由，要求延期。但亦不得有逾六十日。凡資本額不滿千元之零數，依法免稅。故資本自一千元至一千九百九十九元者，課稅一元。資本自二千元至二千九百九十九元者，則課稅二元。其應納稅額須一次付清，不能採如所得稅及遺產稅之分期繳納辦法。如納稅人到期未能繳納稅款者，原須依其應納稅額，按月息一分之利率計息。惟在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後，利率已改為按年六厘計算矣。再此項利息以應納稅額日為起息日焉。至十股本稅少納稅額之罰金，稅法規定，計分兩種：一為忽略稅法之規定，無意誤填者，其罰金按照應納稅額百分之五計算。例如某公司因誤填報告而少繳稅額一千元，則其罰金應為五十元。共計補付稅額為一千零五十元。一為故意誤填報告，冀圖舞弊逃稅者，其罰金按照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計算。例如某公司故意誤填報告冀圖逃稅一千元，事為當局所發覺，應加罰金五百元。共計補付稅額為一千五百元。又如延不填報股本稅之罰金，為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五，此與延不填報所得稅之罰金，規定相同。茲舉三例，說明其計稅方法。

【例一】某內國公司申報其投資資本額為二十五萬元。在一九三六年之六月三十日應納股本稅額按照每千元一元四角計算，應為三百五十元。

【例二】某外國公司之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而實際運用於美國境內者則僅十萬元。至一九三六年之六月三十日其應納稅額按照每千元一元四角之稅率課稅，應為一百四十元。

【例三】第一例中某公司之應納股本稅，不作報告繳付者十月。則其應納稅額，連同罰金，利息之總額，應如下式所列之數。

應納股本稅額

\$350.—

延不繳納之罰金25%

87.50

罰金之利息6%(十月)

21.88

四 營業稅與股本稅之比較

上述兩節，已將營業稅與股本稅之概要說明。茲將兩稅異同，分別比較如下：

1. 課稅範圍之相仿也。按我國營業稅，與美國股本稅同為按照營業所課之租稅。故其課稅範圍，亦屬相仿。我國現在所施行營業稅之課稅範圍，雖因各省情形有別，並不完全相同。顧均以各類營業為課稅之標準，則並無稍異。返觀美國股本稅之課稅範圍，則舉凡美國境內之內國公司，外國公司，如屬正在營業希圖獲利者，均在課徵之例。足則我國營業稅，與美國股本稅之課稅範圍，均以營利事業為課稅之目的物也。惟有一點須注意者，即股本稅之課稅範圍，僅及發行股票之公司企業。其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均不在課徵之例。而我國之營業稅，則舉凡營業，多課其稅。初不問企業組織性質之如何。惟不如美國股本稅並外國公司而課徵也。

2. 計稅基礎之相仿也。我國各省現行營業稅之稅基，約有（甲）按照資本總額課稅，（乙）按照營業總額課稅，（丙）按照純所得額課稅，三項稅基。而各省所頒條例，雖間有出入。而實際採用者，則多屬按照營業資本額課稅。例如浙江省營業稅法對於課稅範圍，及稅率規定：「製造業資本額千分之二，印刷出版業資本額千分之二，交易所業資本額千分之十，典當業質押業租賃貨品業貨棧業資本額千分之二……」而美國股本稅之稅基，在內國公司，則為整理後之公布價值。在外國公司，則為其在美國境內實際運用之資本額，則兩稅實均以營業資本額為其稅基也。

3. 稅則性質之互異也。以上二段所述，為營業稅與股本稅之類同處。而本段所論，則為兩稅之互異處。關於此點茲分兩節，詳述於次：

1. 按我國各省營業稅大綱第一條即明定，營業稅為地方稅。以致支離滅裂。雖有各省營業稅大綱，為其模楷。而實際上各省仍各自為政。於是課稅範圍，有廣狹之不同。稅率有高低之不同。稅基未必一律，罰則亦復互異，此亦我國營業稅施行已逾十五載，而成效未著之一大原因也。返觀美國之股本稅，則為聯邦（中央）稅之一種。舉凡課稅範圍，稅率，稅基，以及罰則等，莫不明載於歲入法中，各邦股本稅，咸由聯邦政府徵取之。行政劃一，成效已著。故我國之營業稅，為地方稅。而美國之股本稅，則為中央稅，此兩稅性質不同之一也。

2. 考租稅制度，向分兩大體系，一曰直接稅，一曰間接稅。間接稅在原則上為轉嫁稅。故其負擔不均。有違公平原則。我國營業稅為間接稅，租稅

終點由營業者轉嫁與消費者而美國股本稅則為直接稅。其終點固未可轉嫁。此兩稅性質不同之二也。

五 結論

我國所得稅施行以還，成效卓著。稅收超乎預算。去年因受戰事影響，收入不免大受打擊。然據財政部發表，所得稅實收額仍有二千餘萬元之鉅。稅收穩固，可見一般。茲將現代各國以營業所課租稅之種類，及其稅基列下，以解答兩稅之是否重複問題。

一、營業稅應否廢止問題 論者有謂營業稅與所得稅為重複稅者。故所得稅施行之後，營業稅應予廢止。按賦稅之是否重複，須視其稅基之是否相同為斷。茲將現代各國以營業所課租稅之種類，及其稅基列下，以解答兩稅之是否重複問題。

一 以資本額為課稅之標準——股本稅 (Capital Stock Tax)

二 以營業額為課稅之標準——營業稅 (Business Tax)

三 以營業純所得為課稅之標準——所得稅 (Income Tax)

綜上所述，可知兩稅稅基，並不相同。自無重複稅之病。我國各省營業稅大綱第三條規定，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為原則。蓋探近似之外形主義。此在所得稅施行之後，尤應以營業額為其課稅之標準。庶免重複稅之病。且我國各省地方財政，尚未健全，營業稅之列入地方稅者，原在抵補各省之厘金。則在地方財政尚無辦法，中央財政亦難籌抵之際，營業稅在事實上，固不妨仍予存在，以補地方財政之不足。我國營業稅係以營業為其課稅目的。然營業種類千差萬別，殊不能抽象定其課稅之範圍。若將一切營業，均予課稅，則於課徵行政上，至感困難。故營業稅法，宜限於營業之為一般的，而且具有相當規模者。擇其適當之種類，課之以稅。故稅法應採列舉主義，較為妥善。我國營業稅大綱第一條規定，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照大綱規定完納營業稅。大綱所定，僅限於商業，顧在事實上，各省營業稅法，實並商工及其補助營業皆在其內。按之租稅原理，及各國立法實例，徵收營業稅之營業，斷未有僅限於商業一類者。蓋就租稅原則而言，凡有給付能力者，即應負擔租稅。且須按其能力之大小，而分輕重。故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應行修改為商工業，及其補助事業。庶可合乎租稅原理，及各省實際之情形。

二、股本稅應否增課問題 按美國復興運動法中，規定股本稅與盈餘利潤稅同時起徵。蓋前者依公司股本額，為課稅之標準。後者則依純

益額合投資資本額之百分率，爲稅基。兩稅並課，不僅無重複稅之病。且得互相牽制，以妨逃稅之弊。我國所得稅之稅基，與美國盈餘利潤稅之稅基較，並無不同。然因我國並無股本稅之課徵，商號公司乃羣起增報其資本實額，以冀減少所得稅之負擔。如亦並課股本稅，則增報資本，固得減輕所得稅之義務，然同時必增其股本稅之負擔。反之如低報其資本實額，一方固得減少股本稅之繳納，他方又不免所得稅之累進。故兩稅並征，則相互牽制之功見，而政府稅收自必更爲穩固豐盛矣。惟我國公司企業，尙不多觀。股本稅似應改爲資本稅。換言之，資本稅之課稅範圍，不僅限于公司企業。舉凡獨資營業，合夥營業等如屬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之內者，一律課以資本稅，其營業資本實額在二千元以下者，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免稅，則資本稅亦應豁免。蓋資本稅之課徵，原在補助所得稅之推行。其本身之稅收，尙在其次也。如此則當事人中有來委託申報資本人者，將必以其真實之資本額見告矣。於是所得之稅收，必將激增無已。以上所論，僅就鄙見所及，冒昧申述，不知我賢明當局視之，又將如何也？（完）

〔註一〕 例如一月份股本額爲十萬元十月份股本額增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註二〕 如申報股本額爲每年平均盈餘額之八倍數則其純益額適合投資資本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依法不課盈餘利潤稅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列下

- 一、各省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及條例細則
-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須知
- 三、袁際唐合編 所得稅會計論
- 四、Robert H. Montgomery: Federal Income Tax Handbook
- 五、J. F. Sherwood: Federal Tax Accounting
- 六、George T. Altman: Introduction to Federal Taxation
- 七、Prentice Hall: Federal Income Tax Course

◆ 全國最偉大 · 最完備之印刷機關 ◆

承印中西書籍雜誌報章

華豐印刷鑄字所

營業通訊網

總店：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
 總工廠：上海西區林肯路一〇〇號 電話二九五四七
 南京支店：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二三五二八
 杭州支店：杭州青年路二號 電話二六四四
 漢口支店：漢口特三區智民里三十號 電話二一八五五
 重慶支店：重慶臨江門大井巷九號

總店電話掛號 2222

發售鉛字銅模印書機器

◆ 出品最堅強 · 最前進之文化使節 ◆

本刊歡迎

批評 訂閱 投稿 廣告

我國公庫制度概述

徐 炎

一 公庫監督財政之重要

一國之財務行政，最易啓弊，故先進各國，均採嚴密監督之制，監督之道有三：一曰事前監督；二曰臨事監督；三曰事後監督。

(甲)事前監督 財務行政之事前監督，即預算監督。預算者，係對於被預算年度內一切歲入歲出之總額，由立法機關事先加以釐定，製成法案，俾為行政機關工作者之準繩，蓋其一切歲入歲出，悉應依照預算之規定，不能超越其範圍也。

(乙)臨事監督 臨事監督，又可分為會計監督、事前審計監督、稽察監督及公庫監督。

(1)會計監督 政府各級機關之歲入歲出，應有記錄，是曰會計。會計須有善良完密之制度，而其辦理會計之人員，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直接指派。機關之收支，由其隨時會簽其憑證單據，將收支之實在情形，記載於帳冊，並編造報告。會計人員執行其職務，係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地位超然，在原則上絕不受機關行政長官之節制者也。

(2)事前審計 各機關於預算開始執行前，應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審核。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及各機關所有收支憑證，連同其他證件，均應送審計機關核簽，方能實行收付。

(3)稽察監督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並得隨時予以稽察，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並得隨時檢點；而各機關之財物，則可隨時予以盤查，至於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4)公庫監督 所謂公庫者，總管國家現金收支及存留事務之機關也。行政機關無論其為徵收或支出者，祇有簽發徵收或支付命令之權，所有一切收支，悉受公庫主管機關之支配，而由代理公庫之銀行，執行出納事務。

(丙)事後監督 政府各級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審計機關並得派

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至於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亦應送交審計機關審核之。

一國之財務行政，同時採行上述之各項監督制度，則財務行政者，僅有單純之政權，其公款之收支，由公庫主管執行，其收支之登記，報表之編製，則有會計機關專司其事；其帳簿單據表冊等之審計與稽核，則有審計機關主其事；此外更有預算確定收支範圍之種種限制，手續嚴密，互相牽制，雖不敢謂涸滴歸公，但欲演成重收重支，中飽漁利，竟至無從稽查及監督之流弊者，誠為罕有之事。惟各種監督制度之間，互有不可分離之聯繫關係，必須同時施行，方克有濟，蓋無預算之確立，則會計人員之會簽收支憑證單據，及審計人員之施行事前事後審計，愈將失去依據。如無善良之公庫制度，則各機關自收自付，自行保管自行支配，有收入之機關，固能按期支用款項，且有餘款以作不時之需；而無收入之機關，則全賴領款發放經費，在財政困難之時，既不能按期領款，勢必積欠彙票，故國家之收支，不能通盤籌劃支配，即不能均勻公平，實為行政之大病。且收入機關甚至利用其餘款，存放生息，或私人挪借，一旦新舊更替，無法交代者有之，延不辦理者有之，偽造帳冊者有之，種種弊端，因之而生；於是財政上雖有重重監督，咸將為之失效，斯亦可見公庫制度監督政財之重要矣。

二 我國公庫制度沿革

我國昔時本無公庫制度，公款之收支，均由官廳自行處理。遜清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請設立大清銀行，始將國庫交由銀行經理，宣統二年冬，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奏定統一國庫章程，惟未施行。民國以後，大清銀行更名為中國銀行，仍賦予代理國庫之特權，嗣更創辦交通銀行，以分理國庫事務，即以中國交通兩行之北京總行為總金庫，各省分支行設分支金庫。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國庫事務仍由中交兩行代理，迨至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方將代理國庫之專權改歸該行，並採用銀行委託制，由中央銀行特設國庫局，專司國庫出納事宜。惟該行開創伊始，分支行未及遍設，故於修改中國交通兩行條例時，復以金庫事宜，分界經理，惟當時所經理者，僅限於國庫之一部分，其各省省庫，大都各自為政，有委託省銀行者，亦有自設金庫者，殊不一致；至於各縣則更無論矣。中央政府雖有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之規定，但此僅為各機關解款，直放坐支，撥付，抵解，轉帳之程序法而已，初非真正之統一國庫辦法也。此種情形，實為吾國財政紊亂之真因所在，蓋行政機關本身，既有權經營金錢，則徵收機關可為收款機關，支出機關亦可為付款機關，形成極度複雜之公庫制度。自收入方面言，各機關之實收與所報收入數目

可以不符，如果以多報少，上級機關固無從核對，即各級機關之非法賒借，亦將無從防止。自支出方面言，各機關作不盡不實超出預算之支出，固無從預防於事前，而收入機關尤可以濫用濫支，非至結存經費用罄不止，主管機關不惟難於監督，抑且現金爲行政機關所把持，以致流動不暢，金融呆滯，影響市面，尤爲重大。吾政府當局有鑒於斯，乃銳意建立最理想之公庫制度，由立法院擬訂公庫法草案，幾經修改，業於本年六月九日，由國府明令公佈，凡三十二條。於建立統一公庫制度之外，復採用銀行存款制，允稱爲最理想之善良制度，如能推行得法，其對財務行政上之貢獻，豈鮮淺哉。茲將新頒公庫法之內容，擇要分述。

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

所謂公庫者，卽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也。中央政府之公庫，稱爲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爲省庫，以各該省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爲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爲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公庫法第二條）公庫主管機關，爲政府機關一切金錢出納保管及移轉事務之總指揮處，實際上一切金錢之出納、保管及移轉等事務之執行者，並非卽爲公庫主管機關，此種執行機關，一般稱之爲金庫，金庫有三制：

（甲）國家金庫制 國家自設金庫，所有一切徵收支出及存留之公款，由政府自行經理，此制在會計制度未立之前，各國大都採用之。惟有管理不易，費用過鉅，及足使金融呆滯三大缺點，故爲論者所不取。

（乙）委託金庫制度 政府委託國家銀行代理金庫事務，由銀行另設國庫局，專司其事，但公庫之款，不與銀行之資金相混淆，銀行絕不能挪用公庫之款者也。

（丙）銀行存款制 採用此制者，凡國家現金悉數存入銀行，作爲存款，遇有需用時，隨時可以簽出支票提取，此制在國家不但可以省去自設公庫之鉅額費用，並可獲得存款之利息；在銀行則可運用此大量存款，使市面金融流暢，兩蒙其益，故爲最優良之制度焉。

我國公庫法採用銀行存款制，稱金庫爲代理公庫。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凡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由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

管機關之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則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規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亦然。

我國中央銀行尙未遍設分支行於各地，故代理公庫之銀行，除國庫必為中央銀行外，其他各級公庫，亦可指定商業銀行代理公庫，惟商業銀行難免有清算及破產之虞，為補救此項缺陷起見，公庫法第九條規定，凡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蓋所以欲減免國家所蒙受之損害也。

至於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其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其經費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惟此被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之票據證券，以及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之保管，均應分類編號，詳細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其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詳具報告，彙報於各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公庫法第二十六條）此外按月並應編造庫款收支月報，年度終了時，應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由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審計法第四十三條）

公款之收支，在原則上必須由公庫辦理，但有時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逕由代理公庫出納者，其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可在規定之時期內自行保管，其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公庫法第四五兩條，規定如下：

（甲）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並可在規定期間，自行保管之各種收入，列舉如下：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3) 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4) 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乙) 政府各機關，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者，列舉如下：

(1) 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2)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3) 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4) 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惟以上各項規定，無論收入或支出，其最高金額之規定，及其他之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庫主管機關規定之。同時並須通知當地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公庫法第六條)以資監督。

除以上甲乙兩項列舉之各種關於政府機關收入及支出之特殊規定外，其他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由政府機關自行辦理。(公庫法第七條)

四 公庫之收支

政府機關之收支，悉應依照議定之預算範圍，故所謂收支者，實乃預算之執行。預算議定之後，一俟該會計年度開始，即當發生效力，由徵收機關，發出該年度範圍內之徵收命令，由支出機關，發出該年度內之支付命令，復由公庫實行現金之收支及存留之事務。

按預算法依基金用途之性質，分基金為兩類，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為普通基金，歲入之供特種用途者，稱為特種基金。公庫存款於銀行，則按左列各種分別管存。

(甲) 收入總存款

(乙) 各普通經費存款

(丙) 各種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茲將各種存款之收支程序，分述如下：

(甲) 收入總存款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後，應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需，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付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此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審計機關監督之。

至於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及補助金，則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乙) 普通經費存款

普通經費存款之劃撥 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稱之為經費。(預算法第六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但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公庫法第十二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前節所述之規定。

普通經費存款之支用 政府機關由其普通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下列之各種支出，不在此限：

(一) 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國人使用支票之習慣，尚未養成，尤其低級人員，手持支票，往往不知如何兌現者，故公庫法規定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之管理權，屬於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仍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丙)特種基金存款

各種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所謂特種基金者，依預算法之規定，分為六種。

1. 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
2. 公債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
3. 非營業循環基金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4. 留本基金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
5. 信託基金 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
6. 其他特種基金 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上述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各種規定。

上述關於各種存款之收支，其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按其性質，仍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規定之。(公庫法第二十一條)

五 公庫法之罰則

公庫法頒行之後，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悉應遵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違反公庫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公庫法第二十七條）違反公庫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除依法予以懲處外，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庫法第二十八條）

六 我國公庫制度之推行

我國公庫法所建立之公庫制度，爲最理想最優良者，惟我國國情特殊，且財政之積弊甚深，新制之推行，自多窒礙；因之我國公庫制度之制定，理想與事實，頗能兼籌並顧，以符實際情形，而期易於推行也。茲分述如下：

(一)我國公庫制度，採行銀行存款制，而我國銀行，尚未遍及各地，欲其代理公庫，勢有困難；故公庫法除規定國庫由中央銀行代理外，其他各級公庫，可由當地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代理之，但須經該管上級政府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未設銀行之地方，並可指定郵政機關代理；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並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此種規定，雖覺不免紊亂，第爲國情所限，祇能逐漸改進耳。

(二)實施公庫制度，必須與預算制度、審計制度、會計制度等，相輔而行。無確立之預算，財務行政上之一切監督辦法，即將無從施行，收支亦將失其依據。如無完密之審計制度，則雖有完善之公庫制度，亦不能限制各機關行政人員自簽收支命令，自存自取，故收支命令，必須由會計審計人員之會簽，方足以言牽制，公庫制度之效能，方得顯著。我政府當局，有鑒於斯，故除頒行公庫法外，並將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決算法等各種重要法令，先後頒行，俾與公庫法相互爲用也。

(三)我國幅員遼闊，各地風俗習慣，頗多不同，加以交通阻梗，各地間未能互相聯絡，實爲普遍施行公庫制度之最大困難，故公庫法規定施行之區域，由國府以命令定之；蓋可斟酌情形，劃定區域，逐步推行，依次普及於全國也。

日本之戰時金融政策

王雨桐

日本自二二六事件以後，中經馬場結城先後任財長之準戰時財政設施，終以今次蘆溝橋事變為發端，遂因經濟之變化，使財政當局於金融對策上，深感不易應付之苦。第一對於自一九三六年底以至一九三七年初極度之進口增加，應如何設法，獲得平衡資金，以維持匯兌市場。第二因軍備充實，生產力之擴充，致產業資金之需要激增，復因物價騰貴，而有通貨需要之增加。當局者方苦思焦慮，謀資金與通貨之調節，以防利率之騰貴，減除公債之消化障礙，俾有助於金融政策之推行焉。

關於上述之兩大問題，政府久擬妥謀解決，初固無與於此次之事變，蓋因政府之遲遲未加留意，致金融情勢，迄未改善。第一就外匯方面而言，自一九三七年三月以後，日本對外運送現金，已有數次。第二大藏省存款部資金，早擬貸放，以謀緊急處置，自去歲中日事變發生後，於七月二十五日日本舉行第七十一次議會，議決之法規，其中關於金融方面者，計有（1）金準備評價法，（2）金資金特別會計法，（3）關於日本銀行購金法廢止之法律，（4）朝鮮銀行法之改正部分，（5）台灣銀行法之改正部分，（6）橫濱正金銀行條例之改正部分，（7）產金法。以上各種法案，以（1）（2）兩案為最重要，證以財政當局提出該案時，向議會之說明，即可知其重要性。其說明內容略謂：「今次政府變更正幣準備之評價，乃鑒於日本銀行正幣準備之日趨減少，假令此種傾向，今後仍繼續存在，將使限制外之發行有成為正常化之虞。故此舉之目的，乃為避免上述情形，並使正幣準備，在可能範圍內，安定於一定數額之內。」又謂：「新設之特別資金，乃專為安定日金匯兌，以購買黃金及現送為目的。」至（3）廢止日本銀行購金法，係關於金資金特別會計，政府得直接并集中的實行購買黃金。（4）朝鮮銀行法之改正，係就一九一八年以五千萬圓為保證發行限度之規定，擴大為一億圓。（5）台灣銀行法之改正，則以該行之銀行券，向以金銀幣及生金銀為支付準備。今此之變更，係准許該行得以日本銀行券充作正幣準備，其辦法與朝鮮銀行相同。且該行之銀行券保證發行限度，亦自一九一八年規定之二千萬圓，擴大為五千萬圓。最後（6）正金銀行條例之改正，乃以匯兌政策之統合為目的。且規定以日本銀行之理事，為正金銀行之副總裁。綜上述各點，日本對於戰時金融統制之現狀，可昭示吾人者，因軍需工業生產力之擴充同時，以黃金之源源外運，又非設法避免國際收支之惡化不可。故日本之掘掘現金步驟，（1）就日本銀行朝鮮台

灣兩銀行之庫存，盡力抽取，用以挹注他項支付。(2)朝鮮台灣兩銀行作為支付準備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均代以日本銀行券，俾將實質貨幣移作他用。(3)擴大保證發行限度。(4)統制匯兌。凡此足以想見其努力於緩和金融逼迫，東西移湊之苦，其窘狀顯現也。

追戰局隨時日之遷延，而愈趨擴大，前項之通貨政策與金融緩和的工作，已感不足應付。尤以軍事費之大部分，須待公債為之調撥。至增稅究屬為數有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惟公債之消化力，應若何加以培養滋長，則成為日本目前最重大之金融問題。於是政府欲藉法制之力，以圖強化金融統制，遂有一九三七年九月之臨時資金調整法，通過於第七十二次議會焉。

至該法案提出之意義，是年九月六日財政大臣出席議會時，曾有所說明。略謂：「處於目下情態，欲達成預期之目的，應有調整財政與經濟狀況，以適應此非常事變之必要。蓋與軍需及國防有關之各項產業，應設法獲得必要與豐富之物資、資金、勞力等。因是一方面正擬積極從事資金之融通，並集中該項物資及勞力。惟同時他方面因資力、物力、勞力各有其限度，此際應將較為不急之事業，新設或擴充者，暫為中止。……因此政府提出關於調整資金之法律案於本議會以後對於公司之新設增股及金融機關之承募公司債、工廠設備之新置、擴充資金之借貸等，均將根據前述趣旨，加以適當之調整。同時為謀調度資金起見，將令日本興業銀行担任通融資金之任務，而以擴大興業債券發行限度及其他措置為手段。」云。

臨時資金調整法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公佈，九月二十七日實行。其內容係分四大類別：(1)關於直接之資金統制事項。(2)由政府予以保證，擴大興業債券之發行限度，以利對於軍需工業資金之通融。(3)發行儲蓄債券，以阻止通貨膨脹為目的。(4)關於民間所有在外資金之統制事項。然按該法之最主要部分，仍不外關於資金統制計分三點着手：(一)各企業方面之資金統制。(二)資金供給者(各金融機關)方面之統制。(三)資金供給者之自治的統制。茲分論如次。

所謂對於企業方面之統制，凡各公司(資本五十萬元)之設立、增股、合併、或目的變更，第二次以後之股本收取，以自己資本從事新置、擴充或改良十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公募公司債等等，均須獲得政府之許可。見調整法第四條。該項許可，雖係經由政府，但實際之事務，則由日本銀行之資金調整局主管之。見調整法第五條。至許可之基準，為臨時資金調整委員會所規定。係按甲、乙、丙三種之分類，屬於甲類之事業為金、銅、鐵、煤、石油等採礦業，汽車航空機製造業，兵器製造業，硫安製造業等百餘業皆與軍需有直接關係者；乙類之事業為人造纖維、紙漿、製材業等二百餘種；丙類之事業為紡織業、照相機製造業、肥皂化粧品業、釀酒業、百貨店業等一百五十餘種。

其次所謂資金供給者方面之統制，依據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凡各種金融機關貸借資金，十萬圓以上，以充以有事業之新設、擴充、改良所需，或應募承受及代募有價證券時，均須獲得政府之許可(許可之基準與前同)至自治的調整，乃指資金借貸之被統制者，以事業設備之新置、擴充、改良為限。惟事業之運用資金，及事業設備之新置、擴充、改良所需之貸款，每次未滿三萬元之數額者，均不在上列範圍之內。本法全部條款且一律適用於朝鮮台灣兩地云。

戰時統制經濟概論

陳琴

現代戰爭之勝敗，一方係於武器之優劣，與戰術之當否，同時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亦有相互之關係。故資源充足之國家，軍事上雖有重大缺點，但因國內蘊藏巨大之資源，經濟上不致發生問題，曠日持久，自可獲得最後之勝利。否則軍事上雖占勝利，經濟上受其打擊，結果，則趨於崩潰，歐戰時之德國，即其例也。故各國對於戰時之統制經濟，極為注意，茲就戰時統制經濟之方策，述之如左，以資參攷。

(一) 戰爭對於國民經濟直接的影響

未發生戰事以前，世界經濟之關係，形成一環。一旦發生戰事，則該國之經濟關係，即因之分離，其分離之程度，依同盟國之有無，戰爭之地域的條件，與戰局之具體的條件而不同。對於該國之經濟關係，影響甚大。我人觀於平時國際貿易發生變動，國內經濟即發生動搖，非常時期經濟上影響，較之平時尤為顯著。且資本主義發展已達最高限度，此時欲採用中世紀時之自給自足經濟方策，事實上極不可能。又因戰事消耗之生產品，使需給上發生重大變動，同時因國外道路之喪失，原料食糧輸入斷絕，經濟上遂發生重大影響也。

一國發生戰事，與世界經濟分離，國內產業之均衡，為之破壞，經濟上之安定，為之動搖，與軍需有關之各種產業遂漸膨脹，而原料仰給國外之國家，或製品希望輸出國外市場者，事實上已不可能。且戰時統制之方策，舉全國之生產能力完全傾向於戰爭，對於各種產業，則強制的施行封鎖，如是產業之均衡為之破壞，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頗為重大。先就勞動方面述之，與軍需產業有關係之事業，勞動人員，頗為缺乏。反之因戰爭而緊縮之產業，失業者紛至沓來。當歐戰之時，交戰國家對於人民之失業，莫不視為重大問題，據英國經濟雜誌之調查，屬於英國勞動但合之勞動者，對於失業者全體之比率，一九一三年八月末為百分之二，一九一四年七月末為百分之二·八，同年八月（開戰時）為百分之七·一，九月末為百分之五·九，十月末為百分之四·四，十一月為百分之二·九，十二月為百分之二·五，一九一五年一月末為百分之一·九，二月末為百分之一·六，三月為百分之一·三，四五兩月同為一·二，六月為一·九，七月為〇·九，八月為一·〇，一九一六年八月末為〇·四，一九一七年八月末為

○·五·一九一八年八月末爲○·五·十一月末爲○·五·十二月末爲一·二矣。

在戰爭發生之後，除上述產業界發生變動外，爲證券之變動。一部分與戰爭發生關係之產業外，其他一切業企之證券，大都跌落，市場引起重大恐慌，交易所完全停止，同時金融界亦異常恐慌。銀行爲努力保護債權起見，收回放款，各公司及個人亦極力提出存款，於是國際通商停止，信用制度破壞，商品之貨幣化事實上已不可能。在歐戰發生之時，公布支付猶豫令者，已達十九國，中央銀行施行救濟，因各國政府實行動員，調撥戰費，對於一切資金不能不設法積儲也。

戰爭發生之後，物資異常缺乏，商品價格極爲騰貴，此時勞動能力完全傾向軍需方面，其他產業則極力收縮，以致失業者數極爲增加。一方復因敵機之空襲，生命之危險，社會愈形不安，於是各國政府爲救濟危機起見，乃相率採用戰時統制經濟之方策焉。

(二) 戰時統制經濟之本質

現代戰爭，軍事的需要頗爲廣泛，殆占平時產業之全部。(一)軍需生產與平時生產之境界完全消滅，(二)現代戰爭規模較大具有無限制的消耗性。軍需品之平時需要，與戰時之需要，完全不同。在資本制度組織之下，軍需品之由於私人生產者，缺點頗多，蓋在平時政府對於各種軍需品之準備，實不可能，不得不委託私人生產。一旦戰爭勃發，在國家軍事指導之下，各種產業急遽動員，傾向於戰時之組織，即一方在戰場上於短時期之內消耗巨額軍需品，其供給之遲速，實爲決定戰爭勝敗之原因。他方國內經濟，在戰時變態狀況之下，極爲混亂，供給軍需品之各業因價格騰貴，利潤增高，雖大部分趨向於軍需方面，但戰爭之規模與期間不能預測，需要亦難確定，以營利爲原則之企業，從事於投機的生產，實不可能。且因戰時價格騰貴，財政上負擔甚大，同時政府爲防止國內經濟之混亂，以及救濟原料供給之不足，與勞動能力之缺乏，對於戰時經濟統制，實爲空前之急務也。

如是，戰時經濟統制，爲國家總動員之樞紐，此時國營軍需品工場成爲軍需品產業之指導部。而已設立之獨佔企業，則形成軍需品生產之根幹，作爲戰時統制經濟之中心。且一國經濟上金融資本獨裁之發展程度，爲表示戰時統制經濟強弱之尺度。是項統制機關，由軍部政府資本家代表勞動者代表組織而成，依據歐戰之經驗，則大都希望金融界主要人物之出席也。

戰時統制經濟之任務，爲如何搜集各種生產力，以充戰爭之需要，是項政策，分爲（一）生產力分配問題。（二）生產力增進問題。生產力分配政策，將國內生產力集中於戰爭方面。就總括的觀察之，戰時一國生產能力，分爲軍需品產業，與國民之消費資料生產。關於消費資料生產之生產力，則嚴格的加以限制，在一定限度內施行消費節約。其原料統制，將資源及原料施行分配，俾發揮戰爭上最大之效果。再次爲勞動統制，將總勞動力分配於戰場與工場，一方適應戰場無限制的消耗，他方將軍需品之需要，分配於國內產業之部分。又戰時財政金融之方策，係將國內固有之資本以及新資本，從國民消費部分以及與戰爭關係較淺之部分收回，以充戰時需要，以爲基本的任務，例如戰時增稅，軍事公債，支付延期，等種種，均爲施行是種方策也。

（三）戰時統制經濟之政策

甲、生產統制

一、平時產業之戰時編製及戰時原料統制。戰時生產統制之中心問題，爲平時產業之機構，施行戰時編製，將一切之生產物集中於一大軍需品工場，依據軍需方面之狀況，對於生產部分強制的使其變化。當歐戰發生之初，各國經濟界之輿論，謂「商業爲商業」，應脫離戰爭，使其繼續活動。是項主張，英國方面尤爲贊成。根據是項主張，私人之軍需品生產不能儘量增加。其後戰爭發展，財政上發生危機，同時對於戰時龐大之利得，社會亦不滿意，於是在政府利益保證之下，施行生產強制政策。將從前私人組織之產業，實行戰時統制。在各種統制方策中，其成效最爲顯著者，爲原料統制政策。歐戰時德國頗獲相當之效果，蓋德國經濟之特質，生產技術極爲發展，擁有各種重工業，而其原料品則大部分仰給於輸入。當時各國對德施行經濟封鎖，德國乃採用原料統制政策，依蘭登那氏之建議，創設戰時原料課，由蘭登那氏負責辦理。最先調查國內現存原料之數額，次就現存原料優先性之次序，由政府指定使用。然後將現存原料向軍需產分配統制。是項任務，由戰時原料公司及各產業部分新設之戰時公司辦理。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其原料統制之持久之計劃，其方式如左：

D（月數爲表示充足期間）= M（現產現在額）÷ V（消費月額）- Z（增加月額）

即戰爭之繼續期間（D）與原料之現存數額（M），以考慮原料增加月額（Z），俾計算原料之消費月額。以理想的消費月額爲標準，使實際消

費額逐漸接近。(一)使原料現存額(M)及原料增加月額(Z)之增加。(二)使原料實際消費額為之減少。第一種之具體的政策(1)國內同盟國及占領地之原料生產增加。(2)代用品生產之促進。(3)原料動員家具動員等。第二種之具體的政策，為消費之節約，施行原料統制。當時原料缺乏，價格騰貴，政府乃公定原料價格，施行分配制度，各企業之使用原料，以戰前之使用額為標準。對於能率低下之企業，則令其停閉。原料供給之統制，與原料用途之統制，於優先證明制度之下行之。茲就德國優先制度之次序列之如左：

(一)軍隊需要

(1)戰鬥部隊之需要

(2)兵站部之需要

(3)軍事的行政部之需要

(二)戰事經濟的需要

(1)兵器工業之需要

(2)兵器工業勞動者對於食料品之需要

(3)兵器工業及國內原料獲得增進能力之需要

(4)交通手之需要

(5)兵器工業之實驗所及研究所之需要

(三)市民之需給

(1)生物上之需要

(2)心理上之需要

二、價格統制。在生產統制上較為重要者，為價格統制。原料之價格統制，已如上述。國民消費資料之價格統制，容後再述。茲就兵器及軍需品之價格統制述之。在歐戰開始之時，軍需品極為缺乏，價格暴騰，產額激增，戰時利得極為巨大。一方政府購入，財政上不堪負擔，同時社會思想上

發生動搖。於是德國政府乃採用價格統制政策，規定最高價格，是項方法，實際上能否獲得效果，頗不易言。蓋在資本主義制度生產者之目的，為追求利潤，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若限制價格，較生產費為小，則產額不免減少。故促進生產增加，對於補助金制度，亦屬必要，俾一般生產者獲得一定利潤之保證。

三、勞動統制。戰時勞動問題，一般人均認為重大問題。因勞動統制，較企業統制尤為困難。歐戰發生，軍需生產異常增加，勞動人員極為缺乏，當時參戰各國，莫不引為重大問題。各國統制勞動之第一步，召回前線之熟練勞動者。第二步，採用強制勞動制度。同時為救濟勞動缺乏起見，利用婦人勞動，一方增進勞動生產能率，使生產額逐漸次增加。他方延長工作時間，減低工資，俾政府之負擔，得以輕減。當時參戰各國，因受戰爭直接之影響，一部分產業荒廢，於是發生失業問題，各國政府大都施行職業介紹制度，以資救濟。

四、農業統制。戰時經濟統制，最困難之點，為農業部分之統制。歐戰之時，各國對於農業之設施，大都視為困難。因農業生產頗為分散，勞動缺乏，對於生產力打擊甚大。且機械能力，尚未發展，生產期間較長，生產力之急速增加，殆不可能。又軍隊之主要構成分子，為農民之動員，農民相率脫離農村，農業上之勞動能力，漸感缺乏。同時農業用馬匹亦充作軍用，加之軍事方面，爆炸物原料，以及化學兵器，需要肥料工業，以致肥料供給發生缺乏，或因新農業器具之供給，因軍需品生產而杜絕，資本缺乏，農業機械購入困難。如是農業方面受戰爭之影響頗大。故以普通方法統制農業，實不可能。歐戰時之英法諸國，對於農業上之設施莫不視為重大問題。法國施行農事休假制度，農人入伍者准其請假，婦女得從事農業上之勞動，以及各國徵發馬匹之限制，以汽車代替馬匹，德國發明空中窒素固定法，增進肥料生產，促進農業機械化，積極的增加生產，同時則極力勸導人民節約消費，俾農業上之困難，得以解決也。

乙、消費統制

消費資料之生產，因戰時生產力集中軍需品方面，加以消費資料之大部分，充作軍隊不生產消費，故戰時消費資料之缺乏，實為不可避免。以致人民消費受其壓迫，釀成社會不安之重大原因。消費統制，實為必要。所謂消費統制者，可從兩方面觀察之。即其一為限制消費，其所節約之生產能力完全集中於軍需品方面。其二為限制消費數量，以保證供給。又依消費之平等化，使消費經濟之社會化，以防止人民之怨望，俾收社會政策之效果也。

消費統制之中心，為食糧統制。歐戰之時，對於煤、瓦斯、電及其他消費亦均施行統制。當時各國政府對於食糧統制，大都設立中央統制機關。例如英國創設食糧局，德國設立戰時穀物公司，以及帝國分配局，澳洲設立戰時穀物交易所，匈國設立戰時穀物生產公司，美國設立食糧管理局，俾施行食糧之統制也。

食糧統制，最先公定最高價格，但最高價格決定之政策，發生下列各種之現象：(一)價格限制，產額漸次減少。(二)政府要求價格之騰貴，農人大都希望價格之低落。最後在一定價格之下，販賣少額之食糧。結果，消費者對於食糧購入，發生爭奪，南人較佔便宜，人民甚感困難。各國政府對於第一項之缺點，採用補助金制度，以增加生產，例如英國對於補助金之領受者，分為兩種：(一)原料輸入杜絕，價格暴騰(例如小麥)；(二)生產費增加，國內生產(例如馬鈴薯)品因受價格限制，利潤漸次減少，足以引起供給減少，使消費者生活上受重大之壓迫者。其補助方法(甲)由食糧局向輸入者或生產者以較高之價格購入，政府負擔損失，然後販賣於人民；(乙)施行普通價格限制，對於各種商品，給以補助金。但是項補助金政策，實際上不免發生矛盾。因補助金之目的，為保證生產者之利潤，同時使一般消費者獲得低廉之貨品。其補助金之財源，係從各種貨物上徵收，若食糧品以外貨物價格騰貴之場合，一般消費者，仍受生活上之壓迫也。對於第二項之缺點，採用食糧定額制度，是項制度為最強制的消費統制，為戰時消費統制之最高階段。定額制度之原理，係依必要之程度，施行分配，對於軍需工業勞動者，可以適用，對於都市人民，施行較為困難。施行該是項制度，應加注意者，為戰時人口之移動，人口分布，發生變動，若依戰前人口統計，作為分配之標準，事實上極為困難。且食糧之分配，因戰時交通機關之缺乏，往往偏促於一隅，自給之傾向愈形深刻。又食糧定額制度，係規定各人之消費數額，但各人購入之資力，並無保證，故貧民不能購入全部數額，於是發生過剩品之處分問題。英國對於不能儲藏之物品，得准其販賣於所在地之消費者，故富人往往獲得定額以上之食糧。是項制度，非完全為社會化之消費經濟也。

丙、交通統制與貿易統制

交通機關在平時分為社會公共的機關，與獨占的機關，戰時則具有重要軍事的意義，大都收為國有，在國家統制之下經營。我人觀於各國之鐵道政策以及鐵道敷設之狀況，均具有軍事政策的色彩。例如德國在歐戰之前，其鐵道網多含有軍事的意義，重要鐵道網係從大量軍隊輸送國境而決定。又如法國戰前對於俄國給以金融上之便利，努力於德俄國境鐵道網戰略上之準備。戰後各國政府對於汽車飛機之生產，特加注意，大

都由政府給以巨額補助金，俾產額逐漸增加也。

各國平時推測戰時軍時的能力之標準，不外視其技術的發達之程度如何，以及輸送餘力之大小。所謂輸送餘力者，係指輸送能力最大之限度。其主要成因，為車輛數額，動力資源，重工業之發展程度。輸送餘力，希望其大者為軍事的要求，與平時鐵道之經營發生矛盾。即平時經營鐵道之投資，在最大限度內運用，極力避免發生餘力。就軍事目的觀察之，平時發展最大之能力，則戰時之伸張力較少。日本鐵道與美國比較，前者之輸送能力較後者為少也。

戰爭開始之後，最先實行之政策，為全國鐵道網之國有化，集中於國家權力之下，由平時之運輸系統，改為軍事的運輸系統，貨物旅客雙方均受其壓迫。此時鐵道對於所具有之社會公共的性質，大為減輕，而軍時運輸之運費與平時運費不同，於是發生戰時損失填補問題。例如英國在歐戰之時，將戰前通常年度之純收入與戰時比較，其差額則由政府支付。

汽車飛機在戰線上亦占重要地位，向民間徵發，由政府加以統制。因其消耗程度較大，在國內生產則極力使其增加。船舶亦為維持內地與戰地交通之工具，戰時亦應由政府施行管理。

戰事發生對外貿易，雖仍繼續經營，但此時軍需品必需品輸入激增，同時輸出品反為減少，貿易上發生不均衡。於是對於輸入貨物資金之調撥，不能不加以注意。其調撥方法，計有數種：(一)將國內存在之外債向國外賣出，(二)以外債担保向國外借款，(三)極力增加輸出，與有價證券之賣出，(四)在外資產之賣出，現金有價證券(五)向外國投機業者賣出自國貨幣。歐戰之時協約國向美國無限制的借入資金，故資金調撥較為容易，然因船舶之缺乏，輸入依然困難也。

丁、戰時財政與金融

戰時財政之調撥方法，不外下列數種：(一)短期長期之軍事公債，(二)戰時增稅，(三)向銀行融通資金，(四)發行不兌換之政府紙幣。主張增加租稅者，謂發行公債，其負擔雖較租稅為輕，對於國民之勤儉節約，未嘗受其刺戟，且其災害及於後世，增加租稅，較為優良。英國系之議論，主張發行公債者，謂人民負擔巨額租稅，對於戰爭之意義，不免冷落，且戰爭之動機，完全為將來之利益，若以戰爭之費用，完全由現在人民負擔，亦非公允。(大陸系之議論)此為歐戰時經濟學者對於戰費調節之意見，但當時各國政府對於戰費之調撥，大部分為公債與紙幣。數額之巨，實堪驚人。茲

就當時戰費對於國富與每年人民所得之比率列表如左：

戰費對於國富之比率

平均一年戰費對於國
民每年所得額之比率

平均一年戰費對於國
民每年儲金之比率

英國 四六·六%

八七·八%

四六八·三%

法國 五五·九

九〇·七

五五五·一

美國 九·一

三二·七

二六一·六

意國 四一·八

九五·一

五八一·二

德國 四五·一

九〇·一

五四一·一

奧匈國 四四·九

八五·二

五二五·三

三七一·五

七二·七

四五四·五

歐戰發生之後金融市場遂發生恐慌，於是各國政府公布支付延期命令，中央銀行在政府援助之下，增發銀行券，以資救濟。政府之緊急政策，爲（一）向中央銀行借入，（二）使用銀行準備金，（三）發行財政部證券及其他短期證券，（四）增發銀行券及紙幣此爲開戰時之緊急處置辦法，其持久辦法，爲增加租稅發行軍事增加不換紙幣。當時增加租稅，對於戰費之比率，列之如左。

美國 三一·七%

英國 二〇·九%

意國 八·九%

俄國 二·八%

德國 八·九%

奧匈國 八·七%

除英美兩國外，各主要交戰國調撥戰費關於租稅收入增加額對於戰費之比率，不及百分之九。茲就歐戰時各國租稅收入與戰前國民所得

比較如左：

	戰前國民所得(A)	戰時中平均歲入(B)	戰時最後年度之歲入(C)	(B)對(A)	(C)對(A)
英國	一一,二五〇	一二,七三三	四,四四五	二四・一%	三九・三%
法國	七,三〇〇	一,〇二五	一,三二六	一四・一	一八・二
俄國	六,五〇〇	一,五四三	一,八七〇	二二・七	二八・七
意國	四,〇〇〇	七七四	九七一	一九・三	二四・二
德國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六〇	一,三三三	一〇・一	一四・六
奧匈國	五,五〇〇	一,三〇八	一,七三一	二三・八	三一・五

觀於上表吾人應行注意者，戰時中國民所得較戰前甚為減少，租稅負擔反為增加，其中法德兩國租稅負擔較輕，而公債之負擔，實達空前之巨額。茲就參戰各國之戰費及國債列表如左：

	戰費	開戰後國債募集額	國債對於戰費之比率
英國	八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四,〇〇〇	七五・三%
法國	五二,二九一,六九三	五二,四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三%
美國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
意國	二二,六二九,三二〇	一九,七八二,〇〇〇	一〇九・四%
俄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
德國	二七,一八二,〇〇〇	二八三,五六八,〇〇〇	

比較如左：
交戰各國之籌集戰費，除增加租稅與募集公債外，對於銀行券之流通額，亦大量增加。茲就歐戰前後各國中央銀行發行銀行券之數額，列表

戰前

停戰前後

英蘭銀行

五五、二一四

九七八、〇九三

法蘭西銀行

二、六七三、二七四

二、四二二、〇一〇

意大利銀行

六九二、〇四四

三、六四二、一二〇

俄國銀行

二、五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九〇一

德國銀行

九四五、四四七

一一、〇九四、〇〇〇

奧匈銀行

八五一、九〇三

七、〇九八、〇六三

美國銀行

一、八三六、六〇〇

一一、八七一、七八二

(附註)戰前英蘭銀行爲七月八日,法蘭西銀行爲七月三十日,意大利銀行爲七月卅一日,俄國銀行爲七月廿九日,德國銀行與奧匈銀行同爲七月廿三日,美國銀行爲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停戰前後英蘭銀行爲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法蘭西銀行爲同年一月二日,意大利銀行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日,俄國銀行爲一九一七年十月廿一日,德國銀行爲一九一八年末,奧匈銀行爲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美國爲一九一八年七月廿八日。

歐戰時及戰後法德意俄之統制通貨

李蔭南

目次

一 法國

- A 戰前的通貨制度
- B 戰時增發通貨與集金政策
- C 戰後的通貨膨脹
- D 戰時戰後的匯兌狀態
- E 戰後整理通貨

二 德國

- A 戰前的通貨制度
- B 戰時集金與發行狀態
- C 戰時戰後的通貨膨脹
- D 戰後力謀安定通貨
- E 戰後安定通貨的銀行法

三 意大利

- A 戰前的通貨發行狀態
- B 戰時戰後的通貨膨脹

C 通貨膨脹與匯兌跌落

D 安定貨幣價值

四 俄國

A 戰前的通貨制度

B 戰時的通貨膨脹

C 革命後的幣制崩壞

D 新經濟政策與貨幣制度

E 國立銀行的設立

F 勞農紙幣跌價

G 再次改革幣制安定通貨

一 法國

A 戰前的通貨制度

法國的通貨制度，在歐戰前，始終維持其強健的金本位制，而其發鈔特權，則集中於法蘭西銀行。迨至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政府乃向上下兩院提出法蘭西銀行的新定章案，經兩院激烈爭論後，卒獲通過，將其發行額法定為五十億元，若超過現金準備而發行鈔票時，則政府對其超過額，依照貼現率的八分之一徵收發行稅。到了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又將該行的發行額，擴張至六十八億法郎，但其時實際的發行，僅達五億法郎左右而已。自此新法成立後，該行對政府無息放款額，也增加二千萬法郎，而達總額二億法郎了。

除此而外，政府對該行所課的主要條件，尚有數點如左：

(一) 外國匯票，若無三人以上之背書，法蘭西銀行不能貼現。

(二)除對政府可作無息的透支外，無論對任何人不能作任何透支。

(三)法蘭西銀行對其所收存款，不得支付利息，蓋該行若需資金，可隨時發鈔，以應需用，無須借用于存款，若為盡其為銀行之責時，不得已接收存款，亦祇負擔危險而已，故無支付利息之必要。

總上觀之，法蘭西銀行，在世界大戰前，已充實其為銀行之銀行的中央銀行的職能，統制其全國金融及通貨。因此，法國為準備世界大戰時的金融局面，乃進一步命該行實行下列數點，建築其統制戰時通貨的基礎：

(一)維持其鈔票的價值，不得濫發通貨。

(二)降低貼現利率，以助商工業的繁榮。

(三)當國家遭遇困難時，即作適宜的放款，以救危急；在平常時，則政府作巨額的無息放款，並獻金援助財政。

(四)對各私立銀行，盡其儲藏現金之責。當世界大戰勃發之前，于一九一一年間，法政府且曾與該行協定，規定當國家軍隊總動員時，銀行應對政府融通二十九億法郎，利息一厘，藉以援助政府財政，並可確定對政府的融通額有一定的限制，而免通貨受政府財政之影響，致生無限制的濫發。因此，統制戰時通貨的始基，乃告完成。

B 戰時增發通貨與集金政策

當大戰爆發時，歐洲大陸各銀行，均陷恐慌狀態。法蘭西銀行，既處大陸，故所遭境遇，當無二致。該行當時應付辦法，首先即行停止流通金幣，但要求兌現的民衆，如潮湧，該行應急起見，乃即以銀幣兌現，且于同年八月一日，將貼現利率，提至七厘，這是自一八七四年以來的最高率，跟着對包含銀行存款的見票即付之一切票據，又宣布停止支付。由此看來，可知當時的情勢，如何混亂，所幸法蘭西銀行的當局，努力維持，纔把秩序，漸漸恢復過來。在這樣金融混亂的局面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就是發行問題，即當大戰前法國尚流通金幣時，為填補小額貨幣之不足，曾自一九〇五年以來，便已印就許多小額紙幣儲藏起來，這許多小額紙幣，自開戰後，乃根據一九一一年政府與該行間的協定，將其盡量發行出來，但為發行這種小額紙幣起見，當時乃將該行的發行最高限制額，由六十億法郎增至百二十億法郎，同時將普法戰爭後所決定的最小額鈔票，每張為五十法郎，減至每張五法郎，且準許發行每張面額為二十法郎的小額券。當時因時局緊張，各方需款孔亟，向法蘭西銀行要求貼現，以資週轉者，如排

山倒海而來，該行為應付起見，乃盡量承做，即巴黎一地所做總額，也由七月二十三日的五億四千三百五十一萬一千〇七十法郎，增至同月三十日的十三億六千四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二法郎了。

自奧匈兩國國交瀕于危殆的時候起，法蘭西銀行，使用盡各種方法，收集黃金。其中重要方法，約略有三：

(一)向英國吸收黃金。法國向英國吸收的黃金數額，從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六日起至八月一日的一星期內，計一、三七三、〇〇〇鎊，八月二日起至八日止的一星期內，計二四六、〇〇〇鎊。法蘭西銀行的現金準備總額，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一星期內，約增三六、九五〇、〇〇〇法郎，其中大部份是由英國吸收而來的。

(二)國民獻金。法蘭西銀行在一九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政府的勸告，獎勵國民提供金幣，以救國家的危急，同時各報紙及雜誌，也力言死藏金幣之愚。該行特設收納黃金處，第一星期內，收入數額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第二星期內，遂增至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第三星期內，又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因此，到了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法蘭西銀行保有金額，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與七月一日相比，已激增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了。若據迭特門·地里氏的推算來說，在一九一五年七月中所收換金額，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同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的數額，則為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三)政府禁人民補水買賣金幣。政府于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以法律規定停止鈔票兌現，所以金銀幣極少流通，同時，金幣的交易，發生補水的景象，政府有鑑于此，乃于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以法律規定禁止補水交易，犯法者處以六日以上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罰百法郎以上，五千法郎以下的罰款，或兩刑並課，且沒收其硬幣。

(四)禁金出口。開戰後半年期間，法國的國際貸借，尚未破戰前的平衡調子，且因收回對外投資，以致法郎匯兌，常有不利于法，但自入一九一五年後，因購買軍需品日多，從一九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國外貿易，便入超約十六億法郎，對美匯兌，乃示不利之勢。茲將其當時情形，略列統計如左：

法郎

對平價一美元

五·一八

一九一四年八月底

四·九〇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五·一九

同年 三月中旬

五·二七

同年 五月底

五·四〇

同年 七月初

五·六〇

法國的國際貿易，既如是不利，國際貸借的支出，自然增多，因此黃金流出，乃亦漸增，到了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乃不得不禁止金出口了。

當開戰之初，法國政府，對籌劃戰費，在可能範圍內，總求避免增稅，而其籌劃方法，則一面向內外市場募債，另一面向法蘭西銀行及亞爾這里銀行借款，所以兩銀行對政府的放款額，日增一日，其中尤以法蘭西銀行為甚。

因為這個緣故，發行最高限度，遂于八月五日由六十八億法郎增至百二十億法郎，對政府的放款限度，也增至二十九億法郎，茲為明瞭其經過情形，起見特將法蘭西銀行于戰時的發行額及對政府的放款額之主要變更，略述如左：

- (一)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法律規定對政府的放款額以六十億法郎為限，停戰後付息三厘，其中二厘乃係加入為填補銀行因商業票據延期支付所受損失而設立的公積金，此種公積金將來若有餘利，則可用之以減少對政府的放款額。
- (二)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將發行鈔票的限制額擴張至百五十億法郎。
- (三) 一九一五年七月十日，銀行對政府放款法定限度，為九十億法郎。
- (四)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將發鈔總限制額擴張至百八十億法郎。
- (五)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又擴張至二百十億法郎。
- (六)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又將對政府放款的限制額擴張至百二十億法郎了。
- (七)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將發鈔限制額增至二百四十億法郎。
- (八) 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將對政府的法定放款限度擴張至百五十億法郎。

(九)一九一八年二月二日七日又將發鈔限制額擴張至二百七十億法郎。

(十)同年九月又將對政府的放款限制額擴至百八十億法郎。

(十一)一九一八年五月三日將發鈔總額增至三百三十億法郎。

(十二)一九一八年六月七日將對政府的放款額增至二百十億法郎。

(十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法律將法蘭西銀行的營業期限延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又將法蘭西銀行的貼現及匯兌範圍擴大，將其因擴大範圍所獲得的利息金，悉充設立農業信用之用。

由上述發行額增加看來，可知在開戰後，法國通貨已不斷膨脹了。

C 戰後通貨膨脹

法國的通貨狀態，在戰時固因籌劃軍費，急激膨脹，即在停戰之後，也因各種政治問題，急激繼續膨脹，且其膨脹率，較戰時大甚，茲將情形略述如下：

(一)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對政府的放款總額，又增至二百四十億法郎。

(二)一九一九年二月廿五日將發鈔限制額又擴至三百六十億法郎。

(三)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又將發鈔限制額擴至四百億法郎。

(四)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二日，對政府的法定放款總額，又增至二百七十億法郎。

(五)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又規定于國會停會期間，若認為必要時，得將發鈔限制額增至四百三十億法郎。

(六)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將發鈔限制額擴至四百十億法郎。

自此以後，直迄一九二五年，通貨的發行額，並沒有什麼變更，且盡力以求收縮通貨。但自古里曼地爾內閣因財政問題糾紛而倒閉後，由迭里荷氏組閣，財長門智氏即立對策，重新增發通貨如左：

(七)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將銀行發行鈔票限制額擴至四百五十億法郎案提交國會，即日得國會同意而通過。

(八)巴崙威內閣的財長開約氏以整理流動公債爲目的，在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將銀行發鈔限制額擴至五百十億法郎的法案提交國會，即日得國會通過。

(九)法國的內閣，因財政困難，增發紙幣及賦課財產稅等問題，曾經更動過好幾次了。佛利安內閣的財長有鑑于此，又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初旬向國會提出要求將發鈔總額增至五百八十五億法郎，亦得國會通過了。

由上看來，可知法蘭西銀行因增加對政府的法定放款額，迫成擴大發鈔總額，同時固增大發鈔的限制額，所以通貨便因之加速度膨脹起來了。茲爲參考起見，特別統計表如左，以示其膨脹的趨勢。

各月底	現金保有額 (除在外現金)		鈔票流通額		對政府放款	
	現金保有額	除在外現金	鈔票流通額	對政府放款	現金保有額	除在外現金
一九一四年一月	三、五三三、〇〇〇	五、八九三、九〇〇	六、六八三、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	—
同 七月	四、一四一、四〇〇	六、六八三、二〇〇	一〇、〇四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同 十二月	四、一五八、五〇〇	一〇、〇四二、九〇〇	一二、一〇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五年六月	三、九二七、二〇〇	一三、三〇九、九〇〇	一五、八〇五、六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同 十二月	五、〇一五、三〇〇	一三、三〇九、九〇〇	一五、八〇五、六五五	七、九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六年六月	四、四九二、二〇一	一六、六七八、八一八	一九、八二三、一〇六	七、四〇〇、〇〇〇	—	—
同 十二月	三、三八二、八二七	一六、六七八、八一八	二二、三三六、七九九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七年六月	三、二五三、二四七	一九、八二三、一〇六	二二、三三六、七九九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
同 十二月	三、三一四、四一六	二二、三三六、七九九	二八、五五〇、四二六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八年六月	五、三六一、七四〇	二八、五五〇、四二六	三〇、二四九、六二二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	—	—
同 十二月	三、四四〇、四五九	三〇、二四九、六二二	三四、四四一、九九九	一七、一五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九年六月	三、五七二、六一九	三四、四四一、九九九	—	二三、二五〇、〇〇〇	—	—

同 十二月 三、六〇〇、二四五 三七、二七四、五四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六月 三、六〇九、五九一 三七、五四三、九〇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 三、五五一、九〇二 三七、九〇一、五九九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六月 三、五七一、九五二 三七、四二二、〇八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 三、五七五、八六一 三六、四八七、四五七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三、五八〇、四九一 三六、〇三九、三五六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 三、六七〇、四八四 三六、三五九、二八六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 二、六七三、三五九 三六、六八九、三〇四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 三、六七六、〇六〇 三七、九〇五、四三四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三、六七六、五七九 三八、八三四、〇四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二月 三、六七六、九八二 三九、三四四、七六九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三月 三、六七七、四七五 三九、九四九、五八一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四月 三、六七八、〇三三 三九、八二四、〇九四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五月 三、六七八、五四九 三九、五五六、二七九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 三、六七八、八一三 三九、六六四、六六二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 三、六七九、二一八 四〇、三二四、一二五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 三、六七九、〇〇〇 四〇、〇三四、四八四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 三、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八、七四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 三、六八〇、一〇九 四〇、五二八、五〇二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	三、六八〇、三七九	四〇、四四七、〇一一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	三、六八〇、七九八	四〇、六〇三、九六五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三、六八一、二二九	四〇、五一五、八六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二月	三、六八一、四六八	四〇、七九一、七二二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三月	三、六八一、六三九	四〇、八九二、〇六六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四月	三、六八一、九四一	四三、〇四九、八五三	二三、二五〇、〇〇〇
同	五月	三、六八二、二四一	四二、七〇二、五八九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
同	六月	三、六八二、四五一	四三、〇〇〇、一七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〇

資料 美國金銀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及英國統計雜誌

由此表看來，可知法國通貨，一天比一天膨脹，即使到戰後，在一九二〇年中，其勢仍未稍止。法國政府，有鑑于此，乃從一九二二年起，實行收縮通貨政策，但因實行此種收縮政策，結局形成法國極端的不景氣，再至一九二二年的終半期，又轉膨脹步調，到了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的初頭，對政府的放款額，雖稍減少，但鈔票的發行額，却急激增加，到了四月，却達四百三十億法郎。這回該行的鈔票的發行額，這樣急增的原因，完全是因為短期公債的償還期限到來，減少募集國防證券（B. no de la Defense Nationale）等，以致政府財政，益感窮乏之所致。在一九二三年以前，該行對政府的放款額和鈔票的流通額，相並而行，可是轉入一九二四年，兩者的方向，便趨相反之勢，即前者減少，後者反而增加，追其原因，約有兩點：（一）各種物價激漲，其中尤以食品為甚，使同量的交易，需要較多的通貨；（二）從一九二三年起，薩爾地方也以法郎為法幣而流通于市面。因為有了這兩個原因，所以從一九二四年起，法蘭西銀行的鈔票流通額便急激增加起來了。

除上述各種事情之外，自開戰以來，法國政府，竭力增鑄輔幣，同時，法蘭西銀行，也從一九一六年春起，發行五法郎及十法郎的小額券，以補輔幣之不足，但後因法郎跌價太甚，對於銀幣，便起了格林克法則的作用了。所以各地商會發行二法郎，一法郎及五十散迭姆的小額兌換券，其最高流通額，曾達四億六千五百萬法郎，但其後由各商會發行銀幣，將小額兌換券撤回了。

D 戰時戰後的外匯狀態

自大戰開始後，法國發鈔的情形，既如前述，那麼，法國的對外匯兌所受影響，又是如何呢？關於這點，我們已在前面曾經說過，當大戰開始後的數個月間，該國的外匯，因收回對外投資，所以尙處有利的狀態，但自一九一五年起，貿易逆調，貿易外的收支，又是減少，匯兌投機，又隨之而蜂起，所以法國的外匯，轉趨逆境，而且日甚一日，迨至一九一五年七月，政府實行禁金出口，其勢乃益甚。法國政府鑑于此種情勢，爲阻止外匯下跌起見，當時曾採用方法如左：(一)採獎勵輸出，防遏輸入政策；(二)限制外匯交易；(三)從英美借款；(四)動員外國一切有價證券；(五)送現或在英美市場上賣出美元票據或英鎊票據；(六)停止有價證券的發行。因爲當時政府用盡了這種機警而有效的方法，所以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廢棄調節匯兌政策之前，未見大跌，但自廢棄政策之後，便轉趨急激下落了。茲爲實證起見，將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法國的外匯的趨勢，列統計表如下：

(平價一法郎——一九·二九仙)

一個月平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月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二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七·四五	一八·三〇
二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一〇	一七·〇〇	一七·一〇	一七·五〇	一八·三〇
三月	一九·三〇	一八·九〇	一九·八五	一七·一〇	一七·五〇	一七·七〇
四月	一九·三五	一八·八〇	一六·七〇	一七·一〇	一七·五〇	一六·六七
五月	一九·四〇	一八·六〇	一六·八五	一七·四五	一七·五〇	一五·八〇
六月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六·九〇	一七·四〇	一七·五〇	一五·六五
七月	二〇·五〇	一七·八〇	一六·九〇	一七·四〇	一七·五〇	一四·三九
八月	一九·五五	一七·一五	一六·九〇	一七·三〇	一七·九〇	一二·七六
九月	一九·六五	一七·〇〇	一六·九五	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一一·七六

十月 一九·六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五 一七·四〇 一八·二五 一一·六二

十一月 一九·五〇 一六·九五 一七·一〇 一七·三五 一八·三八 一〇·六二

十二月 一九·四五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七·四五 一八·三六 九·二四

我們由上表看來，可知開戰之後，法國的外匯如何下跌了。自此以後，又因入超激增，國際貸借不能均衡，英美政府的直接放款又告中止，國內資本，又紛紛外逃，外債本息，又須支付，停戰之後，賠款問題，又起糾紛，英美來法參戰軍人，又陸續歸國，通貨膨脹，又繼續進行，此等問題，互相影響，對外匯兌，遂起激跌之勢。政府雖用盡了各種防止政策，然卒無大效，以致從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法蘭西銀行，雖輸出現金約二億七千七百萬美元，然卒不見若何大效。

法國為賠款問題，于一九二三年佔領魯爾之後，財政惡化及匯兌投機，益形厲害，同時，因財政惡化及匯兌投機日趨厲害，法郎的跌價，也隨之而益甚，轉入一九二四年，所謂法郎危機便出現了。法國政府為救濟當時的危機起見，乃抑制外匯投機，提高法蘭西銀行利率，阻止資本外逃，在英市場上設定信用借款，整理財政，竭力防止匯價下降。自政府採用這幾種方法之後，匯價雖頗回漲，然至五月間，迭利荷氏出而組織左派內閣，因其財政方針，不甚明瞭，乃再降落，但至八月間，因倫敦會議，已告成功之曙光，下降之勢，遂告中止。茲為明瞭戰後的法國外匯情勢起見，特將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匯兌的漲降狀況，列統計表如左：

一個月平均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月	八·四八	六·四三	八·一六	六·六七	四·六七	五·三九
二月	七·〇四	七·一七	八·七三	六·一五	四·四二	五·二七
三月	七·一九	七·〇三	九·〇〇	六·三二	四·六八	五·一八
四月	六·二五	七·二四	九·二三	六·六七	六·一六	五·一九
五月	六·八六	八·三七	九·二二	六·三四	五·七九	五·一六
六月	七·九二	八·〇七	八·七六	五·三〇	五·二五	

七月	八·一三	七·八一	八·二四	五·八九	五·一二
八月	七·一八	七·七六	七·九六	五·六五	五·四六
九月	六·七四	七·二八	七·六六	五·八六	五·三〇
十月	六·五三	七·二五	七·三七	五·九五	五·二三
十一月	六·〇一	七·二〇	六·八六	五·五二	五·二八
十二月	五·九二	七·八四	七·二三	五·二五	五·四〇

其間政府因鑑于匯兌趨勢如此惡劣，乃與美國摩爾幹公司改訂設定信用契約，並向美國起債一萬萬美元，提高公定利率等，本可希企改善匯兌，然因通貨膨脹過甚，匯兌前途，卒至難免幾許困難，因此，當時法郎如是跌價，悉因戰後通貨膨脹之所致，然而戰後通貨膨脹，乃因戰後政治不安所影響，戰後法郎匯價跌落的根本原因，還是在于政治的不安。

E 戰後整理通貨

法郎的對外價值，在戰後這樣跌落，法國的國民經濟，當然受到莫大的影響，但為謀補救的根本方法，除恢復金本位，以圖依照金平價而定匯價外，實無他途，所以法國政府，冒萬難，經過幾許波瀾曲折，乃于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恢復金本位制。

但歐戰後，在匯兌上，難恢復以金為基礎，然而各國所採的方式不同，故金本位的形態，也因之而生差異，其中能完全恢復金本位的國家，即自由輸金出入，銀行鈔票自由兌現，浩幣局依一定價格無限制買賣黃金的國家，除美國之外，實無其他國家了。至于其他各國，則均做倣英國，命中央銀行，各自依照各國本身所定的最低重量（英國定四百盎司為最低量），以生金或金條兌換鈔票，而成金塊本位制，她們採用這種金本位制，對內可以抑制黃金流通于國內，以圖節約黃金，對外則又未防害黃金之國際的移動。

戰後法國整理通貨所採的新貨幣法，也與英國略同，即規定兌換鈔票的一定最低額（規定二一五·〇〇〇法郎），命法蘭西銀行，依照此規定去兌換現金。法國自採用此種政策之後，法國的外匯便以平價為標準，而戰後法郎的對外價值，也得以安定起來了。

二 德國

A 戰前的通貨制度

德國是歐戰戰敗國的主角，故戰時戰後各參戰國所受慘痛，莫過于德。當時德國此種空前的慘痛，大半是由通貨的跌價而表現。但若研究德國戰時戰後的通貨問題，則在研究之前，應對其戰前的通貨制度，略加觀察，方能找出其推論的起點。

要研究德國戰前的通貨制度，便要追述其發行制度，但要追述其發行制度，便要追考其為當時德國中央銀行，操縱全國金融，統制全國發行的帝國銀行，幾能有所根據。為什麼呢？因為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九年的時候，德國為使帝國銀行集中統制全國金融及統制通貨的發行，曾以法令將帝國銀行的業務改進如下：

- 一、採用往來存款的轉賬制度，使各地一切交易，減少使用現金。
- 二、對外國所出匯票，尤其對英蘭銀行所出匯票，均加入發行準備中，厚集外匯基金，加強統制金融市場的力量，以便在外匯跌價時，則買進外匯，當外匯高漲而有孕育現金外流的危險時，則賣出外匯，以資調節。
- 三、採用公開市場政策，調節通貨，即全國金融，若是緩漫，則在金融市場上賣出有價證券，吸收通貨，反之，若是緊急，則買進有價證券以人為方法，調節金融市場，統制通貨流通量。此種政策，在歐戰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行之最盛。

自德國改進帝國銀行的業務之後，德國在平時的金融和通貨，已由帝國銀行一手支配了。

帝國銀行，雖是這樣擁有統制金融和通貨的特權，可以無限買賣有價證券，但其對於通貨的發行，却受嚴格的限制，例如當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公布新法律，雖將保證準備發行額增至五億五千萬馬克，但連加上其他發鈔票銀行的發行額，其總發行額也只增至六億一千八百萬馬克。已不過，對帝國銀行的發行額，却規定准許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底之一星期內，為應各工商業作季節結賬之需求，可免稅發行至七億五千萬馬克。除此而外，並規定以銀行鈔票為法幣，而其兌現，從前雖可用政府紙幣或銀幣充之，但新法則規定均用金幣兌現了。

因此，德國為維持現金準備，應付戰時通貨局面起見，在歐戰前已拼命集中，到了一九一三年一月七日已集中一、〇八一、七二一、〇〇〇

馬克，其後時局日益緊張，大戰已迫眉睫，乃用盡各種方法，努力集中，故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便達一、五四〇、一三五、〇〇〇馬克，以便戰時擴大發行之準備，並可原集對外購買戰爭物資的資金。

總之，大戰之前，德國曾經持完整的金本位制，集中現金準備，予帝國銀行以集中發行權，以便戰時增發通貨，惟當時除帝國銀行鈔票外，尚有私立銀行券及政府紙幣，即當歐戰開始前，德國貨幣，可分四種：（一）帝國銀行券，（二）私立發券銀行券，（三）政府紙幣，（四）金鎊貨幣——金幣，輔幣——等。但當時帝國銀行券流通額，僅二十九萬萬馬克而已。茲為明瞭當時德國的通貨流通額起見，特列表如下：

帝國銀行券 二、九〇九、四〇〇（千馬克）

私立發鈔銀行券 一五五、六〇〇

帝國金庫證券（政府紙幣） 一七一、六〇〇

紙幣合計 三、二三六、六〇〇

硬幣流通額 三、七三二、三〇〇

B 戰時集金與發行狀態

國家在平時的一切準備，未必能完全適合戰時的需要，故各國對外戰端一啓，其整個經濟社會的樣態，即由平時走入非常時，且當走入非常時的第一步，首先遇到不可避免的難題，便是金融混亂。這種事實，當世界大戰時，各國均曾體驗。當時各國的救濟辦法，除停止兌現與節制提存，以求安定金融外，並增發通貨。德國是當時大戰的主角，金融局面，當然也受到戰局影響，通貨也因之增發。故在戰前，所發紙幣，雖僅三十二億馬克，但當一九一四年八月上旬戰端開始時，德國的經濟界，因發生了金融恐慌，兌現風潮，來勢洶洶，政府的救濟辦法，除增發紙幣，提高貼現利率和集中現金外，並公布延長償還債務期限，其中所不同的，只是德國實施延長償還債務期限的範圍，比英法兩國較為狹小，即凡在外國居住的外國人，對德國享有的債權，德國對於此種債務延長償還的期限，只有三個月而已。

關於戰時增發鈔票以救金融危殆的問題，德國于開戰時，即行效法于英國，停止一八七五年的銀行條例，免除對發行超過額課以五厘發行稅，使發行銀行依戰局之需求，自由增發，並且和各交戰國所採取同樣的辦法，即行于同年八月四日宣布停止兌現，緩和商業票據貼現的條件，准

許以商品及有價證券爲担保而放款，但爲應付這種放款起見，又發行一種票面五馬克以上的特殊銀行鈔票，但德國發行小額銀行鈔票，並不是在開戰後，纔告開始，其實開戰前，已于一九〇六年採用這種發行小額鈔票政策，利用小額鈔票來收回流通市場上的金幣了。到了一九一四年，爲達這個目的而發行的五十馬克及二十馬克的銀行鈔票，則已佔總發行額之二六%。當時爲挽救國族的存亡計，全國普通銀行，其不盡心盡力援助帝國銀行去實施上述各種政策，所以帝國銀行的貼現總額，在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雖只是八〇七、六五一、〇〇〇馬克，但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便達三、八八九、二〇〇、〇〇〇馬克了。我們單由這點看來，也可知當時德國的各普通銀行爲了愛國心的驅使，怎樣同心一德援助帝國銀行去實施上述各種救濟金融的政策了。

除此而外，德國爲充實戰時準備起見，把平日積蓄下來的兩匹大現金交給帝國銀行一匹是德意志帝國宰相貯積于游留斯塔下的一億二千萬馬克的帝國軍需資金，另一匹是依一九一三年七月三日改正財政法的第七條所積的一億二千萬馬克的非常資金。在此兩匹巨金之外，還勸國民將所藏金幣盡量提交帝國銀行換取該行鈔票，在一九一六年秋設置購金局，開始購買黃金，又先此而于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禁止出口，在發行準備中，除金銀裝飾品及穀物等外，還加上政府所發行的有價證券，以充準備。當時因爲政府這樣多方百計來集中準備，所以自開戰後，帝國銀行的金準備，且增一日。茲爲明瞭其增加狀況起見，特將其開戰後的增加狀態，列表如下：

一九一四年七月底	一、二五三、一九九(千馬克)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底	二、〇九二、八一—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	二、四四五、一八五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底	二、五二〇、四七三
一九一七年 同	二、四〇六、五八六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底	二、二六二、一六七

由上表看來，可知開戰後，德國帝國銀行的金準備，怎麼樣增加起來了。他們增加的數額中，雖有一部分是由奧匈銀行的準備金移了一部分過來，並不是完全由人民的手中集中起來的。但是我們要知道，當戰爭期間，德國爲着要向各中立國購買一切軍需品，所以向中立國也送出現金

顯巨，然尚能維持此種大量存款，其當時集中現金的力量之偉大，于此也可以充分表現出來了。那麼，他們能夠這樣集中大量現金，最重大的原因，是什麼呢？這當然是由於德國政府利用政策，用盡各種方法，向民間吸收黃金說到這裏，我認爲現在我國開始神怪的民族抗戰，對於民間所藏金銀，應效德國當時所採的政策，訴諸於國民的愛國心，勸導他們將所有金銀手飾提交政府發鈔銀行，掉換法幣，充實準備金，增加抗戰力量。以我國國民素愛藏金銀手飾的習性而言，所藏金銀數量，爲數必大，苟能全部集中起來，在戰時固又增加抗戰力量，即將來停戰後，也可以增大我們復興的建設資金，所以全國上下，對於此點，千萬不可忽視。

德國自開戰後，既然這樣大量集中現金，在國內金幣的流通額，當然一天天減少下去，金幣既然一天天減少下去，則在支付上當然也減覺到金幣數量的不足，因此，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行公告全國人民，得免除支付金幣的義務，並禁止提高金幣的法定價值而交易。關於外國貨幣的交易，也只限于德國的內閣總理大臣及私人間能行之，對於金的最高價格，則加以確定，不能自由變動，對於德國金幣，則禁止鑄造，加工及充貨幣外之用。他們當時用限制金交易政策的目的，是使金價不致自由漲落，以亂戰時金融。

此外，還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制定放款金庫法。這條法律的要旨，是在德國內的帝國銀行有分支行的地方，均得設置放款金庫，對於戰時所需的一切信用，尤其對於以獎勵工商業爲目的之信用，均得發行一種叫做「放款金庫證券」的不換紙幣，作大量的放款，並命國庫及聯邦公金庫對這種庫券無條件收受，以圖融通戰時金融，使資金市場上不發生緊漲之態。其後，歐戰雖停，然因戰敗之餘，政局不安，這種證券的發行額，與年俱增，形成戰後德國通貨膨脹的一大原因。但後來賠款問題告一段落，改革新幣制後，這個問題，亦同時得到一個根本的解決了。

C 戰時戰後的通貨膨脹

我們由上述看來，可知當大戰開始後，政府一面下令取消德國銀行的發行限制額，使該行得依政府之意志，自由發行，以應戰時金融，局面之所需，另一面又發行長期公債，並命帝國銀行對財政部所發證券，大量貼現，借入資金，以充軍政費之用。這次一來，帝國銀行，便自然而然變成政府機關之一，完全以政府之意志爲意志，因此，通貨膨脹的來源，也不能避免地出現了。例如當開戰時，即在一九一四年七月底，帝國銀行所發的紙幣，只是三、九〇九、四二二、〇〇〇馬克，但至同年底，却已一躍而增至五、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再至一九一六年底，則增至八、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又再至停戰當時的一九一八年底，便增加十一倍，而達二二、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了。

帝國銀行的發行額，固然這樣急激增加，但同時德國政府紙幣及開戰後新發行的放款金庫證券的流通額，也一樣走着上昇之途。例如在一九一四年六月底，德國政府紙幣的流通額，總是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可是到了一九一八年底，德國政府紙幣及放款金庫證券的流通額，合計已增至一〇、四五六、六〇〇、〇〇〇馬克了。

德國通貨，既然這樣膨脹，當然在匯兌方面表示出馬克的軟勢匯兌既不利，則國際貸借，當然也會因此而受影響以致于逆調，加以萊茵的佔領，魯爾的駐兵等政治問題，相背而起，均于德國不利，同時因通貨膨脹，物價繼續騰貴，迫得德國通貨膨脹之趨勢，日甚一日，使馬克的對外價值，日趨下落。以德美的匯兌來說，在一九一五年底，仍保持平價的八三·七%，可是到了一九一七年四月在美國參戰的時候，使已跌至平價的七五·%即在一二零零數個月間便跌落到一馬克等于美金十四仙（平價一馬克等于二三仙八二）了。自美國參戰後，德美匯價，雖是一起一跌，但在大體上，總是走着低落的步調，在此低落的期間，政府為謀救濟起見，雖是用盡千方百計，取補外匯投機，採取防止資本外流政策，募集外債，出賣一切有價證券，充實外匯資金，以圖防止匯價下降，但因環境太壞，通貨膨脹太急，結果終無成效。

停戰之後，本可即行從事整理一下，但因戰債及賠款問題，既難解決，同時政治問題，又相迫而來，使德國政府的財政除踏襲其膨脹之舊道外，實無他途，所以自停戰後，德國通貨，隨着政府向帝國銀行的借款額之增加而日益增加，其增加之勢，且比戰時尤甚。例如在一九一八年底，其流通額只是二二、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迨至一九二一年底，便增至一一三、六三九、〇〇〇馬克，再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中旬，便增至最高紀錄而達九二、八四四、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了。可是，放款金庫證券，却減少一些，即在一九一八年底，其總額為一〇、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到了一九二三年半，便減至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這大概是因為政府對於籌劃資金的方案，集中于向帝國銀行求借，而免多費手續發行庫券的緣故吧。

德國因為戰後像洪水一樣增發通貨，所以物價也隨之而急速騰貴。關於此點，若以一九一三年的物價為一〇〇，則一九一八年底的物價，便增至二四五，再至一九二一年底，則增至三、五〇〇，再至一九二二年底，則增至一四七、四七九，再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便一躍增至可驚的數字，而達七〇九、四八三、六五六、〇〇〇了。物價這樣急增，一般人民，在生活上，受到怎樣的威脅，國民經濟，受到若何打擊，不言可知了。在這樣狀態之下，為政者既當失法謀以補救，但這種變動的原因，並不是在于德國內部問題，根本是在于戰敗之後，受到國際政局影響，如賠款問題，法兵佔領

魯爾、萊茵駐兵等問題，接踵而至，使到國內的通貨不能不膨脹，所以，當時德國帝國銀行當局者，對於物價激漲的三題，從未採用過什麼適當措置的辦法，任其走着自然的大道。

其間，德國當局在一九二三年的年頭，因鑒于通貨如此膨脹，終非了局，雖曾經一度企圖改革幣制，當時他們很想把通貨離開德國帝國銀行的現金準備，避免後來再起混亂，可是法國因賠款問題，却出兵佔領魯爾，使德國的政局益趨混亂，財政益陷困難，因此，這個企圖，又歸失敗，失敗之後，馬克便陷于不能維持的命運了。到了同年十月間，馬克差不多失去其為貨幣的機能，使國內一切契約和商業交易，都用萊茵麥、石炭及其他名目來做貨幣而进行交易，政府也發行有美元額面的財部證券，且制定許可銀行間以美元轉帳的法規，把那種向來用做支付工具的馬克，拋棄于金融市場之外。這麼一來，益使馬克的價值，一落千丈，幾乎無人肯過問了。

當時德國在戰敗之餘，又遇到了這樣的金融亂局，簡直沒有善法可施，但是，國家的執政者，絕不能說沒有善法可施，便算了事，總要盡其人事，纔能對得起國民的付託，纔能對得過自己的良心，所以最後在沒有辦法中找出一個窮餘之策，這個政策，就是採用「萊茵」馬克，但是，窮人的政策，總是凶多吉少，所以這個窮策，也卒因黃金缺乏，國外貿易不振，政治狀態混亂，賠款問題尚未解決等問題，使牠一敗塗地了。

D 戰後力謀安定通貨

德國貨幣，像這樣混亂，自遂成為當時解決德國一切問題的中心問題，結果乃提出一個提案，以土地及工商業資產為担保，發行紙幣，於是在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法令，以三十二億土地馬克為資本，設立德國土地銀行。牠的方法，是由該行借土地及工商業資產，以這兩者為担保，發行債券，然後以該債券來做準備，發行所謂土地馬克紙幣，在這三十二億土地馬克中，由銀行抽出八億馬克，以供該行自用，該行乃于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定一個土地馬克的價值等于一兆紙幣馬克，即刻以這八億土地馬克開始兌換，收回流通于市面的舊紙幣馬克，其餘的二十四億土地馬克中，又抽出十二億借給政府，以補歲入之不足，其餘十二億土地馬克，則交給帝國銀行，從事放款，對私人經濟，供給信用，以解金融市場之緊迫。那麼，他們為什麼要定一個土地馬克的價值等于一兆紙幣馬克呢？這是因為自開戰以來，德國所發的不換紙幣馬克，已超過開戰時的一兆倍，所以這回也把幣價貶低了一兆倍。

同時，因為鑒于過去通貨膨脹如是之速，是由帝國政府得以無限制向帝國銀行作信用借款有以致之，所以規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以後，不許政府向帝國銀行作信用的借款。

這回發行的土地馬克，本來也和舊紙幣一樣沒有兌現的，但當時德國全國上下，對於通貨膨脹的苦痛，已談虎色變了。所以上下一致出死力去支持，希企安定通貨，把工商業再行建築在健全的基礎之上，以圖復興戰後的經濟。當時為避免新通貨的數量再行發生不當的增加起見，乃限制土地馬克的發行額，帝國銀行對通貨的投機，請求自衛的手段，以圖防止新通貨之跌價，於是通貨安定起來了。

德國土地馬克的發行基礎，既是這樣脆弱，當然不能在外國發揮其機能，所以當發行之初，他們就早已深知這只可發揮其在國內的單面機能，而為一時過渡時的制度。但是，德國必竟是個工業國，國家的盛衰，大部分是靠著牠的國外貿易之盛衰以為斷，所以德國貨幣，絕不能像當時那樣拋棄了對外的機能，必須把牠恢復其國際性才成。但是，如果要恢復其國際性，在當時的環境之下，除了恢復金本位制之外，實無其他較善的辦法，換句話來說，德國的工商業，若不能自由在國際上活動，則德國便失去對聯合國的賠款能力。關於這點，即使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開會的賠款委員會所任命的專門委員會，也明白地加以確認了。

不過，在當時德國的惡劣環境之下，工商業所需資金，異常缺乏，弄到德國的經濟狀態，非常惡劣，一般人對帝國銀行要求信用借款之數，與日俱增，在短期間，又形成通貨膨脹的徵象了。這種膨脹徵象，就是一面商品的物價騰貴，另一面馬克匯市跌落了一五%。那時的帝國銀行，對一般工商業者的要求，若均允盡量作信用放款，則必增發通貨，再陷不可救藥的膨脹之覆轍。但若予以拒絕，則又必致信用恐慌，使金融市場再陷緊迫之局。當局處此進退兩難之下，無所適從。結果，因鑑于前此通貨膨脹之苦，乃決定拒絕工商業者的要求，寧願信用恐慌，不願再見貨幣制度重陷土崩瓦解之途於是通貨膨脹，遂乃得免。

但帝國銀行決定採取這個政策之後，信用恐慌遂于同年四月間爆發起來了。恐慌發生之後，幸得外國銀行予以援助，成立德國的金貼現銀行，乃將此恐慌風潮大部分緩和了下去。這個金貼現銀行，並不是發鈔銀行，乃是個信用銀行，完全不受政府加以絲毫的干涉，其資本是一千萬鎊。除此千萬鎊資本金之外，還有英、美、瑞三國給與重貼現的信用借款，由英國各銀行担認五百萬鎊，美國銀行担認二千五百萬美元，瑞士銀行担認二千一百萬瑞士法郎。該行的資金，既如是充足，對於缺乏資金的德國工商業界，自然予以非常有力的貢獻。當時因為這個貼現銀行的目的，是在于增加德國的信用，所以對於從外國流入的匯票以及增進生產及輸出等，均極注意其信用上的運用，結果對於德國通貨給與極良好的影響。同

時帝國銀行在規定一個土地馬克等于一兆紙幣馬克的基礎之上，確定對美匯率為一土地馬克等于一美元的四十二分之十，維持通貨的安定，且對德國工商業界合理上所要求的外匯，得以應付易如。但是，這個貼現銀行所供給的資金，仍屬少數，只得在外匯上得到一些幫助而已，然而難其足以推動全德經濟機關所需資金之程度，尚屬太遠。所以，對於復興德國經濟的問題，不能再作進一步的考究。

戰後德國的經濟問題和貨幣問題，這樣混亂和複雜，要想得到一個根本的解決辦法，除了實際採用當時的專家委員會所推獎的政策之外，實無成功的可能。專家委員會所推獎的政策，是倫敦會議根據道斯委員會的報告，全體一致認定解決德國當時的經濟貨幣問題，要先決定兩個條件：（一）認定安定通貨，必先均衡預算，若要均衡預算，必須要有安定而且足以信賴的通貨之存在，兩者不可缺一，所以德國要繼續其國內和國際的經濟關係，必須實行安定通貨，均衡預算。（二）要達到這個目的，德國必須借入億馬克外債。但若募集這八億馬克外債，那就非實行道斯案，便沒有成功的希望。所以要解決戰後德國的經濟和貨幣問題，非要實行專家委員會所獻議的政策不可。

結果，德國遵從倫敦會議的決議，實行專家委員會的政策。但要實行這個政策，在國內便要公佈新法規，以利進行，所以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公布新法規，于同年十月十一日實施其主要的銀行及貨幣條例。他們在新貨幣鑄造法的第七條，開始使用「德意志共和國有金本位」的字句，即要恢復金本位制。新貨幣法的貨幣單位，是帝國馬克，而其所含成色，則與從前的馬克一樣含有二千七百九十分之一格蘭姆。德國既然這樣採用金本位，則一切銀行鈔票要用現金兌現才行，可是當時帝國銀行，確實沒有這種能力以金幣兌現，所以關於鈔票的兌現期，完全交給帝國銀行的常務局和總務局去決定，政府不加干涉。

戰後帝國銀行的組織，大體與戰前相同，只把關於該行和國家財政事務的關係之規定，略變數點而已。

鑑于戰時與戰後國立銀行和財部的關係太過密切，形成種種弊病，所以這回的新法規，又把牠們分離而各自獨立，並對帝國銀行賦與五十年間的發鈔特權。國立銀行所發行的鈔票，至少須有準備金四成，而這四成準備又得用黃金或外匯充之，但該四成準備金中，非保有七成半黃金不可。且做美國條例，凡要求即付之債務，至少要有即時可以支取的存款或同樣的資金為擔保。關於以前的帝國銀行鈔票乃土地馬克鈔票，對改革幣制後的土地馬克和帝國馬克，均以一兆紙幣馬克對一土地馬克，或對一帝國馬克之比，依此比率，逐次收回。

經過這回改革之後，國立銀行制度，發生根本的變革，由德國人七名及外國人七名組織一個總務局，對該行總裁及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不

斷加以檢查，又由總務局的外國人中抽調一人兼任特別委員，對銀行的發行，予以統制，而且支付賠款的事務官，勢力相當強大，在德國的貨幣政策上，足以代表外國勢力。這個事務官與送付賠款委員，均恃其特殊勢力，對於安定德國通貨問題，均有足以發揮其不可動的勢力之能。德國對戰勝國的賠款，為數極大，每年當送付時，若稍不善，便威脅到整個德國通貨的安定，所以道斯案對於此點，考慮極詳，規定只可於不威脅德國貨幣的安定時，纔准許送付賠款，換句話說，如認為有威脅德國貨幣時，隨時有停止送付之可能，但有威脅以否，完全由支付賠款事務官和送付賠款委員而決定，故他們的責任異常重大。

德國當時改革國立銀行制度，曾經加進這樣大的外國勢力，可知戰後德國受到外國所束縛的力量是怎樣可怕了。但經過這回內外協力的改革之後，混亂的德國通貨，總算安定了。所以，戰後廿年間，國民經濟得以日趨于向上之途，實得力于這回幣制的大改革。但像德國在戰後，發生這樣的窮境，卒能藉兩次制度的大改革，得到經濟與金融的復興，我們對其兩次改革幣制及銀行制度的法規，實有探討而為未來參考之必要。

E 戰後安定通貨的銀行法

戰後的德國，因通貨膨脹所引起的不安，由不安而改革幣制，成立土地銀行和中央銀行，發行土地馬克紙幣和金馬克紙幣，安定他們已陷于崩潰的，貨幣解脫他們經濟危機了。但當時他們改革的經過及上述兩家銀行的法令的要點，實應一述，以供參考，故將其設立銀行之經過，略為敘述，並將其銀行法特錄要點如左：

土地銀行法（土地紙幣法）撮要

一九二三年秋，德國局面窮窘之狀，已達極度，德國政府，處此難局，若以通常權能，實難收拾，因此，德國國會，乃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制定非常授權法，在憲法外，授政府以廣大權能。當時德國的財政部長爾德耳氏乃根據特權，對於財政幣制，均以非常手段大加改革其中的首要特點，是廢除從來的馬克紙幣，發行土地馬克紙幣。其時德國，通貨紊亂，已陷於空前景象，若欲改造，則必採用最有效的方法，以金馬克為基礎而發行金馬克紙幣。但以當時實情而論，對於改革幣制所必要的金幣和金塊，確無善法找尋，於是在窮途沒路的當兒，纔想出一個方法，發行土地馬克紙幣。前面已經說過，德國發行土地馬克紙幣，並非用現金來做準備，乃用農業土地和工商業上的權利來做準備，發行土地證券，然後用這種土地證券來做發行土地馬克紙幣的準備。當他們採用這種方法之前，喜爾賈烈氏曾提議用一定量萊茵麥來做保證發行紙幣，但財政部長爾德耳氏，

雖採用此旨，然而在發行紙幣時，對於保證一項，却不用萊茵麥，而用農工商業上的權利，同時設立土地銀行，充當發行機關。但在土地銀行成立的翌年，便成立道斯案，另行設立一個新中央銀行，於是土地銀行便失去發行銀行的資格，變為一個完全不同性質的農業中央金融機關了。茲先將土地銀行法的要點列下：

第一條：德國土地銀行，由農工商業各界代表設立。本行為法人，設總行於柏林。

第二條：土地銀行資本金及基本準備金，是三十二億土地馬克，從農業（包含林業和園藝業）徵收半額，其餘一半，則從工商業徵收。

第十二條：土地銀行，以供給本行農業土地及工商業之權利為基礎，發行土地證券。土地證券面額，為五百金馬克或加倍。土地證券，年息五厘。

第十三條：土地證券，充德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紙幣（銀行券）之準備。土地紙幣單位，稱為土地馬克；一土地馬克分為百蘭丹比尼喜。

第十四條：每張面額五百金馬克以上之土地證券，得充發行準備，而發行五百土地馬克紙幣之土地銀行券。銀行券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和基本準備金之總額（三十二萬萬土地馬克）。若不準備土地證券，則不得發行土地銀行券。土地銀行券及公倉庫，國人應以之為支付手段而收領。

第十五條：握有土地紙幣者，請求土地銀行兌現時，該行隨時有兌換土地證券之義務。此乃對面額五百土地馬克紙幣，交付一張由滿期日起。付息之百金馬克以上之土地證券。

第十六條：土地銀行，祇與帝國銀行（中央銀行）及有發行權之私立銀行（薩克仙銀行，凡爾丁比爾銀行，巴天銀行）之間，方能經營銀行業務。

第十九條：土地銀行，發行土地銀行券後，不得再將財政部證券向中央銀行貼現。

第二十二條：本法從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

德國新中央銀行法撮要

研究賠款問題的道斯委員會，在他們研究的結果，發表第一專門委員會報告附屬書第一號內，聲明該會決議各種事項中，有一項規定應設立德國證券銀行案，且於一九二四年經倫敦會議加以承認，根據此案設立德國新中央銀行，該中央銀行法，於一九二四年八月，經德國大總統迭

比爾特氏，經濟部長幹姆氏，財政部長爾德耳氏共同署名公布，從同年十月十一日起實施。其內容分爲九章，共五十三條。茲將該法中關於銀行紙幣的規定，摘要列下：

第一條：中央銀行爲脫離政府而獨立之法人，其任務爲調節德國國內流通之通貨額，謀支付清算之圓滑，並利用資本金等。

第二條：中央銀行，于五十年內，有獨占德國內發行銀行券之特權。但拜迭命發券銀行，凡爾丁比爾銀行，薩克仙銀行，巴天銀行等原有之發行銀行券特權，雖繼續保存，然其發券額不得超過一萬九千四百萬帝國馬克。

第三條：銀行券要用帝國馬克表示其單位。帝國馬克銀行券與帝國馬克金幣，均爲無限法幣。

第二十二條：中央銀行根據純金一磅等於千三百九十二帝國馬克之比率而發行，其銀行券有兌換現金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銀行券之製造、發行、收回及廢棄等事，均由中央銀行發行部在銀行券監理員監督之下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中央銀行對銀行券的流通額，必須保存下列各種準備：

(一) 銀行券流通額四〇%以上，應保存現金或外國票據爲準備，其 $\frac{1}{2}$ 至少有四分之三（即銀行券流通額三〇%以上）以現金爲準備。

所謂現金，乃係寄存中央銀行金庫或寄存外國中央銀行之本國或外國金幣及金塊，所謂外國票據，係指在外國金融中心地由信實銀行支付之銀行券，及兩星期內滿期之票據支票及一天內滿期之債權而言。外國票據，必須換算成發券準備時之金價。

(二) 銀行券流通額四〇%以外之準備，必須保存有俱備一定條件之貼現票據或支票。

第二十九條：有特別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評議會議決，將金準備減至銀行券流通額四〇%以下；若遇發生金準備率不足時，則經過一銀行報告週間以上之後，必須依下列區別，向政府繳納發行稅：

(一) 金準備額，在未滿三七%至四〇%時，必須每年納發行稅三%。

(二) 金準備額，在未滿三五%至三七%時，必須每年納發行稅五%。

(三) 金準備額，在未滿三三%至三五%時，必須每年納發行稅八%。

(四) 金準備額，在未滿三三%時，每年除應繳發行稅八%外，則金準備率在三三%以下，每遞減一%，便應每年增稅一%。

第三十一條：銀行券之所有人，若請求中央銀行兌現，該行有兌換之義務，但兌換時，中央銀行得用下列三法之一。或併用三法：

(一)用德國金幣兌現；

(二)用生金兌現；

(三)用表示外國金主幣之支票或匯票兌現。

戰後德國的通貨，雖如是混亂，經濟局面，雖如是困難，但經此兩法實施之後，通貨已復歸于安定，而其經濟也已日趨于繁榮了。故德國的國力得以恢復到今日的地位，此兩法之功，實屬不小。

(未完)

參考書

貨幣制度概說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荒木光太郎著

中央銀行と戰時戰後に於ける通貨統制

經濟學博士

太田黑敏男著

最新貨幣學原理

經濟學博士

牧野輝智著
李薩南譯

附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本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曾將自二十四年管理通貨以來迄於今年六月為止，所有關於我國貨幣政策戰時金融諸重要法令材料，彙刊於附錄中，茲再自今年六月份起，關於該項法令及材料，續刊於左，俾讀者得有通盤之參考焉。

一 統制外匯

政府自今年三月實行統制外匯頒布法律，請核規則並成立滬外匯通訊處後（見前期刊本）對於外匯統制，又積極辦理，所有自本年六月以來推進統制之情形，陳述於下：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

- 一、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外匯日期每星期五。
- 二、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即由各業境具進口匯兌證明書。
- 三、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得增減。
- 四、銀行代申請每法幣一元得佣金·一八七五便士，不得增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

限制非必需品之入口 二十七年六月

五月下旬，政府因鑒於自抗戰以來，奢侈品與非必需品入口，為數仍鉅，影響外匯準備金甚大，不得不加以限制，遂有限制非必需品入口辦法之公佈，命令中行於六月十四日後，負責執行。該辦法係將進口商品劃分為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二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為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之品。凡各進口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如進口貨係屬必需品，則儘量供給外匯，否則不予供給。至何者屬必需品，何者屬非必需品，因事關各業甚鉅，迄今未見正式公布。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底

商人運貨出口，如所運之貨屬於下列廿四種出口貨品者，運貨商人必須按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辦理，茲將該廿四種出口貨名稱及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分錄於后：

廿四種出口貨品名稱

- 一、桐油
- 二、豬鬃
- 三、牛皮
- 四、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 五、蛋品（蛋白、飛黃、冰蛋）
- 六、鑛砂
- 七、椰子
- 八、羊皮
- 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 十、

- 羊毛 十一、蠶絲 十二、金絲草帽 十三、頭髮 十四、芋蘆 十五、腸衣
- 十六、棉花 十七、花生 十八、芝蔴 十九、煙草 二十、木頭 廿一、竹
- 廿二、杏仁 廿三、鴨毛 廿四、獸皮(鹿、狼、兔、類)

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

一、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 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 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 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

「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發「貨物配運單」，陸軍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單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貨物轉口辦法

商人運貨出口如所運貨品係屬於廿四種出口貨品之內，惟并非運出外洋而保轉

運往淪陷區域者，運貨商人亦須按照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辦理，惟如確係轉口內銷者，得准其轉口，其轉口辦法如下。

一、由起運地之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保證書填列所須原料之用途數量等項，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後發給准運單，并按月列表報部備案。

二、報運轉口須持貿易委員會所發之准運單向海關報運。

三、報運轉口之貨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貿易調整委員會訂)

(一) 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禮品論，免結外匯。

(三)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裏並不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裏仍須照章結售外匯，不得藉口禮品，要求免結。

(四) 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兩個月收貨價，否則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五) 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還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回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銷售結外匯，再向

寄件人取回證明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定貨核准制 二十七年八月

我國於三月間所實行之外匯統核辦法，規定凡私人或商號因正當需要，需購外匯時，均得委託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五月下旬，又頒佈限制非必需品辦法，規定凡各商人因進口貨物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時，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俾使中央銀行查考所運之貨，是否為必需品，以決定核准與否。考此項申請外匯之進口貨，均係早經進口而尚未解繳貨款之貨。此項貨物，均係于去年進口。八月上旬，財部為維護正當商人之利益，作進一步之統制起見，頒佈實行定貨核准制，規定於八月八日起，對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後裝運之進口貨，除政府核准執有證明書，得申請外匯外，其餘不論何種物品，概行拒絕接受申請。至于本年一月一日以前之貨，申請外匯，必須附有貨物實際裝運之文件，以供證明申請時間仍為每星期一，申請手續，亦仍以前頒佈之辦法。

特准私人匯款申請外匯 二十七年八月

私人匯款可分為二類，一為匯寄留學生費用，二為匯寄家用。留學生匯款辦法，照六月十日院令，限制極嚴，其暫行辦法如下：

- (1) 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 (2) 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甲、公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公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以前回國。逾期不同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需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為軍工理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 (4) 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款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匯證明書。

最近所規定對於私人需要外匯之申請，每月祇能申請一次，其期間為每月第二星期。匯寄留學生費用，必須有教育部之證明，方得申請。匯寄家用，必須填具個人需用外匯證明書註明用途數目等。中央銀行於審核時，得限制其申請數額，酌予核准。

減輕土貨成本與調整土貨市價

財部自實行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後，出口貨售價須按法定匯價結算。出口商民因不能獲得黑市市場不正常的利益，曾紛紛要求政府補償損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地方機關，亦有同樣性質之建議。其建議之辦法，可分為：(一) 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 減免出口稅；(三) 減輕運輸費；(四) 出口貨得隨市價售結外匯；(五) 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等項。現(一)(二)(三)三項，實行尚易，至(四)項之實行，與法定價格，實相抵觸，且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故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自不可行。第(五)項政府以現金補償辦法，亦即為變相之減低匯率，自亦無實行之可能。財部鑒於各方之建議及商民實際之困苦，同時又鑒于第(四)(五)二項建議之不可行，遂採取拆衷方法，規定減輕土貨成本與調整土貨市價辦法二項。該辦法，雖非直接涉及外匯問題之

範圍與外國問題亦有連帶關係，茲將其辦法補錄如下：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1)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免納。貨物出賣後，虧折者，保費由政府代付。

(2) 出口貨物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繳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3)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1)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2)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倘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政府獎勵特殊土貨抽紗品等免結外匯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新聞報)

政府為嚴密統制外匯穩定戰時金融起見，由財政部規定辦法，對商人呈遞出口報單，須附帶有政府設立銀行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曾由財部通令各地海關實施在案。昨據記者探悉，政府現為獎勵特殊土貨出口起見，對海關出口稅則所列之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絲製品及其他材料製品等項，准暫免結外匯云。

財政部核准金絲草帽免結外匯

(該業自願放棄原料外匯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新聞報)

本市洋莊草帽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俞期西、貝滄生二君，於上月十八日赴港，向貿易委員會遞呈請願，要求轉呈財政部免除管理金絲草帽出口外匯及特准供給金絲草蘆草之進口外匯等情。迭誌各報，現在該公會已由貿易委員會暨上海市商會先後轉到財政部核准暫免金絲草帽結售外匯之電文在卷。俞貝二代表完成使命後，亦於日前返滬向會報告。按金絲草帽，係非列濱特產之金絲草及蘆草二種原料，由浙東農村婦女用手工技巧編織而成，數量雖屬可觀，但除原料代價外，所獲僅止低微之工資而已，當局為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起見，對於上項原料之進口外匯曾應該會所請，允予供給，惟該會同業以草帽出口外匯既免結售情願自卸實運利益，放棄原料進口外匯以節國幣，經集議商定後，業於二十四日逕電財部，二十五日致函中央銀行上海分行，分別聲明云。

一 金融會議

漢口金融會議 二十七年六月

六月一日我財政部召集全國金融界領袖，舉行金融會議於漢口，由財長孔祥熙氏

親自主持，歷三日而圓滿告成，此次會議，據各種消息觀之，其內容約可分爲三點：一、爲政府指示政策方針，二、爲聽取各地方之金融狀況報告，三、爲集議改進目前金融機構與業務之具體辦法，茲分述三日間經過之情形如次。

第一日

六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典禮，計到各省市代表七十四人，金融界領袖胡筆江、陳光甫、唐壽民等十餘人，由孔院長領導行禮，並致詞（詞錄後）約經一小時，嗣由湖北省銀行經理南燮代表各會員致答詞，隨即將參加會議諸代表，分成三組，第一組爲抗戰以來各地金融經濟狀況研究報告組，第二組爲改善地方金融辦法實地手續研究建議組，第三組爲今後各金融機關應如何推行政府政策研究建議組，就到會會員分別派定，旋攝影散會，十一時起，各小組舉行各別會議，下午三時起，繼續舉行小組會議。

▲孔財長演詞 諸位會員，當此滄桑之時，諸位又都負有各地金融重任，遠道來此赴會，至深欣慰，此次會議之意義，可由會議的名稱推想而知，就是要集合全國各地金融界的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之實施辦法，以求充分發揮其效能，增強全國抗戰的實力，爭取最後的勝利，我們知道現代戰爭的勝敗關鍵，不僅取決於武力，經濟力量之強弱，與持久力之久暫，尤關重要，歐戰四年，德國失敗不在軍事之不繼，而由於經濟上無法支持，我們要抗戰勝利，經濟上必須要有持久辦法，金融機構是一切經濟組織的骨幹，必須設法健全起來，方能肆應便利，聯合需要，中國土地廣大，人民衆庶，全國上下，又企圖結集，敵人暴力，絕對不能佔勝，所應考慮的是如何獎勵生產，增加國力，準備長期的奮鬥，自抗戰開始以來，我們的武裝同志，在最高領袖統率之下，以血肉之軀，與敵人炮火相拚，前仆後繼，壯烈搏鬥，終算盡了他的天職，而安定後方，充實抗戰力量，其關係於抗戰前途的，與前方作戰相等，盡善運用，其責任就在我們了，其次請諸位到這裏來開會

的目的有二：第一是聽取大家的報告和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請位主持各地金融業務，對於地方經濟狀況，目前需求，見聞較切，希望乘此機會，將各地金融經濟之實在情形，盡量陳述，對於這次財政部所頒佈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大家如有什麼意見，亦請隨時發揮，以資參攷，第二是向諸位解釋政府的方針，以利進行，本人兼任行政財政廳長，對於此種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的動機，和個人的幾點希望，特加以申述，每一增加生產，政府這次改善金融機構的第一個動機，就是要推進全國的生產，增加生產的部門，可分爲三方面，一曰農業，二曰工業，三曰礦業，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現在所需米糧，尚不能自給，而須向他國購買，近年向暹羅西貢等處進口之米糧頗多，上述諸國，論土地不及我們的肥沃廣大，論人民不及我們的衆多，而他們的糧產，竟有餘裕，這固由於他們人民的勤勞，和政府的獎勵，而他們的金融上週轉靈活，便於生產，亦爲主要原因，中國農人，往往終歲勞苦，不得一飽，非非土地不其風水失調，而困於苛捐雜稅的勒索，高利貸的盤剝，和奸商的操縱物價屯積居奇，弄的入不敷出，農耕荒廢，這次賑濟委員會成立之後，本人自委員長，特別注重促進農產的工作，就是不但要救濟災荒於已然，更要預防荒歉於未然，使全國人民，都能自給自足，現當抗戰期間，前方需要給養更多，我們必須設法使前線將士飽暖，方能期望他們爲國效命，所以增加生產這件事，子抗戰前途關係極大，不但如此，中國國際貿易的平衡，也必須賴農產品來挾注，因爲中國工業落後，所有輸出的多半爲農產品，抗戰以來，淪陷區域之機器工業，多半停頓，現在能輸出者，尤惟農產是賴，爲平衡國際收支，亦非竭力注重農產不可，至於工業，我國從前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製造至爲精美，自機器工業發達後，手工業漸漸廢棄，抗戰以來，都市工業受盡敵人摧殘，敵人的目的，是要根本燬滅我們的生產力，所以在目前情形之下，新式工業一時不易恢復，內地現有的，又供不應求，祇有提倡手工業，以資補救，十七年本

王祖訓中國農民銀行總計處陳清華中央銀行秘書處長譚光等二十一人由戴鈺禮顯季高兩氏主席，于各該問題並有極詳盡扼要之具體意見提出。

第三日

六月三日為會議之第三日，以各小組會議二日之努力，已將各組研究報告如期完成，乃於上午舉行末次大會，將各組報告宣讀，到有孔院長徐堪陳行威銘禮融金融界領袖胡華江陳光甫等百餘人，由孔主持，行禮如儀後，即由各組提出公開報告，復由到會各經理再予補充與討論，繼由大會秘書長陳行報告後，由孔院長致詞，總計各組報告，皆極具體適合施行，茲將孔詞錄次，各位於困難嚴重之時，冒暑天長途跋涉之勞，來漢赴會，具見為國盡責之忱，茲又得讀各位提案與報告，詳盡週密，深為欣慰，諸君為金融界領袖，即總理所謂先知先覺者，對國家所負責任，自更非常重大者，其重要與前方執戈抗戰之戰士，實無分軒輊也，抑尤有言者，我人目光，務宜放大，庶高瞻遠矚，得有全盤計劃，抑制小我，而完成國家民族之大我，謬云，三人同心，黃土變金，故如我人能萬眾一心，則任何重大責任，皆能擔負，任何艱巨困難，均能克服，本人切望諸君此次回去努力推行政府政策，遇事挺身而出，庶幾國得以保，民族得以復興，願與諸君共勉之。

通過之重要議決案

此次會議，所通過之重要議決案，為限制對於日軍佔據區域之匯款，及對於內地之匯款予以種種便利，其他決議案計有：(一) 鼓勵輸出業，便利海外華僑對華之匯款；(二) 繼續努力收集金融；(三) 增設地方金融機關，完成金融網；(四) 提倡節儉獎勵儲蓄；(五) 鼓勵每日需用品之生產；(六) 增加農業之放款；(七) 繼續推行信用借款；(八) 訓練金融人才；(九) 孔祥熙在該會議閉幕時，曾略述中日戰事發生後之金融狀況，謂戰區各地官戰事威脅之時，頗有提取存款者，但戰區外之內地，雖銀行將活字之款不付利息，或減其

息，而各銀行所收存款，均見增多，尤以漢口及粵川湘三省為甚，再許多銀行會於華軍退走時遷移行址，而開戰後停閉之銀行，則寥寥無幾，地方小銀行因營業不佳收歇者，皆能將存款付清，今雖有戰事，而內地仍需求法幣仍殷，自開戰以來，由受戰事威脅各地匯至川湘滇粵各省之款，為數尤巨，今最大問題之一，厥為減輕農民之恐慌，若單耗乏資本而因戰事發生後農產品之跌價，運輸之困難，甚感痛苦，故目下急宜放款與農民，及設法增高農產品之售價云。

重慶銀行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新聞報

決定鞏固法幣政策辦法並討論銀行投資西南國營事業及發展邊省經濟建設等問題

國府財政部為統一戰時金融機構，於上月二十四日在重慶召開之第二次全國銀行會議，現已閉幕，各代表均已紛紛言旋，頃據關係方面消息，此次重慶銀行會議，其最重要問題，為討論如何維持目前及今後法幣之穩固，蓋因最近一般奸商，暗中賤價吸收法幣，故意降低法幣價值，並發「偽鈔」破壞法幣政策，政府為準備長期抗戰，故不得不加以有效之制止，俾法幣在長期抗戰中，不致受有任何影響也，其次即為銀行投資西南國營事業，及今後銀行對於政府應盡之義務，以及開發西南寶藏，發展邊省經濟建設等事項，結果均非常圓滿，對鞏固法幣政策，亦決定有妥善辦法云。

三 關於金融其他法令

財政部通令各銀行設農貸部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新聞報

積極提倡生產事業

財政部以戰事延長，曾於上月漢口銀行會議席上，提議各銀行增設農貸部，盡量提倡農民生產事業，擴大農村放款，當經一致通過，茲悉財部項已通令各官商銀行，即日成立農貸部，凡各銀行所在地，有農事生產者，均應設立，並令農本局對於農業加意指導，改進傳吾國農業生產得以日漸增加。

經濟部制定農村放款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新聞報

令飭各省市縣努力推行

寬放貸款對象以求普遍

經濟部為擴大農村貸款，特規定放款辦法，寬放貸款對象，令飭各省市縣政府一致努力推行，其辦法如下。

(一)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之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時期，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二)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一併按月分別列表呈報。

(三)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健全。

(四)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於貸放款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各項貸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定契約，以資遵守。

(六)同一區域內如有二區以上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助調處，避免重複偏狹云。

戰區儲蓄銀行財政部限期償還儲金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新聞報

最近我國政府當局因迭次撤淪陷區域及逃避內地人民紛紛請求，明令各商辦儲蓄銀行即日遵照國府命令，歸還人民儲蓄存款，以治民命等情，據銀行界確息，此事已由財部電各國營銀行調查真相，並咨各省府調查各商辦銀行負責人住址，現復由財部出示布告，略謂凡在去年十月十六日以前，遵奉國府命令遷移安全地帶及暫停營業各商辦儲蓄銀行，其已在內地繼續營業者，不得再收儲蓄存款，並禁止吸收長期新戶，其暫停營業者，應即妥覓存戶較近之安全地帶，即日恢復營業，或設立辦事處，發還人民儲蓄存款，不得藉詞因戰事損失，遷延地延不理，至於在去年十月十六日以後，確因何種關係不及事前遷出，而遭重大損失者，統限於九月底以前，將失事情形詳細述明，並須經國營銀行兩家以上之證明，連同損失詳數及善後辦法，呈由財部核奪後，限期發還人民儲蓄存款全部份，查在此長期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權利，固未嘗稍忘，而於流離失所之人民，亦正在積極設法拯救之中，儲蓄存款，多為人民血汗所得，務各體念時艱，各盡其責，倘敢故違，或意存觀望者，政府當執法以繩，決不寬恕云云。

財政部劃一幣制限制發行輔幣券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新聞報

各地方銀行已發輔券由三行換回

下月起實行今後籌碼均由部發給

財政部爲統一幣制政策，對於戰後各地發行之輔幣券，原爲一時權宜之計，今戰事延長，關於各行政發行之輔幣券，自應統籌辦理，庶於法幣政策，不致有紊亂，茲聞財政部頃已令知發行輔幣券之浙皖贛各省，凡已發行之輔幣券，限於八月以前將發行種類及總額呈報到部，重無發行者各省，目前金融市場實況若何，是否需要發行輔幣券，數目若干，亦限於八月以前查覆呈報到部，俟各省呈報到部後，即由部統籌辦理，已發行之輔幣券，則以中交三行法幣換回，未發行輔幣券各省，則視事實上之需要，酌量發給，由農本局主持其事，又財部向美鑄半元硬幣業已運到，亦將於下月起發出，聞此種辦法，完全爲鞏固法幣信用，禁止各發行輔幣券，以免紊亂法幣政策，決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今後各省需要籌碼流通時，均須呈請由部發給云。

財政部防止法幣外流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新聞報

限帶二百元出境

關於鈔票通赴論區區域禁止辦法，雖經財政部擬定，而迄今未予實行，近因有大額法幣由華南不絕流出，財部爲遏止此不良現象，於日前頒佈明定，開始實行額定鈔票出口辦法，並開九龍關公署接到是項命令後，即發出佈告略謂：「現奉財政部令，嗣後由廣州運送鈔票赴香港，數目如超過二百元，而無財政部護照特准者，概須全數沒收充公云。」

財政部限制匯兌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新聞報

五百元匯款須陳明用途
如涉有破壞行為即扣留

財政部頃電滬匯銀行，以近查法幣巨量流入上海天津各口岸，顯係有人從中偷運，希圖破壞法幣政策，除當令沿海各關口負責當局嚴厲檢查外，各銀行對於往來存戶，應特別注意限制匯兌，凡五百元之匯兌，均須查明用途及性質，倘有破壞不法情事，應即扣留或仍退還原來地方，以免法幣之外流云。

其他參考資料

最近農礦工商之管理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規定企業及物品之種類

得收歸國營或投資合辦

國民政府爲實施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起見，頒布條例共三十六條，由經濟部主持之，規定企業物品種類，並得收歸政府，或投資合辦，限制製造非必需品，改善企業之技術管理，茲將詳情如下。

規定企業物品種類 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業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照規定管理之：(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二)金銀，鋼鐵，錫，鉛，鋅，銅，鎳，汞，及其製品。(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木器，磚瓦，玻璃。(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收歸政府投資合辦 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

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三)關於電氣事業，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四)品質及產量存量。(五)生產費用。(六)運銷方法。(七)售價及利潤，並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不准停歇令飭遷移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並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但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於必要時分別令其遷移，如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得由部收歸政府辦理。

必要時得限制出入 指定各企業，員工之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同時經濟部得於必要時，分別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及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與儲藏或移置，及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指定之企業，得於必要時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關於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會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改善企業之必需品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二)製造非必需品而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

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之，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變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變，對於農業生產者必要時，得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協助各業予以發展 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選令復業復工及遷移者，增資合併者亦同。(一)資金之補充。(二)材料之供給。(三)建設之規畫。(四)設備之補充。(五)技術之指導。(六)動力之供給調節。(七)出品之運銷調節。(八)勞工之供給調節，凡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由經濟部設立調整機關分別辦理之，至含有特殊發明或專物者，得於必要時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條例規定處罰辦法 該項條例規定。(一)收歸政府辦理。(二)強制使用征收。(三)儲藏移置，因而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此外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壟斷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或場工廠以致不堪使用者，如指定各企業員工罷市，或煽惑罷工，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政府命令公佈施行 至於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二)違反政府所發命令，又該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該條例如不抵触者仍適用之，唯該條例國民政府公佈之日為十月六日，並規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經兩部令各省設進出口貿易管理會

調整對外貿易應付非常時期

對必需品儘量獎勵輸入

財政經濟兩部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外，並飭各省市場總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今粵、桂、浙、湘、川、鄂、黔等省均已奉令設立，該管理會之宗旨，為調整對外貿易，繁榮經濟，應付非常時期，隸屬於各省政府，內部組織分進出口口轉運信託等部，規定：(一)凡切實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品，儘量獎勵其輸入及屯積，此外並得限制或禁止其輸入。(二)凡切實軍事民生必需之本產品，均與以特別便利，獎勵其增加生產，並扶助其輸出。(三)凡本省出口商資力不足者，應聯合金融機關貸與款項辦理，或與政府合資辦理，其非私人力量所能辦或非私人所可辦之業務，則由政府積極辦理。(四)為便利本省出入口商貿易起見，貿易會應代本省出入口商辦理保單、匯兌、保險、倉儲及收交款項等事務。(五)凡輸入困難有關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品，貿易會應設法補助商人購辦儲積，並取有效辦法，使其節約取費。(六)凡關軍事民生本省必需之物品，貿易會應將有效辦法防止其抬價壟斷，或設法供給持平價值之物品。(七)凡本省出入口貨者，須先報請貿易會登記核准後，方能購辦。

遺產稅暫行條例

廿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在渝公佈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均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或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博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登記費用；

(四) 農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採伐年輪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持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二)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三)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 超過一千元者 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生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当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

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

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

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立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讓任時，並須有所受囑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

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

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

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 一、商業登記簿。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號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聲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市縣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據商人 聲請登記證 商號 實業 資本 或 合夥人 姓名 名住址 所在地	登 記 證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符合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某某省某某市縣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考	備	所在地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出資種類 及數額	合夥人姓名 住址或其 他姓名	主體人姓名 住址或其 他姓名	資本	商號	營業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	備	所在地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商號	營業	姓名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字第	變更	清	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考	備	所在地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商號	營業	姓名住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住址	字第	變更	清	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考	備	所在地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辦理或代 理權限	姓名住址	商號	營業	經理人或 代辦商之 姓名住址	字第	變更	清	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滬市商業登記暫行

辦法

(廿七年八月經濟部公布)

由同業公會證明向部聲請

俟市府恢復職權時即廢止

經濟部公佈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

職權以前，得依本法為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

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具各該

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

之。

第三條 為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

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

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

之，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

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

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

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

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應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照補繳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籌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請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方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請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工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完成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所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

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埠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邀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協理補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程，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公庫法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公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呈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解，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規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費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丁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收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律規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

應經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項經費存款。

(三)各種種基金存款，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信託季刊 第三卷 第二期合刊 附錄

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存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

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別列收單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

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通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撥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將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

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最高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

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

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付之，但第五條各款

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

軍警前及工資，不假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直轄長官代為

領款，即行發放，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之，主辦會計人員會簽，

其設主辦會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

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

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通報至公庫主管機

二四七

開。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放款，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別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於事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行政機關應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具，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終了時辦理之政府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未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五)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決算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造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 機關因組織變遷，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 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種種基金出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得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或營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得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條。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 本年度撥付實現數。

(五)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額總數，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總數，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分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

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函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現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造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

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

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單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

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

送監察院提請國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院或省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征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廿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盈餘。

(三) 施政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察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 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 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

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公佈，其中有

應保存秘密之部份，得不公佈，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

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酌予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卅條所定之補充辦法

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至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

處。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

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卅條 關於縣及所屬於省立市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

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

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

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為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

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

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

項下撥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利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

收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內。

第七條 本公債債額，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同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廿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

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廿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

甲、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利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事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前期要目

- | | |
|-----------------------|-----|
| 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 李權時 |
| 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 | 朱斯煌 |
| 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論..... | 潘序倫 |
| 所得稅分類及計算問題之討論..... | 李文杰 |
| 論我國商業登記之立法..... | 顧準 |
| 公司股票述要..... | 王孝通 |
| 今後公債償付與關稅收入..... | 王宗培 |
| 戰時經濟問題..... | 魏友業 |
| 美國遺產稅制概述..... | 丁元普 |
| 信託公司對於商業團體之服務..... | 袁際唐 |
| 保險業投資之研究..... | 朱斯煌 |
| 英蘭銀行與歐戰時及戰後通貨之統制..... | 沈雷春 |
| 美國經濟與世界經濟動向..... | 李蔭南 |
| 德國之貿易統制政策及其實施狀況..... | 舒恬波 |
| 最近日本經濟的鳥瞰..... | 史惠康 |
| 附錄 | 馮亨嘉 |
| 中國公債一覽表 | |
|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 |
| 其他法規條例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

信託款項

財產管理

房地產信託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公司債信託

清算及改組事務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保險

保證事務

執行遺囑

生前信託

監護事務

其他信託業務

電話一五二六〇號

上海寧波路五十五號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並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
- 二、稿件不問文體或體性請詳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標點符號
- 三、投寄稿件請附原書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稿件請用墨墨繪成其他顏色不使毀版
- 五、投寄稿件請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畫具印鑑以便領稿
- 六、投寄稿件登載與否不能預先聲明並稿亦不寄還但滿費時核對
- 七、投寄稿件之稿本如有酌量增刪之權
- 八、對於投寄之稿本如有酌量增刪之權
- 九、投寄稿件按數目由本社酌量酌量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由寄稿時聲明
- 十、投寄稿件按數目由本社酌量酌量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由寄稿時聲明
- 十一、投寄稿件按數目由本社酌量酌量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由寄稿時聲明

信 託 季 刊

第三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初版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編輯人 朱 斯 煌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發行人 王 志 莘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發行所 信託季刊社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印刷者 不許轉載

種類	期數	頁數	一次	分期
特 別 地 位	全年	1	\$144.00	\$162.00
	半年	1/2	86.40	97.20
	三個月	1/4	48.00	54.00
	一個月	1/12	81.00	85.50
普 通 地 位	全年	1	48.60	51.30
	半年	1/2	27.00	28.50
	三個月	1/4	45.00	
	一個月	1/12	27.00	
			15.00	
普 通 地 位	全年	1	\$66.00	\$102.00
	半年	1/2	32.00	34.00
	三個月	1/4	18.00	19.00
	一個月	1/12	30.00	
			18.00	
			10.00	

二角以下之木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訂購辦法	價目	郵費
零售	四角	無
訂購全年	壹元	無
訂購半年	四角	無
訂購三個月	三角二分	無
訂購一個月	八角	無

每月四冊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出版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請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原寄何處
 三項詳細開明
 寄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信託季刊社方可逕辦

上海 生活書店 上海信託公司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上海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通德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國華銀行信託部 生大銀行信託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交通銀行信託部
 通易信託公司 黎明書局
 東南信託公司 上海雜誌公司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以上各公司分公司各行分行各書局分局

外埠 代售處

全長八寸半寬五寸半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原 名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國 幣 三 百 萬 元
積 存 公 積 國 幣 五 十 萬 元

本公司原名因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
改稱今名以資辨別

營 業 要 目

存 款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並為顧客起見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存款支票得任便向總公司或各辦事處就近取款

放 款

儲 蓄

分期儲蓄活期儲蓄訂期活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支息存款儲蓄禮券等種類繁多另訂詳章利息優厚會計獨立凡欲儲蓄為求學婚嫁養老等費者均甚相宜活期儲蓄各戶並得委託本公司代收公債股票本息代付電燈電話等費

信 託

分財產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金之收受信託投資之辦理求學之指導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經 理 房 地 產 代 買 賣 證 券

本公司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建築代收房租辦理認真收費低廉
本公司特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各項公債股票消息靈通取佣克己

保 倉 保 管 箱 管

各項簿據契券要件及公債股票均可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到期本息不另取費
本公司建有堅固庫房二座備有鋼箱千餘個大小不等租費自每年四元至四十元裝置週密啓用便利

保 險 庫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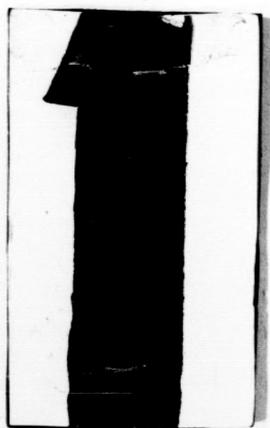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北蘇州路九八八號設有倉庫一座設備客貨交通便利倉租低廉
承保水險火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倘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

(總 公 司)
地 址 上 海 北 京 路 二 七 〇 號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掛 號 一 一 三 三 五 號

(分 公 司)
地 址 上 海 北 川 路 嶼 山 花 園 路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掛 號 一 一 三 三 五 號
地 址 漢 口 湖 北 街 新 厦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掛 號 一 一 三 三 五 號
地 址 上 海 中 華 路 一 五 〇 〇 號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掛 號 一 一 三 三 五 號
地 址 上 海 南 華 路 一 五 〇 〇 號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掛 號 一 一 三 三 五 號
地 址 上 海 靜 安 寺 路 一 一 五 〇 〇 號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掛 號 一 一 三 三 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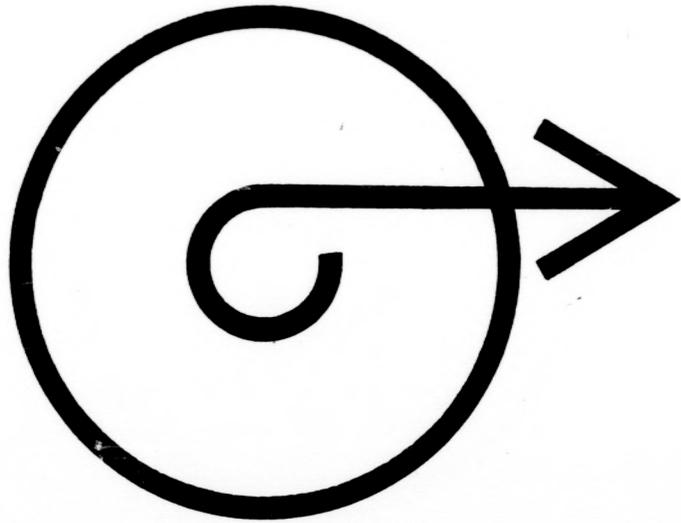
中 華 政 府 登 記 證 字 號 第 五 六 三 一 號
新 開 紙 類

信托季刊



本片卷

自 1 9 3 6 年 1 卷 1 期
至 1 9 3 8 年 3 卷 4 期



1 / J - 1 5 7 8

2 : 1